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2

第1期

(总第597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1期(总597期)

2022年1月13日

目 录

【专项规划】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5)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的通知……………(34)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高质量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51)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的通知……………(69)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92)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妇女发展规划和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100)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的通知……………(140)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165）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176）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的通知……………（18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Jan. 13, 2022 No. 1 (Serial No.597)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Special Planning]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Plan of Jiangsu Province on the Protect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5)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Plan of Jiangsu Province on the Development of Health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34)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Plan of Jiangsu Province on the Promotion of High-Quality Employment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51)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Plan of Jiangsu Province on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e and Tourism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69)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Plan of Jiangsu Province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y of New-Energy Vehicles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92)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Plan of Jiangsu Province on the Development of Women" and "The Plan of Jiangsu Province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100)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Plan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ublic Service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140)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Plan of Jiangsu Province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ause of Aging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165)

The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Energy Conservation in the Whole Society in Jiangsu Province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176)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Plan of Jiangsu Province on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18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8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28日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江苏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的重要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的关键阶段,也是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为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时期,省委、省政府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重要内容,在经济实力大幅提升的同时,系统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圆满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更加显著,环境美的特质更加鲜明,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日益增强,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生态文明建设谋篇布局更加成熟。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深入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意见》,设立由省、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总指挥的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专班实体化推进“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出台《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全面落实“1+3+7”治污攻坚作战体系。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制定出台《江苏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与实施办法》,增加资源能源、生态环境等指标权重,更加突出生态环境保护的地位作用。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出台《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在全国率先以党内法规形式出台《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完善监督机制,对全省13个设区市实现省级环保督察全覆盖,压紧压实责任链条。

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围绕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聚焦重点、难点,采取更有力的举措推进绿色发展。出台《省政府关于推进绿色产业发展的意见》,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完成火电、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化工园区压减至29家,依法关停取缔各类“散乱污”企业5.7万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分别达到37.8%、46.5%。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比2016年减少3200万吨以上,煤炭消费比重降至56%以下,超额完成能耗“双控”国家进度要求,光伏、风电、生物质发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超额完成“十三五”目标。出台《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划定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出台《江苏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标准车49.1万辆,在全国率先开展内河船舶液化天然气(LNG)推广应用。

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重大突破。更加突出问题导向,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全省环境质量明显好转。加大重点行业、工业炉窑、燃煤锅炉和扬尘治理力度,实行大气“点位长制”,开展夏季臭氧污染管控和秋冬季治气攻坚,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1.0%,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8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下降30.9%,南京、无锡、苏州、南通、盐城等5个设区市首次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深入推进“河(湖)长制”“断面长制”,创新实施上游无过错举证制度,完成生态河湖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任务,104个国考断面优Ⅲ类比例达到87.5%,380个省考断面优Ⅲ类比例达到91.5%,全面消除劣Ⅴ类。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总体为优,10个断面均为Ⅱ类,41条主要入江支流的45个断面优Ⅲ类比例达到97.8%。太湖湖体水质稳定在Ⅳ类,连续13年实现“两个确保”目标。完成入海排污口排查,实现“湾(滩)长制”全覆盖,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范围在45.5%—83.3%,平均为58.1%,整体呈波动趋好态势。完成542条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13个设区市及太湖流域县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实现“双90%”目标。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解决了一批历史积存、长期困扰的突出问题。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率实现逐年提升。

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印发《江苏省环境基础设施三年建设方案(2018—2020年)》,组织实施了一批重点工程项目,累计新建污水管网约1.3万公里,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460万立方米/日,城镇污水处理能力达1989万立方米/日,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3.5万吨/日,全省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7%左右,城镇污水处理率接近92%,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基本全覆盖,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达到77.7%。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大幅提升,2020年达到221.6万吨/年(焚烧166.5万吨/年、填埋55.1万吨/年),是2015年的5.02倍,初步建成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供需共享和自主选择平台,基本满足全省实际需要。规范开展新冠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做到应收尽收、日产日清。清洁能源供应能力持续提升,建成输气干线总里程达3769公里,可再生能源累计装机规模达到3738万千瓦,占全部电力装机比例26.4%,较2015年底提升15.3个百分点。

生态保护与修复扎实推进。积极推进长江干流违法违规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累计腾退长江岸线60.3公里,岸线利用强度下降至37.9%,生态型岸线占比上升至62.1%,纳入国家考核的长江干流及保护区渔船全部完成退捕。完成太湖沿岸3公里范围内的9.5万亩渔业养殖整治,太湖4.5万亩和溧湖2.3万亩网围养殖实现清零。省财政累计下达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75亿元,投入专项资金12亿元支持南京市高淳区、宜兴市、徐州市贾汪区、常州市金坛区等4个地区开展首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试点。完成14个试点地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全省林木覆盖率达到24%,自然湿地保护率提升至58.9%,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保持在65以上。累计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22个、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21个,徐州市荣膺“联合国人居环境奖”,南京、苏州市获得“美丽山水城市”称号,泗洪县、徐州市贾汪区、溧阳市、盐城市盐都区被评为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日益完善。先后被确定为全国唯一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综合改革试点省、部省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试点省。推动出台《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定期召开部省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联席会议。率先完成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全面建立省级环境监察专员制度及生态环保综合执法体系。健全生态环境法规标准体系，出台《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发布及在研省级地方标准100多项。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构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1+7+1”制度体系，案例数和赔偿金总额总体居全国前列，南通市被生态环境部确定为全国第一家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基层联系点。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全省参评企业增至9万余家，对“红黑”企业征收差别电价超过2亿元。加快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累计发证3.3万家、登记25.6万家，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探索建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联动管理机制。进一步扩大全民行动参与，出台《江苏生态文明20条》，“长江大保护、绿色共成长”行动计划入选“全国生态环境十佳公众参与案例”，全省环保社会组织和高校环保公益社团联盟成员增加到81家，与8个国家和地区签署环境合作备忘录。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全面提升。建成全国规模最大的水质自动监测网络，国省控水站数量位居全国首位；建成覆盖全省的PM_{2.5}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网格化监测系统，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监测、重点排污单位用电监控实现全覆盖。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监测系统，生态状况监测覆盖13个设区市的77个县（市、区）、779个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31个自然保护区，建成太湖野外观测站。率先建成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实现省市县三级贯通、政府相关部门全联通、纪委监委全流程嵌入式再监督。建成土壤污染监管信息平台、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环保脸谱”系统。深入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危险废物库存大幅削减。率先建立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密切监测田湾核电站外围辐射环境，守好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制定“543”工作法和现场执法“八步法”，在全国率先实现执法记录仪全覆盖、全联网、全使用，建立“执法重案组”，开展“水平衡”“废平衡”专项执法、“锦囊式”暗访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

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加有力。坚持“依法依规监管、有力有效服务”，助推全省高质量发展。率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限产豁免机制，出台支持企业复工复产18条、加强企业产权保护23条等惠企政策，开展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搭建服务台商、外企的“绿桥”，深化“企业环保接待日”制度、“金环对话”机制，建成省级排污权交易平台，积极推进排污权上线交易，开展排污权抵押融资试点，累计发放“环保贷”176.8亿元、下达各类绿色奖补资金7034万元。完善“厅市会商”机制，创新推进“绿岛”建设试点，补齐中小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短板。组建省环保集团，充实环保专家库，对空气质量、断面水质不达标或环境矛盾突出地区，开展定点精准帮扶。

表1 江苏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标名称	属性	单位	规划目标 [累计]	2020年现状 [累计]
空气 环境	1. 地级及以上城市PM _{2.5} 浓度总体下降比例	约束性	%	[≥20]	[30.9]
	2.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达标优良天数比率	约束性	%	≥72	81
	3.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总体下降比例	预期性	%	[≥20]	[76.3]
	4. 二氧化硫排放量削减比例	约束性	%	[20]	[28.1]
	5. 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	约束性	%	[20]	[24.85]
	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削减比例	约束性	%	[20]	[40.1]
水环境	7.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¹	约束性	%	≥98	92.2
	8. 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劣Ⅴ类水体比例	约束性	%	基本消除	0
	其中国考断面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类别	指标名称	属性	单位	规划目标 [累计]	2020年现状 [累计]
水环境	9.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约束性	%	≥67.6	91.5
	其中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70.2	87.5
	1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预期性	%	≥62.5	58.1
	其中国控点位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²		%	≥75	
	11.地下水国控点位极差比例	预期性	%	20左右	9.4
	12.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削减比例	约束性	%	[13.5]	[14.04]
	13.氨氮排放量削减比例	约束性	%	[13.4]	[14.64]
	14.总氮排放量削减比例	预期性	%	[11.21]	[11.36]
	15.总磷排放量削减比例	预期性	%	[11.33]	[12.11]
土壤环境	16.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约束性	%	≥90	93.44
	17.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约束性	%	≥90	98.76
生态系统	18.生态红线区域占国土面积比例	约束性	%	≥22	22.49
	19.林木覆盖率	约束性	%	≥24	24
	20.自然湿地保护率	预期性	%	≥50	58.9
	21.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预期性	/	良	良
满意度	22.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预期性	%	≥80	89

注:1.“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水源地水质采用单因子评价法,汛期受面源污染影响,水质波动较大。

2.“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规划目标采用点位法测算,其中国控点位16个,省控以上点位24个。2020年现状值根据“十三五”期间平均值统计,采用面积法计算。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生态环境质量仍是高质量发展短板。我省生态环境质量虽然总体改善,但在长三角地区仍然偏后,臭氧和氮磷污染问题依然突出,生态环境改善从量变到质变的拐点尚未到来。全省PM_{2.5}浓度尚未整体达到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与广东、上海、浙江等先进省市有较大差距。“十四五”地表水国考断面由104个增加至210个、省考断面由380个增加至655个,考核断面数量大幅增加,水环境质量实现同比改善难度更大。碳排放总量位居全国第三,明显高于广东、浙江,人均碳排放量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艰巨。

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全省“重化型”产业结构、“煤炭型”能源结构、“开发密集型”空间结构尚未改变,环境容量超载、生态成本透支的局面尚未根本扭转。从产业结构看,规上工业企业约4.5万家,重工业企业占比达60%以上,火电发电量、钢铁和水泥产量均居全国前三,农药原药、染料产量均占全国总产量的40%以上。从能源结构看,煤炭消费总量居全国前列,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中煤炭消费占比仍处于高位,清洁能源供给量尚有缺口。从用地结构看,土地开发强度居全国各省(区)之首,苏南部分地区土地开发强度高达28%,接近国际公认的开发强度临界点。单位面积主要水污染物(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排放强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环境风险依然突出。全省较大等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4000余家,数量居全国前列,不少企业沿江、濒海、环湖或位于敏感区域。长江江苏段过境危险货物船舶日近500艘,危化品运输量达1.2亿吨/年,“重化围江”现象还比较突出。部分水源地与码头、排污口等相互交错,水源安全隐患尚未消除。局部区域生态脆弱,大气、水生态环境存在降级降类风险。

治理体系与能力尚不能满足新形势要求。生态文明制度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化,绿色发展的激励约束

机制仍不健全。环境管理以行政手段为主,市场化机制尚不完善,价格、财税、金融等环境经济政策还未充分发挥有效作用。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有待提高,部分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时有发生,相关责任主体治污减排积极性尚未有效激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仍存在突出短板,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业废水收集处置、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处置利用仍然存在缺口。生态环境省界自动监测站点还未实现全覆盖,污染源溯源能力还不强,环境监测监管与信息化建设水平有待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尚需加强。

第三节 “十四五”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第一个五年,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提出的“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处于关键期、攻坚期、窗口期,机遇与挑战并存。

从机遇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发展阶段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碳达峰碳中和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抓手。“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等国家重大战略在江苏交汇叠加,为更大力度、更深层次系统破解资源环境约束,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子提供了契机。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快速发展,为推动转型升级、实现源头治污提供了有利条件。全省经济持续向好的基本面为推动污染治理提供了坚实物质基础。全国唯一的部省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省为释放生态文明制度改革红利提供了重要保障。

从挑战看,我省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和偏重的产业结构尚未发生根本性改变,污染排放仍将处于高位水平。应对气候变化,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措施和行动体系正处于起步探索阶段。多领域、多类型、多层面的生态环境问题累积叠加,“十三五”时期重点关注的环境问题(“重化围江”、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黑臭水体、土壤环境风险、湖泊富营养化、农业面源污染等)仍待下大力气解决;过去关注不够的环境问题(近岸海域氮磷超标、地下水污染、环境安全和健康风险、碳排放总量大强度高)将逐渐凸显。生产与生活、城市与农村、工业与交通环境污染交织,相对容易实施、成本相对较低的污染减排措施大多已完成,环境质量提升的边际成本持续上升,污染治理的难度不断增加。新冠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非经济因素冲击,各种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对统筹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带来的难度愈加彰显。

“十四五”时期,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污染防治触及的矛盾问题层次更深、领域更广、要求也更高。要锚定2035年建成美丽中国示范省份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思维,保持“久久为功、滚石爬坡”的战略定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以美丽江苏建设为总目标,坚持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统筹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集中攻克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维护生态安全,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在率先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上走在前列,为江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源头治理。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将生态环境保护主动融入经济社

会发展全过程,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对经济发展的优化促进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建立减污降碳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制度机制。

坚持系统观念。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以生态环境质量目标为导向,系统谋划、整体推进,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统筹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增强各项举措的关联性和耦合性,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坚持问题导向。围绕突出问题和短板,聚焦重点领域,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运用科学思维、科学方法、科技手段,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提高生态环境治理针对性和有效性。

坚持改革创新。立足全方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化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激励与约束并举,转变治理方式,强化绿色政策保障,健全政府、市场、公众良性互动、行动有力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提前达峰后持续下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建成美丽中国示范省份。

到2025年,美丽江苏展现新风貌,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取得稳定改善,环境风险有效控制,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建成美丽中国示范省份。

——绿色发展动力持续增强。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水平继续保持全国领先,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明显增强。

——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空气质量全面改善,PM_{2.5}浓度达到33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2%左右,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国考断面水质优Ⅲ类比例达到87%左右,基本消除城乡黑臭水体,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危险废物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安全监管能力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稳步推进,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只增不减,林木覆盖率达到24.1%,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60%以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质量指数保持稳定。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明显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显著提升。

表2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现状值	规划目标		属性
				2025年 目标值	五年累计 [累计]	
一、环境 质量	1	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1	82左右		约束性
	2	地级及以上城市PM _{2.5} 浓度(微克/立方米)	38	33		约束性
	3	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80.9(以655个省考断面计)	89		约束性
		其中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83.3(以210个国考断面计)	87左右		
	4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	58.1	完成国家 下达指标		约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现状值	规划目标		属性
					2025年 目标值	五年累计 [累计]	
一、环境 质量	5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42.1(76个区域点位计)	完成国家 下达指标		预期性
				57.1(28个污染监控点计)	完成国家 下达指标		
二、绿色 低碳发展	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20以上 (较2015年)		[14.5]	约束性
	7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11	完成国家 下达指标		约束性
	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24 (较2015年)		[完成国家 下达指标]	约束性
三、环境 治理	9	重点工程 减排量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万吨)	-		[完成国家 下达指标]	约束性
			氮氧化物减排量(万吨)	-			
			化学需氧量减排量(万吨)	-			
			氨氮减排量(万吨)	-		[参照国家 下达指标 制定]	
			总氮减排量(万吨)	-			
			总磷减排量(万吨)	-			
	10	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		-	苏南地区 88%、苏中地区75%、 苏北地区70%		预期性
	1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31.1	完成国家 下达指标		约束性
	12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3.44	完成国家 下达指标		约束性
	13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完成国家 下达指标		约束性
	14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起/万枚)		-	<1		预期性
四、生态 保护	15	生态空间保护区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8.21	≥8.21		约束性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14.28	≥14.28		
	16	林木覆盖率(%)		24	24.1		约束性
	17	生态质量指数		-	保持稳定		预期性
	18	自然湿地保护率(%)		58.9	60		预期性
	19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35	≥35		预期性
	20	重点生物物种种数保护率(%)		89	90		预期性
五、满意 度	21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89	≥90		预期性

注：“十四五”地表水国考断面210个，省考断面655个，大气国控站点95个，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104个。

第三章 加强源头治理,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着眼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编制实施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推进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培育绿色低碳新动能,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一节 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强化目标约束和峰值引领。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编制江苏省碳达峰行动方案以及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专项碳达峰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实现碳达峰。将碳达峰水平纳入全省高质量发展考核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碳排放目标任务。

降低重点领域二氧化碳排放。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支持采取原料替代、工艺改进、设备更新等措施减少工业过程二氧化碳排放。研究制定重点行业单位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标准,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降低单位产品的碳排放强度。支持火电、钢铁等行业开展新一代低成本、低能耗碳捕集、利用和封存(CCUS)技术研发示范。到2025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深入推进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推动铁路货运发展和集装箱公铁水联运发展。实施“绿色车轮”计划,推广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船,加快公共服务领域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大力发展高品质绿色建筑,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实施“绿屋顶”计划,到2025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达到100%,新增太阳能光热建筑应用面积5000万平方米。

深入开展低碳试点示范。深化国家和省级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建设,研究制定碳达峰碳中和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和建设指南,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城镇、社区、园区、企业等积极开展碳达峰先行区、碳中和示范区创建,探索建设“碳中和”示范工程,建设一批“近零碳”园区和工厂,攻克一批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加快形成符合我省特色的“零碳”发展模式。

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按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的统一部署,完成全国碳市场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的联建,有序开展配额分配、排放核查与配额清缴工作。健全碳排放配额分配和市场调节机制,建立市场风险预警与防控体系。将碳排放纳入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等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试点。加强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机构管理。

第二节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深化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严格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持续降低能耗强度。加强散煤治理,大力推进“无散煤”省份建设,2021年底前,13个设区市建成区实现无散煤,2023年底前,全省实现散煤清零。实施煤炭清洁替代,在工业、交通领域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油”,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逐步关停整合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实施气化工程,加大外电入苏,提高电煤使用比重,到2025年,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4%以上,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68%以上。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实施“沐光”专项行动,扩大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推进太阳能多形式、大范围、高效率转化应用。进一步发展海上风电,保持海上风电全国领先水平。科学规划生物质直燃发电,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到2025年,全省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6600万千瓦以上。大力发展LNG动力船舶,提升靠港船舶岸电使用效率,到2025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在2019年基础上翻一番,沿江靠港和水上服务区锚泊船舶使用岸电率达到70%以上。

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深入挖掘各领域节能潜力,持续提升各行业能效水平,到2025年,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7%。加强重点领域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在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达标活动,严格节能评估审查,推动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纺织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构建能耗总量和能效监测预警机制。探索建立用能权交易机制。

第三节 健全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坚持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导向,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等标准约束。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分类实施“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等措施。

加快农业绿色发展。加快农业标准化建设,推进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鼓励发展绿色有机种植和生态健康养殖。高质量开展江苏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加快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积极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持续开展试点示范,探索构建农牧(渔)循环、种养结合等绿色低碳发展模式。深化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创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支持国家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先导区建设。

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依托盐城环保科技城、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等载体,积极发展节能环保服务,形成万亿级节能环保产业规模。鼓励环保龙头企业、成长性强和科技含量高的科技型环保企业做大做强,重点支持节能、低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治理等重点领域先进装备和产品研发制造和推广,培育一批高水平的节能环保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加快培育市场主体,增强国有资本在全省治污攻坚战中的带动力。

构建绿色供应链体系。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鼓励支持企业开展“江苏精品”认证,支持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规范、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方式提高供应链绿色化水平。充分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大型零售商及网络平台的示范带头作用,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及物流体系。

第四节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评价机制。有序推进山水林田湖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开展全省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建立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研究制定符合江苏省情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鼓励生态资源禀赋优越地区试点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政府决策和绩效考核评价中的应用。

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和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权益挂钩等市场经营开发模式创新,促进生态产业化,推动生态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构建生态产品品牌培育管理体系,鼓励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实现生态产品增值溢价。推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支持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江苏宁锡常接合片区)试点建设生态产品交易平台,探索建立生态资源指标及产权交易规则。健全排污权交易制度,规范运行全省排污权管理(交易)信息化平台,鼓励地方开展排污权储备,对列入年度省、市重大项目清单中属于产业政策鼓励类的项目予以支持。探索碳汇权益交易试点。开展基于生态产品价值的绿色金融服务创新,鼓励有条件地区探索设立“生态银行”“绿色银行”,推动生态资源一体化管理、开发和运营,实现生态产品的保值增值。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进一步加大对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等生态功能重点区域的转移支付力度,通过资金补偿、产业扶持等多种形式开展横向补偿。完善水环境“双向补偿”机制,对重点国考断面、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水质达标提优奖励。研究出台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探索实施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制度,鼓励各设区市实施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补偿。落实长江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实施苏皖长江滁河跨界生态补偿。

第五节 提升气候治理能力

加强温室气体监测、统计、核算。建立规范统一的温室气体监测体系,开展温室气体排放专项调查,健全温室气体排放基础数据统计,完善统计报表制度。建立常态化的应对气候变化基础数据会商机制,

完善碳排放强度核算方法,建设温室气体清单数据信息系统,设立排放数据信息发布平台,推动排放数据信息公开。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基础支撑。开展气候变化风险评估,识别气候变化对敏感区水资源保障、粮食生产、城乡环境、人体健康、重大工程的影响。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管理,完善防灾减灾及风险应对机制,提升风险应对能力。以长江口及周边海域等典型环境脆弱区和敏感区为重点,加强海岸带地区应对气候变化的脆弱度、风险度观测预警,提升海洋生态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等互联网技术与应对气候变化融合研究,加速实现基础研究成果应用转化。

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围绕石化、化工、电力、电子等重点排放行业,推广节能新技术,改进化肥、硝酸、己内酰胺等行业的生产工艺,强化从生产源头、生产过程到产品的全流程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有效控制工业生产中的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等温室气体排放。选育高产低排放良种,改善水分和肥料管理,推行少耕、免耕、精准作业和高效栽培,控制农田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支持利用畜禽粪便为原料发展沼气工程,控制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整治不符合环保标准和达到使用年限的垃圾填埋处理设施,减少甲烷无序排放。

专栏1 促进绿色低碳发展重大工程
1.工业绿色改造项目。制定实施《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重点行业实行“一行一策”,强化低碳环保标准引导,提升重点行业资源利用效率。开展绿色创新企业培育行动,培育千家绿色工厂,提升中小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2.绿色产业集群示范项目。到2022年,培育形成3-5个千亿元以上绿色产业集群。依托盐城环保科技城、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等载体,积极发展节能环保服务,力争形成万亿级节能环保产业规模。 3.绿色供应链示范项目。鼓励企业构建绿色供应链,到2022年,培育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5家,到2025年,培育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15家。 4.资源能源循环高效利用项目。围绕水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和再生资源利用等,实施一批循环经济工程项目,推动建设一批循环经济产业园、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城市矿产”示范试点基地与静脉产业示范基地。 5.清洁能源供给项目。推动分布式光伏与储能、微电网等融合发展,建设一批综合利用平价示范基地。在南通、盐城有序推进海上风电集中连片、规模化和可持续发展,打造国家级海上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在句容、连云港发展抽水蓄能电站。加快田湾核电7、8号机组项目建设。实施“散煤清零”行动,鼓励发电机组因地制宜开展供热改造,积极推动电能替代。 6.“绿色车轮”项目。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替代,公交、环卫、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者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快车用液化天然气(LNG)加气站、内河船舶LNG加注站、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2023年起对港口、机场和企业等场内56千瓦以下中小功率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替代。 7.“绿屋顶”项目。推广城乡建筑领域太阳能光电技术,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推进太阳能屋顶、光伏幕墙等光电建筑一体化示范,支持在农村与偏远地区发展离网式光伏发电。 8.低碳试点示范项目。完成南京、常州、苏州、镇江等国家低碳城市试点任务,选择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城镇和园区等创建碳排放达峰先行区,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单位)创建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和国家低碳示范社区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城镇、社区、园区、企业等创建碳中和示范区。 9.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示范项目。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战略性研究,有序推动规模化、全链条技术的研发、引进和应用推广,推动建设一批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工程。

第四章 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强化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化固定源、移动源、面源污染治理,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第一节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

强化达标目标引领。加强达标进程管理,研究制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对空气质量改善不达标的市、县(市、区)强化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推动更多城市空气质量稳步达标。统筹考虑PM_{2.5}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督查帮扶。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强化车船油路港联合防控。统筹“油、路、车”综合治理,加快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以及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实施机动车精细化管理,对全省新车生产企业进行常态化监管。建立在用车排放监管体系,强化检测维修制度,实施闭环管理。到2025年,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到98%以上。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生产、销售企业实施环保达标监督检查,2023年起,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施工的移动机械达到国Ⅲ及以上标准。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10毫克/千克的船用燃油,海船进入内河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1000毫克/千克的船用燃油,2025年营运船舶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2020年下降7%。落实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与使用要求,新建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码头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设施,推进石化生产企业生产供应符合标准的低硫燃油。

加强城市扬尘污染治理。落实施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加强综合治理,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挂钩。实施渣土车全封闭运输,淘汰高排放老旧渣土车,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进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封闭管理,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推动道路交通扬尘精细化管控,完善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加强保洁车辆配备和更新,提高城市道路环卫保洁水平。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制定江苏省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规范、完善油烟治理设施安装与维护。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对重点管控区域内面积100平方米以上餐饮店(无油烟排放餐饮店除外)以及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在线监控。各设区市积极探索餐饮油烟治理新模式,结合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选择3-5个餐饮聚集街区打造餐饮油烟治理示范区,采用安装独立净化设施、配套统一处理设施、建设公共烟道等方式,推广高标准油烟净化设备。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推进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

第二节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强化重点行业VOCs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发布VOCs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完善省重点行业VOCs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合

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建设一批 VOCs 达标排放示范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推广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车间、治污设施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第三节 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污染天气应对

推动苏皖鲁豫交界地区联防联控。积极推进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推进钢铁、砖瓦、胶合板、有色再生、橡胶制品等行业升级改造,强化苏皖鲁豫地区重点行业协同治理。加快淘汰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锅炉,推进农副产品烘干、畜牧业生产设施等领域散煤治理。

稳步推进沿江地区污染防治。完善省内城市间协作机制,推进省内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纵向和横向联动。推进沿江 8 市臭氧污染联防联控,实施区域统一预警溯源、统一监管执法、统一考核评估。建立武澄沙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武澄沙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的成因和传输分析相关研究。

提升污染天气应对水平。健全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和“一行一策”管控方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加强区域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及时启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协同保障。

专栏 2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1.VOCs 综合整治项目。推进 400 家涂料企业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推动 192 个片区低排放产业集群建设,建设 29 个 VOCs 达标排放示范区,实施 30 个以上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排放示范工程。推进全省 1 万家年排放 VOCs 为 3 吨以上企业的源头替代或工程治理,全面完成国家帮扶名单中列出的 5000 家企业整治。
2. 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加快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有序推进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非电非钢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工业炉窑等重点设施废气治理升级,通过提供技术帮扶、绿色审批通道、差异化能源价格、环保税减免、环保设备投资抵免税等,鼓励企业开展超低排放试点建设,并适时推广。
3. 燃煤锅炉整治项目。制定和实施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2025 年底前苏南地区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落后煤电关停整合,其他地区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落后煤电关停整合。
4. 移动源污染防治项目。2023 年 3 月底前淘汰国 I 标准汽油车,鼓励苏南城市提前完成。2025 年 10 月底前,基本淘汰国 III 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柴油货车。全面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对 56 千瓦以上的国 II 和国 III 工程机械、建筑及市政施工机械和场内机械开展尾气达标治理。强化移动源遥感监测。
5. 清洁城市建设项目。全面开展“清洁城市”行动,持续削减降尘量和颗粒物,以“智慧化”手段推动施工工地管理升级和经营性餐饮油烟治理。
6. 工业“绿岛”建设项目。选取部分典型地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确保全省 13 个设区市至少建成 1 个集中喷涂中心,实现产业集聚区及大型企业集中喷涂、污染物集中处置。在家具、灯具、工业零部件产业集聚区建设绿色喷涂集中中心,在机动车保有量较大的城市建设集中式汽车钣喷中心。

第五章 坚持水陆统筹,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坚持控源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推进陆海污染协同治理,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深化水污染防治措施,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推动江河湖海水质持续好转。

第一节 健全水环境质量改善长效机制

强化“三水”统筹管理。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统筹建立水环境、水生态和水资源监

测评价体系。落实水资源总量和强度控制制度,加大工业水循环利用和再生水利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合理调控闸坝、水库,保障河湖生态流量(水位)。全面开展重要河湖生态状况调查评估,逐步清理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的生产活动。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保护与生态修复,促进水生生态恢复提升。因地制宜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完善美丽河湖长效管理机制,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使人民群众直观感受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治理成效、河湖之美。

加强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深化“河湖长制”,完善“断面长制”,细化织密考核断面网络,明确各级控制断面水质保护目标,实施水环境精细化管理。全面开展新增国考断面问题排查和干支流监测溯源,对水质不达标水体,编制定期达标方案。针对汛期水质滑坡断面,“一断面一策”加强水质达标整治,推动防洪排涝安全和汛期水环境质量两手抓。严格断面达标治理和水质改善考核监督,对水环境质量下滑明显或水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地区实施挂牌督办、约谈政府负责人等措施。进一步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推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修编《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优化调整水功能区定位及目标。

提升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牢牢守住饮用水水源安全底线,深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与长效管护,优化水源地布局。全面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和信息公开,进一步提升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强化水源保护区监管,通过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等手段,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格控制水源地上游及周边地区的开发活动。加强应急水源运行管理和维护,提升供水保障能力。加强跨地区跨部门联防联控,推进水源地信息共享。

加强跨界水体联治共保。完善重点跨界河湖协同治理机制,建立长江、淮河等干流跨省联防联控机制,推进南四湖、石臼湖、高邮湖、白马湖等重要跨界湖泊联防联控。完善跨区域、跨流域管理体系,推进建立跨界重要水体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在监测预警、环境执法和应急管控等方面开展密切合作,推动生态环境标准协调统一,实现水质数据常态化共享。

第二节 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

持续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管理。深入推进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2023年底前完成全省骨干河道和重点湖泊排污口排查,统一建立排污口档案。推进入河入海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2023年底前完成长江、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2025年底前完成其他骨干河道和重点湖泊排污口及入海排污口整治。制定全省入河排污口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实施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深入开展农业水污染防治。探索实施高标准生态农田建设试点,对农田灌排系统进行生态化改造,推进农田退水净化利用。研究制定农田退水口排放管控要求,鼓励有条件地方开展农业面源污染与农田退水监测试点。开展秸秆禁抛行动。推进水产养殖整治,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严格落实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实施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促进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加强船舶废水排放监管。加快完善沿江、沿海与内河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推进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与城市环卫公共处理系统的有效衔接,加快建立船舶污染物“船—港—城”一体化处理模式,落实船舶污染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机制。推进船舶生活污水存储设施改造和船舶垃圾储存容器规范配备,严控船舶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化学品洗舱水违规排放。强化长江、淮河等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严厉打击化学品非法水上运输。

全面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加快推进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活水循环、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河段和支流清理整治。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提升黑臭

水体治理效果。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控制城市地表径流污染。编制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方案,实施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试点县建设,分类推进治理。

第三节 推动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推动太湖流域综合治理。围绕“外源减量、内源减负、生态扩容、科学调配、精准防控”,系统推进新一轮太湖治理,促进流域水质持续改善、水生态持续好转。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和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突出农业面源污染控源减排,推进清淤固淤工程。打造太湖生态修复“样板工程”,建设生态安全缓冲区,大力推进调水通道、骨干河道生态化改造,把溇湖、长荡湖打造成太湖生态前置库。坚持太湖生态湖功能定位,统筹兼顾太湖防洪、供水、生态安全,不断优化“引江济太”调度机制,实现精准调水补水。提升水质藻情监测监控能力,提高蓝藻机械化、智能化打捞水平,建立完善安全度夏期间扁平高效、快速有力的应急指挥体系,坚决守住“两个确保”底线。

推进长江流域保护修复。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严厉打击破坏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行为。开展长江干流断面总磷浓度溯源分析,制定实施专项整治方案。到2025年,长江干流水质达到Ⅱ类、主要入江支流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强化饮用水安全保障,有效控制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和内分泌干扰物排入长江。全面开展入江排口及入江支流整治,持续深化实施“4+1”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完善入江支流、上游客水监控预警机制,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拯救江豚行动”,保护珍稀物种生境。

加强淮河流域水生态治理和南水北调东段水质保障。加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生态修复、湿地净化以及生态调水等工程,推进尾水资源化利用,全面提升淮河流域水质。推动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江苏段、黄河故道水生态环境保护,完善南水北调东线截污导流工程建设,保障清水北送。开展南四湖、洪泽湖、高邮湖、骆马湖、白马湖等重点湖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改善湖库富营养化情况,恢复水生生物完整性。推进里下河水韵江苏示范区建设。

第四节 扎实开展海洋生态环境治理

强化陆域海域污染协同治理。深入实施《江苏省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和水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开展入海河流控源截污、河道生态修复、生态缓冲带建设、生态清淤等工程,加强对典型特征污染物的监测与应急防控,保障入海河流水质稳定达标,主要入海河流国考、省考断面全面稳定消除劣Ⅴ类。建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严格入海河流总氮、总磷浓度控制。提高涉海项目准入门槛,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开展沿海地区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试点建设。科学优化近岸海域海水养殖布局,推动禁养区水产养殖退出。建立健全近岸海域及沿海地区通航河道港口码头污染物接收处理系统,完善污水收集、垃圾转运服务体系,提高含油废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加强岸滩和海漂垃圾统筹治理,建立沿海市县海上环卫机制。强化海洋生态环境执法。

全力推进“美丽海湾”建设。按照“一湾一策、一口一策”原则,推进海州湾、蔷薇河口、古泊善后河口、大浦河口、如泰运河口、通吕运河口等重点河口海湾综合治理。实施“退养还滩”“退围还湿”工程,加强滨海湿地修复与保护。建立“一闸一策”管控制度,优化提闸排水量和排水时间。深入推进“湾(滩)长制”。到2025年,建成“美丽海湾(岸段)”不少于5个。

专栏3 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 地表水重点断面提优项目。开展地表水国考断面达标整治行动,2021年底前对水质不达标水体,编制考核断面限期达标方案。
2. 入江支流水环境提升项目。开展扬州、镇江、南京、泰州入江水体及支流支浜综合整治,推进沿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开展沿江生态安全缓冲区、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
3. 太湖全流域系统治理项目。实施应急防控能力提升工程、截污纳管提升工程、农业面源污染控源减排工程、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工程、清淤固淤工程,开展环太湖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实现两个“确保”。

4. 跨界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为重点,实施太浦河沿线点源治理、面源治理、生态修复和河道整治。针对淀山湖总磷、总氮污染问题,开展入湖河流综合整治、湖滨及上游缓冲区生态修复。

5. 南水北调水质提升工程。围绕扬州、泰州、淮安、宿迁和徐州5市沿线水环境突出问题和短板,重点实施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尾水导流完善工程、重点断面水质监测监控设施工程。

6. 近岸海域水质提升工程。聚焦沿海三市14个县(市、区),实施减排项目“清单式”管理机制,重点推进沿海地区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试点、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海水养殖污染防治、港口船舶污染防治、海洋垃圾无害化治理等工程。

7. “美丽海湾”建设项目。重点选择生态环境本底状况较优越且经过前期治理已初见成效的海湾、海滩或岸段,因地制宜开展不同类型的“美丽海湾”试点建设。建立省级“美丽海湾”示范建设项目库,并实施项目库动态调整。

第六章 坚持系统防控,加强土壤和农村环境保护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严控土壤污染风险。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和风险管控,提升土壤安全利用水平。以乡村振兴为统领,强化农业面源及农村环境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第一节 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

持续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状况调查与评估。在国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基础上,深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强化成果应用。在农用地土壤污染典型区域开展加密调查和溯源分析。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区域及敏感目标的土壤、地下水监测。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估。2022年底前,完成省级及以上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防范新增土壤污染。加强规划布局论证,项目或园区按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评价,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抓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义务落实,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到2025年底,重点监管单位完成一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在排污许可证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

健全地下水污染防控体系。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构建全省地下水分区管控体系,推进地下水分区管理。强化化工类集聚区、危险废物填埋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快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体系建设,构建土壤和地下水一体化监测预警网络。

第二节 严格管控土壤污染风险

巩固提升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严格管理优先保护类农用地,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监管,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管控区域,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推动严格管控类耕地实现安全利用。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攻关,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鼓励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农作物秸秆采取离田措施。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针对土壤污染高风险地块,及时划定管控区域,发布公告,并在显著位置树立标识标牌,对地块及周边环境敏感区域的土壤、地下水环境进行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应及时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或污染责任人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依法推进重点行业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督促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或污染责任人及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开展风险评估。强化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动监管,推动各地建立有效的联动监管机制,严格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强化用途转变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严格依照国家规范和有关技术要求,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第三节 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

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研究制定江苏省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

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做好重金属污染物减排工作,在重金属排放量较大、企业数量较多的县(市、区),出现过农用地、地表水重金属超标的区域,以及重点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农田、城市建成区等敏感防控目标周围存在重点重金属排放企业的区域,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

深化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以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电镀行业为重点,建立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强化有色金属行业、铅蓄电池制造业执法监管,依法依规淘汰超限值排放重金属项目。推动铅冶炼企业、锌冶炼企业、铜冶炼企业、电镀行业等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深入开展铅锌、锡锑汞、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企业废水总铊治理,实现总铊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电镀企业入园,实施园区废水提标改造与深度治理。

防范尾矿库环境风险。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坚持“一库一策”,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尾水回用系统和防渗漏设施,杜绝“跑、冒、滴、漏”造成的环境污染,提升尾矿库环境污染监测能力,加强尾矿库尾水排放及下游水质监控,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到2023年底,补齐尾矿库环境治理设施建设短板,尾矿库突出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

第四节 强化农业面源及农村环境治理

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推动农药购买实名制、重要水体周边化肥限量使用,建设一批绿色防控和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到2025年,全省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施用量实现负增长。加强废旧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建设,探索农作物秸秆等农村有机垃圾就地生态化处理模式。到2025年,废旧农膜基本实现全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测评价良好以上等级率达90%以上。

强化养殖业污染治理。大力发展畜牧水产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合理控制水产养殖规模和密度,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监管,加强水产养殖用抗生素规范使用指导。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巩固提升行动,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生态化治理技术,健全粪肥还田监管体系和制度,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采取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评估,分类制定提升改造方案。加强农村生活污水运营管理,开展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试点县建设,到2025年,苏南等有条件地区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0%;苏中、苏北地区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80%,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大幅提高。持续完善“户投放、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城乡统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积极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农村生态河道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将“新鱼米之乡”与美丽田园乡村、生态文明示范村、特色小镇建设等工作充分融合,探索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建设路径。

专栏4 土壤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程
1.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在国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基础上,选择100个调查未覆盖地块,深入开展监测调查。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估,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2.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项目。在南京、徐州和苏州选择4个典型污染区域,建设“江苏省典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推进区”。2021年启动示范项目建设,利用3年左右时间,充分发掘我省重金属低积累作物的种质资源,研发配套水肥农艺管理措施,筛选安全高效的土壤重金属钝化材料,集成和示范粮食、蔬菜等作物的重金属综合阻控技术,形成可复制、易推广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模式,为全省大面积应用提供技术样板。 3. 农村环境整治项目。以县域为单元制定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深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模式。持续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国家级示范县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省级试点乡镇(街道)建设,到2025年,全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的乡镇(街道)达到500个以上。

第七章 统筹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强化生态空间监督管控,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一节 构筑生态安全屏障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为载体,实施区域生态系统综合治理修复、土地整理与土壤污染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流域水生态健康保护、矿山环境治理修复等系统修复工程,打造一批生态环境修复示范样板区,继续推进省级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支持徐州市贾汪区建设国家级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依托江河湖海地理优势,构筑沿江、沿海、大运河、淮河等重要生态廊道,加快丘陵、湖泊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建设,推进林地、绿地、湿地系统保护与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深入开展绿色江苏建设,持续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巩固长江两岸造林绿化成果,实施沿海、沿黄河故道造林绿化工程,加快推进森林(林木)质量提升,深化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全面推行林长制。推进河湖休养生息,加快重点湖泊区域退田(圩)还湖(湿),实施重塑自然岸线、减少渠底硬化、开展河道护岸生态化改造、打通断头河(浜)等生态修复措施,提高河湖生态系统自净能力。加强湿地保护修复与建设,重点推进盐城沿海湿地、太湖湿地、洪泽湖湿地、石臼湖湿地、高邮湖湿地等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支持盐城、淮安等城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到2025年,全省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60%。持续开展矿山复绿和山体绿化,有序推进重点采煤塌陷区、特大露天矿坑综合治理,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和矿山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良性循环。

创新生态保护修复举措。稳步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和试点类型,引导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海)口、支流入干流处等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等水质净化工程设施,切实减少污染负荷。推动建设自然生态修举试验区,充分保留自然空间的原真性,防止人工活动的过多干预,促进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和有序演化。建立自然生态修复保护负面清单,严格规范生态修复行为,强化生态修复行为监管。

第二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夯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立法研究,修订完善《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3—2030)》。编制基于生物多样性和特征动植物为标识的自然生态质量评价标准、技术导则和编目规范。深化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摸清生态家底。编制江苏生物多样性物种保护名录、外来物种优先控制名录,建设一批地面生态观测站。到2025年,完成50个以上县(市、区)的生物多样性、全省海洋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制定江苏省生态系统健康状况指示物种名录,定期开展生态系统健康状况评估。

加强物种栖息地保护。统筹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实施长江江豚、中华鲟、丹顶鹤、勺嘴鹬、麋鹿、东方白鹳、宝华玉兰、中华虎凤蝶等珍稀濒危或重点保护物种及其栖息地、原生境就地保护,打造沿海候鸟越冬地和濒危鸟类繁育地、长江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栖息地。建立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动植物园、种质资源库等保护设施,实施珍稀濒危物种抢救性保护。恢复提升重点湖泊上游入湖河口、江河沿线及重要支流汇水区等生态系统,推动土著鱼类、土著水生植物恢复。强化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天然渔业资源保护,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加强海洋重要水生生物“三场一通道”(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保护。

强化生物安全管理。加强外来物种管控,构建外来入侵物种风险评估体系,持续开展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评估。制定外来物种入侵名录,对具有严重威胁生态系统风险的外来入侵物种及时采取防控和治理措施。在珍稀濒危物种、重点生物类群栖息地等生态重点保护区域,构建生态安

全预警体系,强化生物安全风险管控。

第三节 强化生态空间监督管理

完善生态监管制度体系。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出台全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评估考核细则,完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监管平台,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管。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督管理,建立“监控发现—移交查处—督促整改”工作流程。借助遥感监测等现代化手段,科学监控脆弱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变化状况,实施差别化管控措施。建立健全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重要生态保护工程及重大开发建设活动修复标准规范,研究制定生态保护状况年度报告、生态影响后评估技术规范及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标准,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

推进生态保护监督问责。构建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自然公园为基础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深入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加强自然生态执法能力建设,严格查处自然保护区内各类违法违规开发建设活动。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台账,落实整改销号制度,督促重点问题依法查处到位、彻底整改到位。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已完成清理整治的问题开展“回头看”。加强对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保护红线修复履职情况、开发建设活动生态环境影响监管情况督察。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挤占生态空间和损害重要生态系统行为的惩处力度。

专栏5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长江流域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开展沿江8市岸线整治及沿岸潮间带生态化改造,恢复长江自然岸线与水生生物群落。基于南京及镇江江豚保护区连通长江江豚的迁移廊道,打造适宜长江江豚栖息与捕食的自然环境。开展长江“十年禁渔”绩效跟踪评估。 2.高颜值大运河生态长廊建设项目。实施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岸线清退工程。开展高邵宝湖群、洪泽湖、骆马湖等重要湖泊退田(圩)还湖(湿)及滨岸生态修复,在徐州、扬州、淮安、宿迁等地规划建设一批湿地公园。 3.河湖湿地生态保护治理项目。开展重点区域湿地综合治理与保护修复,明确长江沿岸、太湖、滨海、里下河腹地湖荡群、南水北调沿线区域退化湿地整治方案,实施地形地貌修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植被及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等工程。实施骆马湖宿迁大三角区生态修复项目。 4.黄渤海滩涂湿地与栖息地修复项目。整合沿海湿地资源,以东亚—澳大利亚水鸟在省内的迁徙路线为重点区域构建滨海湿地生态廊道网络体系。加强大丰麋鹿、盐城湿地珍禽等自然保护区建设,加快扁担河口、废黄河口、灌河口、临洪口等入海河口湿地公园和保护小区建设。 5.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项目。继续推进7个生态安全缓冲区示范项目建设。扩大建设范围,增加生态涵养型、生态修复型和生态保护型三种类型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试点。到2025年,各设区市至少建成2个省级示范点,累计建设40个生态安全缓冲区。 6.自然生态修举试验区试点项目。到2022年,在沿江、沿海、沿河、沿湖选取生态敏感脆弱区域开展试点,到2025年,累计建成5个自然生态修举试验区。 7.江苏省生物多样性观测项目。在沿江、沿运河、重点湖泊等湿地生态系统、宜溧山地、滨海滩涂等典型区域及保护动植物类群开展生物多样性专项调查,到2025年,建成14个省级生物多样性观测站,构建“一横两纵+”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

第八章 加强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

牢固树立环境安全底线思维,紧盯危险废弃物、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核辐射等重点领域,强化风险预警与应急防控,推进新污染物、环境健康等领域基础研究,保障公众环境健康与安全。

第一节 强化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多层次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2025年底前,完成省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绘制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一张图”。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

事件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有效提升涉危涉重工业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完成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以长江、太湖、大运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及化工园区周边重点水域等敏感目标为重点,开展水环境安全工程建设。到2025年,全面建成“1+13+N”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确保重点流域水环境安全。

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研究制定《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出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规范。修订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到2022年,完成县级及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建立全省统一的预案备案管理系统。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夯实环境应急保障基础。加快构建与区域环境风险水平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管理、救援、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扩大培训覆盖面。推进环境应急实训基地建设,优化全省环境应急物资分布,鼓励引导专家参与环境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加强基层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增强实战能力。

第二节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

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开展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处置设施运行情况评估,鼓励主动排查整治历史遗留的非法填埋等问题,建成满足需求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有序推进小量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试点,提升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推动构建实验室废物、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体系,鼓励开展废矿物油收集网络试点建设。积极推进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到2025年,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率达70%以上。开展特殊种类危险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技术研究,鼓励先进技术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模式。

补齐医疗废物处置与应急能力短板。推进各设区市建成至少1个规范、稳定运行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推动各县(市、区)完善覆盖农村地区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促进规范处置。高度重视医疗机构污水规范化处理,加强污水收集、设施运行、污泥排放的监督管理。统筹新建、在建和现有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水泥窑、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资源,建立协同应急处置清单,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

第三节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在徐州市建设国家级“无废城市”试点基础上,探索建立“无废城市”关键指标体系,推进全省“无废城市”建设。以大宗工业固废为重点,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推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到2025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

加强白色污染治理。扎实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制定并发布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等相关办法,有序减少宾馆酒店、快递包装等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扩大可降解塑料产品应用范围。建立和完善生物基可降解塑料袋、餐具、农用地膜、快递包装袋等终端制品的技术标准,研发集成由秸秆、玉米芯等农业废弃物到可降解材料的全产业链关键技术,积极推广替代产品。

第四节 推进新污染物治理

加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年度统计、POPs江苏实施方案执行情况评估研究。积极推进优先控制化学品源头管控,督促企业贯彻国家优先控制化学品风险管控政策。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淘汰和限制措施,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推广应用。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限值。

开展新污染物筛查。加快建立完善新污染物监测规范,研究制订加强抗生素管理的指导意见,在长江干流、太湖主要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抗生素、内分泌干扰物等新型污染物试点监测。强化新污染物调查评估技术集成与应用,研究建立新污染物筛查、评估和管控标准体系。

开展生态环境与健康研究。实施“健康江苏2030”战略,持续开展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提升行动。深入开展环境与健康研究,加强环境污染因子与人体健康指标的关联分析,研究构建环境健康评价模型,探索通过环境综合指数判断环境健康风险等级,更加科学、直观地指导公众健康出行。推进环境健康风险管理试点建设,逐步将环境健康风险纳入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第五节 提升核与辐射安全水平

防范核技术利用等领域辐射安全风险。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三年行动,深入推进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生矿开发利用、废旧金属熔炼等行业领域隐患排查。加快出台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指南,推进核技术利用全行业辐射安全标准化建设。抓好废旧放射源安全动态管理,建立废旧放射源季度排查制度,动态掌握废源底数及分布情况,完善废旧放射源收贮程序。严管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移动伽马射线探伤等高风险领域,全面实施高风险源在线监控。

加快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完成全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清源工程,对库房库坑进行监测去污和场所修复。继续推进伴生矿开发利用企业废渣放射性分类监测和豁免管理,督促企业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对不符合豁免要求的伴生放射性废渣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建库存放。积极推进纱罩企业放射性废物废渣安全处置,加快推进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建设永久伴生放射性废渣处置场。

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建立核与辐射安全风险综合管理平台,对全省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和射线装置进行分类分级管控。实施核与辐射监测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建立与事权相匹配的核电监测管理体制,建设更高水平的流出物监督性监测实验室。开展海洋辐射在线监测技术研究和应用,逐步形成核应急“海陆空”全方位监测能力。推动完善市、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强化各级预案统筹管理。探索实行辐射安全监督员制度,建立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严防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加强5G通信基站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研究。到2025年,确保省内辐射工作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环评文件审批、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备案及回收备案率达到100%。

专栏6 环境风险防控工程
1.全省环境应急调度系统。在省生态环境指挥调度中心的框架下,建设全省统一部署的环境应急调度系统,围绕信息化、全链条管理,按流域、区域绘制环境风险地图,建立信息报告、响应指令发布、预案电子备案、隐患排查管理、应急物资云、救援队伍与专家信息管理等应急调度与辅助决策系统,实现统一部署、分级管理,全面提升科学处置和有效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能力。 2.生态环境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建设省级应急监测调度中心和全省环境应急物资信息平台,组建苏南、苏中、苏北及沿海区域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区域层面环境应急监测资源调度与协调保障能力;兼顾海洋环境应急监测与日常监测需要,为在建的近海生态环境监测执法应急船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建设海洋监测专业用船配套码头、泊位等基础设施,新建1艘200吨级近岸及入海河道执法应急监测专业船舶,打造辐射全省长江沿线、近岸海域的突发环境事件6小时应急响应圈。 3.全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项目。以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为契机,建设全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数字化统一平台,通过跨部门涉废数据资源共享和业务数字化协同,打通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链条,深入挖掘分析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数据,提高风险防范和智能预警水平。

4. 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项目。建设3万立方米的伴生放射性废渣处置设施,用于我省伴生矿开发利用企业放射性废渣收纳处置。开展城市放射性废弃物清源,将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内暂存的废弃源、废弃物清理整备,对库房库坑进行监测去污和场所修复。

5. 核与辐射安全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核与辐射安全风险综合管理平台,对全省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和射线装置进行分类分级管控。对田湾核电站外围监督性监测及全省辐射环境监测系统升级改造,组建田湾核电站流出物监督性监测实验室,提升核电安全监管能力。完善辐射应急装备配置、日常维护及操练场所,建成核与辐射安全实体展厅。

第九章 加强共保联治,助力区域协调发展

抢抓国家重大战略叠加机遇,紧扣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共同保护,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共同保护规划》要求,优化全省绿色发展格局,推动区域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第一节 深入落实国家区域重大战略

夯实长三角地区绿色发展基础。深化空间规划、环保统一标准和污染协同管控,共建以水为脉、林田共生、城绿相依的自然生态格局。完善太湖、大运河等跨界水体协同治理防控机制、用水供水防洪协调机制和生态补偿机制。开展环太湖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支持蓝藻、淤泥资源化利用创新工程。组建太湖绿色发展研究院,支持苏州建设太湖生态岛。整合节能绿色低碳发展相关政策,协调经济、社会、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目标措施,推动形成横向统筹、纵向协调、区域联动的工作机制。协同推进太浦河、淀山湖、汾湖及元荡联保共治,打造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共抓长江经济带大保护。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转型升级,推广关键绿色工艺技术及装备,积极发展节能环保、循环利用、清洁能源、清洁生产等绿色产业。统筹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水文化和岸线等多方面有机联系,推进与长江上中游、江河湖库、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深入推进长江岸线综合整治,控制岸线开发强度,优化取水口上游岸线布局,巩固打击非法码头、非法采砂成效,推进沿江生态保护与修复,努力建成“最美岸线”。

推进“一带一路”生态环境合作。充分发挥“一带一路”交汇点的区位优势,深化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在应对气候变化、生态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矿产勘查开发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举办国际生态环境新技术大会,促进国际先进生态环境技术与我省环保产业的衔接融合,推动中德合作江苏低碳发展项目、中丹水和环境战略领域合作项目。鼓励省内环境治理优势技术和环保产业“走出去”,在互惠互利基础上开展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

第二节 全面推动区域绿色发展

优化区域绿色发展布局。沿江地区对标世界级城市群,统筹产业转型升级和生态环境保护,强化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示范带。沿海地区加强自然岸线、滩涂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修复,深化陆海统筹、江海联动,对标世界一流标准科学布局产业,打造蓝色经济带。沿大运河地区统筹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和生态环境提升,实施大运河遗产综合保护整治工程,一体建设高品位、高颜值、高水平的文化长廊、生态绿廊。沿太湖地区深化全流域系统治理,强化生态旅游文化发展和科技创新,建设世界级生态湖区。

推动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强化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刚性约束,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加强围填海管控,落实自然岸线保护,统筹安排海洋空间利用活动。推动沿海钢铁、化工、能源、造纸等重点行业实施绿色改造工程,全面提升沿海化工园区管理水平。推进沿海防护林、滨海湿地等生态系统修复与建设,大幅增加沿海生态空间、绿色屏障,显著提升海岸带和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打造优质蓝色海域。充分发挥滩涂湿地固碳作用,积极探索沿海滩涂困难立地条件下的造林技术,大幅提升沿海地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推进淮河生态经济带绿色转型。协同推进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建设沿淮生态屏障。严格产业准入门槛,科学有序引导产业转移和承接,推动传统优势企业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因地制宜发展绿色有

机食品产业,推动食品产业集聚区和特色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集群建设。健全新旧动能转换机制,加快发展壮大新动能,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共进。

纵深推进区域协同保护。南京都市圈依托长江水体、洲滩湿地及临江丘陵,强化生态空间协同保护和修复。苏锡常都市圈全面加强长江沿岸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探索建立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磋商交流机制,推进环境联保、污染联治、设施联建,共建沿江、沿河、环湖绿色生态廊道,着力打造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的示范样板区。推进徐州都市圈老工业基地和资源型城市全面振兴转型,强化区域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创新采煤塌陷地治理模式,加快创建国家资源型地区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加快宁杭生态经济带建设,建立健全生态资源保护开发协同机制。

第三节 推进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推动工业园区绿色转型升级。科学确定主导产业,加快培育建设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物联网、前沿新材料、核心信息技术等省级特色创新(产业)示范园区。支持创新基础能力提升、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智能化绿色制造等领域重大研发类项目建设,完善循环产业链条,推动上下游协调发展。

创新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园区规划环评刚性约束作用,推进规划环评全覆盖。严格准入要求,将碳减排纳入园区规划环评,协同推进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强化监管为重点,继续推进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探索高效的环境资源配置方式和先进的生态环境监管模式,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积极推进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

积极开展园区示范创建。推进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环境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积极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推动实施园区绿色化低碳化改造,鼓励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开展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碳排放达峰和峰值目标管理试点建设。

第十章 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积极推进部省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省建设,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全面强化法治保障,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加快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现代化治理体系。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法规标准

完善生态环境法规制度。推动完善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法规、规章,推动出台《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完善《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地方立法研究,推进形成相对完善的省级生态环境法规制度体系。

健全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完善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化工园区等监管要素管理技术规范,加强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健康等领域的标准制订与研究,力争建成全国覆盖面最广、类型最全、质量最高、匹配度最优的标准体系。鼓励行业协会、社会团体、企业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制定严于国家、地方标准的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完善标准规划、制定、评估、奖惩全流程工作机制。到2025年底,研究制(修)订生态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生态环境监测标准、生态环境管理技术规范等生态环境标准项目70项以上。

推进行刑衔接。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互通、案件移送制度,常态化开展联动执法、联合办案,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加强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检测鉴定。发挥环境资源审判“9+1”机制优势,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建设。全面实施跨界断面水质异常上游无过错责任举证制度。

第二节 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完善促进绿色发展激励政策。充分发挥市场在绿色转型中的导向性作用,加快形成有利于绿色低碳

发展的财税、价格、金融等制度体系。加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和预算内投资对绿色环保产业发展、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等扶持力度。完善差别化水电价、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促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建立以资源环境绩效为导向的约束激励机制,全面推行工业企业资源环境绩效评价,依据评价结果,实行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

优化生态保护财税政策。完善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和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建立以绿色发展和环境质量改善绩效为导向的财政奖惩制度。实施农业有机物、太湖蓝藻及底泥等资源化利用财政补贴,加大对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利用、废旧农膜、尾菜残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农田退水生态净化的补贴力度。落实环境保护税、再生水产品增值税返还等优惠政策,建立“政府补贴+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联动的企业污染治理装备更新换代激励政策。

深化生态环境价格改革。坚持政府主导和市场配置相结合,完善固废危废处理市场化机制。健全污水垃圾处理、节水节能、大气污染治理等重点领域的价格形成机制,制定落实差别化的水、电、燃气等绿色价费政策。推行污水资源化利用激励措施,支持污水处理企业与用水单位按照“优质优价”原则自主协商定价开展再生水交易。对违法排污、破坏生态的企业,依法加强经济惩罚。

鼓励金融服务创新。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证券债券、绿色发展基金、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产品,支持创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支持机构和资本开发与碳排放权相关联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深化地方特色金融改革,支持开展绿色金融试点。

第三节 健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建立排污许可质量控制长效机制。建立排污许可联动管理机制,加快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融合,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衔接,构建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碳排放许可试点。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进一步完善全省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动态开展绿色等级评定,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大力培育绿色企业。研究制定更加科学规范的信用等级评价细则,扩大环境失信行为的评价范围。构建公开公正、自动透明、平行管理、即时更新的环境信用系统,建立信用信息更为广泛便捷的互联共享机制。完善守信共同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措施,优化实施差别价格、差别信贷等政策。建立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

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快构建立体、垂直、精准、规范、高效的现代化生态环境执法体系。坚持执法重心下移,推进建立适合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执法垂直管理模式的县区级“局队站合一”运行方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制度,整合执法资源,推进市县一体“双随机”常态化执法。落实乡镇(街道)环境问题发现责任,完善环境监管网格员考评、激励、责任报告制度,充实监管力量,延伸执法触角。创新执法方式,推行异地执法处罚,探索委托第三方开展执法辅助服务。

加快江苏“环保脸谱”体系建设。持续整合全省生态环境数据资源,完善环保脸谱综合评价体系,建成“一码通、码上办”的江苏“环保脸谱”管理系统。出台“环保脸谱”运行管理办法,加快形成覆盖全省的监管对象清单,强化企业履行治污主体责任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完善系统功能,形成生态环境风险线索主动发现、智能研判、预警决策、指挥调度、考核评价、督促整改“六位一体”的非现场监管新模式。

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贯彻落实《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制定例行督察、专项督察、派驻监察实施办法,明确督察流程、标准、规范等配套制度。组织开展例行督察、专项督察和派驻监察,强化问责问效,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围绕督察体系和督察能力现代化建设,优化督察指挥运转体系,强化督察装备保障和技术支撑,加强督察人员教育培训和作风建设。研究制定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规定,抓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提升督察效能。

第四节 推动服务高质量发展

建立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建立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强化“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落实相关行业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试点开展政策环评。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碳排放评价、环评、能评融合,对“两高”项目集中、环境承载力超负荷的地区,实行建设项目(除重大民生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实施更加严格的排污许可要求,推动低端落后产能淘汰。

健全“放管服”工作机制。推进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改革举措制度化,为治污水平高、环境管理规范的企业开辟绿色通道,营造服务绿色高质量发展的优质环境。继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环评审批程序,持续推进专业服务标准化。深化部门协商、厅市会商机制,对环境质量改善滞后的设区市开展定点精准帮扶,帮助地方解决污染防治、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审批等难题。深入推进“企业环保接待日”制度、行业协会对话机制,全面落实搭建“绿桥”服务外资企业高质量发展措施,重点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污染治理难题。深入实施“金环对话”,完善市场主体和金融机构交流对接平台,助推环境治理融资需求和金融资本精准对接。

专栏 7 生态环境保护改革举措
1. 全面推进省内跨界断面水质异常上游无过错举证制度。总结太湖流域水断面上游无过错责任举证经验,并在全省推开。完善交界断面污染源认定方案,提升监测监控、证据收集和固定能力,厘清交界双方治污责任,增强上下游、左右岸齐抓共管的治污合力。 2. 开展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按照《江苏省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方法(试行)》,以县(市、区)城市规划区、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为核算区域,系统核算区域内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水的水污染物排放集中收集总量及削减总量,评估区域主要水污染物收集处理能力及处理量缺口,全面分析全省污水有效收集处理现状,有针对性地消除管网空白区,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 3. 实施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建立完善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开展园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质量监测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测算,明确园区环境质量目标和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主要控制手段的环境管理制度,暂停审批“超限园区”新增排放超标污染物项目及规划环评,“限下园区”减排形成的排污指标可自主用于区内重大项目建设或纳入排污权交易,优先对园区企业实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引导园区和企业主动治污减排。 4. 加快江苏“环保脸谱”体系建设。建立“环保脸谱”综合评价体系和应用推广机制,建立健全辖区内“环保脸谱”建设和运行的部门联动机制,推动配套政策、管理办法制定,对企业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全面评价赋码。根据推广阶段“环保脸谱”使用情况,持续调整优化脸谱综合评价体系,拓展地方政府、监管部门、企业、公众四类脸谱应用。 5. 探索异地执法处罚和执法第三方辅助服务。统筹调用全省执法力量开展交叉检查,实施异地执法处罚,坚决破除执法软弱、地方保护等突出问题,更好地维护环境秩序。探索以政府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区域“水平衡”管理、污染源排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评估、问题整改进展跟踪等方面开展执法辅助服务。加强执法智库建设,聘请专家参与重大复杂案件查办,为高效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提供专业支持。

第十一章 加快补齐短板,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坚持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系统监管和全过程监管,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智慧化、信息化转型,加快补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第一节 强化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依托各驻市环境监测中心,推进建设一批省级专项实验室,加快形成各具特色、相互补充的监测能力格局。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模式,建设全省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管理系统,实

现对监测活动的全程监控、全程留痕。加快执法监测标准化能力建设,配足配齐各要素污染执法监测装备物资,满足日常执法需要。加密自动监测站点布设,在全省实现县(市、区)、重点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控全覆盖,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加快构建上下协同、省市县三级联网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深入推进监测监控一体化融合发展,加快实现在线监控系统远程取证。综合采用信用惩戒、强制退出、激励奖补等措施,加强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管。

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全面推进监察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形成符合时代发展需要、适应环境治理需求的监管能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充分利用5G、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完善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行政处罚系统,实现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创新执法方式方法和手段,配齐配全无人机、无人船、走航车以及卫星遥感等“非现场”执法装备设备,建立“非现场”监管执法程序规范。推进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控和视频监控、污染源在线远程质控系统建设,确保各项设施正常运行,实现生产全过程、排污全时段监控,提高精准执法、精准打击能力。完善“1+13”全省生态环境“非现场”指挥调度模式,提升生态环境“非现场”指挥调度水平。

强化专项调查监测。开展苏皖鲁豫交界地区污染物跨界传输试点监测,试点推进火电、钢铁等行业二氧化碳排放量在线监测,选择典型地区探索开展碳减排监测评估。推进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江苏段、主要入江支流、长江以北主要湖泊重要水体水质专项跟踪监测,在重点流域建设农业生态环境野外观测超级站,实现农业面源污染长期观测。推动在长江、太湖、洪泽湖流域试点开展主要污染指标(氮、磷)环境通量监测,在典型农业种植区、重点畜禽养殖区和水产养殖区开展灌溉及养殖退水水质专项监测。推进医药、化工等行业率先构建化学品环境信息动态管控系统,建立废水、废气、危险废物、土壤、地下水等特征污染因子库,开展鉴别筛查及毒性评估。建立覆盖全省主要地区和重点区域的省级温室气体监测体系,开展多要素、高精度、系统长期的温室气体监测。加强沿海湿地的碳监测,掌握沿海湿地碳汇能力的动态变化。

加强信息化建设。采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对重点排污单位、机动车、加油站、工业园区等固定源、移动源、面源实施在线监控。建设生态环境大数据研究中心,开展生态环境大数据采集、环境云服务、大数据分析等研究,形成业务化服务产品。强化数据挖掘分析及应用能力。结合全省5G基础设施建设布局,逐步推进环境监测与监控基础设施5G信号接入,大力推进水、气等环境要素5G移动式、便携式自动传感设备的自主研发与推广应用。

第二节 强化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支撑

完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编制全省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立重大项目库,加快提升监测监控、应急处置、污染物收集处理、清洁能源供应“四个能力”,推动形成布局完整、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创新基础设施建设运行模式,选择符合产业政策和布局规划的集中点或片区开展工业“绿岛”、农业“绿岛”、服务业“绿岛”建设,帮助小微企业解决治污难题。鼓励推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推动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融入区域产业发展、城镇建设。加大财政资金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力度,创新环境基础设施投融资机制。

全面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统筹优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布局,适度超前建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缺口。持续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着力消除城市建成区污水直排口、污水管网空白区,提高污水收集效能。全面实施雨污分流,有计划分片区组织实施雨污错接混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管网修复,对暂不具备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地区,通过源头减量、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等措施,减少合流制排水口溢流频次和水量。加强污水管网排查检测,针对管网功能性、结构性问题,有序推进管网改造与修复。深入开展城市“小散乱”排水及建筑工地等违法违规排水整治,规范排水户接纳管理。进一步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泥规范化处置。

加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将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聚焦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等领域,推进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固体废物处置体系。统筹规划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垃圾焚烧、餐厨废弃物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鼓励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建成与垃圾分类相匹配的终端处置设施。加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安全处置和焚烧厂飞灰无害化处置,确保垃圾处理设施实现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第三节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

加强重点领域基础研究。开展碳达峰及减污降碳协同增效、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长江生态保护修复、太湖治理、环境健康与新污染物风险管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与受污染耕地绿色修复技术等领域科技攻关,推进区域性、流域性生态环境问题研究,强化关键技术创新研发和集成示范。围绕重大科技需求,建设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争创一批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科技平台。

健全科技创新管理机制。探索“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应用推广”一体化重大科研项目立项机制,实行“揭榜挂帅”等制度,集中力量攻克一批重大关键技术。成立江苏省生态文明智库,推动各类智库、专家库整合优化,提升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科学决策水平。建立多部门合作会商机制,统筹推进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科研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构建集“信息发布、供需对接、专家咨询、奖惩公示”一体化的综合平台,探索科研成果转化应用需求汇聚新模式。改革创新人才培养、科研成果激励等机制,有效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

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全省生态环境科研企事业单位做大做强,力争形成2—5家综合实力强、生态环境科研水平及转化能力拔尖的龙头企业。充分利用长三角生态环保产业链联盟优质资源,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创新企业等力量,在科研初始创新、技术成果转化等环节形成合力。针对全省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区域和重大问题,选择试点地区,开展各类先进技术应用场景式集中转化。加强首台(套)关键装备的集中攻关和资金支持,鼓励有实力的单位引进国外治污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尽快破解生态环境治理难题。

专栏8 现代化治理能力建设工程
1.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项目。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一张网”建设,建设省级大气超级站网、省控空气自动站质控系统、1个省内大气超级背景站,城市内快速交通要道、重要交通枢纽及高速公路周边各建设1个城市路边空气自动站;建设新增国、省考断面水质自动站,实现国、省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建设1个长江干流水环境安全超级站、1个太湖蓝藻水华预警超级站、31座近岸海域水质自动监测站。完成各设区市声环境功能区与敏感区的噪声自动站点建设。实施污染源在线监测网络项目,开展入河污染物源头常态化监控。实施“生态眼”项目,形成全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重要功能区、重大水利工程源头区等重点区域遥感监测能力,建设一批典型生态系统野外观测站。开展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鱼类及重点水生生物特征条形码基因库试点建设。探索推动“江苏一号”生态环境专用卫星建设。 2.生态环境监察能力标准化建设项目。建设完善监察信息系统,配齐调查取证、监测监控、安全防护等监察装备,进一步提高环境监察的规范性、权威性和现代性。 3.生态环境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项目。推行全省执法机构标准化建设,县(市、区)执法机构一线执法职位数量不低于编制(职位)总量的80%,基层分局(所)等执法机构工作人员全员从事一线执法工作。2022年底前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全省各级执法机构配齐执法车辆、个人移动执法设备、现场执法辅助设备、通讯和办公设备、信息化设备等5大类标准化装备。 4.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基础建设项目。建设省级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同城备份机房和异地备份机房,形成基础设施“两地三中心”容载备份体系。建立可随时自助获取、可弹性伸缩的云服务器,全面提升省级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计算与存储能力。建立全省“5G+”光纤复合型生态环境业务专网,形成一套覆盖全省、上下贯通、数据唯一可靠的生态环境数据中心库。按照“1个主数据资源中心+13个数据资源分中心”的架构,建设全省生态环境大数据集成整合处理系统,全面打通全省生态环境业务领域数据与信息的交互通道。

5.“智慧监测”项目。建设省级生态环境大数据综合分析与实时演算系统,全方位提升生态环境大数据综合分析与应用水平。优化升级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多种方法集成的大气污染溯源追因系统。建设水环境动态感知溯源系统,实现对目标区域、目标断面水环境质量的动态监控、实时感知、精准溯源。建设海洋环境预警溯源系统,实现对我省近岸及近海范围海洋环境质量的实时动态监控分析。

6.“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项目。苏南地区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8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苏中、苏北地区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6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其中南京和苏锡常等地区具备条件的城市创建一批“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城市”。

7.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项目。大力推进工业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鼓励实施园区企业废水分类收集,生产和工艺废水输送管道明管化,在电镀等专业园区开展“一企一管,明(专)管排放”试点建设。

8.生活垃圾收运处置项目。全面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统筹规划建设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利用设施,积极探索建立集垃圾焚烧、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垃圾填埋、有害垃圾处置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置利用基地。到2025年,全省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2万吨/日,新增餐厨废弃物处理能力2000吨/日。

9.危险废物处置利用项目。以飞灰、工业污泥、废盐等库存量大、处置难的危险废物为重点,提升配套建设利用处置能力。搭建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交易平台,构建市场化和政府指导相结合的合理收费机制。

10.生态环境科技支撑能力提升项目。建设15个科研创新平台、研发20项污染防治关键核心技术与设备、遴选15项典型科研成果转化案例,全省生态环境科研投入逐步增加。

第十二章 强化宣传教育,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形成人人关心、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局面,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和建设美丽中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打下坚实社会基础。

第一节 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

推进生态文明教育。推进生态文明教育立法,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面向党政领导干部、企业、中小学生等不同群体,创作编写生态环境教育系列丛书,普及环保科学知识。加大企业负责人环境管理培训力度,推动“十期千人”培训计划实施。深入推进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使新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加大生态文化产品宣传力度,在全省选择一批街道、学校、社区、地铁或休闲街区等场所,建设示范性生态文化宣传示范点。融合地域特色、重大节庆活动和民间文化资源,打造特色生态文化活动品牌。

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探索培育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示范典型,争取入选国家第一批生态省,确保江苏生态示范创建继续走在全国前列。鼓励更多的地方积极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效途径,培育以乡镇、村或小流域为单元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典型案例。继续推进国家级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示范创建,实施美丽江苏建设试点示范“十千百”工程。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等创建活动,广泛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

强化生态环境宣传。打造具有江苏特色的“美丽江苏生态环境融媒体系列平台”,形成融媒体矩阵。结合六五环境日、世界地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等重要环保节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周”“长江小使者”等系列活动,用好用活江苏生态环境代言人“苏小环”、环保卡通形象“净净”,打造具有江苏特色的生态环境宣传品牌。

第二节 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积极践行《江苏生态文明20条》,深入开展反过度包装、反粮食浪费、反过度消

费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加大垃圾分类推进力度,推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率先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逐步提高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覆盖面,鼓励各地运用“红黑榜”“时尚户”“示范户”等机制,将垃圾分类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

促进绿色产品消费。完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对获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产品予以优先采购。加强对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的引导,鼓励地方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推进建立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利用标准体系,将符合条件的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在快递行业推行绿色包装,加强快递包装回收体系建设。

营造宁静生活环境。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合理规划各类功能区域和交通干线走向,科学划定防噪声距离。加强建筑物隔声性能要求,建立新建住宅隔声性能验收和公示制度,强化夜间施工管理。加强城市交通干线、机场等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中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治理,倡导制定公共场所文明公约、社区噪声控制规约,鼓励创建宁静社区等休息空间。

第三节 推进生态环保全民行动

推动企业披露环境信息。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引导企业实施高水平的节能减排和资源环境效率管理,督促企业自觉遵守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制度。推动行业协会和企业自发开展环保社会承诺,组建绿色企业联盟,强化企业社会责任。实施“绿色伙伴”计划,密切开展环保合作,提高环保共识度和行动力。

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环保设施。列入公众开放示范单位的环保设施每两个月至少组织一次开放活动,有条件的适当增加开放频次。定期组织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推进会或培训班,选树一批技术先进、参观便捷、配有独立教育场地的环保设施开放示范点。到2025年,各设区市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

强化环保社会组织培育引导。规范环保社会组织管理,建立环保社会组织及环保志愿者数据库。开展“绿益江苏”“共筑绿篱笆”等环保公益项目征集活动,鼓励各地设立专项资金,以小额资助、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生态环境公共事务。建立与环保社会组织定期沟通对话机制,组建环境公益诉讼专家库,鼓励和支持具备资格的环保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开展环保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培训,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综合能力和水平。

创新公众参与机制。建立环境社会观察员制度,加强环境守护者队伍规范管理。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下大力气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推广环境圆桌对话制度,促进利益相关方对话协商,有效化解环境矛盾和纠纷。搭建公众参与生态环境公共事务的线上互动平台,引导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和政策制定,建设“绿色积分”体系,鼓励公众广泛参与环境治理。推动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深入推进“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持续开展“环境守护者”行动、江苏“美境”行动等志愿服务项目。

专栏9 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工程
1. 美丽江苏生态环境融媒体平台建设。以“江苏生态环境”微信、微博、“学习强国”江苏学习平台专题栏目、抖音号等宣传平台,作为融合宣传主平台,打造全国知名的生态环境融合宣传品牌。
2. 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推进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到2025年,建成20个以上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打造50个长期固定、群众获得感强并具辐射示范性的生态文化宣传示范点。
3. 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打造环保设施“云参观”平台,实现全省13个设区市环保设施在线预约参观、公众参观环保设施在线打卡、720°VR全景体验设施开放、在线直播等。

第十三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工作机制。将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逐级分解落实。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制定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明确各相关部门工作责任，协同推进规划实施，确保完成规划目标任务。

第二节 细化评估考核

细化规划实施考核评估机制，对生态环境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碳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公众满意程度等方面开展全方位考核。建立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健全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终期评估的全过程动态规划评估体系。

第三节 强化资金支持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投入保障机制，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鼓励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以财政资金为杠杆，推动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国有资本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投入，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第四节 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规划实施信息公开，健全政府与企业、社会的沟通和交流机制，动员、激励、激发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推进规划实施。创新和丰富宣传形式，及时报道规划实施新成效与新做法，营造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第五节 实施重大工程

聚焦我省重点生态环境问题，围绕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组织实施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大气污染治理、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土壤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环境风险防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工程。强化项目环境绩效管理，建立资金使用与环境绩效并重的项目绩效考核体系。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8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30日

江苏省“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江苏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的重要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的关键阶段,也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整合型智慧化卫生健康服务体系、高标准推进健康江苏建设,促进全民健康,努力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的关键时期。按照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和健康中国建设总体部署,根据《“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背景

“十三五”时期,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健康江苏建设为统领,大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能力,为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重要贡献。

健康江苏建设迈上新台阶。省委、省政府印发《“健康江苏2030”规划纲要》,建立健康江苏建设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纳入党委政府绩效考核内容。深入开展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全省13个设区市和21个县级市全部建成国家卫生城市,3个设区市和7个县级市入选首批全国健康城市建设示范市。

公共卫生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坚决果断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坚持可知可控、精准防控,实现新冠肺炎患者零病亡、医务人员零感染。全省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处于全国最低水平,标准化儿童预防接种门诊实现全覆盖。

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新增国家级临床研究医学中心1个、分中心5个,省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6个。签约委省共建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肺移植、重症医学、康复医学、血液科等专科建设居全国前列。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推荐标准达标率均列全国第一。“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不断推进,基层服务能力不断提升,远程医疗服务实现县(市、区)全覆盖。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不断深化,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快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全面落实,医联体建设全面提速。实施“六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立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政策措施。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率先开展医疗卫生信用监管。

中医药事业发展实现新跨越。《江苏省中医药条例》颁布实施,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医药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全省中医类医疗机构较2015年末增长80.52%。建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及建设培育单位69个,国家区域中医诊疗中心6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183个。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大幅提高。全省人均预期寿命超过79岁,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5.09/10万,婴儿死亡率在2.44‰以下,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位居全国前列,接近中高收入国家发展水平,政府卫生支出处于全国前列。

表1 江苏省“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完成情况	2020年 规划目标
健康水平	1	人均期望寿命	岁	79.1	接近80
	2	孕产妇死亡率	1/10万	5.09	较低水平
	3	婴儿死亡率	‰	2.44	较低水平
	4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3.69	较低水平
疾病防控与 爱国卫生	5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9.56	≥95
	6	肺结核发病率	1/10万	28.4	≤35
	7	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	%	<10	≤11
	8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95.79	≥85
	9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7.66	≥24
	10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	>95	95
	11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5	≥90
	12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100	≥80
	13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类别的覆盖率	%	100	100
资源配置	14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6.31	6.1
	15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3.16	≥2.57
	16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3.47	≥3.34
	17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4.07	3.5
医疗保障	18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24.0	28左右
	19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规范化建档管理率	%	90.42	≥80
智慧健康	20	县级以上医院面向基层远程医疗服务比例	%	91	≥70

注:“人均预期寿命”2020年实现值为测算值。

二、机遇和挑战

全省卫生健康事业迎来发展重大战略机遇。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强调要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部署了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大任务。省委、省政府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将高标准推进健康江苏建设、实施积极的人口发展战略作为全面提升人口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内容,人民健康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进一步夯实。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后,各级党委政府加快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社

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维护健康意识大幅提升,共建共享推进“健康中国”江苏实践的合力进一步形成。推进实施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畅通双循环、培育新优势,健康、养老、托育现代服务业将成为重点产业投资领域和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数字经济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药卫生领域深度融合,智能制造、精准医疗、生命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必将激发大健康产业发展新的活力。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仍面临诸多风险挑战。经济发展面临新挑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带来深刻影响。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等方面仍存在亟待补齐的短板弱项。人口老龄化及少子化加剧,三孩生育政策实施,妇幼保健、老年人医疗、康复、护理以及托育等“刚性需求”加快增长。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高发,传统和新发传染病相互叠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有发生,多重疾病负担并存的复杂局面将长期存在。卫生健康服务供需矛盾依然突出,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服务体系尚未建立、优质医疗资源不足,建高峰与补短板并存等卫生健康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未有实质性改变。

“十四五”时期是江苏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开局阶段,也是更高水平建设健康江苏、加快实现卫生健康现代化的关键期。要充分认识新时期卫生健康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抢抓重大机遇、建高峰补短板、提升供给质量、强化治理能力,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底线思维,坚持系统谋划,坚持集成攻坚,坚持整体推进。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使命担当,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面落实健康中国战略部署,以健康江苏建设为统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优化资源配置,补齐短板弱项,创新体制机制,强化系统整合,提升服务能力,推动医疗卫生服务模式转变,打造优质高效的整合型、智慧化、高质量健康服务体系,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卫生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现代化篇章夯实健康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生命至上、健康优先。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加快推进健康江苏建设,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政策制度体系。强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益性、公平性、可及性,把保障好维护好发展好群众的健康权益作为医疗卫生发展的根本出发点,使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2. 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共建。把卫生健康事业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作用,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进一步激发卫生健康领域社会投资活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卫生健康服务需求。强化公民个人健康的主体责任,构建多元共建、全民参与的大卫生大健康建设格局。

3. 坚持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坚持关口前移、防治结合,强化重大疾病防控,优化防治策略,促进医疗服务由以治病为主向以健康为主转变,最大程度减少人群患病。坚持中西医并重,优化中西医结合模式,强化中医药治未病理念,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作用,为人民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卫生健康服务。

4.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充分发挥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深化“三医”联动,推进供给侧改革。推动制度、管理和技术创新,注重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医疗卫生领域的应用,推进卫生健康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5. 坚持系统观念、问题导向。强化系统谋划和统筹推进,更加注重均衡发展和质量提高。聚焦人民群众健康需求,扭住发展不充分不平衡的突出问题,注重强基层、补短板、堵漏洞,突出建机制、强能力、见

成效,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为抓手,推进卫生健康服务品质加快提升,实现卫生健康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先行优势相协调。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增强,城乡居民身心健康素质显著提高,人人享有更加公平可及、更高质量水平、更加系统连续、更加经济有效的卫生健康服务。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运行高效的整合型、智慧化、高质量的现代化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成与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目标要求相适应的健康江苏。

居民健康水平走在前列。全省人均预期寿命接近80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持续保持较低水平,居民健康主要指标位居全国前列,达到中高收入国家发展水平。建成一批健康城市建设样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36%以上。

整合型服务体系建设走在前列。基本建成强大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优质医疗资源区域布局、城乡分布更加优化,分级诊疗制度有效落实。以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为引领,县级医院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支撑的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全省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卫生健康数字化发展走在前列。卫生健康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建成全省云影像平台。依托实体医院建设互联网医院,普及互联网医疗服务,率先建成“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初步建成,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能力和发展显著提升。

区域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走在前列。打造卫生健康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技术创新力、辐射带动力的科研机构、临床中心,建设高水平医院、重点学科专科,培养一批学术领军人才、一流技术团队,产出一批高精尖科研创新成果。

行业治理现代化水平走在前列。政府主导、部门参与的综合监管协调机制不断完善,卫生健康行业管理法治化、标准化、智慧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覆盖全行业、全要素、全流程的智能化监管体系基本建立,医疗卫生服务整体效能明显提高。

健康产业发展水平走在前列。内涵丰富、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加快形成,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进一步发展,大健康产业增加值占国民生产总值比重进一步提升,成为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

表2 江苏省“十四五”卫生健康主要发展指标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5年	性质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0左右	预期性
	2	健康预期寿命	岁	同比例提高	预期性
	3	孕产妇死亡率	/10万	≤7	预期性
	4	婴儿死亡率	‰	≤4	预期性
	5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5	预期性
	6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9.6	预期性
健康生活	7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36	预期性
	8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1	预期性
	9	国家卫生城市数量占比	%	100	预期性
	10	国家卫生乡镇数量占比	%	60	预期性
健康服务	11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7.6	预期性
	12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3.9	预期性
		其中:每千常住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0.57	预期性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5 年	性质
健康服务	13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4.5	预期性
	14	每千常住人口药师(士)数	人	0.54	预期性
	15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4.5	约束性
	16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在 2020 年基础上增长 50%	预期性
	17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4.5 左右	预期性
	18	全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55	预期性
	19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72	预期性
	2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	60 左右	预期性
	21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	%	≥85	约束性
	22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推荐标准比例	%	30	预期性
健康保障	23	个人卫生支出占总费用的比重	%	24 左右	预期性
健康产业	24	健康服务业总规模年均增速	%	8.5 左右	预期性

四、重点任务

(一)织密筑牢公共卫生防护网。

坚持“预防为主、医防融合、平战结合、联防联控”，聚焦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重大疾病防治和职业健康保护等关键领域，健全体制机制，改善基础设施，加强新冠肺炎疫情 11 个方面 180 项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公共卫生治理水平。

1.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以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机构为网底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强化省级疾控中心全省业务技术指导、检验检测、能力培训和信息管理等职能，不断提升省级疾控中心的科研支撑和技术保障能力。着力提升市级疾控中心区域内重大疾病防控技术水平和县级疾控中心流行病学调查、疾病监测水平。加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用房面积、装备设备、人员配备等标准化建设力度。落实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推动二级以上医院设立公共卫生科，配齐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医疗机构疾控工作的技术指导。加强高水平实验室和公共卫生学院建设，支持省疾控中心建设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二噁英检测实验室，南京建设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P3 实验室)，推进省市共建区域实验室。健全全国境口岸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严防外来重大传染疾病输入。

2.强化重大疾病防治。加大血吸虫病、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等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力度，强化禽流感、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的源头治理和综合防治，提升麻风病监测与畸残康复水平，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强化心血管疾病、癌症、糖尿病、慢阻肺等慢性疾病筛查和早诊早治，到 2025 年，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均达到 65% 以上，设立心理援助热线，为公众提供公益服务。提升精神障碍预防水平，依托精神卫生机构开展心理健康咨询疏导和心理行为问题干预服务，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省、市、县三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各设区市至少建有 1 所政府办三级精神病专科医院，各县(市、涉农区)至少建成 1 所政府办二级精神病专科医院或在县级综合医院设立精神(心理)科。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能力，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率达到 90%。适当扩大适龄儿童免疫规划，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稳定在 95% 以上。

3.加强职业健康保护。重点关注中小微企业，强化工程技术应用和源头防控，不断提升工作场所职

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到2025年达到90%。加大职业健康监督检查力度,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改善劳动条件。加强职业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提高职业健康服务能力,实现职业健康检查不出县、职业病诊断不出市。倡导健康工作方式,提升全社会职业健康意识,不断保护劳动者健康相关权益。

4.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预案、专家决策咨询制度,建立统一标识和着装的省级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队伍,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指挥体系,完善多部门、跨地区、军地联防联控机制,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加强医防协同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医疗机构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管理相互制约机制,搭建学科和科研、技术培训、检验检测、信息共享等协作平台。加强各类应急队伍建设,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大型公共建筑新建预留平疫转换接口,落实急救救治和隔离需求,制定应急状态下临时征用为集中医学观察点、方舱医院等场所清单。

专栏1 疾控机构基础建设和实验室提档升级工程
疾控机构基础建设改扩建项目。推进省疾控中心异地新建,主要承担实验室检验检测、菌毒种保藏中心、疫苗冷库、国家队伍实训、全民健康教育培训、人才培养等职能。实施市县两级疾控机构达标建设提升工程,推动目前建筑面积不达标的3个设区市、15个县(市、区)疾控中心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疾控机构实验室提档升级项目。加强省级疾控机构实验室建设,建设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二噁英检测实验室、生物样本库和菌毒种基因库、代谢组学和基因组学实验室、人体生物监测项目重点实验室、疫苗及抗体工程实验室等。优化市县疾控机构实验室网络布局,满足区域检测能力需求。建设市级疾控机构呼吸道传染病、化学中毒、肠道传染病、自然疫源性传染病等区域实验室13个,以及人体生物监测等各类实验室64个。加强所有县级疾控机构常规水质安全实验室检测能力。 疾控人才培养项目。强化疾控机构在职人员培训教育,建强各类疾控专业队伍。“十四五”时期,培训现场流行病学人员500人、公共卫生检验技师骨干100人,完成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100人、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培训流调人员和检验检测人员各100人。推进在职人员公共卫生学历教育,5年培养博士50名,其中流行病学专业和检验检测相关专业各半。

专栏2 职业健康能力提升工程
职业病防治技术机构建设。分别依托直属医院成立省、市职业病防治院;在25个职业病防治重点县(市、区)成立县级职业病防治院(所);制定各级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标准和职业病重点专科评审标准,开展等级职业病防治院(所)评估。省、市和工业企业数量在500家以上的县(市、区)建成监测评估机构。建成省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指导中心。 职业病防治人才队伍建设。建成省级高层次职业健康人才培养考试基地,遴选培养10名首席专家、20名领军人才、100名青年人才、120名首席职业健康监督员、500名“职业卫生+工程”及“职业卫生+职业医学”复合型人才、10000名企业职业健康管理人員。 职业病防治信息化建设。升级改造现有职业病防治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全省职业病防治一体化和全时段全方位实时监管。主要包括全省职业健康服务机构管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高毒危害因素储存及地理分布、职业健康检查及职业病人管理、在线培训及能力考核、职业病危害因素在线监测等。 职业病防治科教创新平台建设。省和各设区市建成职业健康体验馆,建设2000家江苏健康企业,评选5000名职业健康达人。建成1家省部级职业健康重点实验室、3家职业病临床重点学科、20家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重点实验室。

(二)高标准推进健康江苏行动。

以健康江苏建设为统领,将健康江苏建设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考核内容,健全组织领导体系、监测评价体系,完善党政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建共享的大健康格局。深入开展健康江苏行动,进一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全方位、全周期保障群众健康。

1.提高居民健康素养。广泛开展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多

层次、全方位宣传卫生健康知识,引导居民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健康教育科普基地建设,组织群众性自救互救知识与技能培训,提升全民自救互救能力。积极开展健康促进县(区)和健康促进医院建设,鼓励医务人员主动提供健康科普服务。到2025年,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36%以上。

2.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加快推进控烟行动,积极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烟草(包括电子烟)危害的认识,引导全社会主动参与控烟。积极开展无烟环境建设,巩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建设成果,全力推进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推行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强化控烟监督执法。到2025年,全省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21%。推进合理膳食行动,加强营养健康科普,健全居民营养监测制度,实施“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控制过量饮酒,降低群众患病风险。

3.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卫生城镇创建成果,加快卫生镇村创建,完善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实施病媒生物防制,促进环境卫生治理。加强对卫生城镇建设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完善评价标准和办法,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实行动态管理,提升创建工作水平。到2025年,继续保持国家卫生城市全覆盖;实现国家卫生县城全覆盖;国家卫生乡镇、省卫生乡镇的覆盖率分别提高到60%及90%以上。

4.推进健康城镇建设。全面开展健康城镇建设,突出地域优势特点,打造卫生城镇升级版,建成一批健康城镇建设样板。加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开展健康城市建设评估,完善城市各领域的综合策略和干预措施,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加强“健康细胞”建设,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筑牢健康江苏建设的微观基础。到2025年,建设省健康镇400个、省健康村2000个、省健康社区2000个。

(三)完善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

围绕区域发展战略,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和省区域医疗中心以及五大危急重症救治中心建设,完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促进薄弱专科发展,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发挥优质医疗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确保人人享有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

1.促进优质资源均衡发展。围绕构建江海河湖联动发展格局,扩大优质医疗资源覆盖面,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南京重点发挥高水平医疗资源集聚优势,增强在华东乃至全国的辐射能力;苏州、无锡、常州市以建设健康中国的典范城市为统领,打造长三角医疗名城和市民健康宜居名城;南通市实施跨江战略,建设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长三角北翼高水平医疗服务基地;徐州及淮安市打造淮海经济区及苏北区域医疗高地。

2.推进区域医疗高峰建设。实施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和省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培育打造医疗高峰,促进高质量发展,提升全省整体医疗服务水平。落实委、省共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合作协议,创建重症、血液等国家医学中心和综合、癌症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打造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临床诊疗中心、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高水平科研创新和转化平台、高效率管理体系和高水平医院管理高地,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综合、儿童、妇产等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各设区市以三级综合医院为龙头重点打造市级医疗中心,提升区域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

3.完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完善重大疫情救治网络,建设区域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支持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建设国家重症医学中心、南京市第二医院(省传染病医院)建设国家传染病区域医疗中心;各设区市传染病医院全面达到三级标准,并选择1-2所三级综合医院建设感染性疾病楼或独立的传染病区。各县(市、涉农区)县级医院建有传染病区;强化呼吸、重症等专科能力建设,加强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和应急医疗队建设,分类建立省、市医疗专家库;完善急救转运和采供血服务体系,建强市级院前急救机构,县级院前急救机构、综合医院和传染病医院急诊科纳入市域急救医疗网络;健全政府主导,传染病医院为骨干、综合医院为支撑、发热门诊为哨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等专科医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共同参与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

4.补齐薄弱专科短板。支持发展儿童、老年、精神、妇产、安宁疗护等专科医疗机构,完善全生命周期医疗健康服务链。各设区市至少建成1所达到三级专科医院水平的儿童、精神病、老年病、肿瘤、康复医

院。各县(市、涉农区)至少建成1所政府办二级精神病专科医院或在县级综合医院设立精神(心理)科,有条件的县(市、涉农区)设置达到二级以上专科医院水平的儿童、老年病、康复医院。完善省级临床重点专科评审方法和评估体系,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发展儿科、传染、精神、病理、麻醉、急诊、重症医学等薄弱专科,加快发展专科联盟。

5. 建设五大危急重症救治中心。持续加快卒中、胸痛、创伤、高危孕产妇、高危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打造高危人群筛查、日常健康管理、院前院内无缝衔接、救治中心MDT、救治后康复疗养为一体的智能化、专业化、连续化危急重症救治体系,危急重症救治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实现“五大救治中心”市、县(市涉农区)两级全覆盖。

6. 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深入推进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的规划、设置、考核和动态管理,充分发挥医疗质控组织作用,扩大质控覆盖范围,规范诊疗行为,健全医疗质量数据监测、分析和反馈机制,强化机构、专科、病种、技术等质控建设。完善医疗质量标准 and 规范,强化医疗质量问题 and 医疗安全风险预警管理,促进医疗质量管理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建立省级医院感染监测预警机制,落实医疗机构医院感染管理责任制,完善管理质量考核体系。健全血液质量安全体系,提供血液管理智慧化水平,推动临床合理用血,保障临床用血和血液安全。

专栏3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与服务模式优化工程

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创建重症、康复、血液、皮肤病4个类别国家医学中心,1个综合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以及儿童、口腔、癌症、创伤、骨科、心血管、呼吸、精神、老年医学、妇产、传染病、医学影像、风湿免疫等13个专科类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综合、儿童、癌症、妇产、口腔、精神、神经、骨科、创伤、心血管、脑血管、呼吸、老年医学、传染病、肾科、康复、医学影像、风湿免疫、重症医学、血液等类别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十四五”时期末,力争建成50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

传染病院改扩建和医疗机构重大疫情处置能力提升。加强江苏省人民医院、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南通大学附属医院等3个省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各设区市选择1-2所三级综合医院建设感染性疾病楼或独立的传染病区,设立传染病负压重症监护病房,满足传染病重症病例救治的需要;各县(市、涉农区)在县级医院(含中医院)内建设传染病区,或选择1家基层医疗机构改扩建为传染病分院,提高县域传染病收治能力。

加大专科能力建设。完善临床重点专科评审方法,引导医院加强呼吸、感染、重症、精神、儿科、病理、麻醉、急诊等薄弱专科能力建设,加快儿科、精神、重症医学、急救创伤、病理、康复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十四五”时期末,力争增加100个左右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加大医院信息化建设。推进省医疗服务综合监管系统升级改造,建设省医疗废物信息化监管系统、省医院感染监测系统、省“互联网+护理服务”监管系统、医疗机构云HIS系统,构建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框架,逐步实现科学化、信息化、智慧化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深入实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全面推进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研究建立医院绩效考核结果应用机制,推动转变医院发展方式,构建有利于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

(四)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提质增效。

更加注重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大力实施卫生强基工程,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推行基层首诊式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优做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1.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适应人口集中转移和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新形势,优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按照街道覆盖人口或服务人口数量,设置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居民区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或家庭医生工作室;每个建制乡镇至少建好1所政府办乡镇卫生院,依托中心乡镇建设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按照行政村或服务人口数量设置村卫生室,实行乡村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全面推进医联(共)体建设,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为服务平台,构建上下贯通、分工协作的城乡居民网格化健康服务体系,为居民提供连续综合卫生健康服务。

2.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符合条件的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设社区医院,推进社区医院示范县(市、区)建设。建设200个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持续推动基层特色科室建设,充分发挥特色科室省级孵化中心精准帮扶作用。加强甲级村卫生室、家庭医生工作室、专家工作室(联合病房)建设。到2025年,80%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服务能力基本标准,30%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推荐标准。

3.做实做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行基层首诊式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强化基层“健康守门人”作用。壮大签约服务队伍,丰富签约服务内涵,优先做好重点人群个性化签约服务。开展以家庭病床为重点的预约上门服务,大力发展“互联网+”签约服务。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激励机制,调动家庭医生团队积极性。鼓励商业保险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签约服务履约效果考核,建立以签约居民为主体的反馈评价机制。

4.做优做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政府人均补助标准,不断拓展服务人群受益面,建立健全购买服务机制,规范项目绩效管理评价,提升项目服务质量和运行管理水平。构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级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服务模式。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病管理中心建设,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向健康管理转型,促进医防融合发展。充分调动城乡居民参与健康管理积极性,增强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获得感。

专栏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服务赋能工程
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推动城乡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设社区医院,持续开展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建设和基层特色科室建设项目,实施卫生人才强基工程,进一步完善家庭医生服务机制,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优化基层网络化服务支撑体系,全面实施基层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提档升级,有效发挥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服务主力军作用。到2025年,力争全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比例达到30%,建有1个以上基层特色科室的比例达到70%,建成200个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1000个甲级村卫生室,实现全省城乡每万服务人口配备35名基层卫生人员目标。

(五)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

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创建中医药服务高地,打造全国具有影响力的中医药“名院、名科、名医、名方、名药”,构建高质量中医药服务体系,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建设中医药强省。

1.建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优化中医药资源配置。实施中医药服务传承创新高峰行动,树“高”省级中医医院,做“优”地市级中医医院,在全国中医院排名争先进位;每个县建“强”1所二级以上中医医院,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床位数达到1.1张。创建国家中医医学中心,打造全国示范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建立健全省级中医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组织体系,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保障中医临床优势和特色的发挥。创新基层中医药服务模式,开展等级中医馆建设,做“实”中医馆,做“全”中医阁,推进中医药全面融入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实现中医药在家庭医生团队服务中的全覆盖,建设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提升中医应急和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一流的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推进中医药“防、治、康、养”一体化建设,开展中医治未病服务,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构建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护理一体化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供覆盖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创新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加强医联体、医共体、专科专病联盟建设,建设全国领先的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加强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医院等医疗机构中医科室建设。

2.推动中医药科技振兴。坚持传承与创新双轮驱动,强化中西医科技协同攻关,高水平打造多学科融合、集成高效的中医药科研创新平台,积极构建产学研用相结合、协同开放的科技创新体系。支持江苏地方特色的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发展,成立江苏省中医流派研究院,开展专项课题研究。重点支持吴门、孟河、龙砂等学术流派加强文献资料、学术思想、诊疗经验、技术方法的整理挖掘和传承研究。充分运用现

代科学技术,加强中医药文献典籍开发利用和数字化保护,建设中医药古籍及传统知识数据库和数字图书馆。加强中医药科技资源整合,布局建设省中医疫病研究中心、中医循证医学中心以及一批省级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和中医临床医学创新中心,积极争创国家重大创新平台。依托国家和省级各类科技计划,加大对中医药防治重大、难治、罕见疾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等临床研究支持力度。加强中医药临床疗效评价和标准建设,围绕优势疾病领域,研究制定省级中医诊疗指南和技术规范。推进中药材质量提升,加强中药质量监管。建设中医药产品研发、项目管理、成果应用平台和科技成果孵化基地,推动中医药临床诊疗技术推广和科技成果转化。

3. 夯实中医药人才基础。坚持院校教育与师承教育相结合,培育中医药传承创新人才。协同推进中医药教育改革,优化中医药类专业课程体系,突出中医思维培养和中医经典理论教育。鼓励高校在招生计划安排上向中医药相关专业倾斜。加强医学院校中医药学科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开办中医药类专业。强化中医药师承教育,坚持读经典、拜名师、多临床,落实好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实现师承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完善师承教育模式,进一步扩大师带徒范围和数量,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强化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和技艺传承,建设一批国医大师、名中医和老药工传承工作室(坊)。鼓励名中医、高级职称中医医师带徒授业。组织实施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等重点人才培育工程,打造中医药行业全国领军人才。完善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政策措施,实施西学中高级人才研修项目。

4. 繁荣发展中医药文化。加强中医药文化资源保护和利用,推动非药物中医诊疗技术列入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目录。强化中医药机构文化建设,建设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博物馆、体验馆。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和健康教育,推进中医药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活动,提升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鼓励社会力量建设高质量的中医药海外中心、服务出口基地,加快中医药“走出去”步伐,推进海外中医药中心(中医科)项目建设,扩大江苏中医药影响力。

专栏5 中医传承与创新发

中医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建设,继续实施政府办中医医院基础设施条件达标建设,到2025年,全省政府办中医医院床均建筑面积达到国家标准。

中医药服务高峰行动。积极创建国家中医医学中心,推动6个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6个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新增至少6所左右三级中医医疗机构,至少3所左右县级三级甲等中医院。开展2个左右省级治未病中心和3个左右省级中医康复中心的建设。开展基层等级“中医馆”“中医阁”建设,打造“旗舰中医馆”,新增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6个。创建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推进1个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1个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

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建设1个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100个省级名医传承工作室、10个省级老药工传统技艺工作坊、3个省级中医住培示范基地和5个省级标准化住培实践技能考核基地;遴选培养中医药领军人才20名、中医临床优秀人才30名、中药特色人才150名、护理骨干人才150名、西学中高级人才150名;培训青年中医科研人才50名、中医住院医师5000名、基层卫生技术人员5000名。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建设1个省中医疫病研究中心、1个省中医循证医学研究中心、5个省级中医临床研究基地、10个省级中医临床医学创新中心和20个省级中医药重点学科。

中医药文化建设。推动建设5个中医药主题突出、互动功能较强的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和10个省级中医药文化体验馆。遴选中医药文化特色校园不少于10所。

(六)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树立积极老龄观,促进健康老龄化,增进老年人健康福祉。建立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加强老年医学学科建设,推动老年医疗服务模式转变,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

1. 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到2025年,全省创建200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深入推进安康关爱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率达到70%。实施老年精神关爱项目,举办老年

节,组织创建全国和省“敬老文明号”,评选孝亲敬老模范人物。推进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

2.完善老年医疗服务体系。加快完善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老年医院和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为核心,相关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大力发展老年医院和护理院,推进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促进康复医疗发展,推动老年医疗服务模式转变和医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接续服务发展。加强老年医学研究和临床适宜技术推广,积极争取建设国家区域老年医疗中心,开展省级区域老年医疗中心和老年临床医学中心建设。积极推进安宁疗护服务发展,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安宁疗护床位,建立机构、社区、居家相衔接的安宁疗护工作机制。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到2025年,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85%以上,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成率达到95%。

3.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按规定设置医疗卫生机构,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多种形式合作。推进社区嵌入式医养结合机构发展,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老年、康复、护理床位。开展居家医疗服务,重点为居家高龄、重病、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医疗服务。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医养结合服务和管理规范化建设,强化医养结合服务监管,建立医养结合服务信用评价和跨地区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开展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示范机构创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医养结合保障力度。推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和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的价格和收入分配政策改革。将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医联体、医共体建设,建立完善医养协作和“双向转诊”机制。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到2025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老年、康复、护理床位占比达到35%以上。

4.提升老龄化健康管理水平。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普及老年健康知识和中医养生文化,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强化预防保健,实施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开展农村老年居民普惠性健康体检。组织开展老年人营养改善行动,深化老年人心理关爱服务,加强老年常见病、慢性病健康指导,完善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失能、神经退行性疾病等早期筛查和干预措施,构建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到2025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72%以上。

(七)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优化生育政策,推动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大力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1.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落实完善配套支持措施,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构建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释放生育政策潜力,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建立健全人口监测工作机制,加强出生人口监测预警,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的独生子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组织参与的扶助关怀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计生协会作用,建立健全精神慰藉、走访慰问、志愿服务、保险保障等制度,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

2.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强省、市、县三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推进50万以上人口的县(市、涉农区)建设妇幼保健院。提升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孕产妇、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以高龄高危孕产妇和高危儿体弱儿为重点强化母婴安全管理,提升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确保全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稳定在低位水平。推进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推行HPV疫苗接种、宫颈癌筛查、诊治和救助相衔接的宫颈癌三级综合防治模式,规范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落实基本避

孕服务,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加强儿童重点疾病防治,每千名14岁以下儿童儿科医师数达0.85人左右。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减少严重多发病致残出生缺陷发生。推进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改善儿童营养状况,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全方位促进儿童健康发展。加强妇女儿童健康知识宣教,促进妇女儿童心理健康,提高个人健康素养。全面普及妇幼适宜技术,推动中医药在妇幼健康领域的应用。

3.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大力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落实普惠托育民生实事,每年新增普惠托育机构80家以上,大力推进“一街道一乡镇一普惠”,深入开展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构建完善“1+N”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实现普惠托育服务提质扩面。“十四五”时期末,各县(市、区)建成1家以上示范性托育机构。增加托育服务供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税费优惠等政策措施,支持各类主体兴办普惠托育机构,多方参与增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大力支持社区托育服务,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实施托幼一体化服务,支持用人单位提供托育服务,支持引导家庭托育点规范发展,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健全多元化、多样化、普惠安全的托育服务体系。到2025年,每千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左右。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落实完善托育机构设置管理标准规范,加强托育机构监督管理。

专栏6 “一老一小”健康保障工程
组织实施“一老一小”健康保障工程,包括老龄健康保障工程、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保障工程。 加快发展老年医院、护理院和医养结合机构等老年健康服务机构,开展老年医学研究和临床适宜技术推广,遴选老年医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基地、医养结合人才培养基地,强化老年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进老年健康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1所三级老年医院,人口50万以上的县(市、涉农区)建成1所二级老年医院;各县(市、区)建成1所以上护理院;建设省级区域老年医疗中心2-3个;建设省级老年医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基地4-6个、省级医养结合人才培养基地13个左右;完成全省老年健康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推动省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推进苏州、泰州市妇幼保健院建成投用,宿迁市完成主体建设,消除市级妇幼保健院建设空白。加快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所转院”建设,50万人口以上县(市、涉农区)妇幼保健院建成率达到80%。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建设,新建100个左右省级示范规范化门诊。组织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和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提升儿童健康水平。新增1-2个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免费项目,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在20个左右县(市、区)新建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促进儿童体格、生理、心理、社会适应能力全面发展。开展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在园儿童眼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85%以上。开展儿童孤独症筛查和干预试点。 大力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建立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落实普惠托育民生实事项目,深入开展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扶持建设一批普惠性、示范性托育机构。每年新增普惠托育机构80家,全省建成示范性托育机构100家以上,提升托育服务能力水平,促进婴幼儿安全健康成长。

(八)提升卫生健康数字化发展水平。

充分发挥信息化支撑保障作用,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共建共享共用、“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安全应用,有效提升卫生健康数字化发展水平。

1.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共建共享共用。统筹全省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推进各类应用系统的集成和统一部署。加强卫生健康信息传输专网、互联网和物联网等网络建设,统筹推进全省卫生健康云建设,升级完善省、市、县三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打通医疗服务、疾病防控等信息壁垒,促进信息共享交换、业务协同。加强以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为重点的业务系统建设,强化疫情研判、预警分析、实时监测能力。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健全数据归集、存储、挖掘、运维服务体系,搭建健康医疗大数据产学研用支撑平台,探索数据、算力、基础工具的统一管理共享和对外服务,支持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加快发展。

2.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加强数字化医院和智慧健康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推广使用无人系统、人工智能辅助技术、医疗机器人等,提升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水平。全面开展“互联

网+医疗健康”服务行动,创新“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模式,创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妇幼等业务系统建设,强化居民医疗健康信息归集,提升健康管理、行业监管、医疗质控及临床诊疗等“互联网+”应用水平,全面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本人授权开放。依托实体医院,持续推进互联网医院规范化建设,发展在线医疗健康服务专业平台,提供线上线下、院内院外一体化的整合式互联网医疗服务,探索建立适应互联网医疗服务的价格政策和医保支付方式。完善药品使用追溯制度,推进医院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共享联通。

3.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安全应用。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卫生健康深度融合。围绕急诊救治、重症监护、中医诊疗、医院管理、智能疾控、健康管理等,拓展5G网络在医疗健康领域应用场景,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依托全省卫生健康云,构建科研协作和成果转化基础平台,将健康医疗大数据、人工智能示范应用成果向基层延伸,惠及更多机构和人群。开展新一代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加强卫生健康网络信息安全,有效保护个人隐私。探索基于区块链的健康医疗数据安全防护体系与可信机制建设,支持检验检查结果共享、电子处方院外流转、医疗器械与药品溯源等场景应用。推动医疗健康物联网感知设备统一接入、集中管理和数据共享利用,推广物联网在病患看护、远程诊断、远程手术指导示教、医废管理和药品追踪等领域应用。

专栏7 智慧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居民健康信息云化工程。推进全省卫生健康云建设,强化省、市、县三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服务协同。加强信息标准应用和数据治理,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基础数据库建设。构建全省云影像平台和统一的调阅共享体系,实现全省350家以上二三级医院、1500家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影像数据集中采集、共享互认。推广数字化影像服务,逐步取消物理胶片,提升临床诊疗和医学科研水平。 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工程。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健康深度融合。全省创建20家以上信息技术融合应用示范单位。推进5G基础设施与医疗卫生机构基建项目同步实施,围绕急诊救治、重症监护、手术示教等环节,开展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建设。研究制定医疗健康区块链信息服务标准,利用区块链建立医疗健康数据全生命周期溯源管理,保障数据共享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提升工程。继续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每年新增20家以上互联网医院,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及诊前、诊中、诊后接续服务。充分发挥互联网医院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作用,引导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有序促进分级诊疗,实现全省90%以上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共享调阅服务。支持高水平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在线医疗服务合作,加快实现远程心电、远程影像、远程会诊等覆盖全部基层医疗机构。 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工程。提升健康医疗大数据临床应用水平,全省新增15家以上临床应用示范中心,逐步实现临床和科研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提升医学科研及应用效能,推动智慧医疗发展。开展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建成全省医疗机构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汇集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和其他部门开展的疾病诊疗、实验室诊断等多渠道信息,运用大数据技术提升实时分析、科学研判能力,为精准防控提供有效支撑。

(九)打造医学创新和人才建设新高地。

聚力学科、人才和创新平台建设,深化医教研协同,创新发展模式,强化制度保障,全面推动科研攻关和成果转化,持续加大高层次人才培育引进和急需紧缺人才培养,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创新高层次人才引育机制。加大跨单位、跨部门的团队、项目、科研设备、综合保障等资源整合力度,重点培育、引进后备院士和医疗卫生重点人才,聚焦国内外领军人才,加大引进和合作力度,特聘具有国际和全国影响力的医学专家,重点培养和引进医学科技交叉融合领军人才、优秀学科带头人和复合型医学科技创新人才。以现有省级以上卫生科技创新平台学术带头人为重点,在科技专项、资金保障和团队建设等方面建立持续支持机制,培养一批德才兼备的省级医学领军人才,形成学术带头人梯队。加快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和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增强岗位吸引力。健全退休人员返聘制度和使用机制,支持身体健康的退休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服务。探索实施高层次人才协议工资制、项目工

资制,加大人才培养支持力度。整合人才评选项目,向年轻人才倾斜。组织实施省中医药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畅通中西医相互学习渠道,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中西医结合人才。

2.加强急需紧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急需紧缺人才培育力度,扩大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麻醉学、儿科学、老年医学、精神卫生、感染病学、重症医学、护理学、康复医学、职业健康等紧缺人才培养规模。加快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和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增强岗位吸引力。健全退休人员返聘制度和使用机制,支持身体健康的退休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服务。

3.深化医教协同。深化医教协同工作机制,建立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紧密衔接的高质量医学教育体系,稳定医学类本科专业招生规模,发展卫生类职业教育,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探索本硕博贯通式或一体化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机制,鼓励综合性大学开展“医学+X”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提高医学人才培养层次和培养质量。

4.实施卫生人才强基工程。开展基层卫生人才统一招聘,加快建立“县管乡用”制度。完善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健全全科医生和基层卫技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机制,动态调整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规模。以县(市、区)为单位,推进基层卫生人员实训基地建设全覆盖,加大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力度。全面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绩效管理”。扩大基层卫生骨干人才规模,对符合国家和我省高层次人才相关规定的基层卫生骨干人才,可以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多种薪酬分配形式。将乡村医生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险,实现乡村医生社会保险全覆盖。深化城乡对口支援,推动医师执业管理模式创新,推广远程医疗服务,促进优秀卫生人才下沉和资源共享。

5.建设高层次科技创新平台。聚焦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重大需求,以血液病学、肾脏病学、重症医学、肿瘤学、风湿免疫学、流行病学以及新发重大传染病病原生物学等优势学科为重点,着力建设1-2个国家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区域分中心与国家或部省共建重点实验室,打造国内领先的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平台,成为医学新技术研发和集聚以及医学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

6.推动科研攻关和创新成果转化。坚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聚焦新发突发传染病和重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关键技术,以及创新药物和高端医疗设备等重点领域的原始研发能力提升,加快建立跨部门、跨学科、跨领域的协同创新机制,加强科研资源整合与协同网络建设,重点组织多中心临床研究、公共卫生问题研究以及医研校企协同攻关研究,争取在部分领域和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形成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完善适应卫生健康行业特点的政策措施,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加速提升我省医学科技创新能力。

专栏8 科教人才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学科建设、专科建设与人才培养联动机制,促进资金、人才、项目等相关资源优化整合,力争到2025年,打造一批研究型医院、省级医学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转化医学中心等创新平台,培育一批在全国和全省具有较高影响力的医学领军人才,产出一批公共卫生问题防治、重大疾病早期筛查与临床治疗等方面科技成果,加快成果转移转化,全面提升全省科技创新和对事业发展的支撑能力。

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平台。制定“十四五”重点学科/实验室评审标准,重点围绕科研基础条件、团队建设、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和诊疗能力提升等4个方面构建评价指标体系,以“科教强卫工程”中建设成效显著的重点学科/实验室,以及省内优势学科为重点遴选范围,建设5-8家研究型医院、30-50个省级重点学科/实验室和2-3个省级转化医学中心。

培养一批学术领军人才。以行业认可度高、发展潜力大、医德高尚、医术精湛为标准,在重大科技项目和多中心临床研究等方面给予支持,培养30-50名在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学术技术骨干,带动全省卫生健康学科和技术发展。

产出一批科技创新成果。支持新发、不明原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防治的关键技术研究,争取在重大传染病以及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防治技术和策略上取得突破,争取形成10-20诊疗标准/防治指南、技术规范 and 临床路径,有效解决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和复杂疾病诊疗方面的难题。发挥省级转化医学中心在创新成果转移转化中的示范作用,加快卫生健康科技创新成果在全省卫生健康系统推广使用。

(十)推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统筹推进健康产业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创新发展模式,强化政策支持,推进产业集聚。积极培育健康服务新业态,推进医研产深度融合,推进社会办医发展,为实施健康江苏战略提供有力的产业支撑。

1.推进健康服务集聚发展。加强资源要素配置,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建设内涵丰富、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健康服务业。以高水平医院为基础,集聚医疗服务、医学教育、医学科研、药械研发、审查检验等资源,建设医研产融合的健康产业示范基地。支持泰州等建设大健康产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大力发展高端医疗设备,加快实现生物医药、医疗设备等进口替代。推进老年用品产业发展。

2.积极培育健康服务新业态。以健康服务需求为导向,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医疗健康数字化发展,促进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应用,积极培育健康管理、医养康养、老年健康、婴幼儿照护等健康服务新业态。实施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工程,促进医疗机构与人工智能企业合作,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发展。积极推进康复医学创新成果转化,鼓励通过科技创新、产业转型等方式,发挥我省康复医疗特色优势,培育康复医疗相关产业。推广老年穿戴式健康支持技术和设备,探索“互联网+老年健康”服务模式。推进中医药康养结合机构建设,开发中医药健康服务产品,推动中医药与养老、护理、康复、体育、旅游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深化体医融合,探索资源融合发展新模式。

3.加大健康产业政策支持。完善健康服务业政策体系,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引导社会资本在城市新区、郊区等医疗资源相对薄弱区域举办医疗机构,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儿童、妇产、精神、康复、护理等短缺专科医院,鼓励社会办医向高端化、规模化、集团化方向发展,促进社会办医高水平发展。鼓励公立与民营医院开展人才、技术、管理等合作,支持服务模式和监管方式创新,加强服务质量监管、部门协同监管和行业诚信治理,不断提升标准化、规范化和国际化水平。

(十一)推进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统筹安全与发展,有效化解各类风险挑战。聚焦提升卫生健康行业现代化治理能力,深入实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强化卫生健康法治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强化行业综合监管。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主动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

1.统筹发展与安全。贯彻落实国家安全战略,坚持底线思维,以医疗卫生质量安全为核心,围绕各类传染病防控、疫苗接种管理、医院感染管理、医疗质量安全风险管理、生物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涉及个人隐私数据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重点群体信访稳控、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公立医院债务、医疗卫生机构编外人员管理、意识形态管理等领域,改革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医疗质量管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筑牢安全屏障,确保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行稳致远。

2.强化法治建设。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推进卫生健康领域的重点立法工作,推动卫生健康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地方标准的制定出台和及时修废,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协同加强民生保障领域的重点工作。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加强卫生健康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控制。推进卫生健康“放管服”改革,促进卫生健康政务服务便利化。加强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探索开展基层医疗机构依法治理,全面提升卫生健康系统依法治理水平。深入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及时排查化解医患纠纷,开展安防达标行动,依法打击涉医违法行为,完善医务人员执业的法治环境,营造促进医患和谐的舆论氛围。

3.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常态化“三医联动”。全面推广三明医改经验,高位推动医改工作,加强医改政策统筹、进度统筹、效果统筹,增强医保、医疗、医药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充分发挥叠加效应,形成改革合力。着力构建分级诊疗制度。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持续提升县域服务能力。强化医联体网格化布局,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探索建立首诊负责制和转诊审核责任制,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促进医疗机构上下联动、分工协作。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运行机制,提高管理效能,转变服务供给模式,推动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资要素转向更

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率先实现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抓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做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逐步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用药模式。在医疗联合体内加快构建有利于双向转诊的药品配备模式。持续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保障临床用药需求。建立省级药品使用监测平台和省、市、县三级药品使用监测网络。推进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高质量保障药品临床供应。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根据“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推动建立以合理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全面实行总额控制下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提升协议管理质效,推广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构建全省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工作机制和阳光采购平台,促进药品(医用耗材)规范使用。推动在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建立健全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合理制定并落实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核增机制。

4. 强化行业综合监管。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参与的综合监管协调机制,构建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健全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网络。推动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规范化现代化建设,不断加强对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建设省级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实训基地,开展多层次骨干培训,建设专业、高效、规范、公正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队伍。制定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推进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完善执法保障。创新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机制。全面推行“信用+综合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合理确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比例、频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在线监测、在线监控、跟踪溯源、风险预警等非现场执法手段在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领域的应用,打造全省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一张网”。建设统一规范、多级联动的“互联网+执法”体系,实现部门内、外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应用。

5. 推动区域协同发展。主动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深化卫生应急合作,联合开展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监测、预警,重点强化新冠肺炎联防联控,协同做好跨区域疫情调查处置工作。汇聚长三角优势专科专家资源,开展远程医疗和医学教育,积极参与长三角专科联盟建设。在长三角区域内协同建立一体化医疗质控机制,提高长三角医疗质量同质化水平。加快疫苗接种一体化进程,共同推进疫苗接种门诊标准化建设,做好长三角地区预防接种数据共享交换协同平台建设,加快预防接种信息共享和接种档案迁移管理。建立职业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合作和职业健康监督联动执法。建立卫生监督联动执法机制,推进卫生行政处罚信息共享,开展卫生行政执法联合行动。推进健康促进一体化,不断提高群众健康素养。

专栏9 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加大公共卫生执法力度,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执法机制,强化疫情防控和健康危害事件处置督导检查,用法治手段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防范疫情风险隐患。

卫生健康监督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推进市县卫生监督执法领域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分类管理,充实综合监管力量,逐步增加全省每万名常住人口配备的卫生健康执法人员数量。建设疫情防控及健康危害事件处置督查队伍,其中,省级5支、设区市2支、县级1支,每支队伍不少于5人。

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规范化现代化建设。省、设区市以及80%的县(市、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推动执法装备保障提档升级。

卫生健康监督人才培养。各设区市建设1个专业以上的省级实训基地;每年培训卫生监督骨干300人,其中,省、市、县(市、区)级分别培训20人、80人、200人。

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信息化建设。制定全省卫生监督相关数据标准,升级改造全省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系统,并强化卫生健康监督非现场执法技术推广应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将卫生健康规划重要发展指标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认真组织落实。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与港澳台的卫生健康交流。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注重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二)加大投入力度。

各级政府要全面落实公共卫生(含计划生育)、基本医疗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立医院等投入补助政策,加大投入力度,健全分级负责制度,建立多渠道、多样化、持续性投入保障机制。大力发展慈善事业,鼓励个人捐赠,支持社会组织和企业投资健康领域,形成多元化筹资格局。

(三)广泛宣传发动。

唱响主旋律,凝聚正能量,营造浓厚的舆论环境。广泛宣传新时期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宣传“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发展目标任务,普及卫生健康科学知识,大力弘扬伟大的抗疫精神和新时代卫生健康崇高职业精神,形成齐抓共管、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

(四)加强监测评估。

建立健全规划执行的监测评价体系,开展规划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加强规划执行情况评价,特别是重大项目的推进落实情况,认真组织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十四五”高质量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8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四五”高质量就业促进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12日

江苏省“十四五”高质量就业促进规划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为实现与江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高质量就业,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根据国家“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和《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推动实现高质量就业的时代背景

(一)重大意义。

推动实现高质量就业,是党中央在新的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对就业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是顺应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和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当前,江苏已胜利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进入新发展阶段,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明确提出把“提高就业创业质量”作为“十四五”时期更好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一项重要举措。

江苏是经济大省,也是人口大省、就业大省,劳动力资源丰富,人才集聚度高,社会流动性大。推动实现高质量就业,有利于稳固和提升就业这一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为改革发展提供更大的回旋空间;有利于夯实美好生活基础,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利于引导劳动者将个人发展融入国家富强、民族复兴进程,更好地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实现自身社会价值,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二)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江苏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就业政策,保持了就业局势总体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江苏就业工作2016年、2018年、2019年三次获得国务院办公厅表扬激励。

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将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调查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综合施策确保就业稳定增长。“十三五”时期,全省GDP年均增长6.3%,为稳定扩大就业奠定了坚实基础;城镇累计新增就业725.87万人、年均145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调查失业率

分别控制在4%和4.5%以内;“十三五”时期末城乡就业人口总量近4900万人。

就业结构持续优化。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城乡就业合理流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互联网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创造更多优质岗位。实施现代服务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扶持消费性服务业,就业容量不断扩大,就业结构同步优化。2020年末,一二三产业就业人口比例为13.8:39.7:46.5,城乡就业人口比为71.1:28.9,与2015年末相比,第三产业就业人口比例提高了7.9个百分点,城镇就业人口比例提高了6.5个百分点。

就业质量有效提升。规范落实就业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等管理制度,完善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着力改善劳动者就业环境,注重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切实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2020年全省居民工资性收入2.47万元、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2020元,比2015年末分别增长了43.6%、23.9%;2020年末全省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8%以上;城乡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5961万人、7968万人、1891万人、2131万人,参保人数稳中有增。

就业政策日趋完善。针对宏观经济形势、外部环境变化对就业的影响,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强化就业政策供给,稳岗位、扩渠道、提技能、促匹配、兜底线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推进基层人社平台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推行“互联网+就业服务”,建成覆盖城乡、五级贯通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提高使用效益,2016年以来全省各级财政用于促进就业的资金超过250亿元,保障了各项惠企惠民政策举措的落实。

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明显。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证照分离”“不见面审批(服务)”,优化创新创业环境,释放创新创业潜能。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发展新动能、构筑双创新引擎,市场主体快速增长。2020年末全省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共1189万户,比2015年末增长108.8%。实施全民创业行动计划,畅通创业富民通道,共扶持城乡劳动者成功创业149.64万人,带动就业599.76万人。

重点群体就业保障有力。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实施就业创业促进、基层成长、就业见习等计划,高校毕业生年末总体就业率保持在93%以上。建立健全就业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创业服务和农村困难家庭就业援助“四项制度”,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020年末农村劳动力转移率达77.7%。稳妥安置化解过剩产能分流职工和长江禁捕退捕渔民,统筹做好退役军人、残疾人、妇女就业工作,开展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城镇零就业和农村零转移家庭始终保持动态清零。高标准完成国家对口扶贫和省扶贫工作任务。

表1 江苏省“十三五”就业工作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2020年 目标	2020年 完成数	完成“十三五” 规划目标(%)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500]	[725.9]	145%
2.城镇登记失业率(%)	4以内	3.20	控制在目标内
3.高校毕业生年末总体就业率(%)	≥90	93.1	高3.1个百分点
4.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率(%)	≥75	77.7	高2.7个百分点
5.扶持城乡劳动者成功自主创业人数(万人)	[50]	[149.6]	299%
6.职业培训人数(万人次)	[3000]	[1247]	——
7.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2.2	>12	>12
8.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370	455	123%

指标	2020年 目标	2020年 完成数	完成“十三五” 规划目标(%)
9.每万名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人)	700	930左右	133%
10.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8	98以上	达到目标要求
11.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70	80.4	高10.4个百分点
12.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4	97.7	高3.7个百分点
13.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按期结案率(%)	100	100	达到目标要求
14.失业保险参保率(%)	≥98	98.3	高0.3个百分点

注:1.[]表示五年累计数。

2.“十三五”规划所提职业培训目标包含各类职业培训,2019年人社部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只统计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指标。

(三)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五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提供了根本保证;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新兴就业创业机会日益增多,为就业长期稳定创造了良好条件。我省拥有坚实的实体经济基础、完善的产业链供应链、丰富的科教人才资源和良好的营商环境,发展韧性强劲;“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三大国家战略交汇叠加,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南京江北新区、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全面推进,创新驱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新的就业增长点不断涌现;劳动力整体受教育程度上升,社会性流动更加顺畅,劳动力市场协同性增强,推进高质量就业前景广阔。

同时,我省“十四五”时期就业工作也面临许多新趋势新挑战。全省人口结构性问题凸显,老龄化程度加深;产业转型升级、技术进步对劳动者技能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创新型、技术技能型、绿色就业等相应人才的培养和储备不足,结构性就业矛盾更加突出;就业人口高度集中,不同区域、行业、教育和技能水平劳动者的就业状况、收入水平不平衡,部分行业职业稳定性低、流动性高;就业歧视仍然存在,劳动力市场运行复杂性加剧,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亟待加强。此外,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扩散蔓延,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不断升温,产业链供应链深刻调整,江苏作为外向型经济大省,受世界经济波动影响较大,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对就业的冲击需警惕防范。总之,就业形势仍较严峻。必须深刻认识就业领域主要矛盾的变化,坚持问题导向,采取务实举措,调动各种积极因素,推动实现高质量就业。

二、推动实现高质量就业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不断完善就业优先政策体系、扶持创业带动就业体系、职业技能培训体系、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努力提升就业质量,着力打造高质量就业先行区,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的现代化篇章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就业优先、政策协同。把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优先位置,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充分发挥劳动力市场信号和就业目标的引导作用,根据就业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宏观

政策取向、聚力支持就业。

——坚持扩容提质、优化结构。把促进充分就业作为实现高质量就业的前提,千方百计开发更多就业岗位,着力培育高质量就业增长极。更加重视人口结构变化、产业转型升级、区域经济结构调整等带来的日益凸显的结构性就业矛盾,推动形成劳动力市场更高水平的供需动态平衡。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调控。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既要坚持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方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劳动力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又要强化政府责任,优化整合各类资源,为促进高质量就业提供强有力政策支持和基础性服务保障。

——坚持聚焦重点、守牢底线。紧盯就业领域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瞄准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重点群体,制定更加精准有效的政策举措,因地因企因人加强分类帮扶援助,切实防范失业风险,兜牢民生底线。

专栏1 江苏“十四五”时期就业阶段性特征

就业优先政策全面强化,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更具活力,充分就业基本实现,高质量就业驶入快车道。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机制不断健全,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的政策更加完善,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效应更加明显。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增强,优质劳动力供给保持平稳,公共就业服务数字赋能、智慧赋能,呈扁平化、精细化、个性化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快速发展,劳动力市场保持活跃,市场化配置效率不断提高。

(三)发展目标。

坚持在经济转型中推动就业转型,以就业转型支撑经济转型。到2025年,在解决“劳有所岗”基础上,努力做到“劳有优岗”,劳动者公平就业、稳定就业、创业就业、素质就业和体面劳动“五位一体”新格局基本形成,就业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推动更加充分就业。就业规模稳步扩大,城镇新增就业500万人。劳动力市场供求基本平衡,就业局势保持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左右。就业结构不断优化,三次产业就业比例与产业结构相匹配,城镇就业比重达到73%以上。

——实现更加体面劳动。劳动环境有效改善,劳动关系更趋和谐。职工工资收入增长与GDP增长基本同步,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90%以上,就业稳定性明显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规模不断扩大,劳动者就业能力逐步提升,每万名劳动者中高技能人才数达到1000人。

——促进更加便捷创业。创业引领作用更加凸显,创业环境更加优化,创业机会更多、渠道更广、领域更宽。扶持城乡劳动者创业75万人,带动就业300万人。开展创业培训50万人。新增认定省级创业示范基地150个,扶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2000个。

——提供更加优质服务。全方位就业服务体系全面建立,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协同发展。城乡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一体化信息支撑能力明显增强,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市场提供更加多元、专业、个性的服务,人力资源市场配置效率更高。

表2 江苏省“十四五”高质量就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5年 目标	属性
充分 就业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500]	预期性
	2.城镇调查失业率(%)	5左右	预期性
	3.城镇登记失业率(%)	4以内	预期性
就业 结构	4.城镇就业占比(%)	>73	预期性
	5.第三产业就业占比(%)	>48	预期性
素质 就业	6.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万人次)	[800]	预期性
	7.每万名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人)	1000	预期性

指标		2025 年 目标	属性
群体 就业	8. 高校毕业生年末总体就业率(%)	92	预期性
创业 就业	9. 扶持城乡劳动者成功自主创业人数(万人)	[75]	预期性
社会 保障	10.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6150	约束性
	11.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000	约束性
	12.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300	约束性
	13.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9	约束性
权益 维护	14.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0	预期性
	15.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2	预期性
	16.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按期结案率(%)	98	预期性

注:[]表示五年累计数。

三、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创造更加充分就业机会

落实宏观政策,完善促进就业扩容的产业政策,大力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加大产业投资,促进消费升级,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健康稳定发展,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机会。

(一)保持经济就业良性循环。

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健全宏观政策协同和传导落实机制,合理制定经济增速预期目标,集中精力推进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以经济高质量发展带动就业高质量发展。精准对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强就业政策与财税、产业、投资、金融、外贸、消费、区域等政策的相互衔接,在制定各项经济政策、发展规划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带动多样化高质量就业,实现经济稳定发展与就业质量提升互促共进、良性循环。

发挥产业投资带动就业的关键性作用。建立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带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在规划编制、投资审批、资金安排、项目管理、信用监管时,把增加就业岗位和人力资源配置作为评价项目的重要指标统筹考虑。在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和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本级财政资金时,加强对带动就业的评估,同等条件下,优先建设就业带动能力强和就业质量高的项目。加大5G、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基建领域建设和民生领域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乡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领域补短板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规模,增加就业岗位。推动制造业投资稳定增长,强化实体经济促进就业的基础性作用。

促进内需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坚持扩大内需战略,着力扩大居民消费,拓展农村消费市场,推动消费提质升级,大力培育数字消费、康养消费、绿色消费等新兴消费,创造更多就业增长点。促进线上线下消费深度融合、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推动零售、餐饮、汽车、家电等消费品更新升级,进一步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充分释放消费潜力。优化消费需求管理,发挥政策对消费的引导作用,完善财税金融政策,加强消费者权益保障,营造安全友好的消费环境,为扩大就业提供坚实支撑。

(二)挖掘一二三产就业潜力。

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拓展就业空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优化优势特色产业布局,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示范村镇,打造国家级和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有效拓宽农村电子商务、乡村休闲旅游农业、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就业空间。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多措

并举发展新型集体经济,提高市场化运营和农民收入水平,释放农业农村就业潜能。

专栏2 实施扩大农村就业创业空间计划 发展植根于县域、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核心的现代乡村产业,促进农业产业链不断延伸、价值链不断提升、供应链不断完善,扩大农民就业空间。持续推进农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信息等产业融合,发展创意农业、功能农业、智慧农业等,培育发展特色化、多样化、差异化乡村休闲旅游产品,扩大农民就业机会。支持发展县域范围内产业关联度高、辐射带动力强、参与主体多的融合模式,加快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扩大农民就业规模。到2025年,建设20个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一批省级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先导区,休闲农业精品点稳定在12000个左右,农业服务业产值超过1000亿元。
--

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提升就业质量。坚定不移推进制造强省、质量强省、网络强省、数字江苏建设,聚焦1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争创一批具有标杆示范意义的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链主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攻克一批制约产业链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关键核心技术,推动一批卓越产业链竞争实力和创新能力达到国内一流、国际先进水平。建立产学研一体的创新体系和协同机制,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在一些技术禀赋丰富、创新要素集聚的地区,优先发展金融、咨询、研发设计、高端设备制造、生物技术等高端产业。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实现贸易产业向产业链两端拓展。注重发展技能密集型产业,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

专栏3 实施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融合标杆引领工程 重点围绕和依托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物联网等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以及部分服务业制造业领域,以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为主攻方向,以百企示范为引领,支持试点单位积极发展高端科技服务、个性化定制服务、工业设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服务、融资租赁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新业态新模式。着力构建产业链双向互动耦合机制,增强生产性服务业对先进制造业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打造一批两业深度融合的优势产业链条、新型产业集群、融合示范载体和产业生态圈,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

推动服务业发展培育更多就业增长点。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深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实施生产性服务业十年倍增计划,推动工业设计、科技服务、现代物流、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供应链管理等全产业链整合优化,促进金融服务、商务服务、会展经济、法律服务等提质增效。加快生活服务业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充分释放服务业就业容量大的优势。促进家政、养老、托育等社区服务业提质升级,充分发挥社区超市、便利店、快递代收代寄、家政等带动就业增收作用,促进失业人员、困难家庭和老龄就业。

专栏4 实施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培育工程 为加快服务业企业转型升级步伐,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整合省级生产性服务业百企升级引领工程和互联网平台经济“百千万”工程等,突出龙头型、链主型企业,兼顾成长型、创新型企业,培育中小型企业,建立一个领军企业培育库,建设一套政策支撑体系,形成一系列省市共同培育机制。“十四五”时期,培育认定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300家,打造一批拥有自主品牌、具有全国竞争力、国际影响力的江苏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形成强大的示范引领带动效应,推动全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带动更多劳动者就业。

(三)增强就业吸纳能力。

培育壮大就业新动能。落实包容审慎监管要求,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催生更多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推动平台经济持续规范发展,引导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平台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造更多数字经济领域就业创业机会。推

动共享经济发展,培育多元化多层次就业创业需求。加强新兴职业开发,及时做好新职业发布和应用。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吸纳就业。培育壮大民营经济,激发市场主体活动,发挥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通过政策引领、机制创新、项目实施、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提升民营企业竞争能力,培育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引领产业发展的创新型民营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培育“小巨人”企业,扩大高质量岗位供给。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劳动密集型行业企业发展。优化市场主体服务保障,持续减轻企业负担。弘扬企业家精神,增强企业家爱国情怀,自觉担负社会责任,为推动发展、促进创新、改善民生、吸纳就业作出更大贡献。

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健全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鼓励传统行业以跨界融合、业态创新等方式增加灵活用工和新就业形态就业机会。建立完善适应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的劳动权益保障制度,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促进有意愿、有缴费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完善落实用人单位为其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政策,推进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建立灵活就业人员统计监测制度,把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推进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项目,开展向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送服务活动。

专栏5 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

实施新业态成长计划,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营造鼓励新职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发展新个体经济,支持自主创业、分时就业规范健康发展,鼓励兼职就业、副业创业。鼓励发展各类小型微型网络经济体,积极支持个体文化创意经济、网红经济、直播经济等新经济形态发展。完善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服务,明确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就业服务、权益保障办法。加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强化职业精神培育。

四、壮大区域就业内生动力,形成更加合理就业结构

紧紧围绕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促进劳动力和人才合理有序流动,推动区域就业协调发展,调整优化就业结构。

(一)推进城乡就业双向流动。

提高城镇就业综合承载能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全面提高县域经济发展质量,增强县城就业服务和承载能力。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县域特色经济及农村二三产业在县城集聚发展,优化提升公共服务供给配置水平,扩大城镇就业空间。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增加大中城市就业吸纳能力,放开城区常住人口500万以下城市落户限制,推进南京、苏州等特大城市放宽放开落户限制。健全完善外来人口居住证管理制度,完善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综合施策支持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承包地、宅基地、集体资产等权益,探索农户“三权”市场化退出机制。

实施乡村振兴促进返乡就业。深入贯彻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农业产业发展,推动特色田园乡村、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健全城市优质资源要素下乡长效促进机制,推进“万企联万村、共走振兴路”行动,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在农村兴办各类事业。落实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等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苏北和基层一线工作。实施乡土人才“三带”行动计划,推动带领技艺传承、带动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持续推进“三支一扶”计划和科技特派员制度,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智力支持。以“园中园”、“飞地经济”、功能拓展等方式,整合利用现有各类园区建设返乡入乡创业园。加快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以工代赈投入力度,促进更多农民工、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入乡就业创业。

加强公共服务供给助力就业。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完善以实际居住地为依据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实现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同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扩大城镇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实现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办学。完善城乡一体的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实行常

住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完善落实跨地区跨制度流动就业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和服务。健全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将常住人口纳入当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管理范围,按规定享有同等补助标准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坚持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住房保障,稳步扩大住房保障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的覆盖。

(二)促进区域就业均衡配置。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拓展就业空间。深入实施“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加快扬子江城市群和沿海经济带、徐州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建设,大力推进南京都市圈、苏锡常都市圈、徐州都市圈发展,促进区域空间协同和一体化发展、公共服务标准衔接和共建共享,拓宽城市间就业人员流动空间。进一步深化区域合作机制、优化区域互助机制、健全区域利益补偿机制,引导城乡各类要素自由流动、公平交换、合理配置,扩大城市间、区域间就业人员流动规模,形成区域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的好局面。

专栏6 推进长三角就业创业一体化发展
合力营造长三角良好就业创业环境,健全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促进人力资源高效配置,提高就业创业水平。制定相对统一的人才流动、吸引、创业等政策,加快人才评价结果互认,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构建公平竞争的人才发展环境。有针对性地帮助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联合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推进世赛集训基地、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基地等高技能人才项目共建共享。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协作,强化劳动人事争议协同处理,建立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共享和联动惩戒机制。成立区域公共创业服务联盟,开展长三角创新创业大赛,打造公共创业服务品牌。推动市级层面开展合作,共促创业型城市(区)建设。推动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

加强东西部劳务协作。将对口协作地区赴江苏就业劳动力管理服务工作纳入我省农民工综合服务体系,巩固拓展中西部地区脱贫劳动力来苏就业成果,打造东西部协作“升级版”。深化产业合作、资源互补、劳务对接,推进东西部企业合作,拓展劳务协作空间,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多方拓展就业创业岗位。完善异地转移就业对接机制,推进劳动力跨区域转移就业。注重加强协作双方沟通与协调,依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搭建就业资源整合平台,促进劳务信息共享,精准对接企业用工和劳务输出渠道与信息。定期组织开展劳务供需对接活动,联合举办现场招聘会,发布就业信息,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吸引更多青壮年劳动力来苏就业。

畅通交通运输网络促进人员流动。完善省域一体化、多层次、快速化交通圈,构建便捷联通长三角的城际铁路网,规划建设南京都市圈、苏锡常都市圈、徐州都市圈城际铁路网,实现中心城市、周边城市(镇)、新城新区等轨道交通有效衔接。推动南通新机场与北沿江高铁衔接以及南京禄口国际机场、苏南硕放国际机场等接入高铁或城际铁路。强化交通网络和枢纽建设,建设一批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网络,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支持地方开通毗邻公交线路,推进多种交通无缝衔接,促进人员流动互通宜达。

五、加大创新创业扶持力度,持续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完善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劳动者通过创新创业拓展发展空间,带动更多劳动者就业。

(一)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创业领域“放管服”改革,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未列入负面清单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企业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推进“证照分离”和“一照多址”改革。依托企业开办“全链通”平台,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推进企业开办事项省内“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精简申报材料、减少审批时间,降低入市门槛,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深化注销便利化改革,压缩简易注销时间。健全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推进创业载体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打造集创业培训、政策咨询、开业指导、融资服务、创业交流、跟踪扶持于一体的综合性创业载体平台。实施科技创业载体提质增效行动,量质并举推动科技创业载体向专业化、一体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引导和推动创业孵化与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成果转化相结合,完善技术支撑服务。推动创业资源开放共享,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建立企业内部资源平台,为有创业意愿的职工以及产业链上下游创业者提供资金、技术、市场支持。建设以“互联网+”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空间为一体的全创业载体,实现创新与创业、线上与线下有机结合。

专栏7 推进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依托双创示范基地、省级创业示范基地、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苏青C空间、大学生创业园、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园、返乡创业园、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和电商示范城市、基地、企业等,强化载体服务功能,共同推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二)完善创业扶持政策。

强化创新创业主体培育。实施全民创业行动计划,突出大学生、农民、科研人员、城镇失业人员、留学回国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等群体,推动创业向大众化、发展型、全领域转变。大力开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引导大学生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自主创业。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科研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离岗创办企业。支持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引导返乡农民工在农林产品加工、休闲观光农业、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创业。加大失业人员帮扶力度,引导城镇失业人员在家政服务、社区养老、商品零售等领域创业。强化创业培训和指导服务,扶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创业和返乡创业。加强创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

完善落实财税土地等政策。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完善落实一次性创业、场地租金、带动就业、基地运营,以及创业孵化和创业项目等补贴政策,推动各项政策由线下实体经济企业向线上电子商务企业覆盖。完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现代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用地政策,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对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完善科技人员创业股权激励和分红激励政策。

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落实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更好地发挥信用体系功能,降低反担保门槛,提高贷款的可获得性。实行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与贷款还款率挂钩机制,提升担保基金效能。优化完善“小微创业贷”“苏科贷”“苏贸贷”“苏农贷”“人才贷”等金融支持政策措施,提高贷款投放规模。拓宽融资渠道,专项支持各类创业平台发行双创债券。发挥省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的杠杆作用,鼓励引导民间投资等社会资本支持创业,重点服务种子期、初创期小微企业和原项目的融资需求。加强新兴领域创业投资服务,提升项目路演、投融资对接、信息交流等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水平。

(三)提升创业服务水平。

强化创业项目开发。建立政府支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创业项目开发机制,加强创业项目征集与培育、推介与孵化、投融资与转化全链条衔接,提高创业项目转化成功率。支持各类创业服务机构开发符合江苏产业发展方向、市场前景广阔的创业项目,鼓励企业和个人将科技发明、专利等转化为创业项目,加快建设面向全省、开放共享的创业项目库。建立创业项目有效采集和定期发布制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创业项目展示推介活动,促进创业者与创业项目有效对接。遴选扶持一批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和就业拉动力强的优秀创业项目,给予适当奖励补助,促进其加快转化落地。

优化创业培训服务。加大政府购买培训力度,实施“马兰花创业培训项目”,建设省级创业培训项目库,将引进实施的省库项目纳入当地政府财政补贴目录,着力提高创业培训质量。加强基层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提升线上线下创业服务能力,打造培训学习、创业实践、咨询指导、跟踪帮扶等一体化创业服务体

系。培育市场化创业服务机构,实现与公共创业服务优势互补。常态化组织“创业指导专家团基层行”活动。组织开展国家级创业型示范城市、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以及省级创业示范基地、创业带动就业典型企业等创建工作。

开展创新创业品牌活动。发挥各地各部门优势,组织开展双创活动周、创业文化节等系列主题活动,举办创业大赛、创业成果展示、创业故事宣讲等推介活动,弘扬创业文化,鼓励有志者投身创业。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深入宣讲扶持创业政策措施,广泛宣传涌现出来的创新创业先进典型。

专栏8 开展创新创业品牌赛事活动
打造创新创业品牌活动。广泛开展“双创”活动周、双创示范基地创业就业“校企行”、“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中国江苏人才创新创业大赛、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竞赛、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创意大赛、巾帼创业创新大赛、残疾人创业创新大赛和“江苏省最具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评选等活动,营造浓厚创新创业氛围。

六、完善就业优先政策,营造更加公平就业环境

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就业政策体系,建立劳动者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就业机制,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强化就业服务保障。

(一)完善城乡普惠的就业政策。

健全就业政策体系。制定实施《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提高就业工作法制化建设水平。完善就业优先政策体系、扶持创业带动就业体系、职业技能培训体系、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和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打造全生态、专业化、多层次的创业服务体系。营造公平就业制度环境,逐步消除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身份、残疾、宗教信仰等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或就业歧视,推动城乡劳动者在就业地、常住地平等享受就业政策。围绕高质量就业目标,建立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加大对就业工作成效明显地区的激励支持力度。加强就业资金绩效管理,提高就业资金使用精准度。

健全城乡一体的基本就业制度。坚持城乡统筹发展,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的促进就业体系,形成城乡平等的就业制度。落实城乡一体的就业和失业登记制度,推行实名制享受就业扶持政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和失业保险待遇。健全城乡劳动力调查统计制度,为制定就业政策、实施就业调控提供数据支撑。实施劳动预备制度,对有就业要求的初高中毕业生实行一定期限的预备制培训,使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或者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建立就业见习制度,提高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退出动态管理机制,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实行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发布制度,在更大范围促进劳动者自主就业和市场调节就业。

提升就业政策效能。推动财政补贴政策、税收优惠政策、金融信贷政策扩面、提标、增效,丰富就业政策“工具箱”。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扩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受益面。统筹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金,加强集约化管理和使用,健全分层分类的培训补贴标准体系,畅通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培训者渠道。明确就业见习补贴使用范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完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制定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化服务规程,推进城乡就业援助政策并轨。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落实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扣除限额(定额)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上浮幅度执行。将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覆盖到江苏行政区域内的全体城乡创业者,包括持有居住证的外地户籍在江苏创业人员。

(二)更好地保障重点群体就业。

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深入实施就业创业促进、基层成长、青年见习等计划,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高质量就业岗位,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统筹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项目,招募高校毕业生到苏中、苏北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等服务工作。精准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和跟踪服务,提供不断线就业服务。多渠道搭建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

习、创业实践平台,对困难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青年实施就业帮扶。开展国家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省级大学生职业生涯教育基地认定活动。组织开展以“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为核心的就业育人主题教育,加强职业生涯教育,推动高校毕业生积极理性就业。

健全退役军人就业保障体系。建立部门联席、军地联动、区域合作常态化机制,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将退役军人纳入现有就业创业、教育培训等扶持政策覆盖范围,并进一步加大优待力度。落实国家和省优先招录、招聘退役军人相关优惠政策,挖掘就业岗位资源,建立就业岗位目录,探索重点行业领域直招专招退役军人“直通车”和“教培先行、岗位跟进”就业模式。实施“村官”培养工程,选派优秀退役军人到党的基层组织、城乡社区和退役军人服务机构任职。加强退役军人保险制度衔接。积极预防和有效控制退役军人失业风险,重点解决下岗失业、零就业家庭等特殊困难退役军人就业问题。

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健全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实施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大规模开展农民工培训,不断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开展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试点,完善教育培训、技能评价、劳动用工制度。健全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机制,开展农民工市民化培训,促进农民工社会融合,分层次推进农民工市民化。打造县域优势特色产业“名片”,加大乡村特色产业培育力度,提升“一村一品”发展质量,开展创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活动,引导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外出就业和返乡创业。推动农村电商发展,加强农村电商人才培育。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壮大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和经济薄弱村、重点县区、“6+2”片区就业帮扶机制。

强化就业困难群体帮扶。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健全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生活保障联动机制,促进失业人员尽快实现就业。健全就业困难人员动态管理机制,加大残疾人、特困职工家庭劳动力等群体就业援助力度。创新公益性岗位开发模式,提高岗位质量,发挥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作用。加大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和安置力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范围,更加有效保障和改善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建立残疾人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实名制管理,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和残疾人就业创业资金投入保障制度,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有效防范资本无序扩张对中低收入群体就业带来的不利影响。

统筹做好其他群体就业工作。支持妇女平等就业,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技能培训、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等方面的权益,为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培训公共服务。贯彻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开发老龄人力资源,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老龄劳动保障政策措施,优化老龄劳动者就业环境,强化老龄人口就业服务,提供更多非全职就业、灵活就业和社区工作岗位,鼓励老年人老有所为,促进人力资源充分利用。稳妥安置产业结构调整分流职工、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渔民。做好港澳台居民来苏就业工作。加强外国人来苏就业管理。

专栏9 实施重点群体就业促进计划
1.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基层成长、青年见习计划,稳定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科研助理招录、升学扩招、参军入伍、“三支一扶”项目等规模;实施“青春留苏”计划,深入开展“百校千企万岗”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组织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推动“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省内高校全覆盖。每年开发5万个青年就业见习岗位。高校毕业生年末总体就业率达92%以上。 2.实施新时期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推进计划,组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团队和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会,组织“送政策、送岗位”进军营活动。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评选、创业产品展陈助销活动,大力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先进典型。落实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政策措施,到2025年,政策范围内有学习意愿的退役军人参训率达到100%,参加教育培训后当年稳定就业率达到85%以上。 3.实施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开展新生代农民工就业帮扶专项行动,拓宽农民工就业渠道,分层次推进农民工市民化。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新农菁英”培育发展计划以及农村电商人才培育,累计培育高素质农民75万人。

4. 实施公益性岗位扩大安置计划,完善公益性岗位开发机制,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扩大城乡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安置,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5. 推进劳务品牌培育建设工程,建立统筹推进劳务品牌建设的工作机制,分行业引领劳务品牌高质量发展。强化政策扶持,支持劳务品牌创建孵化、技能培训、劳务输出。加强劳务品牌用工指导,维护从业人员劳动保障权益。通过选树典型和宣传推广等途径,培育打造一批叫得响的劳务品牌,发挥行业标杆引领作用。

(三)构建全方位就业服务体系。

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效能。健全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智慧化、专业化水平。运用就业专项补助等资金,支持各类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推动构建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各有侧重、互为补充的发展格局。支持民办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鼓励各类志愿组织提供灵活性就业服务。建立就业实名制和跟踪服务机制,加强重点企业跟踪服务和登记失业人员分级分类服务,打造精准识别、精细分类、专业指导的公共就业服务模式。建立健全用工调剂机制,推动企业间用工余缺调剂、跨地区有组织劳务输出、失业人员有组织跨地区转移就业,推动形成劳动力市场更高水平的供需动态平稳。建设线上线下一体的服务体系,打造现场招聘、网络招聘、直播招聘“三位一体”公共服务平台,增加岗位供给,促进供需匹配。完善设施设备配置、人员配置等指导性标准,加强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就业管理队伍建设。开展窗口单位和职业指导人员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培养专业化服务人员,全方位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专栏 10 开展主题就业服务活动
打造就业服务品牌,积极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金秋招聘月”“民营企业招聘月”“阳光就业暖心行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百校千企万岗”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巾帼创业就业援助行动、百城联动退役军人就业帮扶和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等,帮助各类群体实现就业创业。

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培育一批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加快发展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加强与国际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合作,鼓励有条件的省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走出去”。注重行业领军人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从业人员的培养培训,提高行业人员队伍整体素质,提升服务能力。推进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省级专业性、行业性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行业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需求,不断创新服务业态、服务产品和服务模式。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提升人力资源配置效率。推进人力资源市场法制化、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市场监管,规范运行秩序,切实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发展。

专栏 11 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培养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100名。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发展,培育省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50家,打造10家在全国有较强竞争力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集团,培育3—5家上市企业。加强行业发展载体建设,建设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1家、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5—10家、专业性、行业性省级人力资源市场5—10家。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体系,制定2—3项人力资源服务业省级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每年评选认定100家全省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四)建设一体化就业信息平台。

建设省级集中的就业创业经办系统。推进就业创业领域业务系统一体化建设,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精简办事环节和材料,规范全省就业创业领域业务经办和公共服务。建立统一的人员、单位、机构基础库,为业务经办、公共服务、决策分析提供坚实的基础支

撑。推动业务、财务、档案一体化,依托社会保障卡实现就业创业领域各项补贴的精准发放。将“好差评”嵌入各业务系统,实现业务经办和行风建设正反馈。

打造科学精细的研判决策支持系统。建设全省统一的智慧就业云平台和高校毕业生精准招聘平台,整合公共人力资源市场信息资源,实现省级集中与共享。开展求职招聘与就业失业数据动态比对,合理引导用人单位招聘用工和劳动者求职择业,提升劳动力市场供需匹配效率。基于全省就业实时大数据平台,强化数据挖掘和信息利用,拓宽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失业动态监测、人力资源供求分析和就业创业政策评估等应用场景,实现数据实时动态可视化,为科学决策、工作督查、政策调整提供有力支撑。

推动实现就业创业服务“一网通办”。推动“异地办、就近办、马上办”,将90%以上的就业事项纳入网办大厅办理,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享受网上服务。推动“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围绕就业服务“一件事”,实现关联事项“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所有事项“简便办”。推动“政策找人、秒办免办”,通过系统比对、智能审核、主动推送、主动发放等方式,实现政策服务快速精准落实。推动服务渠道多样化,提供现场办理、12333电话咨询系统、网办大厅、移动APP、小程序等多种服务方式。

专栏12 打造全省人社一体化平台就业信息平台

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体化就业创业信息平台,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打造全业务全流程管理经办体系,全面提升服务规范化、便利化、在线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支持“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提供多样化的办事渠道和方式。整合各类培训业务,实现报名、开班、补贴发放的全过程在线管理,依托电子社保卡全面推广电子职业培训券。整合全省公共人力资源市场信息资源,建设全省统一的智慧就业云平台和高校毕业生精准招聘平台,实现省级集中与共享,促进人力资源跨地区流动。

七、推进职业教育技能培训,提升更加良好就业能力

顺应高质量发展、产业结构调整的需求,着眼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强化人力资本投入,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

(一)完善职业教育体系。

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瞄准新一轮技术变革和产业优化升级,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投入力度,弘扬工匠精神,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吸引更多青年接受职业技能教育,为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优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围绕产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深入实施中职“领航计划”和高职“卓越计划”,打造一批优质特色品牌和高水平高职院校,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开展技工院校提升行动,壮大优质技工教育资源,大力发展技师学院,建设高水平技工院校。支持职业院校举办技师学院、技工学校,国有企业、大型企业、龙头企业参与举办或直接举办技工学校,指导规范民办技工学校。推进部省共建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打造高质量发展样板。

专栏13 开展中职“领航计划”、高职“卓越计划”和技工院校提升行动

扎实推进“中等职业学校领航计划”,建成50所左右扎根江苏、引领全国、世界水平的一流中等职业学校,打造中等职业教育“江苏高地”。继续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卓越计划”,遴选培育第二批10所左右江苏省高水平高职院校,持续推进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和产教融合集成平台建设,继续建设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10个左右省级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打造高等职业教育“江苏高原”。

强化技工教育要素保障,建设高水平技工院校30个左右。开设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专业,打造品牌特色专业群50个。组建技工教育专家库,建设一体化教学名师工作室100个。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统筹建立企业和院校“二元”培养技能人才体制机制,更好发挥企业技能人才培养主体作用。推动建立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的产教融合发展路径与模式,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发挥地方政府、重点产业协会牵头作用,带动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院校等组建产教融合联盟,支持常州等地建设国家产教融合示范市。推动职业院校与重点产业、骨干企业深度合作,建设一批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与龙头企业联合打造一批跨学校跨专业跨区域、紧密对接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的产业学院。深入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培训,按照“一企一策、一岗一策”的要求制定培养方案,加快培养高素质产业人才队伍。到2025年,全省形成一批实质性的校企合作命运共同体,深化产教融合体制机制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

建设技能创新人才队伍。定期发布全省及各市紧缺职业(工种)目录,指导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精准把握重点培训领域,开发贴合企业需求的培训项目和培训方案。注重选聘企业专家和有丰富企业经历的院校双师型教师,培育一批懂产业、懂行业、懂企业的职业培训师。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专家、质量督导员三支队伍建设。强化紧缺型职业(工种)获证培训和技师、高级技师获证培训。深化与德国等发达国家优质职业教育机构合作,支持国外职业院校和专业培训机构来江苏办学,合作共建职业培训机构。继续开办高技能人才海外研修班,培养一批具备国际视野的后备技能领军人才。开展国(境)外职业资格比照认定工作,为有国(境)外职业技能培训背景的劳动者开展技能等级评价认定服务。广泛开展劳动和技能大赛。

专栏 14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江苏工匠培育工程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聚焦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现培训对象广覆盖、培训类型多样化、培训等级多层次、培训载体多元化、培训管理信息化,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800万人次,备案2000家左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江苏工匠培育工程:培养江苏大工匠60名、江苏工匠600名,引进一批高技能领军人才,评选企业首席技师500名,建设省级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50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00个、省示范性劳模创新工作室60个。

(二)健全终身技能培训制度。

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立并推行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以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创新培训为主要形式,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载体多元、方式科学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完善从劳动预备开始、到劳动者实现就业创业并贯穿学习和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体系。完善城乡一体的培训补贴政策,强化就业技能培训、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培养,推进创业创新培训,加强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和职业素质培育。

创新职业技能培训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市场化社会化发展机制,鼓励引导企业、社会各类优质资源兴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完善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实行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促进评价结果有机衔接。健全质量评估监管机制,对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项目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制定政府补贴培训目录、培训机构目录、鉴定评价机构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动态调整。建立以培训合格率、就业创业成功率和参训人员满意度为主要指标的培训绩效评估体系,健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待遇相统一的激励机制,树立“技高多得、多劳多得”鲜明导向。

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能力建设,大力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智能终端等信息网络技术在职业技能培训领域的应用,提高培训的针对性、

便利度和可及性。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教学资源建设,完善企业职工就读职业院校弹性学制教育管理相关制度。加快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建设行动,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职业农民培育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等载体建设,健全覆盖重点和特色行业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创新工作室体系,逐步形成覆盖全省的技能实训和创业实训网络。

(三)创新职业技能培训模式。

大力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支持企业对接我省“产业强链”行动计划,围绕技术创新、生产经营需要,广泛开展适岗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储备性技能培训、技术技能融合性培训等。设立一批跨企业职工培训中心或基地,推出一批企业职工培训示范机构,支持其按规定开展本企业、上下游关联企业以及中小微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工作。组织培训服务专员主动对接当地工业园区、产业园区,深入规模以上企业,点对点做好培训服务相关工作。推广定向、定岗、订单式、套餐式和项目制培训方式。落实培训补贴预拨政策,按规定核减培训备案和补贴申领材料,提升补贴审核拨付效率,调动企业和培训机构的积极性。

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支持职业培训机构与行业协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建立联合体,面向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禁捕退捕渔民和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精准开展“菜单”式培训和定岗定向培训。持续加大易返贫致贫人口的职业技能培训,向培训对象积极推荐就业岗位。开展求学圆梦行动,设立圆梦助学金,助力农民工和一线职工学历和能力提升。扎实推进快递从业人员、康养服务人员和特殊人群等专项培训,依托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创业创新活动。

依托职业院校资源开展高质量培训。支持各类职业院校主动承担培训任务,设立企业职工培训工作站等,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一站式”服务。促进技工院校承担起各地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评价主阵地责任,支持具备条件的技工院校积极提供第三方评价服务,主动与中小微企业、院校、培训机构等合作,加快推进考核点布局。将技工院校开展职业培训和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特别是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情况作为学校办学考核评估和项目建设的的重要依据。

规范开展线上培训。大力开展线上培训,紧密结合劳动者需求和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推动线上线下培训融合。制定“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及资源运营服务规范,加快开发网络培训课程资源,增加培训职业(工种)。鼓励各地依托部、省推荐的优质线上平台开展培训。加强线上培训规范管理,实现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在遵循技能培训规律的基础上,鼓励各地探索不同职业(工种)线上线下培训时长的合理比例,确保培训质量。

八、加强劳动合法权益保障,构建更加和谐劳动关系

优化劳动者就业环境,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加大对工资收入分配的调节力度,推行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模式,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劳动者体面劳动、全面发展。

(一)推进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

促进劳动报酬合理增长。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着力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职工工资占地区生产总值和企业收益比重。完善企业工资制度,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健全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机制,为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更具针对性指导。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评价和调整机制,充分发挥最低工资对低收入群体的提低作用。建立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指导企业正确处理劳动要素与技术、管理、资本等生产要素之间的分配关系。推进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引导企业建立多层级的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完善体现技能价值激励导向的工资分配制度。针对灵活就业特点,鼓励企业建立按次提成、计件取酬、周薪、日薪等薪酬发放制度。

增强劳动者就业稳定性。支持企业向产业价值链高端升级,从技术改进、效率提升、管理优化等层面

挖潜增效,做好长期的人力资源规划和储备,加强人文关怀,培育助力自身发展、稳定有归属感和认同感的熟练技术工人队伍。健全劳动合同制度,鼓励企业与劳动者签订长期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规范农民工、劳务派遣工等劳动合同签订,不断提高劳动合同履行质量。

改善劳动者工作环境。顺应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应用,推动简单重复的工作环节和“危繁脏重”的工作岗位尽快实现自动化智能化替代,促进低端体力型岗位向高端技能服务型岗位升级,着力改善传统领域特别是生产一线的低技能劳动者工作环境。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加强劳动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保护。加大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消防、道路运输、交通运输和渔业船舶、城市建设、开发区、危险废物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和化工产业整治提升行动,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深化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积极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专项行动,加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指导培育、评估认定和正向激励力度,加强典型示范和宣传引导,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

专栏 15 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专项行动
深入实施《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规范》,以国家定期表彰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先进单位为契机,持续扩大各类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和中小企业参与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的覆盖面,推动建设活动由工业园区向企业比较集中的乡镇(街道)、村(社区)拓展。到 2025 年,全省优秀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数达 1000 家以上。

完善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推动开发区(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和行业产业三方组织机制建设,积极推动建立多层级劳资沟通协商机制。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运行制度,提升三方机制运行效能,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提升就业质量、稳定就业岗位方面的独特作用。

强化企业用工指导服务。加大企业用工指导服务力度,积极推广应用电子劳动合同,构建常态化、精准化的服务企业长效机制。探索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管理。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和特殊工时管理规定,进一步推动落实带薪年假制度。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扩面提质,联动开展集体协商要约行动,分类精准开展专项集体协商,指导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困难的企业充分发挥集体协商稳定就业岗位的重要作用。贯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办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完善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制度,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防范劳动关系领域系统性、区域性、局部性风险。

(三)强化矛盾调处和执法维权。

强化调解仲裁质效管理。加强调解仲裁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健全多部门协作参与、有序高效的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化解机制,构建专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联动工作体系。完善基层调解、行业调解等组织建设,积极吸纳律师、专家学者等法律工作者担任兼职仲裁员。深化仲裁庭审方式改革,简化和优化办案程序,推行案件办理繁简分流机制,完善立案、庭审、送达等制度规范。

优化劳动者权益保护机制。全面畅通网络、电话、窗口等维权渠道,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线上线下”同步接受各类举报投诉信息,方便劳动者全天候快速维权。依托全省一体化信息平台劳动保障监察系统,健全工资支付监控预警体系,完善预警指标体系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发现和有效消除劳动关系风险隐患。强化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机制,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加强劳动用工信用监管。完善劳动用工领域信用评价标准,通过信息系统对用人单位进行全面的信用评价,对不同信用等级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建立劳动保障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机制,明确办理规范和具体流程,引导用人单位自觉维护和提升诚信水平。定期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完善拖欠农民工工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制度,做到应列尽列,实现部门数据共享,实施联合惩戒。

(四)提供可靠充分的社会保障。

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稳步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改革方案,全面实施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把握就业新的增长点和就业形态的新变化,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的社保缴费政策和运行机制,努力实现应保尽保。积极发展企业年金,完善职业年金制度,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推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制定新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社会保障体系。

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巩固扩大参保覆盖面,实现更高质量的“全民医保”。优化参保结构和缴费服务,做好跨统筹地区和跨制度参保的转移接续和待遇衔接。规范统一基本制度,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推动实现省级统筹,稳定参保人员住院费用待遇保障水平。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筑牢医疗救助托底保障防线。推进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慈善援助、医疗互助等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多元医疗保障需求。

建设积极稳健的失业保险制度。完善失业保险省级调剂金制度,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加强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推动中小微企业、农民工等单位 and 人群参加失业保险,进一步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完善失业保险金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更好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完善失业保险支持参保企业稳岗、参保职工提升技能政策体系,提高失业保险基金使用效率,更大发挥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

不断扩大工伤保险制度覆盖面。推进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健全工伤预防联防联控机制,开展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和危化品行业工伤保险应保尽保,切实保障高风险行业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提质增效,完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标准,科学合理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水平,逐步消除地区发展不平衡带来的待遇不均衡,不断增强工伤职工的获得感。

九、强化规划实施组织保障,打造高质量就业先行区

统筹协调、综合保障江苏省“十四五”高质量就业规划有效实施,积极推动就业领域重点项目、重点任务试点工作,着力打造高质量就业先行区。

(一)加强组织领导。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高质量就业工作摆上重要突出位置,纳入各级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层层抓好落实。加强对高质量就业促进工作的领导,强化各级政府促进就业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充分发挥各级就业工作小组协调机制作用,做好重要任务的分解细化,推进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完成。开展规划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凝聚各方力量,更好地发挥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促进高质量就业的积极性。

(二)强化就业监测。

改革就业统计制度,开展城镇净增就业统计试点,做实就业统计数据,规范城镇登记失业率统计,适时启动城镇调查失业率月度发布工作。加强全省就业数据归集分析使用,实时监测就业形势变化。组织实施就业岗位调查,开展重点群体失业监测,加强招聘求职、移动通信等大数据分析。建立健全失业监测预警系统,完善企业规模裁员减员及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密切关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性质、重点规模的企业用工情况。做好就业领域来信来访办理工作,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三)完善就业调控。

建立就业优先政策评估指标体系、高质量就业指标体系,加强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比对分析,坚持点面结合,开展就业政策评估和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及时解决促进高质量就业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

强化就业领域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加强分级政策储备,制定就业工作应急预案,完善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风险协同应对机制,防范化解规模性、结构性、行业性、区域性失业风险,妥善应对社会舆论热点,牢牢把握就业调控工作主动权。

(四)提高资金效益。

对本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加大省级和地方财政支持力度。根据高质量就业状况和工作目标任务变化情况,做好资金需求预测,及时调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确保各项就业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督,定期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估,着力提高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扩大就业领域社会资本进入,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在就业创业服务、技能培训、职业教育、就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

(五)强化推进落实。

建立高质量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工作督查考核机制,定期开展就业工作督查,推动重大政策落地落实。注重发挥正向激励作用,优化实施考核评价方法,加大对高质量就业工作先进地区和单位的表扬激励,推进考核结果运用,引导各地真抓实干、担当作为、竞相发展。

专栏 16 开展高质量就业重点任务试点
围绕推动实现高质量就业,鼓励各地立足不同的资源禀赋、基础条件,开展重点任务试点工作,共同打造高质量就业先行区。南京市重点围绕实施“宁聚计划”、打造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首选地”,开展推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试点。无锡、扬州市重点围绕建立健全高质量就业指标体系,开展打造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城市试点。徐州市重点围绕建立农村劳动力资源实名制数据库,开展精准帮扶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试点。苏州、常州市重点围绕建立跨地区人力资源服务和劳务协作交流机制,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试点。苏州、无锡、常州市重点围绕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开展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试点。南通、泰州市重点围绕就业大数据平台,开展精准化就业服务试点。连云港、镇江市重点围绕打造质量就业云平台,开展企业用工动态监测试点。淮安、盐城、宿迁市重点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鼓励和支持返乡入乡创业试点。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8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15日

江苏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以及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统筹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实现“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助力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建设和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现代化新篇章,根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江苏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取得新的进展,发展特色优势日益彰显,动力活力不断迸发,整体实力明显增强,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作用愈加凸显,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艺术创作生产形成“江苏现象”。提出并落实对艺术家充分尊重、对艺术创作规律充分尊重、对艺术工作者辛勤劳动充分尊重“三个尊重”,完善财政投入、院团激励、人才培育“三项机制”,创造条件为基层院团和艺术人才搭建免费展演展览省级平台,推动多出精品、多出人才。滑稽戏《陈奂生的吃饭问题》、苏剧《国鼎魂》、淮剧《小镇》等精品力作荣获国家级奖项,12部作品入选全国“百年百部”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第13届全国美展江苏获奖提名作品、进京作品和入展作品数量为历史上最多。

公共文化服务形成江苏特色。扎实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广泛建立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实现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在全国率先建成“省有四馆、市有三馆、县有两馆、乡有一站、村有一室”五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体系,基本形成城市社区“15分钟文化圈”、乡村“十里文化圈”。

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形成江苏经验。全面完成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全面推进“考古前置”,颁布实施《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条例》《淮安市文物保护条例》《盐城市革命遗址和纪念设施保护条例》《镇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实施一批运河遗产展示利用,红色遗产、名人故居维修保护与展示提升等工程和博物馆展示交流项目,推动大运河文化带和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在全国率先开展文化文物单位文创产品开发省级试点。新增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2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5处、国家等级博物馆40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16项,高邮

市被公布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认定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意基地13家、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体验基地10家。

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形成江苏亮点。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若干措施,在全国率先出台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指南和评价指标,创新举办文旅消费季、文化和旅游项目融资集中签约活动。南京、苏州市获评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2家园区入选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单位。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时出台纾困惠企政策“苏六条”、促进文旅产业平稳健康发展18条等政策,文旅行业恢复程度好于全国。

“水韵江苏”宣传推广形成江苏效应。设计推出“水韵江苏”新标识,提出“水韵江苏·有你会更美”宣传主题,部省共建海牙中国文化中心,新增9家江苏境(涉)外旅游推广中心,举办省内城际互动游、畅游长三角主题游、乡村旅游节以及世界旅游经济论坛“江苏之夜”等境内外文旅推介活动,“水韵江苏”品牌形象渐入人心。

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服务形成江苏样本。在全国率先完成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同城一支队伍”改革,率先出台《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省级机构改革后出台全国文旅系统首个深化“放管服”改革意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获评省政府法制创新奖、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上线运行集智慧服务、智慧监管和智慧分析功能于一体的江苏智慧文旅平台。全省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游客满意度不断提升。

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形成江苏探索。依托江苏深厚文化底蕴和丰富旅游资源,推动文旅融合发展从理念走向行动,用文化的理念发展旅游,让旅游更有“诗意”;用旅游的载体传播文化,让文化走向“远方”。创新举办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我省与文化和旅游部连续三年联合举办戏曲百戏(昆山)盛典并完成全国348个剧种集中展演,在全国率先出台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指导意见,省级11部门联合出台推动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十三五”时期末,全省有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8家、国家5A级旅游景区25家、国家级旅游度假区7家,数量均位居全国第一;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39个、省级旅游风情小镇创建单位18家,江苏文旅创建尤其是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和乡村旅游发展经验在全国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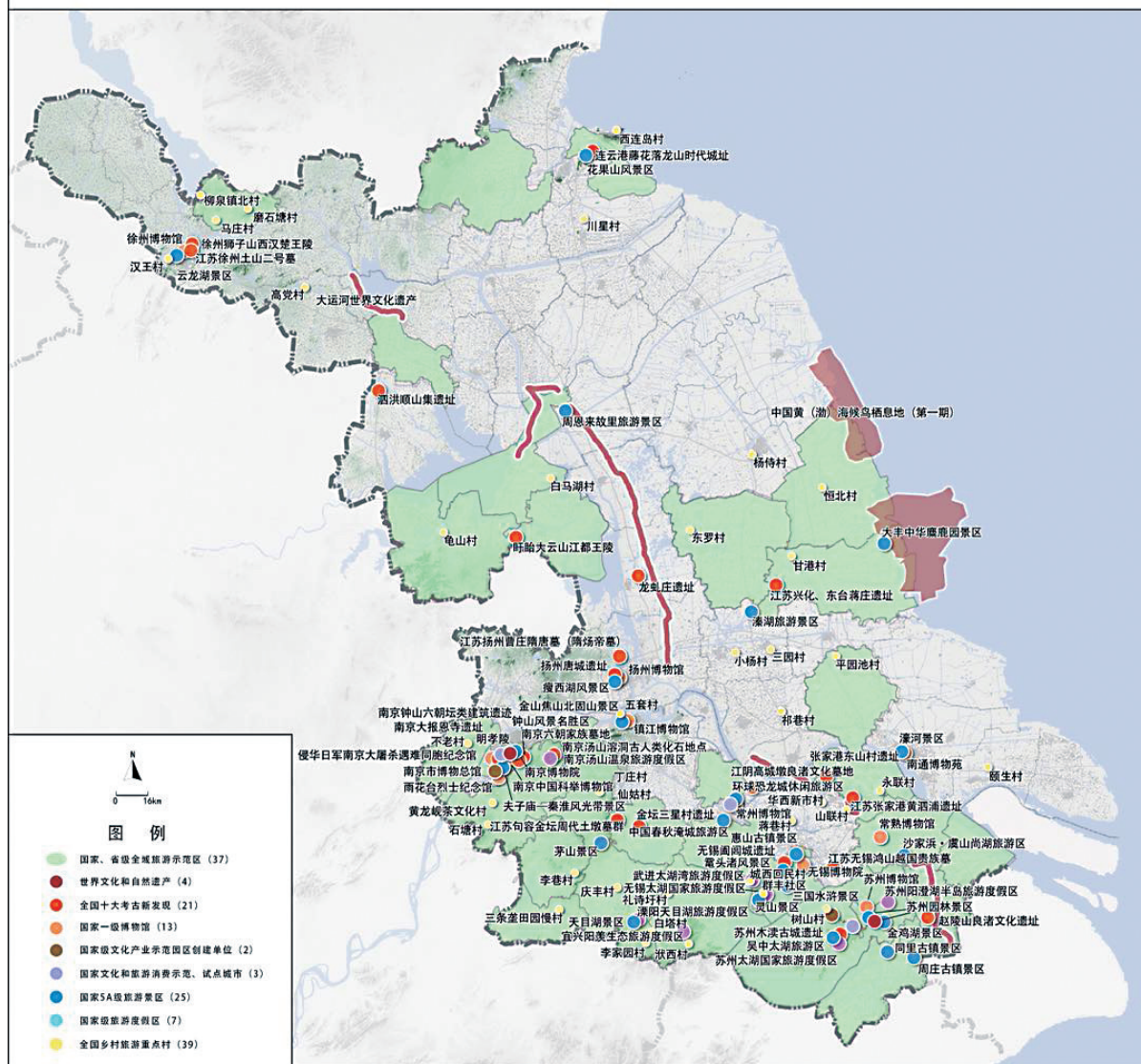
“十三五”时期,全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对标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存在,文化小康在一些地区仍有“洼地”,文化和旅游供给的品质还难以满足美好生活新需求,江苏旅游的标识度、美誉度尚需进一步提高,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创新发展还面临体制机制制约。

(二)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步入关键时期,大众旅游全面进入新阶段,文化和旅游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加快转变文化和旅游发展方式,促进提档升级、提质增效,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准确把握文旅行业新使命。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着力在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争当表率,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上争做示范,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的重大使命,为推进新阶段文化和旅游发展提供了战略指引。要紧扣“强富美高”的总目标总定位,聚焦“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建设的部署要求,推动文化和旅游各项工作争创一流、勇当标杆,更好发挥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赋能文化强省作用,更加彰显旅游为民和旅游带动效应。准确把握高质量发展新追求。把新发展理念贯彻融入到“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健全完善新时代艺术创作体系、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代文化产业体系、现代旅游业体系、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体系,努力实现文化和旅游内涵级在创新发展中充分释放,江海河湖资源禀赋优势在协调发展中充分发挥,水韵江苏独特魅力在绿色发展中充分彰显,文

旅资源配置能力在开放发展中充分提升,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在共享发展中充分满足。准确把握人民美好生活新期待。进入新时代,高质量的文化和旅游产品越来越成为人们高品质生活的必需品。必须强化价值引领、品质提升,顺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提供更多优秀文艺作品、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旅游产品,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特色化、品质化精神文化需求。准确把握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新要求。文化和旅游既是拉动内需、繁荣市场、扩大就业、畅通国内大循环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桥梁和纽带。要探索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有效路径,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在走出一条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文旅资源优势充分释放的发展新路上实现新突破。准确把握发展面临新挑战。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文化和旅游发展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风险挑战,要深刻把握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奋力开创文化和旅游发展新局面,为江苏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走在前列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图1 2020年底全省文化和旅游发展重要成果图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以及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推进文化铸魂、发挥文化赋能作用,推进旅游为民、发挥旅游带动作用,推进文旅融合、激活发展新动能,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在新阶段新征程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努力让江苏成为令人神往的“诗和远方”,助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现代化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固本培元、守正创新,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坚持为民惠民。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尊重人民群众主体地位,营造宜居宜业宜游良好环境,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让人民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满足人民对文化和旅游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创新引领。全面推进模式创新、业态创新、产品创新,科学把握社会主要矛盾转化、现代化建设、文旅融合发展等规律,深化文化和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和高水平对外开放,充分发挥科技赋能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作用。

——坚持融合发展。强化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优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进文化和旅游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融合发展,实现文化创造活力持续迸发、旅游发展质量持续提升,推动文化和旅游与其他领域融合互促,不断激发新动能、开辟新空间。

——坚持因地制宜。强化系统观念,引导各地立足区位特点,找准定位、错位发展,构建体现资源禀赋、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文化和旅游发展布局,创造各具魅力的文化旅游体验,形成更多有特色、可借鉴的路径模式,在全省构建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发展格局。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取得重大进展,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有影响力的精品力作不断涌现,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水平持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优质便捷高效,文旅产业支柱性产业地位进一步巩固,大众旅游、智慧旅游蓬勃发展,优质旅游产品成为“人们心目中最美的江苏”重要窗口,文化和旅游市场繁荣有序,形成更多主导性“江苏标准”,文旅发展对促进社会文明贡献度、文旅消费对经济发展贡献度、文旅融合对人民美好生活贡献度、文旅行业对全省安全生产贡献度、文旅领域对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度显著提升,建成文化建设高地、旅游高质量发展示范省、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样板区,人民群众文旅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认同感大幅提升,推动江苏成为水韵人文魅力充分彰显的世界著名旅游目的地。

展望2035年,高水平建成文化强省和旅游强省,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文化事业更加繁荣,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大幅提升,优秀艺术作品、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旅游产品充分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实现设区市全覆盖,以国际一流旅游目的地、优质旅游服务为代表的高质量旅游供给更加丰富,世界级旅游景区、度假区形成江苏方阵,“水韵江苏”文旅品牌国际国内影响力全面提升,文化和旅游在弘扬中华文化、向世界传递中国声音中发挥重要作用,成为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全省人民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

专栏1 江苏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规划目标
1.舞台艺术作品获国家级奖项数量	位居全国前列
2.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数量	新增40个左右
3.文化和旅游产业累计投资额	超万亿元
4.省级及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数量	建成40个左右
5.省级及以上全域旅游示范区数量	新增15个左右
6.省级及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数量	新增100个左右
7.国家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数量	新增40个左右
8.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数量	新增8个左右
9.省级及以上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单位数量	建成15个左右
10.省级及以上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数量	建成30个以上
11.省级及以上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数量	建成15个以上
12.基层公共数字文化服务覆盖率	100%
13.国家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智慧化转型升级覆盖率	100%
14.纳入江苏智慧文旅平台监管的重点文化和旅游场所数量	1000个以上
15.人均接受公共文化场馆服务次数(2025年)	6次左右
16.居民人均外出旅游次数(2025年)	4.5次左右
17.接待游客人数(2025年)	11亿人次左右
18.旅游业总收入(2025年)	17000亿元左右

三、优化文化和旅游发展布局

抓住用好“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和美丽江苏建设、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等战略机遇,以江海河湖为脉络,构建省域宜居宜业宜游的全域魅力空间。

(一)彰显“水+文化”鲜明融合特质。

发挥江苏江海河湖资源禀赋独特和自然人文风光秀美的优势,系统推动沿江、沿海、沿大运河、沿湖地区文旅特色发展,充分展现“水韵江苏”之美。

以水为脉。依托江苏奔涌江流、稠密河网、温润湖泊、浩淼海洋的丰富资源,串起名胜遗迹明珠式落子,编织蓝绿亲水珠链,形成明媚婉转的诗意画廊。发挥江海河湖通达四方优势,打造一批跨区域的世界级、国家级旅游景区、度假区和旅游廊道。

以文铸魂。挖掘吴文化、楚汉文化、金陵文化、淮扬文化等传统地域文化内涵,构筑大运河文化、海洋文化、长江文化、江南文化等区域文化传承弘扬高地,以大运河的繁盛、黄海的浩瀚、长江的壮阔、太湖的柔美和里下河地区的乡情等,生动展现水韵江苏大气温润、敦睦柔和的人文风貌。

区域联动。鼓励苏南、苏中、苏北地区发挥比较优势,强化区域空间特色塑造。推动陆海统筹、江海联动、河海联通、湖海呼应、跨江融合,以“轨道上的江苏”主骨架基本形成为契机,加强区域间文化和旅游融合互动,形成共建基础设施、共推重大项目、共享客源市场、共创知名品牌的联动发展格局。

城乡融合。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坚持景城联动、景区带村,统筹推进旅游景区、特色小镇建设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守护延续城市文脉,挖掘利用乡土文化,营造城绿

相依、灵秀精致的城乡魅力风貌,促进城乡互动发展、文明互补融合。

专栏2 开展文化和旅游资源调查
实施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2020-2022年),系统梳理资源分布、等级情况,摸清资源家底,增加资源储备,建立文化和旅游资源数据库。开展大运河、长江历史文化文物资料征集,开展大运河沿线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调查。

(二)构建东方魅力绽放的特色文旅空间。

系统梳理诗意山水文化旅游特色资源,依托南北贯穿的大运河、海岸线,东西延展的扬子江、陆桥东部联动发展带,以及点缀其间的太湖、洪泽湖等湖泊,规划建设彰显江苏文化多彩魅力的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构建高能级、高标识度、强带动力的“两廊两带两区”文旅空间体系。

培育打造世界级运河文化遗产旅游廊道。依托江苏在大运河全线数量最多的世界文化遗产点段和类型最全、密度最高的文旅资源,通过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文化展示载体搭建、旅游精品线路推介、特色节庆活动举办,展现沿线流蕴风物、亲水人居、漕运盐利、名人故事、市井生活、民间技艺,把大运河江苏段建设成具有世界眼光、中国气派、江苏特色的文旅“美丽中轴”,使之成为令人向往的中国大运河旅游首选地。

培育打造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廊道。依托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世界自然遗产,立足千里海岸线和亚洲大陆边缘面积最大、生态保护最好的大美湿地,建设蔚蓝海洋、金色海岸、青葱大地、火红海滩立体呈现的滨海景区度假区、亲海风情镇、牧海渔家村、近海观光线,串联连云港“山海相拥、港城相依”、盐城“壮美世遗、栖息天堂”、南通“江海交汇、文旅融合”滨海精华段,形成最富人文魅力的文化海岸带、具有世界影响的滨海旅游景观带。

培育打造扬子江世界级城市休闲旅游带。守护传承生生不息的长江千年文脉,发挥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和滨江生态文化优势,推进沿江城市集群发展、融合发展,依托长江干流、众多支流和生态岸线,开发江畔休闲体验和江上游乐项目,展现城市山林、灯火沿流美好幸福生活图景,推动建设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

培育打造陆桥东部世界级丝路旅游带。利用丝绸之路世界文化遗产和海上丝绸之路交汇的独特条件,传承弘扬丝绸之路精神,依托陆桥文化、楚汉文化、西游文化和微山湖、骆马湖、故黄河等资源禀赋,拓展文化旅游东西双向开放,增进沿线人文交流和文明互鉴,建设世界知名汉文化旅游目的地,构建丝路特色鲜明的“一带一路”人文交流深度融合区。

培育打造沿太湖世界级生态文化旅游区。发挥苏州古典园林世界文化遗产和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集聚的优势,依托曲径通幽的古典园林、古朴明静的吴韵古镇、传统与创新和融共生的千年古城,发展彰显湖光山色旖旎魅力、展示枕河人家诗意生活的精品文化旅游,打造太湖流域长荡湖、阳澄湖、淀山湖等明珠镶嵌的世界级生态湖区,形成向世界展示中国“最江南”文化的重要窗口。

培育打造沿洪泽湖世界级生态文化旅游区。积极融入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彰显洪泽湖万顷碧波、千年古堰、河工奇观等特有资源禀赋,依托高邮湖、邵伯湖、白马湖、里下河湖荡群密布水网,塑造水乡景观空间肌理,挖掘利用水乡特色浓郁的农耕文化、乡土文化、民俗文化、小说文化等,凸显帆影苍茫、湖荡湿地、垛上水镇、垛田水村意境,打造富有水乡田园韵味的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

专栏3 “两廊两带两区”文旅空间体系重要节点
立足各地历史文化、自然生态、山水格局等资源禀赋,升级打造一批彰显“水+文化”鲜明融合特质的重要节点,形成棋盘落子式全域诗画美境。 世界级运河文化遗产旅游廊道:徐州窑湾古镇,中运河宿迁段、宿迁皂河龙王庙行宫,淮扬运河淮安段、淮安总督漕运公署遗址、清晏园、清江大闸,淮扬运河扬州段、高邮孟城驿、邵伯古堤、扬州瘦西湖、个园、运河三湾、天宁寺行宫、瓜洲古镇,镇江金山、焦山、北固山、金山湖、西津渡,江南运河常州城区段、常州老城厢,江南运河无锡城区段、无锡清名桥历史文化街区,江南运河苏州段、苏州盘门、宝带桥、山塘历史文化街区、平江历史文化街区。

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廊道:连云港云台山—连岛—海滨旅游度假区、秦山岛—琴岛天籁旅游区、高公岛小镇、开山岛、海头赶海小镇,盐城滨海月亮湾、阜宁范公堤遗址、丹顶鹤湿地生态旅游区、中华麋鹿园、东台条子泥—黄海森林公园、东台盐渎古镇、串场河、盐垦—海防文化体验带,南通如东小洋口、通州湾黄金海岸风光带、海门张謇故里小镇、启东吕四港湾、启东圆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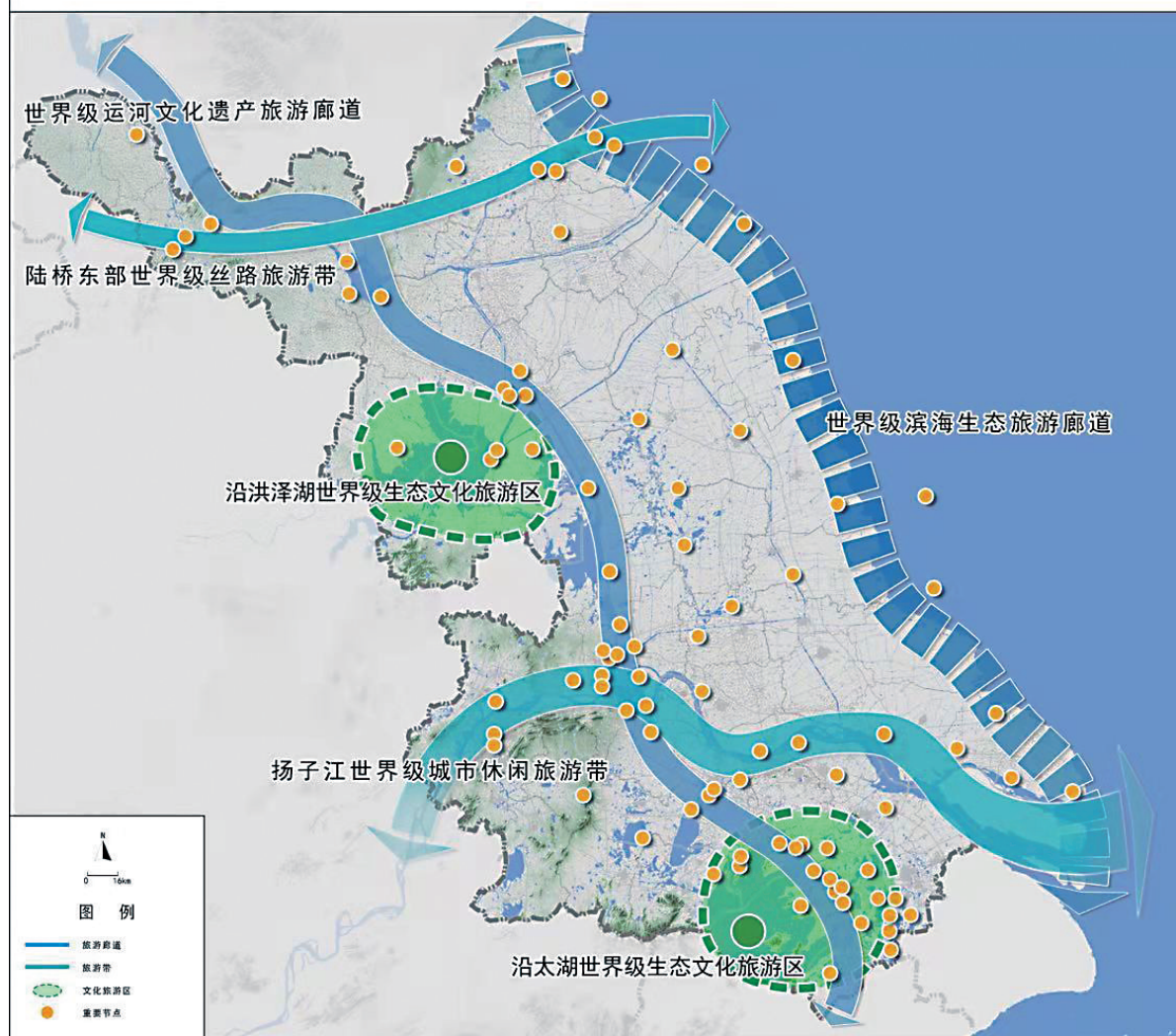
扬子江世界级城市休闲旅游带:南京滨江风光带、紫金山—玄武湖—长江路、秦淮河—胭脂河—胥河,镇江世业洲、丹阳南朝陵墓石刻、茅山,扬州仪征枣林湾,泰州海军文化园,常州焦溪古镇,无锡江阴滨江风光带,苏州张家港双山岛,南通五山—濠河—唐闸古镇、开沙岛—长青沙—兴隆沙。

陆桥东部世界级丝路旅游带:连云港海州古城—连云老街、东海温泉—水晶小镇、灌云大伊山,徐州云龙湖—汉文化景区—九里山、贾汪潘安湖—马庄、丰县—沛县汉文化旅游带、黄河故道。

沿太湖世界级生态文化旅游区:无锡太湖(马山)、灵山大拈花湾、惠山古镇、荡口古镇,常州太湖湾、西太湖生态休闲区、长荡湖旅游度假区,苏州太湖(东山、金庭、光福)、阳澄湖、淀山湖、周庄镇、甬直镇、同里镇、千灯镇、沙溪镇、锦溪镇、震泽镇、黎里镇、凤凰镇。

沿洪泽湖世界级生态文化旅游区:宿迁泗洪洪泽湖湿地、三台山—骆马湖,淮安洪泽湖古堰景区、洪泽蒋坝河工小镇、白马湖、金湖水上森林—荷花荡,扬州邵伯湖—宝应湖—高邮湖,泰州凤城河、姜堰溱湖—溱潼、兴化乌巾荡,盐城大纵湖、建湖九龙口—淮剧小镇。

图2 特色文旅空间布局图



四、促进社会文明程度提升

把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作为文化建设的重中之重,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新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新方法,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助力构筑思想文化引领高地、道德风尚建设高地,让人成为一道最靓丽的风景。

(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和旅游工作,融入文艺作品创作、文化产品和旅游产品供给全过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和百姓生活。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的主旋律。用好用足文化、文物、旅游资源,梳理精神谱系,延续历史文脉,弘扬时代价值,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展示新时代伟大成就。继承革命文化,利用舞台艺术、美术书法、革命文物、红色旅游等载体,梳理、研究和发掘江苏革命精神和奋斗精神的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用好旅游景区、导游人员、中外游客等媒介,传播弘扬中华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旅游成为宣传灿烂文明和现代化建设成就的重要窗口。

(二)发挥文化润泽和道德涵养功能。

更加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强化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明实践功能,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相衔接,加强资源统筹和共建共享。支持有条件的博物馆纪念馆创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推动全民阅读和全民艺术普及,开展惠民演出、巡演巡展、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活跃社会文化生活,提高人民群众艺术修养和审美水平,促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完善文化产品和服务内容审核机制,加强线上线下内容审核及动态监测,加强对演出、艺术品、网络表演、游戏游艺、歌舞娱乐、展演展览、对外交流、论坛讲座、导游讲解、旅游广告等内容源头治理和审核把关,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大力弘扬诚信文化。

(三)开展文化志愿服务行动。

健全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体系,推动志愿服务在推进乡村振兴、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提升城市文化品位、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学雷锋活动和景区文明旅游中发挥积极作用。完善志愿者招募注册、供需对接、服务记录、激励保障等工作机制,动员各类文化机构、旅游景区、社会团体等,广泛开展展览展示、文明引导、游览讲解、质量监督、应急救援等志愿服务活动,推动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常态化、规范化、品牌化,助力营造全社会向上向善、互帮互助的良好风尚。

五、助力构筑艺术精品创作高地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健全完善创作生产、演出交流、宣传推广的激励措施和评价体系,常态化推进“深入生活、扎根人民”,推出更有引领力的精品力作,建设更有竞争力的人才队伍,构建更有凝聚力的创作生态,打造更有影响力的品牌活动,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

(一)强化艺术精品创作生产传播。

把提高质量作为文艺作品的生命线,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为群众提供更丰富、有营养的精神食粮。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党的二十大、新中国成立75周年等重要节点和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重要领域,合理集聚和配置资源,健全重大现实题材、革命题材、历史题材创作规划组织机制,强化“水韵江苏”主题作品创作,实施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落实“代表性重要人物和重大事件”创作计划,重点投入打造一批彰显中国气派、具有江苏特质的时代力作。发挥文艺评奖导向作用,持续举办江苏省文华奖、江苏省“五星工程奖”,面向全国举办紫金戏剧文学奖。加大艺术作品展示传播力度,创新搭建惠民演出平台,支持优秀艺术作品多演出特别是服务基层公益性演出,推动线上直播与线下演出融合发展,促进舞台艺术业态创新、升级换代。推动艺术作品在各类文旅空间展示展演,打造一批“观演赏景”精品线路。“十四五”时期,突出舞台艺术、美术书法等优势门类,每年推出10部左右优秀舞台艺术作品、2—3部在全国产生重要影响,全国美展获奖位居前列。

专栏4 优秀艺术作品创作传播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艺术创作:以百年党史中重要节点、重大事件、杰出历史人物和优秀共产党员为题材,组织创作一批红色艺术精品,举办红色主题系列展演展览。推出锡剧《烛光在前》、苏剧《太湖人家》、舞剧《歌唱祖国》、扬剧《阿莲渡江》等。

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每年评选一批重点投入剧目、扶持剧目,组织力量开展创作和打磨提升,推出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艺术作品。

戏曲传承发展:统筹各地区、各剧种平衡发展,兼顾传统作品与新创作品、大型作品与小型作品,实施昆曲、锡剧、淮剧、扬剧、淮海戏、苏剧、丹剧、通剧、海门山歌剧等戏曲振兴和保护工程。办好中国昆剧艺术节、江苏省淮剧艺术节、中国泰州梅兰芳艺术节等戏曲品牌活动。

推动艺术作品进景区景点:推进舞台艺术、美术书法等文化产品和服务进景区,创新“一景一诗一书一画”等宣传方式,探索开发艺术研学旅游,推动经典舞台剧目转化为实体旅游产品。

(二)促进艺术人才青蓝相继。

优化人才支撑,建设领军人才强、艺术门类全、梯队层次完备的艺术人才队伍。加强青年文艺骨干培养培训和宣传展示,创新推进基层院团优秀剧目和优秀美术作品省级展演展览。推动人才培养与创作实践相结合,鼓励艺术院团与院校联动开展人才培养,培养引进一批表演、创作、管理、评论等方面的优秀人才。探索建立名家大师领衔负责制,实施“名师带徒”计划。发挥艺术创作专项资金、基金“孵化器”作用,发掘扶持有潜力的优秀艺术人才,推出名家大师,储备青年人才,推动更多艺术人才脱颖而出、施展才华。实施新金陵画派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弘扬和深耕新金陵画派精神,为江苏美术培养后继人才,续写新金陵画派新的辉煌。

专栏5 筹建江苏戏剧学院

为推动新时代江苏戏剧事业繁荣发展,填补我省戏曲类高等院校的空白,推进扬州大学广陵学院转设为江苏戏剧学院。学院性质为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遵循艺术教育特点和艺术人才成长规律,设置以戏曲表演、戏曲文学、戏剧影视等为特色的专业方向,致力于建设具有民族特色的一流本科戏剧学院,打造江苏培养戏曲人才的重要阵地。

(三)营造艺术创作良好生态。

坚持把落实“三个尊重”、完善“三项机制”作为最重要的创作生态来打造,进一步激发广大艺术工作者的创造热情、创新活力。制定出台我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意见》实施办法,开展国有文艺院团评估定级,建设一批重点文艺院团,实现院团创演质量、管理水平、服务效能提升。引导文艺院团坚持创新创造、精益求精的创作追求,做强优势艺术门类、做精重大主题创作,推出更多叫得响、立得住、传得开的精品力作。建好文化馆、大剧院等地标性平台,布局打造一批街头巷尾的公益性小剧场,为多出精品多出人才提供阵地支撑。强化扶持激励,鼓励各地设立支持艺术创作生产的资金、基金。加强新时代文艺评论工作,健全文艺评论标准,建强文艺评论阵地,完善线上线下文艺评论引导协同工作机制,注重对新人新作的评论,针对热点文艺现象等及时组织开展文艺评论,更好发挥价值引导、精神引领、审美启迪作用。

(四)打响有全国影响的艺术活动品牌。

积极搭建优秀艺术作品和艺术人才宣介平台,构筑一系列引导性强、显示度高、影响力大的艺术活动品牌。实施部省共办戏曲百戏(昆山)盛典“新三年计划”,重点围绕经典剧目、原创剧目、戏曲绝活组织展演,同步开展“看百戏、游江苏”主题活动,打造加强戏曲剧种建设、全国戏曲传承保护发展的鲜明文化标识。提升“紫金”系列文化品牌美誉度,举办“抱石风骨·中国画双年展”“悲鸿风度·油画双年展”“散之风神·中国书法学术提名双年展”和江苏省优秀美术家系列展等美术书法展览活动。

专栏6 构建江苏美术书法活动品牌体系 面向全国搭建平台:每两年联合中国美协举办“抱石风骨·中国画双年展”“悲鸿风度·油画双年展”,每两年联合中国书协举办“散之风神·中国书法双年展”,联合中国美协每年举办中国百家金陵画展。 搭建省级平台:每年举办江苏省优秀美术家系列展,为江苏美术书法名家提供集中展示平台。 搭建地方平台:发挥新金陵画派、新常州画派、京江画派、连云港版画等优势,支持举办“瘞鹤铭奖”书法展、“米芾杯”国际青少年书法大赛、“新常州画派学术双年展”等,打造“中国美术南通现象”、“书画徐州”、泰州“郑板桥书画之城”等品牌。
--

六、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效

健全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公共服务设施由全覆盖向高效能转变,做到公共文化服务布局更均衡、内容更丰富、供给更精准、主体更多元、效能更显著。

(一)加快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

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在保障国家基本标准落实到位的基础上,完善提升省级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和市、县两级目录,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和效能评价。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协同发展机制,引导各类文化活动、文化服务向农村、基层延伸,以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为抓手,优化布局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推进城乡流动文化服务常态化,适当拓展乡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旅游、电商等功能。创新打造一批融合艺术展览、文化沙龙、轻食餐饮等服务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营造“小而美”的城乡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因地制宜建设文化礼堂、文化广场、乡村戏台、非遗传习场所等主题功能空间。鼓励各地推出优秀群众文艺作品,积极开展群众文艺创作展演展示活动,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城乡群众文化品牌。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完善“人均接受公共文化场馆服务次数”指标考核机制,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评价。

(二)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构建开放多元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等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形式,提升服务品质,面向不同群体开展阅读分享、大师课、艺术沙龙、手工艺作坊等体验式、互动式艺术普及活动,创新开展创意市集、街区展览等文化活动,打造公共文化服务品牌。继续实施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进一步加强错时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延时开放和夜间服务。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鼓励第三方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活动项目打造和服务资源配送等,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供需精准对接机制。组织开展戏曲进校园、戏曲进乡村等送文化下基层活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融入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面向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流动人口等不同群体开展差异化公共文化服务。灵活精准开展供需对接和绩效动态评价,形成“需求采集、服务供给、效果评价、改进创新”的良性循环。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高公共文化服务参与率、知晓率和获得感。以城乡社区为重点,启动实施“千支优秀群众文化团队培育计划”“千个最美公共文化空间打造计划”,提升“送、种、育”文化实效性。“十四五”时期,培育一批有广泛影响的群众文化创作和活动“带头人”,打造一批居民和游客乐享的公共文化空间,引导带动城乡群众在文化生活中当主角、唱大戏。实行文化评奖与文化惠民相结合,组织江苏省文华奖、江苏省“五星工程奖”参评作品惠民演出和获奖作品集中展演,实现“上万观众进剧场、千万观众在线上”。

专栏7 实施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 创新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路径:聚焦品质发展、均衡发展、融合发展、开放发展,制定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公共文化设施提升和服务拓展:推进南京图书馆战略储备馆、江苏省文化馆新馆建设,打造省级公共文化服务重要阵地和地标性文化设施。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非遗馆
--

等公共文化机构创意性改造功能布局,加强老年人、残障人士等无障碍设施建设,实现设施空间的美化、舒适化,建设有温度的文化社交中心。鼓励公共文化机构打造有影响力的公众号,培养具有高粘性的“粉丝”文化社群,形成线上文化服务品牌。引导各地统筹各类公共文化机构资源,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功能融合,提高综合效益。

(三)推动公共服务机构功能深度融合。

协同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为居民服务和为游客服务,支持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创设互动体验项目,增强旅游休闲功能,依托地标性文化设施打造自带流量的旅游目的地。推动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增设文化展示、图书阅览、文化活动等功能,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进入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在游客集聚区引入小剧场、影院、书店等文化设施。开展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推动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管理与乡村旅游相结合,开展富有文化特色的农村节庆活动,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乡村名片。到2025年,100个文化场馆达到A级旅游景区标准。

专栏8 推动南京博物院故宫馆建设和故宫南迁文物库房改造

围绕充分利用南京博物院旧藏宫廷文物及故宫文物宝贵资源,让更多的历史文物服务大众,在南京南部新城建设南京博物院故宫馆,主要收藏、研究、利用中国明清故宫文物,拓展游憩休闲、文化创意、公共服务等功能,打造传承历史底蕴、彰显时代特征的标志性工程,进一步提升南京博物院行业影响力和服务效能。对南京博物院朝天宫库房进行加固改造,设立南迁文物专题展示馆。

七、加强文化遗产研究保护传承利用

坚持把保护放在首位,强化重要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走出新时代文物和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利用新路径,使文化遗产通过创造性转化更好彰显文明价值、时代价值,成为展示东方神韵、华夏魅力的重要窗口。

(一)打造文物保护利用江苏模式。

实施江苏地域文明探源工程。强化考古在文物保护利用中的基础性、指导性作用,加强考古发掘研究和考古成果挖掘整理,做好江苏长江下游和淮河中下游史前文明进程、吴文化和古徐国文化、六朝建康城、隋唐扬州城、大运河等考古研究工作,加强文物蕴含的中华文化精神和时代价值的系统阐释,形成一批体现江苏水平的重大成果。把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全面规范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前置”。积极推动考古走向大众,建设一批具有地方特色、展示地方文明发展演变历程的考古遗址公园。

完善文博保护利用体系。实施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程、重点文物保护利用和展示工程、文物平安工程、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程、石窟寺保护利用工程、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中文物保护工程、古籍保护研究利用工程。建立文物资源管理制度,健全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资源管理机制,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改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状况。健全文物安全长效机制,加强执法督察,严厉打击文物犯罪。推进江南水乡古镇、海上丝绸之路、中国明清城墙保护和联合申遗工作。统筹保护管理运用革命文物和红色资源,分批次公布江苏省革命文物名录,实施革命旧址保护修缮、馆藏革命文物保护修复,加强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和百年党史文物保护展示,策划推出系列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重点提升反映党史的重大事件遗迹、重要会议遗迹、重要机构旧址、重要人物旧居保护展示水平,深化拓展革命文物在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功能。实施馆藏珍贵濒危文物、材质脆弱文物保护修复计划及博物馆陈列展览提升工程、馆藏文物巡回展项目,推动各类博物馆提高藏品展示利用水平,推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打造时代化表达、数字化呈现的原创性主题展览,支持联合办展、巡回展览、流动展览、网上展示。规范国有博物馆藏品征集管理,强化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相关藏品征集,注重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变迁物证的征藏,丰富科技、现当代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专题收藏。支持博物馆参与学生研学实践活动,设计开发研学旅游线路,推动博物馆虚拟展览进入城市公共空间,鼓励有条件的博物馆服务“15分钟城市生活圈”。大力发展智慧博物馆,构建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博物馆传播体系。

提升让文物活起来水平。通过多种形式活化文物资源、展现文物价值,推动博物馆、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等成为特色旅游目的地,开发文物领域研学旅行、体验旅游、休闲旅游项目和精品旅游线路,让人们在领略自然之美中感悟文化之美、陶冶心灵之美。推进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对适应时代发展需要、带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文物保护利用机制开展全方位、综合性创新实践,形成示范性、引领型文物保护利用江苏模式。

专栏9 实施博物馆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
围绕更好发挥博物馆历史研究、社会教育、文化传播、公共服务功能,制定出台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实施意见,优化体系布局,夯实发展基础,完善管理体制,健全激励机制,培育一批有江苏地域特色的行业博物馆、专题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对标国家等级博物馆评定标准做好博物馆运行评估和定级评估,支持创建世界一流博物馆、卓越博物馆,提升一批中小博物馆,提高博物馆公共服务均等化、便捷化、多样化、个性化水平。支持南京、无锡、苏州、南通市等建设“博物馆之城”,实施南通博物苑提升工程,丰富提升张謇生平专题展并组织巡展。

(二)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路径。

健全保护传承体系。深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完善代表性项目制度,夯实保护单位责任,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与代表性项目相关的文化空间保护。健全国家、省、市、县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制度,加强评估和动态管理。对集体传承、大众实践的项目,探索认定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和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打造一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实践基地和研究基地,进一步提升传承人技能艺能,加强传承梯队建设。完善区域性整体保护制度,继续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落实有关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得以孕育、发展的文化和自然生态环境进行整体保护,促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有效衔接。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进“非遗在社区”工作。

促进合理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推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配套改建新建传承体验中心,完善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传承体验中心(所、点)等在内,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备案和评估定级。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普及力度,加强专业化、区域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组织专题宣传展示活动,举办大运河城市非遗展,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鼓励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意基地、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体验基地开发旅游体验产品、文创旅游商品,引导各地创新举办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活动,突破时间、空间、形式限制,植入形式多样的展览展示展演和体验活动,遴选一批省级示范项目,让游客充分感受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展示魅力。

专栏10 搭建“文化遗产+旅游”融合平台
发展考古遗址遗迹游:依托考古遗址遗迹,设计开发“跟着考古去旅游”产品,开展公众考古、考古夏令营等活动,推动有条件的考古遗址在充分保护的前提下打造考古遗址公园、博物馆、景区景点等,成为满足大众探寻历史的重要载体和旅游名片。
发展红色旅游:统筹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和红色旅游发展,把周恩来精神、雨花英烈精神、新四军铁军精神、淮海战役精神等融入红色旅游线路设计、展陈展示、讲解体验,推出一批承载革命文化内涵、群众喜闻乐见的红色旅游经典景区、精品线路和红色文化研学旅游项目,培育一批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实施名人故居爱国主义教育功能提升工程,打造一批江苏名人红色旅游地。
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挖掘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传统村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提升乡土文化内涵,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机融入景区、度假区,建设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村镇、街区、景区。支持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发展乡村旅游等业态,推出一批具有鲜明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的主题旅游线路、研学旅游产品和演艺作品。

(三)统筹做好运河文化和长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

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重点建设区建设。坚持活态保护、活态传承、活态利用,系统建设高品位的文化长廊、高颜值的生态长廊、高水平的旅游长廊,加快把大运河文化带江苏段建成走在全国前列的先导段、示范段、样板段,在全国率先展现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现实模样,打造文化建设高质量鲜明标志和闪亮名片。创新大运河文物保护管理、价值传播和开发利用模式,实施大运河文化带和国家文化公园文物保护工程,细化完善大运河文化遗产和关联资源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对大运河沿线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建成省大运河遗产监测管理平台并上线运行,推动省、市运河遗产监测管理数据互联互通。加强运河主题文艺作品创作及传播,推进百米美术长卷《中国大运河史诗图卷》数字化提升,讲好大运河承载的中国故事、江苏故事。以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文旅融合区建设为统揽,发挥大运河江苏段全线通航、湿地资源丰富、生态文化景观多样优势,统筹推进大运河文化带江苏段文化遗产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提升、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名城名镇保护修复、运河航运转型提升和岸线空间资源优化,高水平建设运营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建设提升一批专题博物馆、展览馆、互动体验馆等运河文化空间,推出漕运航运研学游、文学艺术品鉴游、水利水运工程科普游、红色文化传承游、民族工商业体验游、古城古镇记忆游、运河美食游、度假休闲游,打造有品位、有内涵、有核心竞争力的“运河百景”标志性文旅产品,培育一批主题突出、各具特色的跨区域运河主题精品线路,建设一批运河特色街区、运河特色小镇和运河美丽村庄。立足大运河全域,以“融合·创新·共享”为主题,每年举办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设计举办开幕式演出、展览展示、主题论坛、运河演艺、国际人文交流合作等活动,组织境内外文化旅游企事业单位参展参会,搭建具有国际国内重要影响的文旅融合发展平台、文旅精品推广平台、美好生活共享平台。充分发挥世界运河历史文化城市合作组织(WCCO)作用,提升世界运河城市论坛等活动品牌影响力。到“十四五”时期末,大运河江苏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格局基本建立。

实施长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工程。立足扬子江联通大海、交汇运河、汇聚名城的独特条件,推动长江的历史文化、山水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探索建设高颜值的长江文化融合区。加大长江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建设一批高水平的长江文化保护利用展示设施,做好沿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重要文物资源保护,突出地方特色,更多采用“微改造”的“绣花”功夫对历史文化街区进行修复。以江苏民族实业家群体和民族工商业发展脉络为重点,深化长江文化的地域精神研究。加强长江文化内涵、研究和当代价值阐释,以长江文物和文化遗产为生动载体,推出一批艺术精品、特色展览和文创衍生品,延伸拓展水上旅游开发,推出体现长江文化特色的旅游目的地,省、市联合举办长江文化节,打造长江文化品牌。将长江文化植入岸绿景美的滨水空间,塑造沿岸历史文化脉络,建设一批山水人城和谐相融的滨江城市客厅,重点推进南京“一江两岸”、泰州泰兴、无锡江阴、苏州张家港、南通五山等特色示范段建设,串联形成展现滨江城市魅力的人文特色景观带。

专栏 11 高水平建设运营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围绕传承运河文明、讲好运河故事、传播运河文化,展现中国大运河在国家治理、文化融合、对外交往、河工技术、交通运输等方面的中国智慧,生动书写中国大运河的“百科全书”,全流域、全时段、全方位展现大运河历史文化,充分彰显大运河的千年底蕴、时代价值、当代形象,打造国内首座集文物保护、科研展陈、社会教育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运河主题博物馆,成为集公共文化服务、大运河文化研究于一体的文化新地标和旅游目的地。

八、深化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立足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强化创新创业、科技赋能,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更高水平融合,形成彰显江苏特色、体现行业示范性的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模式,着力推动文旅产业高端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一)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造活力。

实施壮企强企工程,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通过资产重组、股份合作、品牌输出、转制上市等多种形式

做优做强,拓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加快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企业,积极招引产业头部、区域总部企业,培育根植江苏、以文化和旅游为主业、拥有自主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和大型集团。支持有条件的文化企业拓展旅游投资和运营管理,推动建设省级综合性旅游集团。引导中小微企业树立工匠精神,锻造独门绝技,在提供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产品和服务方面形成竞争优势,培育细分领域“冠军”企业。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创新创业,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和新型岗位,支持返乡入乡发展民宿、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支持文化和旅游领域行业协会建设,在行业自律监督、提高服务质量、推进标准化建设、提供智力支持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到2025年,建成100家以上高星级旅行社,4家以上省内饭店集团进入中国饭店集团60强,3家以上企业进入中国旅游企业集团20强。

(二)发挥产业发展平台功能作用。

提升文化产业发展集聚度。优化文化产业园区建设,打造扬子江文化创意城市群、大运河特色文化产业带和长三角文化产业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形成一批发展水平全国领先的数字文化产业、文创设计产业、动漫游戏产业以及文化和旅游装备制造集群。规范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认定、管理,支持文化特色鲜明、产业优势突出的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挖掘和彰显文化特色,重点增强旅游休闲功能,打造一批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创建一批旅游风情小镇,拓展产业发展、富民增收、环境优美、文化繁荣新空间。

推动自贸试验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支持南京、苏州、连云港三大片区加强特色探索,发展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促进文物及文化艺术品在自贸试验区内的综合保税区存储、展示等,建设开放型文化和旅游业制度集成创新高地。支持连云港打造国际邮轮母港、建设邮轮发展实验区。

(三)壮大文化和旅游融合业态。

实施文化产业竞争力提升计划。推动上网服务、艺术服务、歌舞娱乐、游艺娱乐、工艺美术等行业全面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网络视听、线上演播等新型业态,系统深度挖掘各类文化资源底蕴、内涵和价值,不断完善科技含量高、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实施文化和旅游融合品牌培育计划。迭代升级红色旅游、乡村旅游、旅游演艺、文化遗产旅游、主题公园等已有融合业态。发展主题乐园体验游,打造一批行业领先的文化科技主题公园、沉浸式文化体验乐园。扶持建设一批特色鲜明、涵育人心、影响广泛的旅游演艺品牌,到2025年培育3-5个全国知名旅游演艺精品项目。支持传统经典景区和文化机构对接合作、迭代产品,打造以文化内涵、创意设计和体验消费为支撑的新型景区业态。把文化和旅游发展纳入乡村建设行动计划,加大对乡村文化遗产和特色风貌的保护力度,维护乡村文化多样性,在有条件的乡村地区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工坊,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推动形成文明乡风。引导乡村旅游、旅游民宿连点串线成片发展,突出乡村风情特色,打造以运河风情、滨海湿地、江畔休闲、江南水乡、竹海茶田等为主题的乡村旅游集聚区,培育“水韵江苏·美好乡村”品牌集群,建设一批国际国内知名乡村旅游目的地,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专栏 12 实施乡村旅游和旅游民宿品质提升工程
乡村旅游:构建景城联动、景区带村的乡村旅游发展模式,推动乡村旅游与红色旅游、生态旅游、民俗旅游、研学旅游等深度融合,依托森林湖泊、温泉湿地、历史名人、乡风民俗等资源,推出一批串联蓝绿交融、鸟语花香、村美人和多元景观的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建设一批文化内涵丰富、产品特色鲜明、配套设施完善、环境美好宜居、风俗淳朴文明的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培育一批全国乡村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实施乡村旅游驻村辅导员行动计划,优选乡村旅游专家下乡驻村进行常态化咨询和陪伴式指导,全面提升乡村旅游重点村镇规划建设、产品开发、文化创意、营销管理水平。每年举办江苏省乡村旅游节,展示乡村旅游发展新成果。 旅游民宿:适当放宽旅游民宿市场准入,推进实施旅游民宿行业标准。完善审批和监督管理机制,开展旅游民宿质量等级评定,延伸发展“民宿+”产业链,打造一批以农家休闲、茶事体验、古建探幽、生活慢享等为主题的精品民宿,推动一批高品质民宿纳入全国优选乡村民宿名录。到2025年,培育旅游民宿集聚区20个以上。

(四)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提质扩容。

培育文化和旅游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把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市场,以高质量文化和旅游供给提高人民消费意愿,让更多文化消费需求、更多出境旅游意愿在国内实现有效替代、得到更好满足。提升传统消费,鼓励发展定制、体验、智能、时尚、互动等新型消费,培育“网络体验+消费”,壮大云旅游、云演艺、云娱乐、云展览等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形态,引导线上用户转化为实地体验、线下消费,倡导无接触消费,支持发展共享消费。支持文博场馆、景区景点、文化和旅游企业设计推出融入地方标志性文化元素的特色化、时尚化、生活化文化创意产品和旅游商品。把文化消费嵌入节庆、汇演、展览、市集等消费场所,建设集文化创意、度假休闲等主题于一体的文商旅综合体、高品位步行街。提升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支付结算便利度。

创新举办消费促进活动。实行省市联动、汇聚各方资源、联合旅游电商,常态化举办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推广活动。鼓励各地制定促消费优惠政策,举办消费季、消费月、数字文旅消费体验等活动,扩大节假日消费,完善常态化文旅消费促进机制。完善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设施,依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等打造群众身边的文化消费网点。发展夜间文化和旅游经济,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构建多样化的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景,开设“深夜食堂”等特色餐饮街区、特色精品夜市、夜晚旅游精品线路、夜间演艺及VR/AR沉浸式体验项目等,延伸拓展“食、购、游、演、娱、体、康、展、住”等夜间消费链条,促进“传统文化”与“年轻潮流”、“老字号”与“新网红”互动融合,打造一批高品质、地标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专栏 13 实施文化和旅游消费引领能力提升行动
以提升消费者满意度、体验感为核心,大力推动文化和旅游消费载体升级、市场扩容、品质提升、环境改善,放大南京、苏州等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带动效应,到2025年新增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1-2个、试点城市2个左右,建成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10个左右。

九、打造国际国内知名旅游目的地

深化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江苏旅游发展现代化、国际化水平,打造一批引领性重大项目、品牌化重大活动、创新型重大平台,提供更多满足人们品质化、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的旅游产品。

(一)培育标志性旅游产品。

创意推动文化资源转化为高品质旅游产品。深入挖掘地域文化特色,突出创新创意,鼓励运用原创IP打造有鲜明特色的旅游线路产品和有深度体验的旅游区。将文化内容、文化符号、文化故事融入景区景点,把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纳入旅游的线路设计、展陈展示、讲解体验,设计开发体现文化内涵和人文精神的旅游精品。

培育世界级旅游目的地集群。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全球和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等为重点,以项目合作为切入点,推动高等级旅游景区、度假区强强联合,合力建设富有江苏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度假区,到2025年建设3个左右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推进跨区域文旅资源开发利用,共建长三角、滨海沿江城市、南京都市圈等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放大南京世界文学之都、扬州世界美食之都和东亚文化之都、苏州手工艺与民间艺术之都等品牌效应,支持建设国际国内旅游枢纽城市、重点旅游城市、特色旅游城市,打造凸显水韵风情、生态文化、城市休闲等特色的国际国内知名旅游线路产品。

专栏 14 实施世界级旅游目的地重点产品培育计划
统筹具有世界影响力、国际识别性的文化元素,加强区域旅游品牌和服务整合,设计推出国际化程度高、江苏特色鲜明、符合境外游客需求和消费习惯的旅游精品线路和重点项目,提供具有国际水准的设施服务,培育打造彰显运河文化、海洋文化、扬子江文化、江南文化等多彩魅力的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让“水韵江苏”人文品牌更加熠熠生辉。

千年运河怀旧游:突出我省大运河沿线灿烂多元的地域特色,立足水城、水弄堂、河道、古堰、码头、古渡等原真性景观,挖掘利用水利文化、漕运文化、盐文化、工商文化、园林文化、水乡人居文化等特色文化,营造多样化滨水宜游休闲空间和人文水景,展现大运河舟楫如织、渔帆远影、烟波霞光的美丽景致,增进桨声灯影、枕河而居的人文气息。

滨海湿地生态游:放大黄海湿地世界遗产品牌效应,立足世界少有的潮间带滩涂、平原海疆和生物多样性,依托连云港连岛、海州湾、秦山岛、盐城黄海海滨国家森林公园、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通通州湾等和贯通沿海的风景路,丰富滨海观光休闲、海上娱乐运动、海岛海鲜品鉴、渔港渔村民宿、邮轮游艇揽胜等近海亲海旅游产品,开发湿地寻趣、森林吸氧、科普研学、观鸟摄影等体验式生态旅游项目,打造自然生态优美、文化底蕴彰显、人文活力迸发的世界级生态康养旅居目的地。

大江名城休闲游:突出扬子江沿线古都名城、山水城林、大江风貌特色,营造“一江春水两岸景”的滨江游憩空间,打造触摸自然肌理、历史脉络和文化记忆的休闲旅游线路,绘就文化遗产、山水景观、宜居城市相融交织新画卷。

水乡古镇风情游:依托江南水乡古镇群落,建设太湖—运河旅游目的地,展示体现东方意境、容纳和谐生境、提供游憩佳境的“江南庭院、水乡客厅”风情,塑造世界级滨水人居文明典范。

锦绣园林观赏游:发挥江苏园林园艺大省的优势,串联苏州、扬州、无锡市等地的中国古典园林瑰宝,整合打造集园林会展、园林演艺、园林文创等于一体的高品位沉浸式园林旅游线路产品,让人们在半亩园囿间感受诗意栖居的游神适意,品味“咫尺之内再造乾坤”的园林美学。

(二)推进“旅游+”向“+旅游”转变。

顺应大众旅游和旅游发展全域化新趋势,构建旅游业带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理念模式,引导和推动相关行业延伸发展旅游,加快形成旅游与农业、工业、科技、教育、交通、体育、商务、水利、康养、中医药、影视、国防教育等领域相加相融、合力联动格局,催生新业态、拉长产业链、创造新价值,更好发挥旅游业涉及面广、带动力强、开放度高等市场引导作用。

专栏 15 推出多产业融合发展的旅游产品
生态康养旅游:拓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旅游发展空间,打造森林旅游、山地旅游、湿地旅游、乡村休闲等“养心润肺”产品,建设一批有代表性的生态旅游目的地和国家级、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创新旅游与康养休闲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开发模式,提升温泉康养、湖滨康养、中医药养生、康疗保健等新业态,支持创建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 工业旅游:鼓励利用生产工艺、企业风貌、工业产品、工业遗产等,积极发展工业生产体验游、厂区观光游和新能源、新医药、新材料等高科技工业旅游,支持无锡、常州、南通等建设近代民族工商业遗址旅游集聚区,宿迁建设酒文化旅游集聚区,连云港建设核电、太阳能、中医药高新产业旅游集聚区。到2025年,新增30家省级工业旅游区。 研学旅游:利用博物馆、世界遗产地、红色旅游景区、文学名著、农耕文化等资源,推动建立适合不同阶段、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需求的研学旅游产品体系和课程体系,培育深受大众欢迎的研学旅游目的地,推出一批主题鲜明、课程精良、运行规范的研学旅行示范基地。 影视旅游:以无锡华莱坞影都、常州西太湖影视基地、光线(扬州)中国电影世界等为重点,发展观光、娱乐、度假、商业等影视旅游多元业态,结合热门影视综艺IP开发专题旅游线路,推出网红影视取景地“打卡游”。 体育旅游:促进体育赛事、运动健身与旅游休闲融合发展,打造“一带一路”“大运河”“环太湖”等系列品牌赛事活动,拓展马拉松、自行车等群众参与广、旅游拉动功能强的赛事旅游,推出传统体育、游艺杂技等非遗专题体验游,开发水上、山地户外、冰雪、航空、汽摩等特色运动项目旅游产品。举办江苏运动休闲体验季活动,编制江苏体育旅游地图,培育体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和创新项目。 美食旅游:以淮扬菜、苏锡菜、徐海菜、金陵菜等菜系为主体,以食不厌精、脍不厌细的饮食传统和热爱生活、精致文雅的人文品位为内涵,在景区度假区、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打造美食文化体验场所,推出秦淮小吃、扬泰早茶、镇江醋宴、盐城八大碗等“寻味之旅”。建设扬州“世界美食之都”。

水上旅游: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延伸拓展运河、滨海、扬子江、沿湖地区、里下河地区等重要区域的水上旅游功能,形成水上巴士、环形观光游船、特色游艇、内河游轮等多类型水上旅游方式,打造环湖环河亲水空间,论证开通一批地区间、城市内的水上旅游线路,让人们近水更亲水、依水更乐水。探索开发大运河—扬子江—黄海联动水上游线,协同打造跨区域邮轮旅游航线。积极发展水利旅游,推出一批江苏最美水地标。

自驾车旅居车旅游:推广自驾车旅居车生活新方式,发展近程游、周边游,在乡村、森林、湿地、海滨、湖畔等生态、景观、历史、民俗资源富集地建设一批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提供车辆停泊、住宿和附属休闲活动等公共设施和服务,设计推出一批精品自驾车旅居车旅游线路。到2025年,建成15个以上省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

商务会展旅游:促进商务、会议、展览、论坛、节事等与旅游融合发展,提供定制化线路产品和观光体验服务,多渠道拓客引流。支持举办南京国际度假休闲及房车展览交易会、中国(无锡)国际文化艺术产业博览交易会、常州国际动漫艺术周、苏州文化创意设计产业交易博览会等,举办南京文化旅游节、中国(徐州)汉文化旅游节、南通江海国际文化旅游节、连云港之夏旅游节、扬州“烟花三月”国际经贸旅游节、中国镇江金山文化艺术·国际旅游节、中国酒都(宿迁)文化旅游节等特色节事活动,打造高品质、高人气、高端化展会。支持打造国际会展旅游目的地。

(三)强化全域旅游发展引领示范。

创新全域旅游发展机制。坚持把发展全域旅游作为落实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提升城乡发展水平的重要抓手,推进全域统筹规划、全域合理布局、全域服务提升、全域系统营销,打好“城市+乡村+景区”组合牌,让人们感到“处处有景、处处有文化”。以全域旅游为龙头高标准推进各类旅游创建,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建设文旅融合型、生态依托型、城乡统筹型、资源转型型、景城共建共享型等全域旅游示范区。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做好保护的前提下发展旅游,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文化和旅游活动实施类型限制、空间管控和强度管制,严格开展旅游项目开发环境影响评估,将旅游活动对自然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深入挖掘并科学利用生态资源、文化和旅游资源,构建全域旅游绿色富民产业链,让田园民宿、乡村旅游、文化景观成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转化器”和持续促进富民增收的“聚宝盆”。引导旅游企业绿色化低碳化发展,实现节水节电节能、绿色低碳标准达标。

打造市民游客“微旅游”空间。鼓励在城市更新中发展文化旅游休闲街区,培育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把更多美术元素、艺术元素应用到城乡规划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中央商务区、滨水活动区等重点地段的特色风貌塑造,打造人性化、艺术化的城市街景、建筑物,推出彰显浓郁地域特色的城市探访微旅行线路,为城乡居民微度假、微旅游创造条件。

提升全域服务品质。顺应自助游快速发展趋势,开展“微改造、精提升”,提升精致体验、精良设施、精美环境、精心服务。推动将旅游集散中心、游客服务中心、咨询中心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健全游客服务、停车及充电、标识标牌、流量监测管理等设施。完善“快旅慢游”交通体系,增强A级旅游景区和省级及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旅游度假区交通畅行能力,打造精品旅游客运线路,推进建设江海道、山海道、江淮道、运河道、太湖道、环洪泽湖道、环骆马湖道等具有文化辨识度的江苏绿道。提升导游专业素养、职业形象和服务水平,支持主题酒店、特色民宿等创新发展,提高旅游餐饮品质,完善吃住行游购娱全要素服务。发展老年旅游产品和服务。

专栏16 实施全域旅游发展质量提升工程
全域旅游示范区:以旅游发展全域化、供给品质化、治理规范化、效益最大化为目标,推动文旅融合、城乡融合、产业融合、产城融合,加强对自然生态、田园风光、传统村落、历史文化、民族文化等资源保护利用和城乡整体风貌、全域环境整治。突出“综合产业综合抓”,完善实体化、常态化运作机制,严格精准对照标准实行动态管理。

旅游景区:坚持标准化和个性化相统一,引导景区优化旅游产品结构,针对不同群体需求,开发体验性、互动性强的旅游项目,提高服务水准和管理水平,提升景区舒适度和满意度。完善A级景区认定和复核机制。

旅游度假区:扩大休闲度假产品供给,提升旅游基础设施和休闲度假品质,打造综合性旅游度假目的地。

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推进旅游休闲成为城市的基本功能,以“微旅游、慢生活”为主题,挖掘城市文化特色,培育多元消费业态,丰富休闲娱乐功能,增强市民游客愉悦体验,提升旅游休闲街区文化和旅游吸引力影响力。到2025年,建成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3—4个,省级及以上旅游休闲街区10个左右。

旅游风情小镇:依托地方资源禀赋,推进“生态、生产、生活”融合,高质量创建一批各具风情魅力的特色小镇,建设情调韵味浓郁、旅游业态丰富、人文气息浓厚、配套服务优质的休闲集聚区。

导游服务质量提升:实施导游、讲解员专业素养研培计划、金牌导游培训项目,提高导游人员素质。鼓励地方将高级导游、特级导游和金牌导游纳入高层次人才目录,培养一专多能型导游人才。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改造:鼓励把特色主题文化融入高速公路服务区的购物、餐饮、娱乐等多种经营业态,建设“网红服务区”“高速旅游长廊”。推动扬州泰州机场打造旅游航空枢纽。到2025年,改造有旅游特色的高速公路服务区50座,新建改扩建旅游集散中心10个左右、游客中心不少于100个、旅游厕所不少于1000个;新建改扩建通景道路不少于500公里,建设完善风景道、绿道、骑行专线等慢行游览通道不少于3000公里;新建改扩建旅游停车场不少于500个,其中进行充电设施改造的停车场不少于300个。加快提升省级及以上全域旅游示范区、度假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和国家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等各类旅游重点区域5G网络覆盖水平,推动无人化、非接触式基础设施普及与应用。

十、持续提升“水韵江苏”文旅品牌影响力

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创新旅游宣传推广机制,构建多平台、多渠道、多终端的文旅资源宣传推广网络,提升“水韵江苏”文旅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吸引更多人到江苏感受美的风光、美的人文、美的味道、美的生活,收获美的发现。

(一)塑造有全球影响的“水韵江苏”品牌形象。

以“水韵江苏·有你会更美”为主题,拍摄制作“水韵江苏”系列旅游宣传片,集中展示最有代表性的江苏文旅资源,运用多种媒体媒介在境内外投放,全方位立体化塑造高颜值、深内涵、有品位的江苏文旅形象。拓展“水韵江苏”品牌宣传渠道,利用“5·18国际博物馆日”“中国旅游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活动加大宣传力度,举办体现文旅深度融合特点的节庆、展会、赛事、论坛等活动,鼓励各地和社会各界围绕“水韵江苏”开展形象推广合作,推进“水韵江苏·有你会更美”新标识全面运用到重要景区、文化场馆、旅游交通、购物点等场所。引导各地以“地域特色+文化元素”为方向,打造辨识度高、感受度强、美誉度好、传播力大的旅游品牌,丰富“水韵江苏”品牌推广体系。

专栏 17 建设“水韵江苏+”品牌集群
以“水韵江苏”文旅品牌为统领,强化设区市特色魅力导引,推动省、市、县协同互动,打造“水韵江苏+”主题品牌,实现地方品牌与省级品牌相映生辉。 南京:古朴沉稳美丽古都,无锡:钟灵毓秀太湖明珠 徐州:汉风飞扬文化名城,常州:文润中吴闲逸龙城 苏州:精致优雅江南天堂,南通:江风海韵近代首邑 连云港:山海相拥西游名郡,淮安:融南汇北漕运之都 盐城:东方湿地鹤鹿故乡,扬州:文兴商贸运河名都 镇江:依山临江花园城市,泰州:河湖通江幸福水天堂 宿迁:醇香浪漫酒都花乡

(二)精准开展国内旅游市场推介。

鼓励建设基于大数据的文化和旅游市场经济运行监测体系,开展旅游推广工作绩效评价,加大旅游

广告自主投放,提高旅游营销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挖掘国内旅游市场潜力,深入开展省内城际互动游,深耕周边省市客源市场,拓展京津冀、广东、湖北、四川等中远程市场。利用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以及民航、高铁等开展旅游营销,打造“高铁+景区门票”“高铁+酒店”等产品,开发旅游专列。联合国内知名在线旅游企业、互联网平台建立江苏文旅互联网推广营销体系,开展重大主题旅游线上推广行动。实施网红培育计划,评选发布江苏文旅网红打卡地,发挥拥有私域流量网红达人影响力,用粉丝经济提升“水韵江苏”品牌曝光率和市场认知度。持续办好《游遍江苏》融媒体栏目。

专栏 18 扩大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朋友圈”

推动长三角文化和旅游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深化长三角文化和旅游合作,推进建设长三角文化和旅游一体化发展先导实验区。推动美术馆、博物馆、图书馆和群众文化场馆区域联动共享。加强重点文物、非遗保护合作交流,联合开展考古研究。依托长三角文化、生态、旅游资源优势,突出红色文化、江南文化等主题,开发跨省市中短程旅游路线和新产品,加强客源市场互动、游客互送,打造长三角旅游整体品牌形象,共建充满活力的文化和旅游市场。推进沪苏浙皖生态旅游和全域旅游协作,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为载体,推动苏州吴江区、上海青浦区、浙江嘉善县联合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提升旅游观光、文化体验便利度。

推动南京都市圈文化旅游合作发展:全面提升南京世界文学之都影响力,联手打造和推介都市圈文化形象和旅游品牌,助力把南京都市圈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跨区域都市圈典范。支持建设南京都市圈公共博物馆合作联盟、宁镇扬公共图书馆合作联盟、都市圈演艺联盟等,共同打造一批文化精品工程和文化龙头企业,共同举办宁镇扬马滁旅游联合促销年会、中国盱眙国际龙虾节等活动,探索推出“畅游都市圈”“惠民一卡通”“高铁+旅游”等产品。

推动淮海经济区文化旅游协同发展:发挥徐州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作用,支持建设淮海经济区文旅融媒体联盟、景区营销联盟、旅行社合作联盟、博物馆联盟,推动淮海经济区10市旅游同城化,联合举办文创产品、文艺作品征集评选、“一山一水两汉三孔精品游”、“徐州宿州商丘两汉文化精品游”等文旅活动,共同打造“大美淮海·缤纷文旅”区域文旅品牌。

推动苏锡常都市圈文化和旅游一体化发展:充分发挥区域产业、人口和城镇密集的独特优势,联合推动文化旅游资源协同共享、产业发展机会协同互补、重大政策制定协同互动、基础设施建设协同对接,共同开展彰显江南文化吴地文明的文化旅游合作,助力打造具有国家功能和重要影响的大都市区。

(三)深化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开放合作。

以国家和省重大外交、外事活动为平台,举办“欢乐春节”“文化旅游年”等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和旅游交流活动。完善江苏旅游境(涉)外推广中心布局,推动海牙、布达佩斯中国文化中心和江苏旅游境(涉)外推广中心资源共享,发挥文化传播和旅游推广作用。到2025年,增设3-5家江苏旅游境(涉)外推广中心。积极发展对外文化贸易,鼓励文化和旅游企业赴境外参加展会,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产品和数字文化产品“走出去”。实施“一带一路”文化和旅游发展行动计划,在丝绸之路文化之旅、丝绸之路艺术精品宣传推广、“一带一路”文物国际合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传播、海上丝绸之路协同发展等领域深化推进,支持举办南京历史文化名城博览会等活动。建设对外交流精品项目库,推出一批历史古迹保护修复、联合考古、文物外展示范项目。建设“水韵江苏”全球传播中心,加强与文化和旅游部海外中国文化中心、旅游办事处以及国际知名旅游网站、杂志和主流媒体合作,加大“水韵江苏”全球推广力度,选聘一批“水韵江苏”友好使者。依托世界文学之都、美食之都、手工艺与民间艺术之都、东亚文化之都和国际友好城市等平台,加强城市间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实施入境旅游振兴行动,完善入境旅游推广机制,丰富入境旅游适销产品供给,提升入境旅游便利化程度和涉外旅游接待服务水平,鼓励在线旅游平台企业和旅行社加强自主外联。强化对出境旅游产品的促销引导和监控,规范发展出境旅游。

十一、大力发展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

深入实施科技创新驱动战略,顺应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实施数字文旅产业提升行动,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推动全民畅享数字文旅生活。

(一)强化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驱动力。

推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北斗导航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文化和旅游领域应用,聚焦文化和旅游发展重大战略和现实需求,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实施文旅和科技融合关键技术突破,开展智能场景感知、用户行为分析、人机交互、混合现实、全息展演、沉浸式演出等体验互动与呈现技术研发,打造兼具文化和旅游特色的数字化新业态、新主体、新模式。加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建设一批部省重点实验室、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全面提升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能力。到2025年,认定省级文化和旅游重点实验室15家、省级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中心20家,新增智慧文旅示范和培育项目100个。构建数字文旅产业生态,强化文化和旅游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利用,支持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服务平台、互联网创业和交易平台等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促进创新链高效服务产业链。

(二)迸发数字文化建设成长力。

拓宽数字文化服务应用场景和传播渠道。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推进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剧场等文化场馆数字化发展,打造一批“不谢幕的剧场”“不停演的广场”“不落幕的展览”,完善智能便捷的数字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更均衡、更便捷、更精准、更充分。促进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转化和开发,实施“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和中华文物全媒体传播计划,支持文化遗产通过新媒体传播推广。支持文化文物单位、景区景点、主题公园等运用文化资源,发展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虚拟展厅、高清直播等新型文旅服务模式,推出更多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发展“5G+VR/AR+文化旅游”,建设一批VR/AR博物馆、文旅景区等,打造虚拟赏景、虚拟讲解等体验产品,给人们带来身临其境的独特感受。

培育壮大数字文化产业。推进数字经济格局下的文化和旅游融合,加强数字文化企业与互联网旅游企业的对接合作,促进文学、动漫、音乐、演艺、数字艺术、网络文化、创意设计向旅游内容领域延伸。促进文化产业上线上云,发展数字创意、数字娱乐、数字艺术展示等产业,促进数字文化与电竞、动漫、影视、网络直播、短视频等在线新经济结合,巩固江苏网络视听、创意设计服务、文化设备制造等相关产业领先优势。支持具备条件的文化企业平台化拓展,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与文化文物单位、旅游景区度假区等合作,规范推广流量转化、体验付费、服务运营等模式。支持建设一批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军企业,举办中国(南京)文化科技融合交易博览会、江苏(南京)版权博览会。

(三)增强“互联网+旅游”发展聚合力。

把互联网作为旅游要素汇聚共享的重要平台,优化资源配置,构建以开放、共享为特征的旅游业发展新模式。以提升便利度和改善服务体验为导向,引导旅游公共服务模式创新,普及电子地图、线路推荐、语音导览等智慧化服务,科学推进预约、错峰、限量,推广电子票、云排队、无接触服务等新方式,支持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开发针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专门应用程序和友好界面。开展数字文旅商结合促进行动,鼓励电商平台拓展“旅游+地理标志产品+互联网+现代物流”功能。提高旅游景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建设景区监测设施和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推动景区、度假区发展数字化体验产品和服务,建成一批智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村镇和城市,在国家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中推出一批示范性智慧旅游景区样板。到2021年底,国有A级旅游景区全部提供在线预约预订服务。到2025年,建成智慧旅游景区、度假区100家以上。

专栏 19 实施智慧文旅发展工程

建设提升江苏公共文化云,促进全省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互联互通。完善提升江苏智慧文旅平台功能,整合共享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文物资源大数据和革命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专题数据库,推进星级旅行社、重点娱乐场所、演出经营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点纳入平台统一管理,实时加强安全监管和客流监控。利用江苏文旅总入口苏心游搭建线上营销平台。推动市、县智慧文旅平台与省级平台对接,推动安全监管、预约预订、实时客流等数据向省级平台归集,促进全省智慧文旅联动共享,实现文旅资源“数字化”、文旅工作“智慧化”、公共服务“一键通”、行业监管“全覆盖”。

十二、推动文化和旅游市场繁荣有序

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服务与监管融合,提升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及综合执法水平,树立安全有序、文明祥和的江苏文化和旅游市场良好形象。

(一)提供更加惠民便民政务服务。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互联网+放管服”,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简政放权,实行行政权力事项和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实现“证照分离”改革文化和旅游领域全覆盖。促进政务服务优质高效,持续推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完善“不见面审批”、“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和告知承诺、集成审批、审管联动等机制,推行电子证照应用,实现受理、审批、办结一站式服务,提高政务服务窗口办事效率。探索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许可事项长三角区域异地互认。

(二)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创新市场监管方式手段。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实行业务全覆盖、信息全程跟踪、手段动态调整。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完善文化和旅游市场“红黑名单”管理制度,推进与发展改革、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消防等信用监管联动共享,依法依规健全跨行业、跨部门信用联合惩戒机制,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规范在线旅游经营服务和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对文化和旅游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推动旅行社转型升级,增强专业服务能力,培育一批特色化、品牌化旅行社,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探索建立以游客为中心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推行服务质量承诺制度,持续开展游客满意度调查,利用投诉热线、服务热线、旅游质量问题受理中心、江苏智慧文旅平台“啄木鸟”等举报投诉渠道,建立健全便捷高效、多元共治的投诉受理和反馈机制,确保旅游投诉办结率在98%以上。推行文明旅游,加强文明旅游宣传教育,依法依规加强旅游不文明行为惩戒,在全省旅游饭店普及开展“公筷公勺”“光盘”行动和旅游餐饮节约标准推广活动,建设一批省级及以上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弘扬文明、健康、绿色旅游新风尚。

加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全面落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任务,完善权责明确、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综合执法管理体制。深入实施《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开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覆盖,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针对文化和旅游市场重点领域和问题多发时段,加强综合督导检查 and 第三方“体检式”暗访,开展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领域专项整治,依法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健全完善联合办案和执法协作机制。

推动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将安全发展理念贯穿于文化和旅游发展全过程,更好统筹疫情防控与文旅高质量发展,以火灾隐患、旅游包车、高风险旅游项目、文旅场所客流超载等为重点,扎实开展文旅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组织有关部门加强重点时段、重要设施设备、重大节庆活动及高风险项目的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监管,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按照“一景一档”建立“红黄绿”安全风险防控制度,利用江苏智慧文旅平台实现智能化、可视化、实时化监管。加强旅游安全预警和安全提示,开展行业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健全源头防控、突发事件预警、协调联动、应急处置等机制,系统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十三、实施保障

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组织实施,健全体制机制,夯实资源要素保障,完善政策法规,推动规划落地见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各级党委、政府要将文化建设和旅游发展摆上更加突出位置,宣传部门发挥指导协调作用,文化和旅游部门统筹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

游业发展,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推动、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文化和旅游工作机制。

(二)完善支持政策。

落实国家、省支持推动文化建设、旅游发展的各项政策。健全完善文化和旅游财政投入机制,统筹用好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江苏艺术基金、旅游发展基金等支持文化和旅游重点领域发展。推进文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国有文艺院团演出收入可作为绩效工资来源。深化文化、旅游与金融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相关专属金融产品,开展常态化政银企投融资对接交流。主动精准推送惠企政策,加强对小微文化旅游企业专项扶持。持续开展文化和旅游援疆、援藏工作,探索开发旅游专线、直航客运等。支持各地依托特色文旅资源开发建设重大项目,每年遴选发布省级文化和旅游重点项目,推荐一批重大项目纳入国家和省项目库。编制和调整国土空间规划时,充分考虑和兼顾旅游业发展需要,保障旅游功能提升用地,优先安排省级以上重点旅游项目特别是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建设用地指标,支持盘活利用存量工业用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依法依规发展旅游业,推动用地、用海向国家和省级重大项目、优质项目倾斜。在制定政策、安排项目时,优先对本规划确定的发展重点予以支持。

(三)推进依法治理。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依法行政,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加强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贯彻,深入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文物保护法、旅游法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出台江苏文化产业促进条例、公共图书馆条例、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条例、革命文物保护条例、民宿业促进条例等,推进修订《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旅游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苏省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管理办法》等,健全文化和旅游领域地方法规制度体系。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开展“八五”普法。促进法治文化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等融合发展,推出一批法治文化精品,增加法治类节目在文化惠民基层演出活动中的比例,广泛开展法治文艺汇演、法治书画展览等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结合长江经济带建设、大运河文化带江苏段建设和沿海发展,创新打造法治文化带(长廊)、法治文化特色园、区域性法治文化集群等法治文化阵地。加强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建设,出台一批文化和旅游领域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确定一批标准化示范单位。加大标准宣贯实施和监督评估力度,提升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星级旅游饭店、旅行社等标准化服务和管理水平。

(四)建强人才队伍。

坚持人才优先发展,培养壮大适应新时代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要求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实施文化名家、考古文博、智慧文旅、基层公共文化管理、旅游管理等系列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依托专业院校、研究机构和培训基地,加大对文化创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乡村旅游、特色民宿、“互联网+”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培训,支持校企联合建设文化和旅游专业人才实训基地。开展专家送智下乡、服务基层活动。健全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激励机制,结合国家、省重点人才项目和引才计划,选拔集聚一批文化、文物、旅游领域行业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加快培育一批具备国际视野、拥有创新思维、善于经营管理的复合型专业人才,引进一批专业化、职业化、市场化跨界人才,推出一批业界影响力较高的文旅企业家,促进英才汇聚、活力迸发,筑牢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根基。

(五)健全规划组织实施和评估监测机制。

各地要切实增强文化和旅游发展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把文化、文物和旅游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部门协调和上下联动,明确规划实施责任,认真贯彻实施本规划。加强规划监测评估、考核评价和跟踪督查,开展实施情况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各地比学赶超、争先创优,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推动规划各项任务落实落细落地。

附件:“十四五”时期江苏文化和旅游重点项目表

附件

“十四五”时期江苏文化和旅游重点项目表

文旅设施类	建成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江苏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平台,筹建江苏戏剧学院,推动南京博物院故宫馆建设和故宫南迁文物库房改造,推进南京图书馆战略储备馆、江苏省文化馆新馆建设。实施南通博物苑提升工程、常州三杰纪念馆改造提升工程,建设南京市博物馆新馆、南京科举博物馆(二期)、无锡市美术馆新馆、徐州大剧院、苏州博物馆西馆、连云港博物馆新馆、淮安中国水工科技馆、盐城市黄海湿地博物馆、镇江市图书馆新馆、宿迁市图书馆新馆,推进连云港海上云台山至连岛景区跨海索道、盐城“千里风景廊道”旅游驿站建设。
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类	实施江苏苏州文物建筑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实施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苏州段、淮安段)、徐州窑湾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核心展示园、常州古运河—老城厢休闲文旅、春秋淹城遗址公园改造提升、常州焦溪季子文旅综合开发、无锡惠山古镇保护利用、扬州大运河非遗文化园、扬州明清古城保护暨文旅示范区、南通唐闸张謇近代工业遗存保护利用工程,推进无锡鸿山、无锡阖闾城、扬州城、高邮龙虬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推进徐州狮子山楚王陵、苏州草鞋山遗址、苏州樊村泾遗址、苏州黄泗浦遗址、连云港藤花落遗址、淮安板闸遗址、盱眙大云山汉墓、扬州隋炀帝墓、镇江铁瓮城、丹阳南朝陵墓石刻、泰州蒋庄遗址等遗址公园建设。
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类	建成南京金陵小城、江苏(南京)园博园、南京秦淮特色文化产业园、扬州世界园艺博览会世博园、淮安西游记主题文化园,提升南京长江路文化旅游集聚区、徐州刘邦故里文化景区、苏州“运河十景”、苏州元和塘文化产业园、盐城黄海森林公园旅游度假区、西溪景区、九龙口旅游度假区、扬州运河三湾风景区、扬州486非遗创意体验街区、镇江“三山一湖一渡”、泰州海军文化园,推进南京紫金山玄武湖城市中心公园、老山生态旅游体验园、栖霞山文化休闲旅游度假区、溧水胭脂河古遗址公园,无锡大拈花湾文化旅游康养、徐州大风歌城、常州环球恐龙城·东方侏罗纪旅游度假区、常州环球融创曹山未来城、常州悠然南山特色田园乡村、常州茅山旅游综合开发、常州江南环球港文旅综合体、苏州太仓复游城、南通张謇故里小镇、南通通州湾黄金海岸风光带、南通长江生态文化旅游园、启东德汇海栗湾生态文旅、淮安华强方特、淮安中国漕运城、盐城长三角(东台)康养基地、盐城斗龙港旅游度假区、盐城伍佑珠溪古镇、连云港大圣乐园、连云港园博园、连云港东海龙宫生态旅游综合体、泰州凤城河景区、泰兴黄桥琴韵小镇、宿迁皂河龙运城、通济渠风光带建设。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十四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9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四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6日

江苏省“十四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为抢抓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机遇,加快汽车产业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推动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和《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形势分析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我省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培育新兴领域,壮大重点企业,聚焦关键环节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汽车产业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

产业规模全国领先。“十三五”期间,在全国汽车消费结构持续转型、节能减排法规趋向严格的背景下,全省汽车工业保持平稳运行。2020年全省汽车产业规上企业2397家,实现营业收入7672.7亿元,全国占比9.4%。其中,整车企业实现营收1705.9亿元,整车产量130.5万辆,全国占比5.2%,汽车零部件企业实现营收5966.8亿元,位居全国前列。2020年全省新能源汽车产量9.6万辆,全国占比7.0%。

产业链竞争优势突出。整车产品特色明显,理想增程式SUV、海格纯电动大巴、开沃纯电动大巴、徐工重卡等销量位居细分市场前列。零部件产业配套齐全,2020年“三电”系统实现营收超700亿元,规模位居全国前列,全年内销动力电池产量33.6GWh,全国占比40.3%,居全国第一。中航锂电全气候高安全电芯单体能量密度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先导智能卷绕设备等实现批量海外出口,汇川技术客车电机控制系统、苏州绿控专用车电驱动系统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列,星星充电率先建成国内领先的智慧充电网络。

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截至2020年底,全省已集聚智能车辆、信息交互、基础设施等智能网联汽车企业400家,获批国家首个车联网先导区,在无锡、苏州、南京、南通等城市推进车路协同和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发布了全国首个省级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涌现出中汽创智、中电莱斯、领行科技、苏州知行、智华电子等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在智能驾驶底盘、网络信息安全、车路协同、智能座舱、域控制器、高级辅助驾驶等领域推出了一批先进产品。

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加快起步。截至2020年底,全省氢燃料电池汽车相关企业110余家,初步形成

了涵盖上游氢气制备、储运,中游氢燃料电池系统及核心零部件,以及下游整车制造和加氢站建设运行等相对完整的产业链,累计投放氢燃料电池汽车300余辆,建成商业加氢站5座,加氢能力均达1000kg/天。集聚了重塑科技、弗尔赛、氢璞创能、江苏清能、势加透博、金通灵、国富氢能等一批骨干企业,燃料电堆、空压机、加氢站成套设备等产品技术和市场优势显著。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持续深入。截至2020年底,全省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27.4万辆,公交领域新增或更新新能源汽车占比已超90%。建成充电基础设施监管运营平台和各类充电桩12.5万个,全省198个高速公路服务区和1073个乡镇实现充电桩全覆盖。各项支持政策有效落实,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不断优化,汽车消费电动化转型步伐加快。

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取得良好发展成效的同时,对标国内外先进汽车产业集群,大而不强的问题凸显:创新载体少、研发能力弱,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有待提升;整车产能利用率低、融资能力弱,市场竞争力不强;零部件企业单体规模偏小,缺乏系统类、总成类零部件企业集团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

(二)产业趋势。

新能源汽车成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抓手。全球能源结构正在向清洁化、低碳化、电气化转型,我国已向国际社会公布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时间安排。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我国顺应能源结构转型趋势、推动绿色发展以及保障能源安全的战略选择,是我国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抓手。我省是汽车制造和消费大省,新能源汽车应用市场前景广阔,以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作为我省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锚点,将有力支撑江苏在全国率先实现“双碳”目标。

新能源汽车成为推动融合创新、协同发展的重要载体。新能源汽车具有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联动发展的鲜明特征,将为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壮大实体经济注入新动能。未来,围绕新能源汽车的商业模式创新将进入活跃期,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汽车产品形态、产业链生态、交通出行模式、能源消费结构将发生深刻变革。发展新能源汽车有利于我省充分调动产业基础、研发创新及人才资源等突出优势,助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

新能源汽车成为抢占制高点、建设汽车强省的战略支撑。经过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整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动力电池产业发展全球领先,充换电、智能路网等基础设施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已成为全球汽车电动化转型的重要力量。同时,全球汽车强国及国际汽车巨头均加快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新兴汽车企业快速成长,成为颠覆传统产业格局的重要力量。江苏必须跟上时代潮流,在新一轮竞争合作中,紧抓新能源汽车这一战略制高点,全力提升汽车产业综合竞争力,实现汽车强省建设的重要突破。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方向,加快推动融合创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企业和品牌,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打造国内领先、国际有影响的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发展高地,为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现代化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坚持创新核心地位,不断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促进各类创新要素集聚,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进产业链锻长板、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商业模式创新,有效扩大新能源汽车消

费;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顺应产业发展规律,加强科学规划引导,切实防范化解风险,鼓励兼并重组,优化产业布局,提升产能利用率。

融合发展。引导新能源汽车与能源、交通运输、信息通信等领域深度融合,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加快推动汽车产品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创新整零合作模式,推动研发深度融合,统筹推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

开放合作。积极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格局,加强跨省市交流合作,促进区域间产业优势互补与合作共赢,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开展国际合作,持续提升对全球创新要素和市场资源配置能力。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综合竞争力明显提升,动力电池、智能网联汽车、氢燃料电池、电驱动系统等关键领域技术取得新的突破,新能源汽车产量突破50万辆,C-V2X车路协同实现规模化商业应用,充换电、智能路网、加氢配套基础设施形成完善的网络化体系。

技术发展方面。新能源整车安全性、产品可靠性大幅提升,全气候高安全动力电池、高效电驱动系统等环节取得突破,固态电池研发及产业化取得新进展。智能车辆、信息交互和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关键技术基本实现自主可控。氢燃料电池系统及关键零部件、基础材料、氢气制储运等产品技术水平大幅提升。

企业培育方面。整车企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新能源客车、中重型货车等品牌影响力和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新能源乘用车产、研、销协同水平全面跃升,企业根植性显著提高。重点在智能网联汽车、动力电池、氢燃料电池汽车、充换电智慧能源网领域培育形成一批具备较强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和生态主导型企业。

推广规模方面。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以上。建成“车—路—云—网”协同的智慧出行服务体系,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部分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取得突破。累计投放燃料电池汽车超过4000辆,中重型货车、物流车等推广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完整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产业链基本形成,省内产生的废旧动力电池实现全部回收。

基础设施方面。充换电、智能路网、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建成各类充电桩累计超80万个,其中公共充电桩累计建成约20万个,累计建成换电站500座,建成适度超前、分布合理的充换电网络。C-V2X车路通信网络实现区域性覆盖,部分应用实现商业化。建成商业加氢站100座,基本形成涵盖制、储、运、加多个环节的氢能供给体系。

展望2035年,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国际竞争力取得进一步提升,形成一批国际知名龙头企业和品牌,新能源汽车产量占汽车生产总量比重超过50%,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实现规模化商业应用,形成布局合理、体系完善的充换电、智能路网、加氢配套基础设施网络。

三、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聚焦智能网联汽车、动力电池、燃料电池汽车、充电设施等优势领域,以整车和部件总成成为牵引,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力量,发挥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平台作用,实施重大技术攻关工程,突出比较优势,扬长补短,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一)突破关键技术。

大力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技术,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优化高性能整车模块化平台,完善热源安全智能管理技术,提高新能源整车综合可靠性。提升全气候、高安全、长续航动力电池系统,高功率、高密度电驱动系统,节能汽车动力耦合系统等核心技术水平。加强车用芯片、车载雷达、车载计算单元、车载操作系统、线控底盘、信息安全、感知雷达、边缘计算、测试工具等关键技术攻关。突破膜电极(质子交换膜、碳纸/碳布、催化剂)、氢气循环系统等技术,提升氢燃料电池系统、双极板、空气压缩机、高压储氢瓶、加氢装置等技术水平。引导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等共性技术的联合研发。

专栏1 实施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攻关工程

新能源整车关键技术。加快开发模块化、柔性化整车平台,攻关纯电动动力电池—底盘一体化设计、多元化动力系统集成与控制、整车智能能量控制与热管理、轻量化等技术,推动企业建成新能源汽车正向开发流程,完善设计、标定、验证、检测等全过程能力。

先进电池及关键材料技术。推进高端能量型电池、能量功率兼顾型电池、功率型电池的技术升级,开展电池管理系统(BMS)、高比容量及高安全正/负极材料、耐高温隔膜材料、耐高压阻燃电解液、固态电池等关键核心技术的揭榜攻关。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以智能车辆、信息交互、车路协同为重点,突破智能驾驶算法、车载操作系统、车载宽带网络、车载计算单元、域控制器、汽车环境感知、汽车线控底盘、道路融合感知、车联网信息安全、云端智慧平台等关键核心技术。

氢燃料电池汽车技术。聚焦氢燃料电池汽车低温启动、可靠性、使用寿命提升与整车成本降低等关键问题,重点推进燃料电池堆、关键材料(双极板、催化剂、质子交换膜、碳纸/碳布)、空压机、氢气循环系统、高压储氢瓶、加氢站等核心产品的技术攻关。

电驱动系统技术。聚焦纯电驱动总成、插电式机电耦合总成等,开展电驱动系统集成度、驱动电机功率密度与效率、电机控制器功率密度提升的技术攻坚。

新能源汽车共性技术。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车规级芯片、轻量化设计、计算与控制基础平台等基础共性技术。

(二)完善创新机制。

以龙头骨干企业为依托,聚焦动力电池、智能网联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领域,围绕高性能材料、精密器件、核心工艺、制造装备等短板环节,鼓励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等研发载体,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平台建设。引导汽车、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企业,联合构建面向未来智慧交通出行的跨领域、跨学科、跨专业的融合创新平台,协同攻关基础交叉关键技术。鼓励和支持相关院校、科研院所以及金融、投资机构等协同推进成果转化和技术创新,完善以需求为导向的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机制,全方位提升新能源汽车产业协同创新能力。

(三)优化公共服务。

完善企业创新服务体系,覆盖企业初创与成长阶段,提供针对性的政策支持与服务。完善提升公共研发测试服务能力,提高动力电池、电驱动系统、车路协同、智能驾驶、氢燃料电池等领域的测试评价和产品认证服务水平。围绕车联网、充电设施等领域打造大数据服务平台,促进跨企业、跨行业、跨地区数据互联互通,发挥大数据在研发创新中的支撑引领作用。依托行业协会、创新联盟等行业组织,统筹推进各类省级咨询服务平台共建共享,提升产业研究、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知识产权、科技评估、科技培训等公共服务能力。

(四)强化标准引领。

鼓励骨干企业、科研院所积极参与新能源整车、动力电池、机电电控、智能网联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充换电设施、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材料回收等领域的国际、国内标准制定,推动企业优势、特色技术转化为标准,提升我省在产业标准制定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实现“标准领航”。发挥省智能网联汽车标准化技术专委会等省内标准化技术组织技术支撑作用,在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商用车换电站建设等领域先行先试,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工作协同,健全新能源汽车标准体系。

四、推进产业链协同发展

抢抓产业链重构机遇,推动构建新型“整零”合作关系,强化研发融合和数据协同,发挥电子电气、软件服务业、新材料、精密加工等产业配套优势,深化与长三角地区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合作,推进动力电池回收体系建设和汽车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开展产业链关键环节备份,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一)提升自主可控能力。

以重点整车企业为引领,定期开展产业链关键环节省内自主产品与技术评估,分析汽车供应链体系

潜在风险,发布产业链新技术、新产品目录,推动协同创新和国产化替代。汇聚产业链上下游创新资源,协同攻关基础元器件、先进材料、精密器件等共性技术,提升汽车产业基础能力。发挥我省电子信息产业和人才优势,推动汽车和电子信息产业协同创新和产业链对接,着力提升车规级芯片设计、制造、封测全流程能力,完善车规级认证服务能力,推动车规级芯片自给能力取得突破。支持优质汽车零部件企业发展壮大,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产业化应用,逐步构建高水平、自主可控汽车供应链体系。

(二)提高协作配套水平。

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建设,畅通供给、需求两侧信息,优化产业配套半径,推动汽车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推动“制造+服务”深度融合发展,大力培育供应链服务型企业,提供采购、物流、分销等专业化、一体化生产性服务。加强长三角区域产业合作,推动构建跨区域产业合作机制,聚焦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关键环节,加强协同创新和示范应用,促进形成分工合理、优势互补的产业格局。加强新能源汽车产业、科技、人才等领域的国际合作,实现产品、服务、技术等“引进来”“走出去”,推动实现江苏品牌价值全面跃升。

(三)构建绿色循环体系。

引导社会资源加快延展新能源汽车金融保险、维修保养、检验检测、二手车估值交易等后市场服务链。完善报废新能源车辆拆解回收流程,加快建设省级动力电池溯源监管平台,将全省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相关企业纳入平台统一管理,支持各地市建设大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区域综合服务中心站,推动回收服务网点实现设区市全覆盖,建成安全规范、高效运行的回收利用体系。

专栏2 完善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材料回收管理与应用
落实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制度和主体责任,依托溯源管理等信息化手段,逐步建立健全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 支持开展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率先在非机动车、场地用车、通信基站备用电源、电力储能等领域开展商业化应用,依法依规开展报废动力电池材料无害化回收利用。 加快回收服务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造行业发展基础综合服务平台,建立省级退役动力电池检测认证中心,攻关动力电池检测、拆解等关键共性技术和装备,发布行业急需的指导类标准和规范,鼓励商业合作和模式创新。

五、加强自主品牌企业培育

加快南京、徐州、苏州、盐城、扬州等汽车生产基地向新能源汽车方向转型布局,发挥无锡、徐州、常州、苏州、南通、淮安、镇江、泰州等地汽车零部件比较优势,高质量推动新能源汽车重大项目建设,有序推动既有整车项目整合盘活,构建“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生态主导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形成合理完善的企业结构,支撑产业健康稳定发展。

(一)培育领军企业。

做强生态主导型企业。聚焦智能网联汽车、动力电池、氢燃料电池汽车、充电设施等重点领域,支持龙头骨干企业汇聚高端生产和创新要素,牵头构建涵盖应用、标准、测试、安全、服务等完善的产业生态,形成以“链主”企业为核心的网状产业集群结构,逐步打造具备全球竞争优势的领军企业。

打造专精特新企业。围绕动力电池关键材料、电驱动系统、汽车电力电子、智能制造装备等特色领域,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优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大力推进核心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基础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领域补短板,形成一批“独门绝技”。

推动行业兼并重组。严格落实国家汽车产业政策,优化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加强汽车项目统筹指导,防范盲目投资。推动整车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要素资源,提升产业集中度和产能利用率,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鼓励重点零部件企业围绕提升市场占有率、掌握核心技术、提升质量和成本把控能力等开展重大兼并重组,加快培育形成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二)提升品牌质量。

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质量技术创新体系,完善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溯源机制。重点加强产品设计、生产制造、测试验证等环节全流程可靠性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逐步推行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加强江苏新能源整车及零部件企业品牌宣传,提高行业影响力和认知度。加大自主知识产权品牌保护力度,建设有利于自主品牌发展的长效机制和良好环境。充分利用国际产业合作、重大活动等机会推广自主品牌,打造一批国际知名的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品牌。

(三)推进智能制造。

完善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建设的激励与支持措施,推进智能化技术在新能源汽车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经营管理、售后服务等环节的应用,推动设备数字化、互联化升级。加快建设自动化、网络化、信息化、智能化的高水平制造车间,逐步实现生产方式、装备、管理、服务等智能化升级,建设并推广汽车企业供应链数字化协同系统。着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制造装备,实现关键核心工艺和技术的重大突破。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制造过程绿色化改造,加快节能减排先进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构建新能源汽车绿色制造体系。

专栏3 建设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链协同平台
以新能源汽车龙头企业为带动,广泛链接原材料、元器件、核心零部件供应商以及加工制造企业,构建具备协同研发设计、产品数据管理、工艺管理、智慧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管理、多层次生产计划管理、智能制造管理、数字孪生工厂、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销售服务一体化等功能的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链协同平台。 对接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平台,通过不同制造企业间标识编码、标识解析,将分散的产业链单位、生产线相互连接,打破信息孤岛,实现基于标识解析的产品供应链协同管理应用、产品质量全生命周期追溯,加快推动汽车全产业链协同升级。

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持续完善充换电服务设施网络,深化推动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建设,积极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试点示范应用,探索推动政策和法规领域改革创新,不断完善技术、产品、应用等标准体系,促进互联互通,适度超前规划引领,构建布局合理、支撑有力的基础设施体系。

(一)充换电设施建设。

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以构建“车—桩—网”融合互动的充换电网络体系为目标,适度超前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提升全省范围内充换电设备的一致性、通用性。加大老旧小区电力增容保障力度,疏通新建充电设施渠道。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鼓励存量公共充电桩改建为直流快充桩,支持借助各类社会场地资源建设分散式公共充电桩,推动有条件的公共服务车辆停车场充电设施对社会开放。鼓励开展国家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创建,制定专项政策,汇聚各方资源,加快换电标准化进程,丰富保险等金融产品,有序推进换电站建设,支持渣土运输、城市物流配送、港口、矿山、环卫、出租等公共领域车辆开展换电应用。推进超级大功率充电、智能有序充电、自动无感充电、无线充电等充电技术应用,鼓励“光储充放”多功能综合一体站建设,推进新能源汽车与包含电网在内的多种能源消费场景互动(V2G)试点。

提升充换电设施服务水平。应用5G、物联网、智能交通、大数据、区块链、边缘计算等技术,提升充换电服务智能化水平。加大充换电站点和充电设备实时监测力度,保障充换电运维及时性,提升充换电设施使用效率和安全性。引导各类充换电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为用户提供全站点查询、费用缴纳、设备报修和充换电预约等服务。出台新能源汽车充电专用停车位建设与管理办法,加强对非充电车辆占用充电专用停车位的管理。支持充换电服务运营商通过邀请加盟、联营等方式,依法广泛吸纳社会投资,扩大充换电设施覆盖范围,提升服务水平,打造规模、品牌全国领先的充换电服务平台。鼓励绿色电力现货交易、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与绿色电力动态定价,鼓励新能源汽车利用充电服务平台参与购售电。

(二)智能路网设施建设。

加快智能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国家级江苏(无锡)车联网先导区建设,以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盐城等城市为重点,鼓励有条件地区推进城市道路、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设施的智能化升级,深化5G应用,建设部署融合传感器、路侧单元、边缘计算、数字化交通标识等新型基础设施。推进C-V2X车联通信网络建设,逐步实现区域性覆盖,为车辆与车辆、车辆与云平台、车辆与道路基础设施之间提供低时延、高可靠、高密度的通信服务。

推进信息交互与数据融合。研究建设车联网省级大数据平台,推进交通管理、交通运输、城市服务等数据平台对接,打破“信息烟囱”和“数据孤岛”,实现信息共享。建立统一的数据交换标准,推进智能网联汽车、道路基础设施、车联通信网络、交通应用服务、身份认证等跨区域、跨平台互联互通。加快推进车联网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构建车联网身份认证和安全信任体系,推动商用密码应用,强化车联网通信安全。

(三)氢能供给体系建设。

优化氢气制储运。围绕制氢、储运、加注等环节,大力开展工业副产氢及可再生能源制氢技术应用,积极发展高压气态、深冷气态、低温液态及固态等多种形式储运技术。探索氢能运输管网建设,打造制氢储运及成套装备产业链。

完善加氢设施管理。出台加氢基础设施建设审批管理办法,优化审批流程,积极探索加氢/加油、加氢/充电等合建模式,引导企业根据氢能供给、消费需求、示范模式等合理布局氢能基础设施。组织制定氢气制取、存储、运输等环节相关标准,强化加氢站安全监管,完善加氢站建设运营监管体系。

统筹加氢设施建设。统筹推进省内加氢站建设,优先开展公共交通、港口物流、工业园区等区域的氢能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设每日加氢能力达到1000kg的35MPa和70MPa加氢站。进一步放开准入,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氢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设施建设和运营市场。加强长三角加氢基础设施区域联动,共建氢能网络供给体系。

专栏4 推进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建设
统筹充换电技术和接口、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氢燃料电池汽车技术、加氢技术和接口、车用储运氢装置和技术、氢检测技术等标准的制修订,构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标准体系。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充换电、智能路网以及氢能供给市场,引导企业建设智能交通控制网、云控基础数据、高精度动态地图等智能服务平台,实现基础设施的智能管理。 坚持以城市服务和高速公路场景为重点,开展充换电、加氢、智能交通等综合服务试点示范,拓展多领域、多场景应用,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先行先试,实现基础设施的规模化和商业化。

七、加大推广应用力度

深入开展碳达峰碳中和领域政策研究,积极引导商业模式创新,发挥整车制造和应用市场双重优势,支持“产销”联动,加快公共领域汽车电动化进程,鼓励南京、无锡、徐州、苏州等有条件城市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纯电动货车、氢燃料电池汽车试点和示范应用,稳步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新能源汽车。

加快公共领域电动化进程。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稳步提升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水平。各级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应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提升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物流配送等公共领域新能源车辆新增占比。实施电动化城市试点示范工程,探索制定支持新能源货运车辆城区通行管理制度。加快中重型卡车电动化进程,推动换电模式在公共领域的推广应用。

开展私人消费市场推广应用。广泛宣传新能源汽车技术特点和发展成果,突出节能、环保、智能等产品优势,倡导形成新能源汽车消费新风尚。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推广活动,加大新能源汽车在充换电、通行路权等使用环节的支持力度,优化使用环境。支持整车企业和服务运营商积极探索“融资租赁”“车电分离”等新型商业模式,鼓励建立“电池银行”等新型商业实体,降低首购成本。

(二)智能网联汽车。

C-V2X车路协同规模应用。完善数据产权和收益分配机制,构建全省统一的车联网大数据交互体系,充分挖掘数据价值,优化信息数据服务,建立可持续运营的车联网商业模式。支持车联网运营主体汇聚各方资源,面向个人、政府和行业,提供丰富的车联网应用场景,满足智慧出行需求,全面提升交通安全和通行效率。支持C-V2X车载终端后装应用,鼓励整车企业投放车联网设备前装车型,大幅度提升车联网用户渗透率。

自动驾驶特定场景示范运营。发挥应用牵引作用,支持南京、无锡、徐州、常州、苏州、南通、盐城等地先行先试,推动自动驾驶技术发展和商业模式探索。面向机场、景区、矿山、工地、港口、社区等特定需求,开展基于5G的自动驾驶接驳车、工程车、物流车、快递车、环卫车等车辆示范运营。积极推动修订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探索设立智能网联汽车政策先行区,支撑高级别自动驾驶车辆商业化应用需求,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化进程。

(三)氢燃料电池汽车。

把握燃料电池汽车技术发展特点和阶段特征,针对市场化需求,逐步扩大示范应用规模,推动燃料电池技术发展和成本降低。依托南京、徐州、苏州、南通、盐城、扬州等重点城市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新技术、新车型、新模式的示范应用,重点推动市内氢燃料电池公交车运营,城市间氢燃料电池汽车物流配送,省际中重型氢燃料电池汽车商用车产业化应用,支持氢燃料电池叉车等作业工具在物流园、工业园区等场景应用。逐步建立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营监控平台,实现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全过程管理。通过积累车辆运行数据,推动建立并完善相关技术指标体系和测试评价标准。探索氢燃料电池汽车“气—站—车”一体化联动运营模式,加大优势产品推广力度,逐步形成规模和品牌效应。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

发挥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作用,完善省领导挂钩联系车联网、动力电池等产业链制度,强化部门协作,形成政策和工作合力。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分解落实规划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强化实施管理,开展规划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保障规划的贯彻执行。各设区市应加强本地区新能源汽车发展路径研究,认真落实规划要求,优化产业布局,避免重复投资,积极推动本地区产业健康持续发展。行业组织、支撑机构加强能力建设,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供需对接和融通发展。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强化政策支持。

充分发挥省政府投资基金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鼓励科技银行等社会资本参与,重点支持省内新能源汽车及相关科技型企业的项目孵化、技术研发和产业转型。统筹安排财政资金,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企业兼并重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新业态培育等方面。加快出台和完善智能网联汽车、氢能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标准和政策,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针对重大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等项目建设,给予用地政策倾斜支持,保障土地供给。

(三)优化人才供给。

促进产才融合发展,构建高水平、多层次的人才供给体系。围绕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电驱动系统、智能网联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等重点领域绘制产业人才地图,明确产业人才需求。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加大复合型人才的招引力度。开展创新创业大赛,举办人才交流活动,搭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聚才活动平台。适应多产业融合发展需要,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支持校企合作培养紧缺人才,鼓励高等院校创新办学模式,培养复合型、研究型人才。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后市场技能型和服务型人才培养,加强新能源汽车维保人才的有效供给。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妇女发展规划和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9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和《江苏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日

江苏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妇女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重要力量。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是检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准,是衡量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尺。进入新时代,妇女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半边天”,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实现江苏妇女全面发展是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担当“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的必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十四五”时期江苏妇女和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保障妇女共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依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目标任务和《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妇女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十三五”期间,江苏省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认真执行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在深化“两聚一高”创新实践、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中统筹谋划推进妇女事业发展,政府保障妇女权益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机会、能力和贡献度不断提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广大妇女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十三五”期末,妇女发展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体现妇女发展水平的主要指标位居全国前列。

——妇女经济参与和社会保障更加充分。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培训促进就业、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不断放大,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女性比例逐年增加,以女性为主体的直播带货、微商电商、乡村民宿等新业态蓬勃发展,城乡女性成功创业人数不断增多。全社会就业人员中妇女占比达46.34%,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逐年下降。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城乡全覆盖,待遇水平稳步提升,妇女参保率、参保人数增幅均居全国前列。首创就业性别歧视约谈制度,妇女平等就业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妇女健康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日益健全,以设区市为单位,政府举办、独立建制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健全率达100%,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3.35%,孕产妇死亡率5.09/10万,控制水平居全国前列。妇女常见病筛查率91.54%,婚前医学检查率89.19%，“两癌”检查覆盖所有县(市、区)。江苏女性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9.52岁。

——妇女受教育程度和文化科学素养全面提高。女性平等接受教育权益得到更加切实保障,全省普通高校167所,数量居全国第一,女性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62.4%,全省普通高中、普通高校在校生中女生比例分别达47.81%、48.75%。女性科技人才队伍持续壮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达到44.65%。江苏居民综合阅读率达90.19%,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达13.84%,持续六年居全国省份第一。

——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决策与管理的能力稳步增强。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取得新进展,妇女参与能力明显提高。市政府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市县两级政府领导班子正职中女干部的比例等指标均有较大幅度增长,95个县(市、区)党委领导班子共配备女干部137名。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17.42%。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中女性比例稳步提升。每年新发展党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7%以上,远超规划35%目标。

——妇女权益保障机制和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坚持在“法治江苏”建设中推进妇女权益保障,《江苏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等一系列地方性法规有效实施,110部政策法规经过性别平等评估,全省建设受暴妇女儿童救助(庇护)机构163个。美丽江苏建设强力推进,全省用人单位和公共场所建成爱心母婴室4126个,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区域供水行政村覆盖率均达到100%,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9%以上,妇女用化妆品、保健食品等抽查合格率均稳定在99%以上,妇女生存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二、“十四五”妇女事业发展面临的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省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迈入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为妇女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战略机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工作与家庭建设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为妇女事业创新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实施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建设数字江苏等,为促进妇女事业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但也要认识到,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叠加新冠肺炎疫情深度影响,妇女事业发展仍然面临挑战;社会主要矛盾发展变化带来新特征新要求,妇女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全社会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和支持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妇女身心健康素质和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妇女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创新创业就业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能力与水平有待全面提升,妇女合法权益保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妇女整体素质与新时代新要求仍有差距,妇女民生保障和美好生活期盼短板亟待补齐,妇女发展的城乡、区域和群体差距依然存在,妇女工作数字化、社会化、专业化水平亟待提高,同时,科技进步和生活方式变革给妇女发展和妇女工作带来新挑战,让性别平等全面落到实处、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实现江苏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使命光荣、任务艰巨。

三、“十四五”妇女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聚焦“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紧扣“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总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全面优化妇女发展环境,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满足妇女对美好生活新期待,有效增强妇女素质,奋力开创江苏妇女全面发展和妇女事业现代化新局面,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妇女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

2. 坚持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为根本目的,在江苏“十四五”发展大局中系统谋划落实妇女事业、妇女发展重大举措、重点项目、发展支撑和制度保障。
3. 坚持男女两性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消除歧视和偏见。
4. 坚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把妇女的现代化摆在核心位置,统筹兼顾妇女在各方面的发展利益,统筹推进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的均衡发展,协调推进妇女全面发展。
5.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充分发挥妇女的重要作用,促进妇女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踊跃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总体目标。

在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全面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保障和支持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健全上求突破,在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完善上求突破,在推动妇女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创业就业上求突破,在提升妇女参与民主决策与管理的能力水平上求突破,在促进妇女全生命周期身心健康上求突破,在发挥妇女优势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上求突破,在推进妇女工作数字赋能上求突破,力争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尊重和保护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展现新面貌,妇女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彰显新作为,妇女生命质量和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取得新进展,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作用发挥形成新局面,妇女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得到新跃升,妇女高品质生活跨入新层级,妇女在各行各业建功立业,“半边天”作用更加彰显。到2025年,体现江苏妇女发展水平的主要指标继续位居全国前列,更多指标达到世界发达国家水平。展望2035年,江苏妇女发展水平更高、走在前列,妇女发展指标全面跨入世界发达国家行列。

江苏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规划目标
1	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岁)	≥80
2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7
3	常住人口50万以上的县(市、涉农区)妇幼保健院建成率(%)	≥80
4	县级精神专科医院心理科门诊开设率(%)	100
5	高等院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成率(%)	100
6	在校女大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	90
7	女性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2.3
8	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	45左右
9	城镇调查失业人员中女性的比例(%)	≤46
10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8
11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率(%)	≥99
12	失业保险参保率(%)	≥98
13	婚姻登记机关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比例(%)	100
14	妇女用化妆品、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内衣等抽查合格率(%)	> 90
15	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和公共场所爱心母婴室建成数(个)	稳步增加
16	妇女法律知识普及率(%)	≥95

四、“十四五”妇女发展的优先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幼健康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妇女在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显著提升,人均预期寿命达80岁以上。
2. 孕产妇死亡率稳定在7/10万以下,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90%以上。城乡、区域、群体差距进一步缩小。
3. 扩大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覆盖面,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70%以上。宫颈癌早诊率达90%以上,乳腺癌早诊率达60%以上。
4. 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低于2%,先天梅毒报告发病率低于15/10万。
5. 提升妇女心理健康水平。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等心理疾病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6. 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避孕节育知识,减少非意愿妊娠,控制出生人流比。
7. 普及健康知识和健康生活方式,妇女健康素养水平达30%以上。
8. 消除出生人口性别歧视,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109左右。
9.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3%以上,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到94%。

策略措施：

1. 健全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落实《“健康江苏2030”规划纲要》,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医疗、医药和医保三医联动,完善综合监管制度,整合长三角地区优质医疗资源,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保健服务。逐步加大财政投入,进一步完善编制配备、价格调整、薪酬分配等保障激励政策。健全传染病防控救治机制,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满足妇女尤其是孕产妇、女医务工作者等重点人群的特殊需求。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主体,综合医疗机构、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为支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民营医疗机构为补充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强省、市、县、乡、村五级服务网络建设,省、市、县三级政府举办、独立建制的妇幼保健机构健全率达到100%,常住人口50万以上的县(市、涉农区)妇幼保健院建成率达80%以上,新建妇幼保健院全部达到二级标准,建制乡镇(街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建成率达80%。推进“母婴友好型医院”建设。以医联体、医共体、妇幼专科联盟为抓手,缩小区域、城乡服务水平差距。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专业型人才的培养使用。

3. 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构建预防—治疗—康复—护理服务链,创新服务供给模式,针对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健康管理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预期寿命。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推广中医及中西医结合治疗优势病种诊疗方案、治未病干预方案和中医适宜技术,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促进中医药服务覆盖妇女全生命周期。推进流动妇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强行业监管,促进妇幼健康新兴业态规范发展。

4.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合理控制剖宫产。积极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完善生育登记服务制度,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促进优生优育。加强省、市、县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推动三级妇幼保健院设立重症医学科,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全面落实筛查评估、专案管理、首诊负责、约谈通报等高危孕产妇管理24项制度,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持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分类服务。为困难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

5.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加大宫颈癌、乳腺癌检查经费投入,扩大宫颈癌、乳腺癌检查

覆盖面。将城镇贫困和未就业女性纳入检查范围,推动用人单位在女职工体检中增加宫颈癌、乳腺癌检查项目。开展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提高筛查能力和诊断水平。强化筛查与后续诊断、治疗、随访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90%以上。逐步推行HPV疫苗接种、宫颈癌筛查、诊治和救助相衔接的宫颈癌三级综合防治模式。加强防治知识宣传,提升妇女防控意识和能力,宫颈癌、乳腺癌防控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探索构建基本医疗保障、地方财政补助、社会慈善救助、健康保险补充等相结合的综合救助模式,为筛查出的困难重症患病妇女提供救助。

6.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做优妇女生殖健康、母婴安全保障、出生缺陷防治等服务,强化生育服务保障。加大妇女性安全与生殖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力度,开展生殖健康科普知识进校园活动,提高女性尤其是女大学生的自护意识和能力。在青年女性中加强婚恋观、生育观教育引导。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将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自主选择权。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推进免费避孕药具“进医院、进学校、进企事业单位、进党政机关”,开展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关爱服务,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控制出生人流比,降低重复流产率。规范不孕不育症诊疗和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等专项服务发展。推进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坚决制止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行为。

7. 完善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机制。全面落实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和干预水平,加大防治工作力度。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均稳定在98%以上,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达到95%以上。加强防治知识宣传,提高妇女防范意识和能力。多形式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

8.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学科研究和成果应用,加大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热线队伍培训力度,推进建立心理健康人才信息库。突出关爱孕产妇、女大学生、农村留守妇女、更年期妇女和老年期妇女等群体的心理健康,探索将心理健康状况评估纳入女职工体检内容。实现县级精神专科医院心理科门诊开设全覆盖,有条件的医院开设精神(心理)科。30%以上的县(市、区)建设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推进社区搭建心理服务平台。高等院校普遍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室),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在校女大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达90%。加强对教师和家长心理健康知识培训,提高其对大学生心理问题的发现、识别、报告的能力。发挥好大学生心理热线和大学生心理自助互助平台的专业支持作用。推进省、市女性身心健康发展中心建设。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通过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或购买服务等形式,为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发挥专业社会组织在促进妇女心理健康中的支持作用。

9. 完善女性高层次人才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女性高层次人才库,绘制女性高层次人才地图。关注女性高层次人才心理健康,促进女性高层次人才与心理健康服务机构的联系对接,加强女性高层次人才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开辟服务女性高层次人才的心理咨询绿色通道和网络预约便捷服务模式,提高其心理健康自我评估和自我修复能力。完善女性高层次人才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项目申报等方面的政策,为女性高层次人才发展创造条件。发展优质家庭服务,帮助其解决婚恋、职业发展、养老育儿等困难;鼓励各类先进评选适当向女性倾斜,提倡女性高层次人才反哺社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倡导女性高层次人才积极参加读书、歌咏、体育锻炼等业余活动,博雅学识、优雅生活。加强各类女性联盟的沟通交流、联谊联动。

10.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多层次、全方位宣传普及膳食营养和卫生健康知识,引导妇女掌握科学的健康理念和技能,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预防和控制营养不良及肥胖发生,拒绝吸烟酗酒,远离毒品。推广中医治未病理念和方法,增强妇女群众自我保健意识。加强急救救护培训基地、生命安全体验馆和健康教育科普基地建设,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定期开展孕产期、哺乳期妇女的营养监测和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加强老年妇女健康服务保障,做好健康促进和预防保健,构建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促进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自觉参与环境卫生整治。

11.鼓励妇女参与全民健身。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普及运动健身科学知识,提供科学有效的健身指导,引导妇女开展经常性的体育锻炼。完善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和服务体系,推动城乡“10分钟体育健身圈”一体化发展。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提倡用人单位开展工间操等健身活动。培育发展体育社会组织,推动组织网络向基层和不同人群覆盖。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健康评价公益服务,完善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库。

12.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积极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加快妇幼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医疗机构间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上下联动。推进妇女健康领域学科发展和科学研究,重视成果应用转化。

(二)妇女与教育科技。

主要目标:

1.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在教育工作中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工作者和学生的性别平等观念明显增强。

3.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女性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65%左右。

4.高等学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保持均衡,减少性别刻板印象对学科选择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5.女性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2.3年。

6.壮大女科技人才队伍,增强女性科学素养。

7.提高女性接受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水平。

8.女性终身学习意识增强。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注册用户中女性比例提高。

策略措施:

1.面向妇女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妇女,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引领妇女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争做自尊自信自立的新时代女性。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创新方式方法,将思想政治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全过程,融入到学校党团组织、企事业单位、社区活动和生产生活互助等各类教育、实践、关爱活动之中。

2.在教育工作全过程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与评估中增加性别视角,将性别平等纳入教育现代化考评指标。加强对教材编制、课程设置、教学过程的性别平等评估,加强对教师的性别平等培训,性别平等教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思政教育内容、相关课程体系和讲座内容,融入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增强教育工作者和教育对象的性别意识。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3.加强妇女理论研究和女性学相关学科建设。支持鼓励高等学校开设女性学相关课程、举办专题讲座、打造精品课程。增加社科基金项目等重大研究项目中妇女或性别研究相关选题的立项比例。加强性别平等理论研究,设立妇女发展研究专项课题,探索女性学学位点建设。加强妇女发展研究智库建设。设区市依托高校、研究机构设立性别研究基地(中心)1个以上。

4.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满足女性发展需求。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学籍互换、资源互通的培养模式。有针对性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5.提高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水平。在招生录取工作中坚持男女平等,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推动高等教育发展,提高女性尤其是劳动年龄人口中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鼓励引导女性消除性别刻板印象和传统观念对专业选择的不利影响,促进高等教育学科领域的性别结构均衡。

6.提高女性接受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水平。实施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支持条件具备的高

等职业学校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畅通“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职业教育本科、应用型本科教育”成才通道。加快发展职业导向的非学历继续教育和社区教育。探索推行中国特色的企业新型学徒制。鼓励女性参加职业教育学习,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加强对农村妇女、生育后返岗妇女、残疾妇女、待业妇女等人群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享受创业培训、技能培训补贴的女性比例。

7. 增强女性科学素养和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完善政策机制,建设有利于妇女参与技术创新、科技进步的制度和环境。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打造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推动科普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乡村,不断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培养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创新实践、科技竞赛等活动,增强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造就一批各学科女性带头人和女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不断提高人才队伍中女性比例。发挥优秀女科技人才榜样示范作用,引领青年科技女性成长成才。鼓励女科研人员与政府、企业合作,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支持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8. 建设灵活开放的妇女终身教育体系。引导妇女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提高继续教育参与率,提升妇女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打造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注册学习、弹性学习和继续教育网络,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的女性和职业女性的发展需求。增加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加快老年大学和老年女子大学建设步伐。整合资源推进城乡社区教育发展。建立完善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和学习成果认定制度。

9. 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安全教育、生殖健康教育以及防性侵、防性骚扰相关课程和讲座,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各类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和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受理投诉和调查处置。

(三) 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2.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促进妇女平等就业。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促进高校女毕业生、生育后返岗妇女充分就业。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促进妇女在更高层次、更广领域就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达40%左右。城镇调查失业人员中女性的比例控制在46%以内。

4. 妇女自主创业的政府支持体系更加完善,企业法定代表人中的女性比例提高。每年参加创业培训妇女的培训合格率达90%以上。

5. 提升女性专业技术技能人才比例。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0%以上。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高技能人才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6.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缩小男女收入差距。

7.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权益和劳动安全。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

8. 增强就业困难妇女群体就业创业能力,加大对城乡低收入妇女、农村留守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的就业创业帮扶力度。

9. 充分发挥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权、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流转收益分配权等各项经济权益。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完善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

经济发展成果的法规政策,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和安全、职业退出和土地等方面的权益,保障新业态女性从业人员劳动权益。创新制度机制,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创新引领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2. 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加强对决策部门、执法部门及其他重点人群的宣传和培训,促进性别平等就业法规政策的落实执行。畅通就业性别歧视投诉和处置渠道,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有关部门进行联合约谈、依法惩处。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协调监督作用,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 积极拓展妇女就业渠道。健全公共就业政策支持体系,完善就业促进机制,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妇女就业良性互动。发挥新经济新业态吸纳就业的功能,不断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建立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就业机制,探索灵活多样的就业形式,提升分级分类精准服务效能,为妇女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

4. 促进妇女创新创业。健全促进妇女创新创业的政府支持体系,在政策扶持、创业补贴、财税金融等方面为创业妇女提供支持和服务。建立健全培训学习、创业实践、咨询指导、跟踪帮扶等一体化创业培训体系,推动妇女参与“互联网+”创业行动,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构建全要素、全链条、全周期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引导女企业家、女科技工作者投身科技创新创业。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下乡创业。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将创业精神培育和创业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和提升妇女创业意识和创业成功率。

5. 促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建立涵盖毕业生校内校外各阶段、求职就业各环节、创新创业全过程的服务体系。搭建就业服务平台,实施基层成长就业项目,加强对女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培训和服务。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深化创业导师行动,鼓励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创业观,在城乡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新业态领域创业就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大学生实施就业帮扶。

6. 为生育后女性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恶意调岗、予以辞退、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技能培训和社会适应服务。优化科研和工作环境,支持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科研工作。高校、研究机构等用人单位探索建立生育后科研回归基金、落实放宽科研项目申报年龄政策,为女科技人员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先进评选等方面创造条件。加大公办和普惠性托育机构、幼儿园的供给,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推动用人单位建设女职工哺乳室、托儿点、女职工卫生室等标准化母婴设施,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机构等应带头执行。鼓励用人单位探索实行备员制,暂时代岗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假期缺勤女职工。

7. 关注特殊群体妇女就业。加大政府在开展技能培训、就业援助、资金支持等方面的扶持力度,兜牢就业困难妇女就业底线,促进共同富裕。鼓励灵活就业,发展社区服务、电子商务等,为就业困难妇女拓展就业渠道。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对就业困难妇女、城乡相对贫困妇女的帮扶。

8.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和乡土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女性人才培养体系,在各类人才培养计划和科技计划中加大对女性的支持力度,省高层次人才培训中确保女性参训比例。各类科技评审专家库入库人员、专家评审组成员中,女性应占有一定比例。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建立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拓宽人才上升通道,提升女性专业技能人才比例。建设乡土人才培养载体,设立大师工作室、传承基地、传习中心开展师徒结对、技艺传承活动,加快培育女性乡土人才。建强并发挥省、市、县三级女性人才库的作用,加强对入库人才的动态管理和培养使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加大对各类优秀女性人才的宣传力度,营造促进女性人才发展的良好制度环境。

9. 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确保男女同工同酬。保障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保障女性在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中的平等权利和机会,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加强收入的分性别统计,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

10. 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全面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依法查处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的行为。探索灵活就业妇女的劳动权益保障机制。健全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扩大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协商覆盖面。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发挥工会及其女职工委员会作用,有效维护女职工劳动权益。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增强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完善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措施,重点做好女职工经期、孕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11. 引领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开展女性乡土人才、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技能培训、市场信息、项目扶持等服务。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等平台作用,帮助农村妇女、返乡妇女、下乡创业妇女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农村休闲旅游、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为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贡献力量。

12.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定、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包括征地补偿安置在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收益内部分配机制,保障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股权量化、权益流转和继承等环节中,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四) 妇女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 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各级党代会女代表比例与女党员比例相适应。

3. 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 全省设区市党政正职中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设区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县(市、区)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各配备1名女干部。所辖县(市、区)数量较多的设区市,县(市、区)党政正职中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 各县(市、区)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担任乡镇党政正职。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确保至少有1名女干部。

6. 省、市党政工作部门力争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其中要有一定数量的正职。

7. 提高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的女性比例,市厅级、县处级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的女干部要保持一定比例。注重选派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和挂职锻炼。

8. 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含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9. 国有大中型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职工代表大会、教代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10. 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1名女性委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40%以上。妇女村民代表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

11. 有效提升妇联组织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水平。

12.加强女性社会组织培育。社会组织中的女性社会组织比例提高,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比例逐步提高。

策略措施:

1.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与妇女地位作用相适应。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把推动妇女参政纳入重要议程,有效提升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2.增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素质和能力。加强教育宣传,增强妇女参与意识。在制定有关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时,充分听取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及其团体会员、女性社会组织和妇女群众的意见建议。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开展女性领导力培训,提升女干部的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鼓励高等院校开设相关课程和讲座,提升女大学生的政治素养和参与意识。加大对基层女干部、妇女骨干的培训力度。

3.提高女党员发展质量。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坚定共产主义信仰,激发妇女入党政治热情。加强对女性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注重从各行各业优秀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

4.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中,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机会和权利。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人大女代表候选人,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5.坚持干部人事制度和公务员管理制度中的性别平等。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穿于干部培养、选拔、使用以及公务员录用、培训、考核、奖励、轮岗、提拔等各环节,健全完善体现性别平等的选拔使用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任(聘)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

6.加大女干部培养工作力度。注重女性人才成长规律研究,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女干部队伍。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 and 机会。注重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加强对基层优秀年轻女性人才的培养。

7.加强女干部选拔配备工作。将女干部选拔配备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内容。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和渠道,加大女干部尤其是优秀年轻女干部选拔任用力度。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中考察识别选拔优秀女干部。

8.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保障妇女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轮岗交流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提高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行业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和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9.动员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在深化国有企业人事制度改革中,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经营管理中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应当听取工会及其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

10.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增强妇女参与城乡基层治理的意识和能

力。注重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等群体中培养选拔基层妇女干部,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提倡村(社区)“两委”中的女性成员兼任妇联组织负责人。普遍建立妇女议事会,组织妇女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制定修改和协商议事活动。促进新社会阶层人士、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群体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探索打造妇女网上议事平台,畅通表达渠道。

11. 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在制定相关法规政策以及培养选拔女干部等工作中充分听取妇联组织的意见和建议。重视发挥妇联培养、推荐女干部的重要基地作用。增强妇联枢纽型组织功能,发挥女性社会组织协同发展联盟、女科技工作者联盟、高校女校长联盟、女性融媒体联盟、村(社区)女书记(主任)联盟等带动妇女参与社会治理的独特作用。

12. 发挥女性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各级女性社会组织指导服务中心和枢纽平台建设,通过购买服务、公益创投、项目联动、能力建设等方式,加大对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指导、联系、服务。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培养,注重发现培养女性负责人。支持各类女性社会组织承接妇女儿童公益服务项目。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社会保障全民覆盖,提高妇女保障水平。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加大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制度供给,减轻家庭抚育压力。
3.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加快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加大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保障力度。
4. 健全养老保障体系。城乡妇女养老保险待遇合理增长,完善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制度。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8%以上。
5. 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待遇水平适度提高,稳步扩大失业保险覆盖面。失业保险参保率达98%以上。
6. 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升,参保人数不断增加,工伤保险制度覆盖范围不断扩大。
7.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困难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8. 完善社会福利制度。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困难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9. 健全多层次多形式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对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10.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社会保障政策和运行机制,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保,实现所有妇女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积极落实各项社保补贴,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加强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推进社会保险转移接续便捷办理。加强社会保险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 完善覆盖城乡的生育保障制度。加强城乡、区域生育保障制度有效衔接,巩固提高生育保险覆盖率,完善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及生育津贴制度。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领取失业金期间生育保障问题。加强灵活就业妇女、新业态就业妇女等妇女群体的生育保障,将城乡妇女全部纳入生育保险制度

范围。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

3.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提供医疗救助。巩固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推动省级统筹。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增强门诊共济保障功能。探索建立适应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医保支付方式。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最低标准。规范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待遇标准和直接结算范围。大力推动补充医疗保险发展,建立覆盖全民的大病医疗保险制度,实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市级统筹。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探索建立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发展商业医疗保险,推进建立互助性质的女职工大病保险,发展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

4.完善可持续、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提高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覆盖面。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加快发展企业年金,完善职业年金制度,发展养老保险第三支柱。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障水平。

5.健全城乡统筹的失业保险制度。实现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稳步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完善失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享有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及时贯彻落实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

6.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探索建立新业态领域职业伤害保障机制,将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保障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实施超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继续就业期间和实习生实习期间参加工伤保险办法。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工程等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完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标准,合理提高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水平。

7.完善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机制。推进社会救助制度的分层分类和城乡统筹,完善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完善按户保与按人保相结合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推动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救助向低收入家庭妇女延伸,加大支出型困难家庭妇女临时救助和慈善救助力度,完善急难社会救助,实现救助主体的多元化和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应救尽救。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健全主动发现机制,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8.不断满足妇女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社会福利制度,扩大社会福利范围,提高妇女社会福利水平。逐步提升高龄、失能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的津贴补贴待遇,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扩大适合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完善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动态调整补贴标准。

9.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家庭延伸,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鼓励发展时间银行、社区互助式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等新模式,探索“城市老人寄养农家”等多种形式的新型养老模式。完善老年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养老服务顾问制度和居家探访制度,全面开展以老年人为重点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改造提升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推动建立智慧型养老服务体系,试点智慧养老服务机构和智慧养老服务社区建设,提高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

10.健全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推进构建长期护理保险及相关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体系。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支持发展长期照护商业保险,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形成制度并与长期照护服务有机衔接。健全老年女性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支持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机

构建设,提高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床位比例。为家庭长期照料者提供喘息服务、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探索开展失能老年人的短期照料服务。

11. 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以县为单位的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服。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留守妇女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支持农村留守妇女在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拓展对妇女群体的关爱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 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2. 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

3. 充分发挥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建设幸福安康家庭中的独特作用。

4. 尊重家务劳动价值,倡导男女共同承担家务,缩小家务劳动时间性别差距。

5. 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6. 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7.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各类家庭典型寻访创建活动普遍开展。

8. 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婚姻登记机关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的比例达100%。

9. 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策略措施:

1. 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使妇女和家庭成员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树立积极健康向上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引导女大学生等年轻女性树立正确婚恋观、家庭观、择业观,把实现个人梦、家庭梦融入国家梦、民族梦之中。把家庭建设融入“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体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贡献力量。

2.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推动将婚姻家庭辅导、家庭教育指导、婴幼儿照护、养老助老等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完善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提升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家庭和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帮扶保障力度,加强对退役军人家庭的支持和保障。政府、社会组织、社区等创新家庭服务体系,积极发展现代家政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探索在乡镇(街道)及城乡社区普遍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完善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服务网络和线上平台。推进数字家庭建设。

3. 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深入推进“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引导妇女带动家庭成员发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充分发挥妇女在实施科学家教、传承优良家风、建设文明家庭、开展家庭服务、践行绿色低碳节约生活方式等方面的引领促进作用。

4. 促进男女共同承担家务劳动。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实现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促进照护、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研发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促进家庭增强智慧生活能力,便于夫妻平等分担家务。

5. 增强夫妻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促进夫妻共同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共同承担子女教育责任,共同创造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建设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构建社区全域、父母全程、家庭全类型的“三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模式,帮助父母掌握科学家庭教育知识和方法,摒弃“重智轻德”等观念,关注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加强亲子交流,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加强家庭教育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积极培育家庭教育专业社会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每年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培训活动分别不少于6场次。

6. 健全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在相关法规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中纳入家庭视角,为家庭发展提供制度支持。完善人口生育相关法规政策制度,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完善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税收和福利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建立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评估机制。

7. 构建优化生育政策的制度保障体系。完善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养老、育幼、生育保险、税收等方面配套支持措施,推动落实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研究实施差异化租赁和购房优惠政策,加大对灵活就业和困难人群的生育支持力度。大力推进家政服务进社区,重点发展居家养老服务、月嫂服务、育婴服务、家庭照护服务等家政服务,减轻家庭婚嫁、生育、养育、教育负担。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多种形式的社区托育服务,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鼓励用人单位落实父母育儿假、产假、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护理假等制度,提供托育托管服务,依法协商确定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创造生育友好型工作环境。加强对适婚男女及其家庭乃至孩童期始的正确婚恋观、家庭观教育引导,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治理婚嫁陋习、天价彩礼等不良风气,构建新型婚育文化。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

8.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开展好家风好家教好家训进家庭、进社区、进村庄、进校园、进企业活动。引导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提升家庭文明素质和社区治理水平。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良好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动员妇女和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性别平等互尊、夫妻共担家事的家庭表彰比例。

9.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地落实。倡扬“互爱、互敬、互勉、互慰、互让、互谅、互助、互学”的夫妻关系,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推进平安家庭建设。为适龄男女青年婚恋交友、组建家庭搭建平台,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就近就便服务。加强对各类婚恋活动和服务的规范管理。

10.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将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纳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社会治理格局,将婚姻家庭纠纷排查化解信息纳入综治大数据平台、纳入网格员工作职责,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和排查调处制度。进一步健全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推进标准化家事调解社区工作室全覆盖,建强家事调解员队伍,做好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的发现报告、调解处理和关爱帮扶。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探索建立针对进入离婚冷静期的夫妻进行婚姻关系测评和辅导的服务体系。

11.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强化家庭养老服务政策支撑。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方便照料陪护。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探索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积极发展“银发经济”,推进智慧养老,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不断提高老年妇

女生活质量。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增强妇女思想政治意识,促进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3. 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监管与评估审查机制。媒体决策和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
4. 妇女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示范带动作用更加明显。
5.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
6. 增强妇女生态文明意识,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7. 提高环境对妇女的友好性。
8. 妇女用化妆品、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内衣等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
9. 提高妇女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与重大公共安全事故的能力,保障妇女在各类突发事件中的特殊需求。

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引导妇女传承红色基因,担当伟大使命。深入开展“学习强国进家庭”活动,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妇女儿童之家、妇女微家、三八红旗手工作室等阵地作用,强化学习宣传,引导妇女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注重教育联系服务,加强对青年女性、知识女性、新兴产业从业女性以及女性网民等群体的思想引领。

2. 弘扬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以及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培训规划和课程体系,将性别平等纳入江苏国民教育体系,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进决策主流、进党校、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进媒体。县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培训实现全覆盖。注重有江苏特色妇女文化的整理和传播,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县级以上每年至少开展1场性别平等公益讲座。

3. 健全文化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培训、评估与监管机制。在文化与传媒政策制定执行中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开展文化传媒从业人员性别平等培训,提高媒体决策和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提升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评估和监管,吸纳性别专家参与评估,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完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

4.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建设,主动参与环境整治、文明风气培育和社会治理,将妇女参与度和满意度作为文明创评内容。强化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妇女儿童阵地文化活动功能。全面建设“书香江苏”,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县以上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至少办好1个以上女性栏目或专题节目,每年至少刊出或播出2个宣传性别平等的公益广告。

5. 健全完善先进妇女典型的发现培养和表彰激励机制。激励妇女立足岗位建功立业、倡扬文明,主动参与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手标兵、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及各行业先进评比表彰活动。加强对各类先进妇女的社会宣传,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倡导女性先进典型反哺社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6.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加强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教育培训,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辨别和利用能力,增强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引导在校女学生加强自我保护,合理安排网络使用时间,防止网络沉迷。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

7.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紧扣美丽江苏建设目标,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掌握环境科学知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积极践行绿色环保、节约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浪费。鼓励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8.减少环境问题对妇女的危害。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深化环境污染因素影响研究,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的影响。推进城乡生活环境治理,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推广使用家用节能环保产品。加强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切实守护饮用水安全。城市污水处理率保持在95%以上,区域供水入户率稳定在99%以上。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提高新建、改建公共厕所尤其是人流集中场所女性厕位比例,在旅游景区、商场、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新建、改建城市公厕男女厕位比例至少达到2:3,人流量较大地区和场所不小于1:2。

9.推进公共场所爱心母婴室建设。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力量参与的项目运作模式,在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以及机场、车站、码头、大型商场等公共场所普遍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爱心母婴室,为妇女哺乳提供便利条件。根据需要,推动公共卫生间母婴设施改造。

10.加强对妇女用化妆品、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内衣等商品的质量监管与卫生监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区每年至少组织1次专项质量监督检查。

11.在应急管理中关注妇女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中充分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女性内衣等基本生活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强化宣传和培训,增强妇女自我保护和应对灾害的意识与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困难妇女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 1.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
- 2.促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 3.增强妇女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妇女法律知识普及率达95%以上。
- 4.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预防和制止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 5.严厉打击性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 6.依法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 7.有效预防和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 8.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 9.预防和减少女性犯罪,有效控制女性重新犯罪率。
- 10.保障妇女依法获得法律救济和公共法律服务,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对提出申请并符合条件的女性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的比例达到100%。

策略措施:

- 1.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江苏建设全过程。保障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普法活动,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及其团体会员、女性社会组织等在参与立法

和政策制定中的作用。加强对妇女权益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制定、修订和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加大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执法检查 and 督查督办力度,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

2. 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在法规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全过程。加强法规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动员社会力量共同推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

3. 健全妇女维权工作机制。强化联动维权,建立健全侵害妇女案件发现报告、多部门联防联控、涉侵害妇女舆情应对、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等工作制度机制。发挥各级维权联席会议作用,促进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家庭暴力防治、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协商、就业性别歧视约谈、维权公益诉讼等制度机制的落实。加强社会化维权,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为妇女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和救济。

4.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建设的能力。将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法律法规的宣传纳入全省法治宣传教育总体规划,全面推广运用“智慧普法”平台,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广泛开展“民法典进家庭”“法润江苏·巾帼行动”“法治进家庭”“以案释法”等普法宣传活动,引导妇女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

5.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推动出台《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健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加快信息员队伍建设,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探索将举报家暴行为列入见义勇为范畴。加强家暴警情处置和警示告诫工作,提高人身安全保护令和家暴暴力告诫书审核签发效率,加大执行力度,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及时为受暴妇女提供心理抚慰、治疗康复和生活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支持相关社会组织参与反家庭暴力工作。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

6.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卖淫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 依法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拐卖、故意伤害、虐待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启动联动维权制度机制,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对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

8.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平台实施的各类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利用网络信息服务平台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泄露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

9.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加强防治性骚扰知识宣传,提升妇女自身防范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规体系和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大对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预防和减少

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受害妇女的救济途径。

10. 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承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1. 加强对女性违法犯罪人员教育矫治工作。加强矫治场所建设,提高教育矫治质量。加强监禁服刑、社区矫正、刑满释放、涉黄涉毒等特殊女性的教育管理、心理疏导和帮扶工作,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社会关怀帮扶体系,预防和减少重复犯罪。加强对女性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有效预防和控制女性吸毒现象。

12.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和网络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困难妇女、老年妇女等提供便捷高效、专业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13. 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席会议、联合约谈、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加强“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开展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的正面引导,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发挥妇联及其团体会员以及各级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等作用,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五、“十四五”妇女发展重点项目

(一)江苏妇女运动教育馆建设项目。

依托江苏省妇联干部学院建设江苏妇女运动教育馆,面向广大妇女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建设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以及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学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整理传播江苏妇女运动史,用好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中的优秀女性、女科学家、女劳模、三八红旗手等先进妇女典型,引导妇女传承红色基因,担当伟大使命,自觉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贡献巾帼力量。加强对青年女性、知识女性、老年女性、农村留守妇女、女性网民以及新业态从业女性的联系服务和思想引领。做细做实女大学生入学教育、婚恋交友、职业规划、就业选择四个关键环节的服务指导,帮助青年女性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事业观、成才观、家庭观。

(二)三孩生育政策实施推进项目。

构建三孩生育政策落地实施的制度保障和服务供给体系。政府及其部门制定完善产休假、生育保险、医疗、教育、税收、住房等方面的配套支持措施,推动落实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研究实施差异化租赁和购房优惠政策,完善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及生育津贴和产假工资制度,做优妇女生殖健康、辅助生殖技术、母婴安全保障、出生缺陷防治等服务,保障生育保健服务到位和生育经济支持落实。鼓励和引导用人单位落实父母育儿假、产假、护理假、托育托管服务等有利于职工生育的配套措施。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大力发展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多形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托育服务供给,探索托幼一体化、社区托育点、家庭互助式托育等服务模式。鼓励有关单位和社会力量用好各类社区服务儿童的阵地,普遍开展课后、假期托管服务。推进家政服务进社区,引导优秀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工作站点,加大社区家政税费减免、场地提供等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居家养老服务、月嫂服务、育婴服务、家庭照护服务等家政服务发展。

(三)城乡适龄妇女“两癌”检查和救助项目。

推动用人单位将“两癌”检查纳入女职工体检,推进城镇未就业妇女接受“两癌”检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灵活就业妇女纳入“两癌”检查对象范围,优先保障贫困妇女接受“两癌”检查,将“两癌”检查人群拓展到全省城乡适龄妇女。逐步推行 HPV 疫苗接种,强化“两癌”筛查与后续诊治、随访服务的衔接,不断提高“两癌”早防早诊早治率。积极推进“国家救助款+地方财政专项+社会慈善力量+女性安康保险”四位一体的救助模式,确保贫困重症患病妇女得到救助。提高“两癌”防治知识知晓率,增强妇女自我保健意识。

(四)妇女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面向妇女和家庭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普及,提升妇女的心理健康自我评估和辨识能力,自觉参与和谐向上的家庭、工作和社会氛围营造。探索将心理健康状况评估纳入女职工日常体检项目,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定期开展女性高层次人才心理健康状况监测,高校开展女大学生心理普测,关注孕产妇、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农村留守妇女、全职妈妈以及灵活就业女性的心理健康状况。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培养力度,推进高等院校开设相关专业。建设女性心理健康服务专家资源库,依托单位、社区、医疗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网络建立专业化的心理咨询机构,建设女性高层次人才心理咨询绿色通道和网络预约便捷服务模式,保障广大妇女获得便捷普惠专业的心理咨询服务。县级以上地区均成立 1 个女性心理健康服务中心。

(五)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示范建设项目。

加强家政服务标准体系建设,鼓励行业组织和龙头企业参与制定家政服务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建设江苏省巾帼家政服务标准体系,试点建立升级版“好苏嫂”工作室,打造现代巾帼家政示范品牌。加强家政服务领域的产教融合,加强高校家政服务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加大育婴师、养老护理师等专业人才的培养,高校、家政培训学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协同育人,促进行业从业人员素质整体提升。加强家政服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探索运行企业信用等级评级优选和百姓服务评价标准优选两种机制,实现消费者与家政服务员之间需求供给、质量评价的高效匹配。加强扶持培育,促进员工制家政企业发展和家政服务进社区,评选一批省级家政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建设一批省级家政服务标准化社区。

(六)江苏省莫愁慧创中心建设项目。

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借助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建设江苏省莫愁慧创中心,打造推进女性科技人才、女企业家、女大学生、创业女性的巾帼科技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通过开展政策链接、咨询服务、技术转移、联盟合作、创客孵化、融资洽商等服务,推动女科技人员平等参与科技项目和人才计划,更好领衔重大项目、参与创新基地建设、促进产学研用融合,支持女企业家与女科技工作者、农技专家与女能手结对共建,创办科技创新型企业,鼓励引导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投身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孵化,多渠道多途径打造“慧创”品牌,引领妇女在江苏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中充分发挥“半边天”作用。不断拓展中心内涵,使之成为全省女性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协同发展、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共建共享、女性融媒体传播多元推进等综合共享平台。

(七)全民健身进家庭项目。

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开展公益健身讲座培训进社区、进乡村活动,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全面参与、科学健身。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加强城乡社区妇女健身场所和设施建设,发展城乡一体化的“10 分钟体育健身圈”。发挥全省五级广场舞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引领妇女和家庭成员广泛开展广场舞、健步走、慢跑等健身活动。强化“学习强国进家庭”“全民健身进家庭”“互联网+健身”等举措,将体育健身情况纳入“最美家庭”“五好家庭”等评选标准,提升体育健身家庭覆盖率。

六、“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监测评估

(一)组织实施。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纲要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

2. 明确纲要规划组织实施责任。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纲要规划组织实施机制。各级人民政府承担管理妇女儿童事务的法定职责,是组织实施纲要规划的责任主体。各级政府妇儿工委履行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是政府的综合协调议事机构。政府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按照各自职责,承担纲要规划中相应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出台法规规章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举办实事、执法监督时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3. 坚持上下协同推进。省政府依据国家妇女发展纲要和省“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制定省妇女发展规划。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据国家妇女发展纲要及上一级妇女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妇女发展规划。县级以上政府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结合职责,制定实施本单位工作规划(方案)并报同级妇儿工委办公室。乡镇(街道)、村(社区)从实际出发,制定实施妇女发展计划。各地要将纲要规划实施以及妇女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要求推进纲要规划实施工作,实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4. 完善和创新纲要规划实施工作的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坚持纲要规划实施情况列入每年政府工作报告,开展纲要规划实施的政府评估检查,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1次妇女工作专题汇报,政府专题会议定期研究妇女工作重点问题,将纲要规划目标任务分解到责任单位和各级政府,并纳入考核体系,坚持和完善领导责任签约、年度目标考核、定期排序公布等制度。健全报告制度,坚持责任单位向同级妇儿工委就年度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进行年度述职、工作报告制度,下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纲要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坚持每年召开政府妇女儿童工作会议、联络员会议,按需召开妇儿工委全体会议、妇女工作专题协调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纲要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坚持和深化示范地区创建、成员单位结对帮扶制度,以点带面促进工作。健全妇女发展调查研究制度,加强智库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妇女发展研究基地,开展妇女发展理论与实践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健全表彰制度,每五年两次表彰妇女儿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5. 保障人员和经费。县级以上妇儿工委办公室承担纲要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工作,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能力建设,必须确保其机构单设、编制到位、经费单列,为其履职尽责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各级人民政府将妇女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重点保障规划重点实事项目实施,重点扶持经济薄弱地区妇女事业发展。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妇女事业发展。

6. 加强纲要规划实施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课程,将实施纲要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继续坚持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举办纲要规划实施领导干部培训班、纲要规划实施业务骨干培训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纲要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面向社会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和省委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党领导下妇女发展取得的成就,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7. 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纲要规划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工作。鼓励妇女参与纲要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纲要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倡导政府购买服务,发挥社会组织在纲要规划实施中的独特作用。

(二)监测评估。

1. 完善监测评估制度。对纲要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重点目标考核、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制度。各

级人民政府和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应将规划监测统计工作列入本地区、本系统年度常规行政记录及统计制度,纳入各种专项统计调查,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纲要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纲要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纲要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全省在2023年进行省规划中期评估,2025年进行国家纲要中期评估和省规划终期评估。

2.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县级以上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监督纲要规划执行情况,根据评估结果研究提出相应对策。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负责,由相关部门、团体、机构负责纲要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纲要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各单位信息统计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纲要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纲要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纲要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协助妇儿工委办公室邀请参加评估。鼓励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妇女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纲要规划中期、终期评估参考。

3.坚持规范评估。各级妇儿工委应当完善纲要规划评估工作机制,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开展自查自评、专家评估,接受上级检查评估。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纲要规划目标任务分工,对本系统纲要规划实施状况进行自查和自评。坚持对设区市实施纲要规划情况开展年度考评制度,压实各级政府实施纲要规划的主体责任。各级妇儿工委将纲要规划实施中的妇女实事项目、重点工程纳入各级政府专项评估检查,推动妇女发展重点问题的解决。

4.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妇女发展统计指标,纳入省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省、市两级建立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支持县级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建设,逐步实现省、市、县三级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5.提升监测评估工作水平。每年召开统计监测培训会议,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的指导。强化部门间统计监测的协作,加强部门内部处室之间统计监测数据的沟通工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妇女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探索第三方评估。系统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6.促进监测评估结果利用和成果转化。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反馈相关部门和下级妇儿工委,提出对策建议,协同攻坚克难。充分运用评估结果的导向作用,总结推广监测评估中发现的好做法好经验,客观科学指导下一阶段纲要规划组织实施工作,实现纲要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江苏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少年强则国家强。当代儿童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提高儿童生命质量、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也是建设幸福家庭、和谐社会、“强富美高”新江苏的必然要求。为优先保障儿童的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实现,促进江苏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依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目标任务及《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要求,制定本规划。本规划中的儿童是指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十三五”儿童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十三五”期间,全省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中统筹谋划儿童事业发展,儿童关爱保护的法规政策体系不断健全,儿童福利水平显著提升,儿童公共设施和服务更加完善,儿童在家庭和社会事务中的参与逐渐扩大,儿童发展进入了新阶段。截至2020年底,《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指标我省全部达标,《江苏省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目标全面落实,体现儿童发展水平的多项指标位居全国前列,部分指标达到了世界发达国家平均水平。

——儿童健康水平显著提升。在全国率先建立母婴安全约谈、出生缺陷防治等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省、市、县三级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中心,加强基层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推行儿童健康管理信息化。截至2020年底,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实现目标人群全覆盖,婴儿死亡率控制在2.44‰,较2015年下降26.1%,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3.69‰,较2015年下降14.8%,控制水平走在前列。

——儿童受教育质量全面提高。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配置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一体化发展统筹推进,普通高中多样特色发展,家门口的好学校越来越多。截至2020年底,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6.5%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7.3%以上,江苏儿童受教育水平和质量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儿童福利保障能力巩固增强。儿童基本医疗保障覆盖率达100%,集中供养孤儿、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标准不断增长并处于全国较高水平,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实现全覆盖,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事业得到发展,全省新建留守儿童关爱之家618个,中小学普遍开展课后服务,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更加落细落实。

——儿童生存发展环境全面优化。在全国率先实现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少儿数字图书馆、文化馆建设成效明显,现代公共阅读设施群和服务体系不断健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设立儿童阅览室或专用书架比例达到100%,公共场所普遍建设爱心母婴室,儿童友好城市试点建设。较早出台《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基层儿童关爱保护联动体系作用明显,儿童食品用品安全监管更加严格,“水韵江苏”魅力彰显,儿童生存发展环境更加适宜。

二、“十四五”儿童事业发展面临的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省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迈入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为儿童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战略机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培养好少年儿童作为重大战略任务特别是关于家庭建设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为儿童事业创新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社会治理的现代化,开启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为增进儿童福祉注入了强大动力。但也要认识到,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叠加新冠肺炎疫情深度影响,儿童事业发展仍然面临挑战;社会主要矛盾发展变化带来新特征新要求,儿童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全社会贯彻儿童优先原则的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保障儿童权利的法治建设需要进一步强化,儿童

思想引领的时代性和实效性需要进一步增强,儿童公共服务短板弱项亟待补齐,基层儿童保护服务网络亟待织密织牢,人口出生下降、儿童近视和心理健康问题亟待重视,儿童发展的城乡、区域和群体差距依然存在,儿童工作的数字化、专业化、社会化水平亟待提高,同时,科技进步和生活方式变革给儿童发展和儿童工作带来新挑战,推动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使命光荣、任务艰巨。

三、“十四五”儿童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聚焦“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紧扣“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总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坚持和完善保障儿童优先发展、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满足儿童及家庭发展新期待,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奋力开创江苏儿童事业现代化新局面,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 1.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江苏儿童事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儿童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 2.坚持优先保障儿童发展。在出台法规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中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优先保障儿童发展需求。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倾听儿童声音,公共决策中实现儿童利益最大化。
- 3.坚持促进儿童平等发展、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促进儿童身心全面发展。
- 4.坚持儿童事业系统化推进。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保障和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为根本目的,在江苏“十四五”发展大局中系统谋划落实儿童事业、儿童发展重大举措、重点项目、发展支撑和制度保障。

(三)总体目标。

在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切实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在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健全上求突破,在配置资源中体现儿童利益最大化上求突破,在促进儿童发展工作机制制度完善上求突破,在供给更加优质、均等、可及的儿童公共服务上求突破,在全面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上求突破,在推进儿童工作数字赋能上求突破,力争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儿童高品质生活跨入新层级,儿童公共服务供给实现新跨越,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取得新成果,儿童及家庭需求回应进入新境界,尊重和保护儿童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展现新面貌,儿童的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得到新跃升,到2025年,江苏儿童发展继续全国领先,儿童发展更多指标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展望2035年,江苏儿童发展水平更高,走在前列,儿童发展指标全面跨入世界发达国家行列。

江苏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规划目标
1	新生儿死亡率(‰)	3 以下
2	婴儿死亡率(‰)	4 以下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 以下
4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年覆盖率(%)	98 以上
5	每千名14岁以下儿童儿科医师数	0.85 人左右

序号	指 标	规划目标
6	中小学校心理教师配备率(%)	100
7	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	90
8	省和设区市优质幼儿园覆盖率(%)	90
9	达到省三星级以上标准的普通高中比例(%)	90
10	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毛入学率(%)	98左右
11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5个左右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率(%)	100
13	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成率(%)	城市社区100 农村社区90
14	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成率(%)	100

四、“十四五”儿童发展的优先领域、主要目标及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保健医生配备率达到100%。

2.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3‰、4‰、5‰以下。

3.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

4.逐步扩大、优化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达到95%以上。

5.提升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能力,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

6.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5%和1%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7.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总体近视率平均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年覆盖率达到98%以上。

8.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

9.普及儿童吃动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中小学生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55%以上。

10.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推进医疗保健机构开设儿童心理科室,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实现全覆盖,心理教师配备率达到100%。

11.提高儿童社会适应能力,重点关爱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及流动儿童。

12.提升儿童性健康服务的普及率和可及性,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达到80%以上。

策略措施：

1.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高儿童健康服务的供给效率和公平性。逐年提高妇幼健康经费在卫生经费中的比例,增加儿童健康服务的投入,强化儿童健康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动态调整儿科医疗服务价格。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儿童健康事业,加大儿童健康服务政府购买力度。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 and 责任考核。开展“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

2.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以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和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完善儿童三级诊疗服务网络。加强医疗机构新生儿科、儿科、中医儿科、儿童重症医学科与儿童保健科等多学科建设,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优先保障儿童医疗服务需求。加强省、市、县三级政府举办、独立建制的妇幼保健机构

标准化建设,每个设区市至少建设1所儿童专科医院,各县(市、涉农区)应建设1所二级儿童医院,或至少选择1所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或县级妇幼保健院重点加强儿科服务能力建设,增挂县(市、区)儿童医院牌子,每千名14岁以下儿童儿科医师数达0.85人左右、床位增至2.2张。农村区域医疗中心、社区医院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有医师专职从事儿童保健服务。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提高儿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积极创建儿童友好型医院。

3.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健全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建强省、市、县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中心。加强医疗机构新生儿科对出院新生儿的跟踪管理,优化新生儿访视服务,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

4.科学防治出生缺陷。强化出生缺陷监测、三级预防以及防治知识宣传。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强化婚前孕前保健、妇女补服叶酸工作。规范产前筛查和诊断服务,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降低重大出生缺陷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加强出生缺陷监测,加快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5.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适时扩大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种类和免费接种范围,广泛普及预防接种知识,强化疫苗管理工作,加强对疫苗质量、冷链储运、免疫规划制度落实、预防接种的监督检查。规范疫苗接种服务。建立健全疫苗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以9-15周岁在校女学生为重点推广接种HPV疫苗。

6.推进儿童早期发展工作。倡导关注生命早期1000天理念,推动产科、儿科(含新生儿科)、妇女保健科和儿童保健科等形成多学科协调工作模式,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发挥国家级、省级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带动作用,重点在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开展儿童早期发展基地标准化建设。促进儿童早期发展的理念和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

7.推动儿童健康服务与管理信息化。扎实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95%以上,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98%以上。推进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以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完善省、市、县一体化的儿童健康信息服务平台,推进“互联网+儿童医疗”服务模式,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

8.加强儿童卫生保健指导和卫生监管。加强对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强化儿童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足校医、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各级卫生监管部门设立学校卫生监督科室,履行学校卫生监管职能。

9.实施儿童均衡营养改善行动。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促进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妇幼保健机构和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设孕产妇、儿童营养门诊,建立儿童营养性疾病转会诊网络。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强化爱婴医院管理,继续推进公共场所和女职工集中单位的母婴设施建设。实施学前儿童营养监测和科学喂养指导,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估,普及6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加强食育教育,强化均衡膳食、吃动平衡,预防儿童超重、肥胖和营养不良。预防和制止青少年吸烟(含电子烟)、饮酒、接触毒品和文身等不利于身心健康的行为。

10.预防控制儿童近视。推动将儿童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每年持续降低儿童新发近视率。建立儿童视力健康监测数据库,实现县(市、区)儿童近视监测全覆盖。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联合家长减轻学生过重学习负担,督促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正常天气保障学生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

时,引导儿童科学使用电子产品。发挥中西医结合优势,提高儿童眼健康服务能力。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年覆盖率稳定在98%以上,在园儿童眼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85%以上。

11. 强化儿童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发育异常、视力不良、龋齿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健,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25%以内。加强儿童重大和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等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母婴阻断工作。探索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推动儿童专用药品研发,保障儿童用药供应。加强儿童专用制剂建设,发挥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在弥补儿童用药不足方面的作用。科学合理制定儿童罕见病目录,加强儿童罕见病管理。

12. 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在儿童预防保健和疾病诊疗中的独特作用。鼓励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医疗机构儿科建立中西医协作诊疗制度,积极筛选和应用中医治疗优势病种和适宜技术,开展儿童重点疾病防治、预防保健和康复多学科协作诊疗模式,形成一批中西医诊疗、中医药诊疗、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强化中医药在儿童预防保健和儿童康复中的作用,针对儿童咳嗽、消化不良等常见健康问题,提供中医特色健康干预服务。加大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在广大师生中开展中医药教育宣传,提升广大师生中医药文化素养。

13.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深化“医体结合”工作模式,强化家校协同配合,提高儿童疾病和公共卫生防护能力和意识。中小学校按规定配齐体育教师,开足体育课程。保障儿童每天至少1小时中等以上强度的运动。鼓励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外体育服务。制定面向儿童的体育设施器材标准,加强学生体质监测,丰富儿童体育赛事活动。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全面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报告书制度,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小学生10小时、初中生9小时、高中生8小时睡眠时间。

14. 完善儿童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加强儿童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教育知识的宣传普及,提高大众心理健康意识。部门联动探索联合家访制度,学校探索全员“导师制”,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建立儿童心理健康“守门人”制度。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普测,设立心理辅导室,加大专职心理教师配置和培训力度,常态化供给学生心理健康咨询疏导服务,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90%。依托社区、社会组织和网络媒体等建设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中心,推动医学专家、心理专家、社工、教师和家长入驻中心,共同参与儿童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推动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精神专科医院等,加强儿童心理咨询及精神(心理)科门诊建设。针对升学焦虑、网络成瘾、遭遇性侵或校园欺凌以及其他处境不利的儿童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心理援助。建设儿童心理专家智库,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加强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综合研究。发挥已有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咨询热线作用,加快建设儿童心理健康服务综合网络平台。各类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加强儿童心理问题的隐私保护。

15. 积极开展儿童社会适应促进行动。引导家长从小培养儿童的独立意识、生活自理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推动幼儿园、学校积极开展亲子培训、心理辅导、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的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发挥各地各级儿童校外阵地和关爱服务场所的作用,进一步丰富儿童生活教育和社会实践的形式。重视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的社会适应能力培养。

16. 开展儿童性与生殖健康宣传教育。引导儿童正确认识两性关系,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引导家长根据儿童年龄阶段特点开展性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护意识和能力。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加强健康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学校、幼儿园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与性健康教育主题活动。各级各类学校将预防艾滋病教育与性健康教育有机结合,强化艾滋病疫情通报制度。设立儿童生殖健康公益咨询热线,严格保护儿童隐私。

(二) 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 1.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为基数下降20%。
- 2.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 3.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儿童出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 4.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 5.保障儿童食品和药品安全。
- 6.提升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水平。儿童用品的安全指标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95%以上。儿童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合格率和定检率达到100%。
- 7.预防和制止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 8.提高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预防减少、妥善处置学生欺凌。
- 9.全面加强儿童网络保护,积极防治网络有害信息、网络沉迷、隐私泄露、网络欺凌、网络性侵等问题。
- 10.完善儿童伤害及遭受暴力的监测报告体系,进一步发挥其预警与干预功能。

策略措施:

1.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制定实施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突出做好安全校园建设,加强校园周边治安治理,加强社区环境治理,定期查找并清除家庭安全隐患,提升全社会儿童安全的意识。利用学校周边的社区值守岗亭、银行、医院、药房等场所布建“儿童安全屋”,为儿童提供紧急情况下的安全庇护和救助。加强寒暑假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

2.加强儿童生命安全教育。将儿童生命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体系,开设防性侵、防欺凌等专门课程,进行灾害事故应急演练,引导儿童珍爱生命。学校、幼儿园、社区普遍开展儿童步行、乘车、骑车、产品使用(安全使用电梯、旋转门、儿童用品等)和防范跌落、误食等主题教育,大力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充分利用城市安全教育公共场所,积极建设安全体验教室,定期开展针对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公共突发事件的紧急疏散、应急避险演练,开展心肺复苏等急救技能培训,增强儿童的自护自救能力。

3.制定实施预防儿童溺水行动计划。落实溺水防控措施,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加强学校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

4.制定实施儿童道路交通伤害预防行动计划。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培养儿童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在托幼机构、校园周边设置儿童优先区,设立儿童视角的警示标志,设计彩色立体斑马线。持续做好儿童护学岗工作。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加强院前急救、医院救护和康复治疗等医疗急救服务,减少道路交通伤亡。

5.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加强儿童产品安全性监督与管理。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及时清除环境危险因素。预防儿童烧烫伤,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电子电气产品及烟花爆竹,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电子电器用品。预防儿童中毒,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品、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谨防儿童接触和误食。提升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预防婴幼儿窒息。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儿童被动物咬伤。

6.加强涉及儿童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管理,加大婴幼儿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处罚力度。进一步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加强食堂工作人员营养膳食培训和健康检查,提供符合健康卫生标准的学校用餐和学生食品。定期开展儿童食品药品质量监督抽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7.加强儿童用品的质量监管。落实儿童玩具、用品国家强制性标准,省、市、县每年对儿童用品、玩具开展不少于1次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活动,重点关注儿童婴幼儿服装、校服、口罩的安全质量,对大型游乐设施逢节必查,对社区儿童游乐设施和健身器材定期检测与维护。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杜绝“毒跑道”“毒校服”。

8.有效预防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落实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和首接责任制度。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推广将举报侵害未成年人行为列为见义勇为的做法。

9.推进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0.加强儿童网络安全保护。为儿童创设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全面清理涉及未成年人不良网络现象,营造健康、文明、有序的网络环境。督促互联网企业提高行业自律,发挥“青少年保护模式”作用。实施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账号注册,积极协同家庭和学校及时处理未成年人网络消费行为。加强网络语言文明教育,坚决遏阻暴戾网络语言传播。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网络隐私安全保障。

11.提高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完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施设备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2.完善儿童伤害监测工作。完善江苏省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系统和江苏省学生健康监测系统功能,开展以医院和学校等为基础的伤害监测工作,提升监测工作质量,动态掌握我省试点地区儿童伤害致死的类型和主要特征。推广试点经验,推进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形成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互通、分析、评估、利用工作机制。

13.健全以社区为基础的儿童保护工作体系。乡镇(街道)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普遍建立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办公室和服务体系,依托全省各级网格化管理平台,完善“儿童主任+网格员+专家+社工+志愿者”的社区儿童保护工作队伍,解决儿童保护“最后一公里”问题。将儿童保护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工作考核。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 1.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2.建成优质健康普惠型学前教育体系,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9%左右,省和设区市优质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85%以上。
- 3.全省九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比例不断提升,城乡差距、区域差距和校际差距持续缩小。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以上。
- 4.高中阶段教育高品质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99%以上,全省普通高中90%达到省三星级以上标准,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
- 5.残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平等受教育权

得到保障,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8%左右。

6.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信息素养、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中小学智慧校园达标率达75%。

7. 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8. 建设儿童友好型学校,营造友善、平等、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9. 加强校外阵地建设与管理,提升育人成效。

10.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和体系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加强儿童爱国主义教育,用好红色资源,引导儿童传承红色基因,赓续革命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智育水平,培养学生良好学习习惯,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坚持健康第一,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形成良好劳动习惯。中小学、幼儿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

2.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原则,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预算拨款制度,保障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逐年增长。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

3. 加强普惠性学前教育优质健康发展。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公办幼儿园覆盖率,将公办幼儿园优先安排在农村地区、经济薄弱地区、人口密集地区。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举办普惠性幼儿园。支持非营利性民办普惠园发展,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监管,遏制过度逐利行为。开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年度专项督导,推动将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两教一保配备率、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比、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比例、公办园编外教师待遇等指标纳入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评。幼儿教育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坚决扭转和治理“小学化”倾向。积极建设儿童友好型幼儿园。

4. 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化水平。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化的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进一步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免收住宿费,提升寄宿制学校管理服务水平。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按照生师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编制。积极发展慕课、名师空中课堂等线上教育,有效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深化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全面实行义务教育公办民办同步招生,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完善落实控辍保学长效机制。

5. 推进高中阶段教育高质量发展。科学调整高中阶段教育结构,更好满足江苏学生接受普通高中教育需要。建设一批高品质示范高中和特色高中,办好综合高中(班),全省普通高中90%达到省三星级以上标准。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畅通职业教育升学通道。实施中职教育免学费政策。

6. 保障特殊群体儿童平等的受教育权。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农村留守儿童等群体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构建资助育人新机制。优先安排残疾程度较轻的适龄儿童进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重度残疾的适龄儿童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学习,对不具备到教育机构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开展送教(康)上门。30万人口以上的地区至少建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支持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符合条件的特殊教育办学点。保障特殊教育教师与普通教师同等享有职称晋升权利。

7. 全面加强儿童科学教育和信息化教育。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完善学校科学课程标准和体系。加强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探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鼓励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利用科技馆、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宫、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和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扶持经济发展薄弱地区的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推进“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建设,加强家庭科学教育指导。

8.建立科学有效的教育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针对不同主体、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坚决克服“五唯”评价导向。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的政策,完善招考分离、分类考试、双向选择、多元录取的招生考试制度。

9.加强儿童友好型学校建设。构建安全、适宜、多样、趣味、生态的校园设施及环境。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团结友爱、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鼓励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管理。提升学校课后服务质量,办好寒暑假托管班。

10.加强高质量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优化教师“备案制”管理模式。健全不同学段教师培养制度,将家庭教育、性别平等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1.发挥校外教育育人功能。推动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严格监管面向低龄儿童的校外网络教育培训。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历史文化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国防教育等校外教育基地作用,统筹利用城乡校外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引导儿童积极参加思想道德、文化、科技、艺术、体育、劳动、社会公益等校外实践活动。促进城乡、区域校外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扩大儿童参与覆盖面。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

12.充分发挥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功能。中小学、幼儿园加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积极普及推广科学的家庭教育知识和经验,引导家长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努力形成减负共识。中小学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亲子实践活动。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常态化。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调一致的育人合力。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 1.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推进建设与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
- 2.提供均等的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公平满足不同群体儿童的生存发展需求。
- 3.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强化儿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
- 4.构建覆盖城乡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5个左右。
- 5.进一步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
- 6.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探索建立流动儿童服务机制。
- 7.建立健全监测预防、发现报告、紧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工作机制。
- 8.建成全省五级标准化儿童福利服务阵地,加强儿童福利队伍建设。

策略措施:

1.推进建设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出台《江苏省儿童福利条例》,逐步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立健全分层分类救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增加儿童福利项目,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实现儿童福利从补救、托底功能向预防、发展功能的过渡,推动儿童福利覆盖全体儿童。

2.提高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水平。有序推进城乡儿童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专业化建设,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提高服务智慧化水平。逐步提高面向儿

童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经费投入向经济薄弱地区、薄弱环节和困境儿童群体倾斜。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的優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方式执行。加强残疾儿童无障碍设施建设,保障弱势儿童基本公共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及性。

3. 提高儿童医疗保障水平。落实困境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政策和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倾斜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及时落实国家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重大疾病治疗药物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相关政策。探索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做好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患儿医疗救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4. 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实现普惠托育机构县级全覆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税费优惠等政策措施,推动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及科研院所带头兴办托儿点。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引导有条件的院校积极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培训工作。加强托育机构的综合监管,完善托育服务的标准规范,制定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推动托育服务规范健康发展。

5. 提升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保障水平。落实孤儿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自然增长机制。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安置渠道,落实收养评估制度,收养家庭评估率达到100%。建立收养状况跟踪回访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加强对涉外收(送)养工作的监管。充分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监护责任。尊重儿童意愿,帮助适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等困境儿童完成升学或就业。

6. 落实完善残疾预防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立残疾儿童数据信息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强化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康复为基础、以家庭为依托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逐步实现残疾儿童基本辅助器具和基本康复训练免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率达到100%。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加强孤独症儿童等残疾儿童的康复救助工作。开展多层次职业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增强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和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7. 完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体系。探索建立流浪儿童早期预防干预机制,教育督促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减少流浪儿童数量和反复性流浪。充分发挥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作用,为流浪儿童提供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健全以公安、城管、民政协同的街面巡查和护送救助机制,城市街面儿童流浪发现救助保护率达到100%。鼓励并支持社会力量保护和救助流浪儿童。

8.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强化县、乡镇人民政府属地责任,指导、支持、帮助和监督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照护制度,大力孵化培育儿童服务类、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常态化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行动。照护协议签订率达100%。加强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动态管理,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引导农村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从源头上减少农村儿童留守现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

9. 完善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和服务机制。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完善流动儿童信息登记制度,建立以社区为依托的流动儿童家庭管理和服务网络,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10. 推进儿童福利工作机制的建设。部门协作形成监护干预为核心的新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规范运行监测预防、发现报告、紧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工作流程。发挥“大数据+网格

化+铁脚板”优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通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热线,建立全省五级联动的儿童福利信息平台,探索创建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的“3+4+N”模式。将儿童公益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施“我助妇儿康”系列项目,鼓励、引导、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事业。

11. 加强儿童福利服务阵地和工作队伍建设。推进省市级“养、治、教、康和社会工作”一体化的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乡镇儿童“关爱之家”及未成年人保护站、村(居)儿童关爱点的儿童福利服务阵地建设,实现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全覆盖,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干全覆盖。充分发挥村(居)“妇女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社会组织入驻等方式,用好妇联基层阵地。强化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工作职责落实和能力建设。提高儿童社会工作者拥有各级社工资格证书的占比。建立有效的基层儿童社会工作评价、监督与反馈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落实儿童主任津贴。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 尊重儿童的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参与自身、家庭和社会事务的权利。
3. 推动家庭落实抚养、教育、保护与引导的多元责任,开展科学家庭教育。
4. 构建日常化、生活化、系统化的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体系,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5. 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6. 建立具有江苏特色的城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100%的城市社区和90%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
7. 支持家庭养育儿童的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8. 提升家庭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推进成果转化运用。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将思想品德教育融入日常生活,帮助儿童开拓视野、认识社会,通过身边人、身边事,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德、好习惯,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从小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学习,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 尊重儿童的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家庭成员尊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创造良好家庭环境,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家庭事务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在家庭中的各项活动,保障儿童体育锻炼、亲近自然、休闲娱乐、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的时间。重视培养儿童的独立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与社会服务。

3. 推动家庭监护责任落实。建立完善家庭监护相关政策法规,落实家庭监护的法定职责。帮助父母、隔代家长或其他监护人树立科学的育儿理念和方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个体差异,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禁止采用殴打、体罚、虐待等不文明不科学的教育方式,杜绝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家庭的不同需求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存在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履职不当、不力等情形的,督促和引导其必须接受一定时间的家庭教育辅导。加强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推进监护缺失或严重不当家庭的监护权转移工作。

4. 引导家庭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发挥家长的榜样和示范作用,在日常化、具体化、生活化、系统化家庭家教家风浸润下,引领儿童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互助的家庭美德,帮助儿童养成节约资源、绿色低碳和杜绝餐饮浪费的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提供和丰富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文化服务产品。

5. 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鼓励支持家庭提高陪伴质量,增加陪伴时间,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

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亲子劳动等活动。90%以上的社区图书室设立亲子阅读区,支持家庭开展亲子阅读。鼓励和支持发展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提升儿童之家、儿童关爱之家等阵地服务能力,为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

6.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落实《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教育机构、儿童之家、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社区(村)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站点开展工作,构建社区全域、父母全程、家庭全类型的“三全”家庭教育指导模式。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支持社工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大力拓展家庭教育新媒体服务平台,多渠道开展家庭教育和养育服务。

7.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推动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推动学校家庭教育经费纳入生均公用经费支出,完善各级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纳入师资培训、教师考核和教育督导的内容。研究制定家庭教育服务质量标准,监管指导各类家庭教育指导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8.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税收、抚育、赡养、教育、住房等配套的法规政策,推动落实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全面落实产假制度,推行父母育儿假。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和服务体系。鼓励支持用人单位配备母婴室、托育服务设施,鼓励企业制定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家庭友好的工作制度。协同举办“四点半课堂”和爱心暑托班等,保证课后服务时间衔接家长下班时间。探索通过税收减免、社保补助等方式减轻家庭服务类企业的成本,加快发展“一老一小”家政服务业。

9.加强家庭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构建家庭教育工作智库团队,培养专兼职结合的家庭教育工作队伍。充分发挥各级教育学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和家庭教育研究会等社会组织、学术团体作用,建立家庭领域研究基地,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开设家庭教育专业和课程,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将儿童优先理念落实到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关爱、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氛围进一步形成。

2.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全省每年创作20部以上高质量苏产原创影视动画、网络视听产品和10部儿童舞台艺术精品。

3.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的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养。

4.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社区)。

5.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校外活动场所和儿童户外游戏空间,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6.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县级以上地区基本成立儿童议事会(团)。

7.建立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的儿童保障机制。

8.降低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8%以上。农村供水入户率达到100%。

9.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策略措施:

1.宣传、践行儿童优先理念。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在出台法规规章、制定政策规划、配置公共资源、部署开展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更新中提供更多满足儿童需求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鼓励企事业单位

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实现服务。

2. 增强优质儿童精神文化产品供给能力。面向儿童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文化产品。强化苏产原创品牌意识,支持鼓励优秀的儿童图书、报刊、影视、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等创作和发行。支持儿童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鼓励各地建立少儿图书馆,县级以上探索建立数字儿童图书馆。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并提供盲童阅览服务。推进“书香江苏”建设,开展多形式的儿童主题阅读和创作活动,儿童阅读时间每天不少于1小时。

3. 鼓励支持儿童参与文化艺术创作展演活动。构建政府部门、学校、专业机构等多方合作机制,开展健康有益、形式多样的校内外儿童艺术教育与文化活动的。借助“水韵江苏”“感知江苏”“江苏中华文化云课堂”“江苏文化嘉年华”等文化交流品牌,推动高雅艺术进校园。鼓励在群众性文体活动展演中专设儿童展演专题。支持儿童艺术团建设,遴选优秀儿童艺术团参与重大演出活动。

4.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扎实推进净化荧屏声频、“扫黄打非”工作,大力扫除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防范和打击网络非法销售及清理校园周边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出版物和玩具。严格网络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和监管,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

5.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等广告。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广告,不得对0—12个月龄婴儿食用的婴儿配方乳制品进行广告宣传。加大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广告宣传。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

6.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和安全。将媒介素养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7. 积极推进儿童友好城市(社区)建设。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社区),为儿童生存发展创造更好条件。在城市(社区)更新、公共设施建设中融入儿童视角,明确儿童专用设施建设标准,在打造高品质城市客厅和高颜值背街小巷中布局儿童友好公共游戏空间,在儿童主要出行活动路线及社区等场所设计户外游戏场地和童趣景观,着力打造儿童友好街区(社区)、道路、医院、学校、图书馆和公园,改造提升街头巷尾的公益性小剧场,构建一批具有儿童友好特色的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商场、车站、景点、科教场馆等公共场所,配置儿童与家长休息区、儿童座椅、儿童厕位、母婴室等儿童专用设施。注重生态环境建设,为儿童打造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宜居环境。县级以上城市积极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积极争创国家儿童友好城市。

8. 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自然教育基地等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或资助公益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推动校外活动场所打造儿童喜欢、参与面广、公益性强的活动项目。开展儿童友好自然生态建设,合理改造利用绿地,增加儿童户外空间。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

9. 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培养和增强儿童参与自身、家庭和社会事务的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及重大事项决策时,注重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

机构、社区工作计划。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培育社区儿童议事团,为社区儿童议事团提供相对固定的空间并配备相应设施。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10.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中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充分考虑儿童特殊需求,制定儿童防护用品标准,丰富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应急储备目录,优先保障儿童供给。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不同儿童特点分类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11.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彰显“水韵江苏”生态魅力,加强环境质量监测与信息发布,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切实守护饮用水安全。持续提高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营造儿童宜居的绿色美丽家园。

12. 加强儿童生态文明教育。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教育体系,融入课程设置、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深化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周”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教育,继续做好苏小环生态环保体验营、环保小卫士、绿色学校创建、垃圾分类进校园、长江大保护等活动,引导儿童自觉践行《江苏生态文明20条》。全省各级绿色学校建成率达到95%,儿童生态文明教育普及率达到95%以上,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100%。

(七) 儿童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的地方性政策法规,探索未成年人参与政策制定的实施路径。
2.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执法工作。
3. 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司法工作体系更加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特殊需求。
4. 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5. 进一步保障未成年人民事权益。
6. 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保障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
7. 禁止使用童工和对未成年人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8. 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9. 依法严惩利用互联网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策略措施:

1. 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的地方性政策法规。修订《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推进儿童福利、网络保护、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监护侵害等方面的立法或政策完善。修改或废止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不相适应的法规政策,增强保护未成年人相关法规政策的可操作性。探索未成年人参与地方公共政策制定的具体路径。

2.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全面落实保障未成年人权益主体责任,探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执法制度,探索建立未成年人救助协作制度,健全强制报告、信息共享、联动处置制度,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

3.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体系。坚持少年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加强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审判机构建设。扩大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设置覆盖面,推动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大力推进设立少年警务机构。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人员的专业培训。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

准。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有关方面加强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正、社区矫正等工作。

4.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效果。建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联席会议机制,落细落实“一站式”办案机制,各设区市及距离较远的县(市、区)至少建立1处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场所。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5.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强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专业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加强因刑事案件所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司法救助。保障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支持和鼓励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专业社工利用自身资源协同参与援助救助。

6.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完善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充分运用“法润江苏”普法平台、“空中名师”课堂等,推进“法律进校园”“法治进家庭”。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运用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少年警队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菜单式”服务满足外来务工随迁人员子女、农村留守儿童、辍学闲散未成年人、中等职业院校学生等群体的法治教育需求。引导媒体广泛宣传儿童保护法律法规,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未成年人案件。

7.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探索推广在离婚、抚养、收养、监护、探望等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自行或委托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社会调查的制度。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8.完善并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人子女的行为。加强对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落实强制家庭教育制度,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指导村(居)儿童主任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符合法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代表国家进行监管,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依法依规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依法妥善安置由国家长期监护的未成年人。发挥社会组织在监护支持中的作用。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问题。

9.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日常巡视检查和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查处以勤工俭学、实习见习等方式变相使用童工的行为。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禁止性条款,加强对企业、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

10.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 and 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建立重点人群和高风险家庭排查机制。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落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探索建立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完善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探索制定性侵害儿童案件特殊证据标准。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人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

等保护措施。探索未成年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制度。

11. 预防和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杜绝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2.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识别机制,完善医疗机构外生育的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中被解救儿童。禁止除公安机关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DNA数据等信息。实施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恶势力性质组织的行为。

13. 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关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贩卖、传播或持有涉及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以及涉黄涉毒涉枪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源头管理,重点查处医疗机构、校外培训机构贩卖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

14. 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体系。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省级统筹规划专门学校建设,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推广亲职教育制度。建立流动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异地协作机制,确保平等司法保护。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社会关怀帮扶体系,探索“互联网+帮教”模式,预防涉罪未成年人重新犯罪。

五、“十四五”儿童发展重点项目

(一) 儿童思想政治引领项目。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淮安市新安小学少先队员的回信精神,促进家庭、学校、社会协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引导家长学习科学育儿知识,传承优良家风,赓续革命精神,构建平等和谐亲子关系,鼓励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生活事务,在日常生活中潜移默化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德、好习惯。学校用好红色资源,创新思想政治课程,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将爱国主义精神贯穿于学校教育全过程,引导儿童在追寻红色记忆中学习“四史”,感悟真理的味道、信仰的力量、奋斗的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新时代党的好孩子。用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以及其他校外和网络阵地,开展儿童喜闻乐见的革命传统教育、国情教育、国防教育和中国梦教育,厚植儿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怀。

(二) 家庭教育服务支持项目。

落实《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村(居)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推进社区全域、父母全程、家庭全类型的“三全”社区家庭教育支持模式,打造一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社区。积极发展各类家庭教育新媒体服务平台,开展家庭教养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培训长效机制。建立完善家庭监护相关政策法规,强化家庭监护责任意识,立足行政村和城市社区开展儿童家庭监护缺失排查评估、源头预防、分级干预和精准

帮扶工作。

(三)儿童心理健康关爱项目。

探索推进联合家访制度,实地摸清儿童家庭养育环境和心理状况,引导家长提高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鼓励开展本土化儿童心理健康评估工具研制,引入数字手段,学校普遍开展儿童心理健康检测。加大家长和教师的指导和培训力度,提高其对儿童心理状况的评估和辨识能力,落实儿童心理健康“守门员”制度。加大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培养力度,加大中小学专职心理教师配置力度,开足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心理咨询室同步学生在校时间面向全体学生开放。积极落实“双减”政策,家校协同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儿童充足户外运动时间,自觉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部门联动构建儿童心理健康咨询服务线上线下平台,立足社区引入和指导专业社会组织普遍设立心理健康咨询室,打通面向儿童及其家庭的服务通道。县级以上地区成立1个儿童心理关爱指导服务中心,社区普遍设立儿童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室。

(四)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项目。

推动普惠托育机构实现县级全覆盖,推进建设“一街道一乡镇一普惠”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试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税费优惠等政策措施,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探索托幼一体化、社区托育点、家庭互助式托育等服务模式,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及科研院所带头兴办托儿点。加强对托育机构的托育质量和安全的综合监管。加大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五)儿童近视防治项目。

开展儿童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学校动态监测儿童视力状况,构建学生视力防控跟踪服务标准体系。实施教室灯光照明标准化改造和可调节课桌椅更换。推进家校联动防控近视,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落实学生校内外体育活动要求,鼓励支持儿童掌握1—2项体育运动技能。引导儿童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认真规范做眼保健操。加强儿童眼保健专科建设与视光师培养,制定中西医一体化综合矫正方案。

(六)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项目。

践行儿童优先理念,坚持儿童需求导向,从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等层面出发,把城市建设成为天蓝地绿水清、空间设施完善安全、公共服务精细、关爱保护到位、人文氛围友好,适宜儿童居住的地方。在城市治理和建设中融入儿童视角,建设儿童友好的交通设施、出行道路、医院、学校、图书馆、博物馆、艺术馆、音乐厅、公园、绿地、体育场所、校外活动空间等,既有小区、公共场所进行适儿化改造,新建小区、公共场所配套儿童公共设施和活动空间等,建设社区妇女儿童之家、社区儿童微空间、游戏角落等,打造可知可感可推广的儿童友好社区(街区),创建富有中国特色、江苏特点的儿童友好城市。各设区市要发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作用,健全完善多领域、多部门合作协作机制,激发市场活力,引入社会力量,积极制定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方案、战略规划或行动计划,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纳入政府民生实事工程,鼓励儿童参与和表达,充分保障儿童权利的实现,因地制宜、有力有序开展儿童友好项目、儿童友好社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积极争创国家儿童友好城市。主动参与国际友好城市建设交流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发起“一带一路”儿童友好城市联盟。

六、“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监测评估

(一)组织实施。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纲要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

2.明确纲要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纲要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承担管理妇女儿童事务的法

定职责,是组织实施纲要规划的责任主体。各级政府妇儿工委履行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是政府的综合协调议事机构。政府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按照各自职责,承担纲要规划中相应目标任务的落实工作,自觉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在出台法规规章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举办实事、执法监督时优先考虑儿童需求,优先保障儿童权利实现,促进儿童优先发展。

3. 坚持上下协同推进。省人民政府依据国家儿童发展纲要和省“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制定省儿童发展规划。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据国家儿童发展纲要及上一级儿童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儿童发展规划。县级以上政府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结合职责,制定实施本单位工作规划(方案)并报同级妇儿工委办公室。乡镇(街道)、村(社区)从实际出发,制定实施儿童发展计划。各地要将纲要规划实施以及儿童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要求推进纲要规划实施工作,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4. 完善和创新纲要规划实施工作的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坚持纲要规划实施情况列入每年政府工作报告,开展纲要规划实施的政府评估检查,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1次儿童工作专题汇报,政府专题会议定期研究儿童工作重点问题,将纲要规划目标任务分解到责任单位和各级政府,并纳入考核体系,坚持和完善领导责任签约、年度目标考核、定期排序公布等制度。健全报告制度,坚持责任单位向同级妇儿工委就年度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进行年度述职、工作报告制度,下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纲要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坚持每年召开政府妇女儿童工作会议、联络员会议,适需召开妇儿工委全体会议、儿童工作专题协调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纲要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坚持和深化示范地区创建、成员单位结对帮扶制度,以点带面促进工作。健全儿童发展调查研究制度,加强儿童智库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儿童发展研究基地,开展儿童发展理论与实践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健全表彰制度,每五年两次表彰妇女儿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5. 保障人员和经费。县级以上妇儿工委办公室承担纲要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工作,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能力建设,必须确保其机构单设、编制到位、经费单列,为其履职尽责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各级人民政府将儿童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重点保障儿童规划重点实施项目实施,重点扶持经济薄弱地区儿童和困境儿童发展。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儿童事业发展。

6. 加强纲要规划实施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儿童优先原则、保障儿童权利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实施纲要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课程,继续坚持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举办纲要规划实施领导干部培训班、纲要规划实施业务骨干培训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纲要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面向社会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和省委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儿童优先原则有关内容和关爱保护儿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宣传党领导下儿童发展取得的成就,努力营造儿童优先、关爱保护儿童的社会氛围。

7. 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纲要规划实施。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和教育网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工作。鼓励儿童参与纲要规划实施,在参与家庭和社会事务中促进自身全面发展,提高社会责任意识。倡导政府购买服务,发挥社会组织在纲要规划实施中的独特作用。

(二)监测评估。

1. 完善监测评估制度。对纲要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重点目标考核、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和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应将规划监测统计工作列入本地区、本系统年度常规行政记录及统计制度,纳入各种专项统计调查,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各

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纲要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纲要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纲要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全省在2023年进行省规划中期评估,2025年进行国家纲要中期评估和省规划终期评估。

2.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县级以上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监督纲要规划执行情况,根据评估结果研究提出相应对策。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负责,由相关部门、团体、机构负责纲要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纲要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各单位信息统计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纲要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纲要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纲要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协助妇儿工委办公室邀请参加评估。鼓励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纲要规划中期、终期评估参考。

3.坚持规范评估。各级妇儿工委应当完善纲要规划评估工作机制,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开展自查自评、专家评估,接受上级检查评估。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纲要规划目标任务分工,对本系统纲要规划实施状况进行自查和自评。坚持对设区市实施纲要规划情况开展年度考评制度,压实各级政府实施纲要规划的主体责任。各级妇儿工委将纲要规划实施中的儿童实事项目、重点工程纳入各级政府专项评估检查,推动儿童发展重点问题的解决。

4.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和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省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支持县级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建设,逐步实现省、市、县三级数据互联互通。鼓励和推动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5.提升监测评估工作水平。每年召开统计监测培训会议,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的指导。强化部门间统计监测的协作,加强部门内部处室之间统计监测数据的沟通工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探索第三方评估。系统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6.促进监测评估结果利用和成果转化。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反馈相关部门和下级妇儿工委,提出对策建议,协同攻坚克难。充分运用评估结果的导向作用,总结推广监测评估中发现的好做法好经验,客观科学指导下阶段纲要规划组织实施工作,实现纲要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9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1日

江苏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

公共服务是政府为满足城乡居民生存和发展需要,运用法定权利和公共资源,面向全体居民或特定群体,组织协调或直接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服务供给的权责分类来看,公共服务包括基本公共服务、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两大类。其中,基本公共服务是保障全体居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服务,政府承担主要保障供给数量和质量的责任,引导市场主体和公益性社会机构补充供给。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是为满足居民更高层次需求、保障社会整体福利水平所必需但市场自发供给不足的公共服务,政府通过支持公益性社会机构或市场主体,增加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推动重点领域非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化发展,实现大多数居民以可承受价格付费享有。此外,为了满足居民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服务需求,一些完全由市场供给、居民付费享有的生活服务,可以作为公共服务体系的有益补充,政府主要负责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引导相关行业规范可持续发展,做好生活服务与公共服务衔接配合。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非基本公共服务、生活服务三者之间的边界将随之发生变化,公共服务体系的范围、水平和质量将稳步有序提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十四五”时期,是江苏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的重要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现代化新篇章的关键时期。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丰富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服务供给,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创造高品质生活的重大举措,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任务,是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对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规划依据《“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全省公共服务的发展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是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推动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综合性、基础性、指导性文件。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和“十三五”时期我省工作基础,本规划将“十四五”时期公共服务主要范围确定为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逝有所安、住有所居、弱有所扶、行有所畅、环境有改善、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公共安全保障等13个领域。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省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要求,持续排查解决突出民生问题,以保基本、均等化、普惠化为方向,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城乡、区域、群体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保障。

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印发《“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十三五”时期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十三五”时期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标准(试行)》《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监测统计和群众满意度调查制度,定期发布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指数和发展指数,群众满意度从2016年的74.6分提高到2020年的86.05分。优化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强化省与市县事权和支出责任,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及医疗卫生、教育、交通运输、公共文化等9个领域具体改革方案。

保障能力全面提升。87项基本公共服务清单项目和保障标准得到有效落实,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配置实现度达到90%以上,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比重提高到79%。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90%以上的义务教育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标准,15年免费特殊教育全面实施,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超过15年。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左右,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6.31张、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3.16人,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最低补助标准提高到80元,人均预期寿命超过79岁,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接近或达到高收入国家发展水平。各类社会保险参保率保持在98%左右,基本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每千名户籍老年人拥有床位40张。全面建立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城乡独居留守老年人关爱巡访制度覆盖全省。全面建成覆盖全员的五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残疾人康复设施覆盖率达到76.9%,居全国首位。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1%,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均等化水平持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资源持续向基层、农村和困难群众倾斜,苏南、苏北、苏中地区及市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总体缩小。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全面建立,农业转移人口等非户籍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县比例达到100%,义务教育实现“公民同招”。覆盖城乡的“15分钟健康服务圈”持续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六统一”,低收入人口参加基本医保实现动态全覆盖。以设区市为单位全面实现低保标准城乡并轨、同城同标,城乡保障标准年均增长率分别达5.8%和8.3%,全省平均保障标准达到每人每月771元。76.3%的乡镇和57.7%的行政村实现公交直通县城,位列全国之首。城乡社区体育服务功能进一步优化,在全国率先建成“省有四馆、市有三馆、县有两馆、乡有一站、村有一室”五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体系,不断改善观影条件,积极推动农村电影放映由流动向固定转变,实现农村电影固定点放映全覆盖。全省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达到100%,实现应急广播终端行政村全覆盖。

多样化服务供给有效扩大。加强规划引领和环境营造,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加快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2020年新增普惠托育机构90家以上。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社会力量举办或经营床位数占比超过70%,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数比重达到63.74%。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全省具有一定规模的员工制家政企业近3100家。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全省非公立医疗机构数量占比超过41%。高质量发展体育产业,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累计增加50%以上,体育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1.5%。

总体上看,“十三五”时期全省公共服务发展成效显著,但是,对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公共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较为突出,特别是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与群众高品质生活需求不相匹配,上学、就医、养老、托育等领域结构性矛盾凸显;城乡、区域、群体间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不够均衡,面向农村地区、经济薄弱地区、弱势群体和外来人口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仍有短板弱项;公共服务供给手

段和方式较为单一,社会组织和市场力量参与不足,数字化应用有待拓展和深化。要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快推动公共服务取得新突破、迈上新台阶,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更加彰显。

表1 江苏省“十三五”公共服务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标	2015年	2020年 规划目标	2020年 完成情况	属性
基本公共教育	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	97.6	≥98	96.5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9.1	≥99	97.3	预期性
基本就业创业	城镇登记失业率(%)	3.0	<4	3.2	预期性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681]	[500]	[725.9]	预期性
基本社会保险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7	≥98	98.2	约束性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7	≥98	98.5	约束性
	社会保障卡持卡率(%)	70.4	≥90	99.9	预期性
基本医疗卫生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37	≥2.57	3.16	预期性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2.56	≥3.34	3.47	预期性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床位数(张)	5.19	6.1	6.31	预期性
基本社会服务	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数比例(%)	31.8	≥50	63.74	预期性
	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率(%)	46	100	100	约束性
	城市、农村和谐社区建设达标率(%)	90.4/80.8	98/95	99/97	预期性
基本住房保障	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	20≥	23	26.06	约束性
	棚户区危旧住房改造(万套)	—	[70]	[134]	约束性
基本公共文化体育	居民综合阅读率(%)	88.4	≥90	90.19	预期性
	公共文化设施覆盖率(%)	95	100	100	预期性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2.01	2.5	3.15	预期性
	国民体质合格率(%)	92.1	93	93.1	预期性
基本公共交通	城市居民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23	26	26.3	预期性
	镇村公共交通开通率(%)	58	100	100	预期性
基本环境保护	城镇污水处理率(%)	88.03	92	94.53	预期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7	95	99.77	预期性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服务能力(人次/年)	—	[100000]	[155000]	预期性

注:1.[]内数据为5年累计数。

2.学前教育毛入园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2020年的规划目标值和实际完成情况,分别以“六普”“七普”数据为统计口径。因“七普”适龄人群数较“六普”增幅较大,未达规划目标值。若以“六普”数据为口径测算,均实现目标值。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全省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进入新发展阶段，江苏肩负着“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推动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面临着新的形势和要求。

社会主要矛盾转化提出新要求。当前，我省已进入以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关键阶段，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产品的要求已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期盼更加优质化、多样化的公共服务供给。适应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要更加注重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导向，持续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以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推动人的全面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实现社会全面进步。

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新支撑。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上争做示范，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赋予我省的重大使命之一。公共服务一头连着民生，一头连着发展。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是扩内需、稳投资、促增长、惠民生的重要着力点，既可以有效促进民生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也可以加快培育形成高效内需体系，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发挥好动力源和强支撑作用。

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体现新特征。随着新型城镇化发展进入成熟稳定、质量提升阶段，城乡人口流动性进一步增强，公共服务需求更加多元，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全面覆盖常住人口的要求更加紧迫。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需要加快健全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拓展延伸，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随着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将持续推进更宽领域的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不断提升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的紧密度、协同度、融合度。

人口结构及老龄化程度呈现新变化。“十四五”期间，我省人口老龄化程度将不断加深，劳动年龄人口持续下降，社会抚养比持续上升，家庭小型化趋势明显、养老育幼能力趋向弱化，群众多样化养老、健康、托育等服务需求不断上升，对公共服务发展带来深远影响。要坚持“资源跟着需求走、服务跟着居民走”，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与人口结构、群体结构、空间结构相匹配，持续优化完善公共服务的供给结构、资源布局 and 配置机制。

服务供给方式面临新变革。随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深入推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力度不断加大，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的积极性持续增强，市场活力进一步释放，为公共服务领域培育多元供给主体、创新服务提供方式、扩大市场开放增添了动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广泛应用，与公共服务领域深度融合，将加速催生公共服务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提高公共服务精准服务水平和供给效能。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总目标，认真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合理界定基本公共服务与非基本公共服务范围，正确把握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多元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丰富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服务供给，稳步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加快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为在率先建设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上走在前列提供有力支撑，着力创造现代化的高品质生活，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基本原则。

立足基本，促进均衡。在科学界定基本和非基本公共服务范围的基础上，突出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中的主体地位，着力保基本、补短板、兜底线，健全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逐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

等化水平,不断织密民生保障网底。

多元参与,共建共享。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创新服务提供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发挥好各类企事业单位、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的作用,充分调动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积极性,形成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发展格局。

突出重点,提质增效。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统筹谋划、重点突破,推动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领域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等重点群体基本公共服务,加快优质公共服务向农村、经济薄弱地区和基层延伸,促进公共服务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充分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和财政负担能力,既要关注回应群众呼声,稳妥有序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又要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不过度承诺,新增公共服务事项要加强事前论证和风险评估,实现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频共振”。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率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形成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多元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供给格局,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逝有所安、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率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得到有效落实,标准化手段得到普及应用,基本公共服务实现目标人群全覆盖、服务全达标、投入全保障,城乡、区域、群体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升,实现均等享有、便利可及。

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提质扩容。紧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突出问题,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得到较大提升,服务内容更加丰富、获取方式更加便捷、供给主体更加多元,基本实现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付费可享有、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安全有监管。

生活服务高品质多样化升级。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生活服务需求规模明显扩大,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更好适应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服务需求,在增加消费、助力双循环格局的同时,为公共服务的提质升级蓄势储能。

公共服务保障机制健全有力。公共服务的资源配置机制优化完善,多元供给格局更加健全,财政支出保障有力,责任划分清晰,人才队伍适应需求,供给模式创新提效,数字化新技术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公共服务效能更好满足全体城乡居民。

到2035年,全面实现更高水平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优质均衡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面向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公共服务制度建设和能力水平走在全国前列,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表2 江苏省“十四五”公共服务主要指标

领域	指标	2020	2025	属性
幼有所育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95	约束性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2	4.5左右	预期性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85	≥85	预期性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6.5	≥98	预期性
	困境儿童保障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学有所教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达标率(%)	18.9	60	预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7.3	≥98	预期性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5.4	15.5	预期性

领域	指标	2020	2025	属性
劳有所得	城镇调查失业率(%)	4.5	5左右	预期性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	〔800〕	预期性
病有所医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16	3.9	预期性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4.07	4.5	预期性
	人均预期寿命(岁)	79.1	80左右	预期性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率(%)	≥98	≥99	约束性
老有所养	接受上门服务的居家老年人数占比(%)	13.86	18	预期性
	新建城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100	约束性
	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35	100	约束性
	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数比率(%)	63.74	70	预期性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	87	≥90	预期性
逝有所安	城乡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住有所居	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	26.06	≥28	约束性
	棚户区(危旧房)改造户数(万户)	—	60	约束性
弱有所扶	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建成率(%)	15	100	预期性
	每万人获得法律援助次数(次/万人)	—	≥10	预期性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7.09	≥98	约束性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精准发放率(%)	99.87	100	预期性
行有所畅	城乡公交一体化达标率(%)	—	80	预期性
	毗邻县(市、区)公交通达率(%)	43	≥98	预期性
环境 有改善	城镇污水处理率(%)	94.53	≥95	预期性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1	82左右	约束性
优军服务保障	转业军官和政府安排退役军人安置率(%)	100	100	约束性
文体服务保障	人均接受公共文化场馆服务次数(次)	4.76	6左右	预期性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3.15	3.3	预期性
安全服务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下降(%)	—	〔>15〕	约束性
	公众安全感(%)	98.7	≥95	预期性

注:1.〔〕内数据为5年累计数。

2. 困境儿童保障覆盖率:指已保障的困境儿童数占符合保障条件应保障的困境儿童数的比例。根据我省相关文件,困境儿童指不满18周岁、因自身和家庭原因而陷入生存、发展和安全困境,需要政府和社会关心帮助的儿童,主要包括孤儿、父母监护缺失的儿童、父母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的儿童、重残、重病及流浪儿童、贫困家庭儿童以及其他需要帮助的儿童。通过政府保障、低保救助、各种补贴、特困供养和临时救助等手段,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实现应保尽保。

3. 新建城区和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指根据我省养老服务业发展相关政策意见,各地在制定相关国土空间规划时,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每百户 20 平方米以上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用房。
4. 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建成率:指以设区市为单位建成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的地区数占 13 个设区市总数的比例。其中,困难群众指符合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困境儿童、困难残疾人等条件的困难群体。主动发现机制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监测预警平台;二是将社会救助纳入网格化治理,定期走访排查;三是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拓宽信息渠道,延伸工作触角。
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精准发放率:指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总人数减去错发和漏发的人数后与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总人数的比率。
6. 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指通过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房以及各类棚户区危旧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保障的城镇家庭占城镇家庭总户数的比例。
7. 城乡公交一体化达标率:指被纳入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试点且成功通过验收的县(市、区)数量占被纳入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试点的县(市、区)总数的比例。

三、全面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围绕公共服务 13 个领域,强化政府对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主体责任,采取针对性更强、覆盖面更广、作用更直接、效果更明显的举措,全面提升供给保障水平,加快实现全体城乡居民公平可及获得更高质量的基本公共服务。

(一)幼有所育。

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普及优生优育知识,指导妇女适龄怀孕、科学备孕。完善覆盖孕前、孕期、产时、产后的孕产妇生育全程服务体系,筑牢母婴安全保障网络。执行高危孕产妇管理制度和危重新生儿筛查评估制度,严格专人专案、分级分类管理。推进省、市、县三级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中心建设,强化省对市、县两级分片包干责任,推动整体救治水平提高。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落实三级预防措施,减少严重多发致残出生缺陷的发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全面加强婴幼儿健康管理。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妇幼能力建设,夯实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孕产保健、新生儿访视和婴幼儿定期健康检查,扎实做好婴幼儿标准化发育监测筛查评估,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全面开展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规范、保障免疫规划疫苗供应,提升预防接种管理质量。加强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确保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稳定在 95% 以上。

健全生育养育支持体系。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完善全面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合理配置妇幼保健、幼儿照料、学前和中小学教育、社会保障等资源,满足新增公共服务需求。全面落实产假、哺乳假、男方护理假等政策,鼓励用人单位为男职工安排共同育儿假。支持用人单位为妇女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给予必要便利条件。

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积极建设公办幼儿园,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多渠道增加资源供给,原则上每 1 万左右常住人口配备 1 所幼儿园。规范引导民办幼儿园发展,稳步实施分类管理改革,健全普惠性幼儿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坚决遏制过度逐利行为。巩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成果,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一律举办为公办园或普惠性幼儿园。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推进科学保教,坚决扭转和治理“小学化”倾向,全面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提供高质量儿童福利服务。推进儿童福利服务内容从托底保障向权益保障、关爱服务和健康发展拓展。优化提质儿童福利机构,扩大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关爱之

家)、村(社区)儿童之家的覆盖面。提高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水平,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强化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引导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儿童福利和保护工作。加强家庭监护主体责任落实,提高家庭照护服务能力,源头上减少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等现象。

专栏1 幼有所育重点工程
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省、市、县三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推进50万以上人口的县(市、涉农区)建设妇幼保健院,到2025年建成率达80%以上。 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增量工程。实施镇以下农村幼儿园标准化建设,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到2025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85%以上。 “爱润青苗”专项行动。在全省建设一批集养、治、教、康于一体的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力争县(市、区)全部建有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引进孵化1家以上儿童类社会组织,90%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关爱之家)。

(二)学有所教。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动各地按照乡村振兴和城镇发展前瞻规划布局学校建设。全面推进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实施“一校一策”达标计划,建立消除超大规模学校和大班额的长效机制。到2025年,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标准。加强乡村学校建设和管理,提升农村教育质量。大力开展集团化办学,完善强校带弱校、城乡对口支援等机制。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按国家要求控制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治理长效机制。健全课后服务保障机制,提高课后服务覆盖面和育人水平。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扶制度,切实保障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

推动高中教育多样特色发展。加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供给力度,新建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覆盖面,建好高品质示范高中,支持各地探索发展科技高中、艺术高中、人文高中等特色学校。建立完善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渠道筹措经费为辅的普通高中投入机制,鼓励企业和个人以捐赠等方式支持普通高中资源建设。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学籍转换,举办综合高中班,促进普职融通。实施中等职业教育领航计划,打造一批优质特色品牌。

推进特殊教育全纳融合发展。构建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形成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等形式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发展格局,保障具备条件的残疾儿童在普通学校就学。健全特殊教育师资、经费、设备保障机制,全面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准入上岗制度,普及残疾儿童少年15年教育。

专栏2 学有所教重点工程
优质义务教育资源扩容工程。优化中小学校设点布局,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到2025年,建成教育规划、学校布局、学位供给、设施设备与生源数量变化的动态适应机制,60%的县(市、区)通过省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认定。 普通高中资源建设工程。科学调配农村或城郊结合部闲置教育资源,完善普通高中学校建设标准和装备配备标准。到2025年,全省90%以上的普通高中达到省定三星级及以上办学标准。 中职“领航计划”。建成50所左右扎根江苏、引领全国、世界水平的一流中等职业学校和30所高水平技工院校,打造中等职业教育“江苏高地”。 乡村教师建设工程。持续实施乡村教师系列培养培训计划,每年招收定向培养师范生3000人左右。

(三)劳有所得。

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加强就业政策与财税、产业、社会保障等政策相互衔接,统筹城乡就业政策

体系,营造公平就业制度环境。加强重点企业跟踪服务和登记失业人员分级分类服务,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指导。推进就业服务实名制,构建精准识别、精细分类、专业指导的公共就业服务模式。完善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服务,鼓励个人经营,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促进失业人员尽快实现就业。健全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发挥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作用,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家庭动态为零。健全创业带动就业扶持长效机制,完善落实富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税收优惠、创业补贴政策,加大初创实体支持力度,降低创业门槛和成本。开展创业推进和指导活动,推动创业向大众化、发展型、全领域转变。

提高职业技能培训效能。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领域专项培训计划,广泛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支持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改革,制定政府补贴培训目录、培训机构目录、鉴定评价机构目录。加强培训合格率、就业成功率和参训人员满意度评价,提升培训层次和质量。畅通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培训者渠道,落实培训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平台。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积极探索省级行业集体协商制度,推动建立多层级劳资协商机制。完善劳动用工制度,推广应用全省电子劳动合同信息平台。持续扩大各类企业参与和谐劳动关系建设覆盖面,推动区域性创建活动向企业比较集中的街道(乡镇)、社区(村)拓展。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发挥协商、调解在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提高仲裁办案质效。规范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提升执法维权效能。

健全失业和工伤保险制度。建立更加积极稳健的失业保险制度,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完善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参保职工提升技能政策体系。完善失业保险调剂金制度,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推进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完善失业保险金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更好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巩固提升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水平,探索建立多层次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完善“预防、康复、补偿”三位一体工伤保险制度体系。

专栏3 劳有所得重点工程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健全职业生涯全周期培训体系,“十四五”期间,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800万人次,备案2000家左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失业保障行动计划。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完善失业保险调剂金制度,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探索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新模式,完善失业保险金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工伤预防行动计划。实施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现工伤事故发生率明显下降,重点行业工伤事故发生率五年降低20个百分点以上,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占比逐年降低,重点行业企业工伤保险应保尽保,到2025年全省工伤保险参保2300万人。

(四)病有所医。

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预案、专家决策咨询制度,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指挥体系,探索建立疫情报告与通报同步机制。全面增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早发现”能力,完善传染病疫情监测哨点网络布局,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直报系统,推进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传染病专科医院及综合医院传染病专科之间的信息共享。加强医防协同建设,完善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服务资源共建共享和监督管理相互制约机制,搭建学科科研、技术培训、检验检测、信息共享等协作平台。支持建设区域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资源储备和采购供应机制,提高应急物资的配置效率。

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合理确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补助标准,拓展服务人群受益

面,建立购买服务机制,规范项目绩效管理评价。将更多的中医药服务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老年人、妇女、儿童等重点人群和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中推广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构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级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服务模式。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病管理中心建设,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向健康管理转型,促进医防融合发展。

提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全面推进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建设,推动符合条件的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成社区医院。建立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为服务平台,以提供连续综合服务为纽带,构建上下贯通、分工协作的基层网格化健康服务体系。推行基层首诊式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壮大签约服务队伍,丰富签约服务方式,优先做好重点人群个性化签约服务。开展以家庭病床为重点的预约上门服务,大力发展“互联网+”签约服务。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激励机制,鼓励商业保险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签约服务履约效果考核,建立以签约居民为主体的反馈评价机制。

传承创新中医药服务。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促进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区域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优先发展。强化中医院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推进中医药融入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实现中医药在家庭医生团队服务中的全覆盖。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重点支持中医脾胃、肾病、肛肠、骨伤、针灸、皮肤等优势专科学科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作用,支持中医药全程深度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医疗救治工作。

优化基本医保公共服务。以提升群众满意度为导向,加快推进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实现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适应人口流动需要,提高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质效,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有序推动省级统筹。落实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统一基本政策和医保支付政策确定办法,健全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统一门诊慢性病、门诊特殊病保障制度,建立覆盖全民的大病医疗保险制度。巩固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提升生育保障待遇水平。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逐步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用药模式,持续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健全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更好保障群众用药需求。

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多层次、全方位宣传卫生健康知识,引导居民养成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巩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建设成果,加快推行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禁烟。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促进,引导居民正确认识抑郁和焦虑症状,掌握自我心理调适方法。推动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服务,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支持健康促进县(区)和健康促进医院建设。

专栏4 病有所医重点工程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提质增效工程。到2025年,80%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建有1个以上基层特色科室的比例达到70%,建成200个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1000个甲级村卫生室。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档升级工程。做优做强省级中医医院,扶持推进市县级中医院建设,到2025年,每千常住人口中医类医院床位数达到0.88张,建成1个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5个省级中医临床研究基地、10个省级中医临床医学研究中心、20个省级中医药重点学科、100个省级名医传承工作室。
卫生人才强基工程。加大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力度,动态调整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规模,推进县(市、区)卫生人员实训基地建设全覆盖,扩大乡村医生社会保险覆盖面。到2025年,全省城乡每万服务人口配备35名基层卫生人员。
15分钟医疗保障服务圈示范工程。规范医保经办服务大厅和窗口建设,全面实施“综合柜员制”服务,到2025年,全省建成40个县(区)级以上医保经办服务示范窗口、100个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两级医保基层服务示范点,建成100个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示范点、10个智慧医保管理服务示范点。

(五)老有所养。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建立涵盖全体老年人,包含设施建设、服务内容、需求评估、人才培养、资金保障、行业监管、标准体系在内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综合考虑老年人经济状况、生理心理、家庭照顾能力等因素,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高龄、空巢独居、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重点老年人群,并逐步扩展至全体老年人。聚焦老年人生存安全、生活需要、照护需求、社会参与等内容,建立省、市、县三级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实现动态发布管理,逐步丰富发展基本养老服务项目。将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探索设立独生子女护理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全省范围统一开展老年人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实现全省共享和动态更新,并作为老年人享受福利待遇的重要依据。到2025年,全省80周岁以上老年人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覆盖率达到80%。

强化养老服务兜底保障。健全城乡特困老人供养服务制度,对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老年人实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开展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需求摸底排查,指导各地合理制定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服务计划,确保有意愿入住机构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效能,解决困难老年人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加强对经济困难老年群体的养老服务政策支持,通过直接供养、政府购买服务、老年人福利补贴等方式予以支持。探索建立低收入家庭特殊人员入住养老机构补贴制度。

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困难群体帮扶政策。推动各地合理确定缴费档次和政府补贴标准,探索建立与个人缴费水平相关联的待遇调整机制。促进有意愿、有缴费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推进被征地农民应保尽保。稳步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加强对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基金投资运营监管,健全基本养老保险筹资机制,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

专栏 5 老有所养重点工程
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行动。完善居家适老化改造标准,推进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家庭适老化改造给予一定的资助,推动将改造对象拓展至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部分失能和残疾老年人家庭。到2025年,全省新增完成居家适老化改造家庭10万户。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转型升级工程。加强农村敬老院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所有农村敬老院达到二级以上养老机构标准。推动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升级,到2025年,每个县(市、涉农区)建成3所以上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至少具备1所以失能(失智)、半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机构,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全部实行集中供养。

(六)逝有所安。

优化基本殡葬服务。强化政府兜底责任,建立殡葬事业公共投入机制,扩大殡葬服务供给,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构建覆盖城乡、规范有序、绿色生态的殡葬服务体系。加强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按照城乡统筹、规模适度、节地生态、方便群众的原则,优先建设公益性骨灰堂,统筹建设公益性公墓。对区域内无丧葬补贴城乡居民继续实行减免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临时寄存等基本丧葬费,逐步将户籍居民骨灰免费存放骨灰堂纳入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范围。适当补贴选择树葬、花坛葬等生态葬法的逝者,为不保留骨灰的逝者建立集中纪念设施。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适当场所,推动殡葬服务进社区,为群众提供更加规范、方便的治丧服务。

加强殡葬法规建设。全面贯彻《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完善殡葬管理法规制度体系,强化殡葬改革法治保障,建立健全殡葬服务市场规范、骨灰安放(葬)设施建设管理、殡葬违法现象治理等具体规定。改革完善殡葬设施和殡葬服务审批制度,明确审批条件、程序和期限。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基本殡葬服

务保障机制,提高殡葬应急处置能力和服务保障水平。全面落实《殡仪接待服务标准》《遗体保存服务标准》等有关行业标准,实行标准化服务。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同时规范选择性殡葬服务及丧葬用品价格形成机制。

专栏6 逝有所安重点工程
逝有所安保障能力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殡仪馆、集中守灵中心等殡葬设施建设,对规模、设施、管理等相对薄弱的乡镇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进行提档升级,加强城市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和集中守灵中心建设,到2025年实现城乡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全覆盖,所有县(市)、全国重点镇都建有集中守灵中心。

(七)住有所居。

提高住房保障供给能力。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处理好基本保障和非基本保障的关系,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加快建立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科学设置、稳步降低保障准入标准,加大对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的保障力度,促进住房保障对象从以户籍家庭为主逐步转向覆盖城镇常住人口,确保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现应保尽保。继续执行和完善保障性安居工程现有土地、财政、信贷、税费减免等支持政策。

规范发展公租房。通过集中建设、配建、收购、租赁等方式多渠道筹集公租房房源,加大公租房供给。坚持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深化政策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试点,加大新建商品住房项目配建租赁住房力度。对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采取实物配租为主、租赁补贴为辅方式供给,对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采取租赁补贴为主、实物配租为辅方式供给。完善部门联动审核机制和保障对象失信惩戒制度,严格准入退出,提升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以人口净流入多、房价高的大城市为重点,以小户型为主、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为特征,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力度。坚持“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建立政府给予政策支持、多元主体参与、多渠道供给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投资建设机制,切实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建设用地等按照规划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产权清晰、收益共享、风险共担、进退有序的原则,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共有产权住房建设和管理,多元化、多渠道扩大房源筹集渠道。鼓励各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住房困难群体住房消费能力,统筹研究确定共有产权住房的实施计划、范围和供应规模。

持续推进棚户区改造。严格把握棚户区改造范围和标准,科学安排棚改任务,完善货币化安置政策,优先安排城市危旧房,重点改造老城区“脏乱差”棚户区。加强棚改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社区便利度,让群众住得放心、舒心、暖心。加大对棚户区改造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充分发挥省级保障性住房专项引导资金的作用。支持各地在省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内,将符合条件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支持范围,依法依规拓展融资渠道和方式。

专栏7 住有所居重点工程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程。到2025年,新增公租房保障户数50万户,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20万套(间)。 城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程。推动实物安置和货币补偿相结合,改造棚户区60万套(户),帮助180余万居民实现出棚入楼。

(八)弱有所扶。

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加强社会救助制度建设,推动出台社会救助条例。构建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对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实施不同层次保障措施,建立常态化的救助帮扶机制。完善按户保与按人保相结合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城乡一体的重残重病“单人保”政策。建立低保标准与消费支出相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做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认定办法,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推进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和动态监测工作。发展慈善救助,引导慈善力量、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实现救助主体多元化、救助方式多样化。

加强残疾人群体服务保障。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完善以寄宿制托养服务为依托、乡镇(街道)服务机构日间照料为主体、居家托养服务为基础的托养服务体系,提升以社区为基础、康复及辅具服务机构为骨干、家庭为依托的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推进“残疾人之家”由乡镇(街道)全覆盖向有需求的村(社区)延伸,开展常态化服务。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低收入家庭中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可单独纳入低保。加快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探索困难重度残疾人社会化照护服务。完善困难残疾人家庭定期巡访探视制度。健全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低收入精神残疾人基本精神类药物费用豁免制度和低收入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制度。推动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和集中就业,多渠道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制定《江苏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办法》,加快推进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建设。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设县、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

提升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水平。修订实施《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加强法律援助机构规范化建设,合理配置法律援助资源,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在公共法律服务中的兜底保障作用,保障困难群体合法权益。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申请门槛,对城乡最低保障对象、享受“两项补贴”的残疾人、特困职工等特定群体,免予经济状况审查,拓展法律援助服务领域和覆盖范围,有效满足民生领域法律援助需求。深化“法律惠民”品牌建设,提升法律援助服务品质和群众满意度。

专栏8 弱有所扶重点工程
底线民生保障提升行动。巩固兜底保障成果,低保对象动态精准率达到99%以上。以设区市为单位,低保标准按照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30%—40%动态调整,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低保标准1.3倍,所有设区市制定照料护理分档标准。
康复辅助器具“辅佑康健”行动。推动建立针对特定服务对象的多元化资金投入补贴制度,到2025年,所有设区市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搭建“1个租赁服务指导中心+N个社区租赁服务点”服务网络。
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健全法律援助服务标准,优化法律援助案件指派方式,引导激励名优律师承办案件,提升法律援助服务品质,法律援助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九)行有所畅。

优化城乡公交出行服务。加快城市公交专用道建设,推进公交专用道在城市主要客流走廊成网、成规模运行。推广公交信号优先系统,促进公共交通运行效率再提升。完善城乡客运基础设施网络,优化镇村公交体系。结合群众出行需求,及时调整优化城乡公交班次、站点。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绿色出行行动,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公共出行设施适老化改造,进一步改善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出行服务。

提高农村公路交通可达性。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加强农村公路与交通主骨架高效衔接,建立规范化、可持续管护机制。促进农村公路建设与农村地区资源开发、产业发展有机融合,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与旅游资源富集区交通建设。打通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推进农村客运与邮政、快递

融合发展,大幅提高行政村物流服务通达性。

提升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探索推进城乡公交线路配置和运营调度“一张图”、城乡公交智能信息服务“一张网”、城乡居民出行共用“一张卡”、城乡公交服务质量“一个标准体系”,构建融合发展、便捷惠民的全域公交新格局。推进城乡公交与城市公交线网深度融合,减少公交出行换乘,提升建制村和集中居住点到县城(区域中心)的公交直达率。

专栏9 行有所畅重点工程
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城乡公交线网融合,县到乡(镇)公交通达实现全覆盖,铁路客运站和3A级以上景区公交通达实现全覆盖,行政村和集中居住点到县城(区域中心)的公交直达率达到70%以上。 定制客运提速增质专项行动。引导定制客运规模化、连锁化、网络化经营,到2025年,道路班线客运定制化率达到70%,定制客运线路覆盖所有县级节点。

(十)环境有改善。

强化饮水安全保障。按照全域覆盖、融合发展、共建共享、服务均等的要求,加快实施城乡供水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环状管网建设、水源达标建设、水质监测和监管能力建设。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完善供水水质检测信息系统,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 and 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提升应急水源供水能力,确保居民饮水安全。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完善区域大气环境监控预警机制,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作防治,推进PM_{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协同减排,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严控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狠抓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重点行业VOCs排放总量控制,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管理。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全面推行城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加强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全链条建设,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全面建立“户分类投放、村分拣收集、镇回收清运、有机垃圾生态处理”的分类收集体系。适度超前布局建设一批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全省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量焚烧处理。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质量。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快水、电、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城镇污水管网向村庄延伸,并与农村改厕有机衔接。围绕打造幸福河湖,扎实开展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强化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到2025年基本消除面积较大的农村黑臭水体。按照专业化、市场化运行方式,全面推行农村河道、道路交通、绿化美化、环境保洁、公共设施“五位一体”综合管护。全面消除县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有效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城市人居环境。

专栏10 环境有改善重点工程
生活垃圾分类行动。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市(区)全覆盖。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积极推进乡镇全域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示范。 村庄清洁行动。以“四清一治一改”为重点,清理常年积存垃圾、清理河塘沟渠、清理农业废弃物、清除无保护价值残垣断壁,加强乡村公共空间治理,加快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建立常态化管护机制。

(十一)优军服务保障。

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建强建优全省五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网络,全面拓展职能,优化服务清单,实现“从有向优”转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志愿服务等方式增强服务力量,积极开展优抚对象精神慰藉、生活照料等工作。探索安置地与居住地合作服务机制。加强军休服务管理机构、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等服务机构建设。

全面落实优抚对象优待政策。完善抚恤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完善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生活困难救助、医疗救助保障机制。优抚对象享受相应的优抚待遇,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和护理费不计入优抚对象个人和家庭收入,确保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充分享有养老、医疗、教育、就业、住房以及残疾人、老年人等方面待遇保障。完善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健康体检制度,逐步提高优抚医疗补助标准。

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落实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政策及相关配套措施,逐步建立学历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并行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完善与大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签订就业协议合作机制,带动更多企业等市场主体专招、直招退役军人。探索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区域合作,引导帮助退役军人到基层组织、乡村、开发区和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构就业。落实国家和省鼓励支持退役军人创业政策措施,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退役军人创业的良好氛围。

专栏 11 优军服务保障重点工程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加强县、乡、村级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设施建设,统筹谋划乡镇(街道)服务站保障设施提档升级,到2025年优秀以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比例超过50%。 退役军人事务信息化建设工程。建立省退役军人综合信息数据库、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管理平台和“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平台,在全省范围内实现“服务在身边、一码走江苏”。

(十二)文体服务保障。

提供开放多元的文体服务产品。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等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形式,提升服务品质,面向不同群体开展阅读分享、艺术沙龙等普及活动。继续实施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进一步加强错时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延时开放和夜间服务。实施主题阅读价值引领铸魂工程,深入推进全民阅读,全面建设“书香江苏”,到2025年居民阅读指数提高到76。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推广建设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冰雪场馆、健身路径,健全室外健身设施管理长效机制,优化城乡一体化“10分钟体育健身圈”。加大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力度,持续推动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完善覆盖全省、上下衔接、城乡贯通的群众性赛事活动体系,持续办好全民健身运动会等赛会。

健全文体服务供需精准对接机制。以城乡社区为重点,启动实施“千支优秀群众文化团队培育计划”“千个最美公共文化空间打造计划”,提升“送、种、育”文化实效性。实行文化评奖与文化惠民相结合,组织江苏省文华奖、江苏省“五星工程奖”参评作品惠民演出和获奖作品集中展演。开展文化进万家、戏曲进校园进乡村、文艺志愿服务、优秀文艺成果共享工程等送文化下基层活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融入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面向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流动人口等不同群体开展差异化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省、市、县、乡、村五级运动促进健康服务机构,积极开展送体质测试、公益健身讲座进社区、进乡村活动,向基层群众宣传普及科学健身知识。

提升文体服务智慧化水平。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加快建设江苏公共文化云,促进全省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互联互通,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数字化发展,打造一批“不谢幕的剧场”“不停演的广场”“不落幕的展览”。建设融合5G、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数字体育平台,促进体育场馆活动预订、赛事信息发布等整合应用,推进智慧健身步道、智慧体育公园、智慧健身中心、智慧健身馆等建设,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智慧化水平。推进城市应急广播终端建设,进一步完善全省应急广播体系。积极对接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智慧广电乡村建设工程,实现由“看电视”向“用电视”转变。

专栏 12 文体服务保障重点工程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工程。改造提升一批街头巷尾的公益性小剧场,创新打造一批融合艺术展览、文化沙龙、儿童友好等服务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书香江苏建设工程。围绕重大事件节点出版和推荐一批主题读物、组织主题阅读活动,提升“江苏读书节”“江苏书展”等品牌活动影响力,引领数字阅读方向,构建现代公共阅读设施体系,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

全民健身行动计划。推动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推进全民健身“六个身边”工程。整合体育科研、体质测试、公共体育场馆等资源,建设运动促进健康中心(站、点),服务全民科学健身。

智慧广电乡村工程。搭建统分结合的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改造升级乡村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推动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由功能业务型向创新服务型转型升级,为农村地区提供更加优质的公共文化、涉农信息、乡村治理和产业支撑等服务。到2025年末,智慧广电乡村(街道)工程建设全覆盖,智慧广电公共服务惠及城乡。

(十三)公共安全保障。

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深化拓展“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机制,深入推进网格化社会治理创新。强化社区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推进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构建以信息化为支撑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推动城乡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全覆盖。发挥智慧治理支撑作用,拓展场景应用和定制服务,提高智能化、精细化、人性化水平。完善县级市(区)、镇(街道)两级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和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加强社区警务、群防群治等基层基础工作。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和信访化解、社会调解相联动的体制机制,推进智慧化调解、定制式调解。

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全面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智能精准的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服务事项跨平台、跨层级、跨业务协同办理。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层面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作用,深化“网格+调解”“网格+基层法律服务”“网格+律师”“网格+普法”等工作机制,引导推动基层法律服务、律师、法治宣传等法律服务资源下沉网格、融入网格。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和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合理配置律师服务、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项目,确保服务事项及时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需求。

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强化城乡既有建筑安全管理,抓实抓牢建筑施工、燃气生产使用、危化品生产、道路运输等领域安全隐患整治,细致排查基础设施、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等各领域安全风险,强化重点时段安全生产监管监控,全面提升城乡安全管理水平。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提升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能力,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标准管理体系,深化餐桌安全治理。落实药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短缺药、儿童用药等安全监测和检查。加强公共场所消防设施建设,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加强基层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推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有效覆盖到村、到户到人。强化城乡应急处置设施和救灾物资储备设施体系建设,推进省、市、县、乡四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

专栏 13 公共安全保障重点工程
网格化治理水平提升工程。推进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规范设立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依托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和信息系统统一做好源头发现、采集建档、分流交办、检查督促、结果反馈等工作。 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在全省农村(社区)网格培育1-2名能收集社情民意、普及法律常识、服务基层治理、化解矛盾纠纷的骨干农村(社区)法律明白人。 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程。以“城市安全、美好生活”为主题,开展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推动城市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取得显著成效,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大幅下降。 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工程。持续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推动食品小作坊整治提优工程,建成食品安全综合信息平台,实现食源性疾病监测异常病例、聚集性病例等自动预警。 防灾减灾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完善覆盖基层的灾情信息报送网络,严格灾情管理人员和灾害信息员管理。建设多部门应用、多手段共享的新一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实现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提升基层减灾能力。

四、率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坚持以标准化建设为主线,以农村、欠发达地区和基层为重点,以常住人口为基础,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补短板、促均衡、提质量,在全国率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健全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制定实施省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依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制定覆盖全省的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支出责任和牵头负责单位,作为各级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基准和人民群众享有相应权利的重要依据。各设区市要对照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在不缩小范围、不降低标准的前提下,制定实施本地标准,确保内容无缺项、人群全覆盖、标准不攀高、财力有保障、服务可持续。加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应用的综合协调,研究解决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重大问题,加强监测评价,并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保障能力等因素,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健全行业领域公共服务标准。完善各重点领域建设类、管理类、服务类标准,做好标准间统筹衔接,推进标准化管理,建立包含不同标准层次、兼顾长远发展需求的行业领域标准体系,加强标准普及应用。探索开展区域协作联动,加强相关标准规范对接,促进区域内设施设置、人员配备以及服务质量水平有效衔接。深化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推动试点地区在优化资源配置、规范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先行先试。

(二)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资源均衡配置。

加快城市优质资源向农村辐射。优化中小城市、县城和重点中心镇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引导城市优质教育、医疗、养老等机构在新城新区设立分支机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更加均衡可及。加快发展城乡教育联合体,鼓励城乡学校开展“学校联盟”或“集团化办学”。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积极发展名师空中课堂等线上教育,有效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远程诊疗、远程手术、互联网健康在农村广泛应用,推行基层卫生人才“县管乡用”制度。统筹城乡文化基础设施资源,促进农村电影放映、全民阅读、文体等服务供给提质增效。强化社会保险全民覆盖,提高农村居民待遇保障的获得感。

推进县城公共服务补短板提质量。积极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优化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社会福利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布局。补齐县城公共卫生防控救治短板,健全县城重要应急物资收储调配机制、基本生活用品保障机制。支持苏南地区县城完善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养老等功能,打造县域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高地。推进苏北苏中地区县城补齐高等级医疗机构、职业教育、养老服务等设施短板,提升公共服务供给配置能力。

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严格落实乡镇综合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不低于1500平方米的标准,全面推进乡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导性目录制度,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建设,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对被撤并乡镇、人口减载区域及偏远地区,以实有人口规模为基础,合理保留和科学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确保就近便捷获得基本公共服务。将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基础设施及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

优化基层社区服务功能。将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以新建、改造、购买、项目配套和整合共享等形式,完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重点加强经济薄弱村、老城区社区设施建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内居民服务和活动空间不低于70%,鼓励居民群众民主参与公共空间管理。实施“服务到家”计划,打造社区和农村便民服务示范点。到2025年,全省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标率达到90%。优化社区基本服务功能,推广基层全科社工模式,完善激励支持政策,加快形成“一门受理、一站式服务、全科社工”的社区服务模式,健全村级公共服务事项帮办代办机制,让老百姓少跑腿、办成事。

(三)提升区域公共服务协调发展水平。

进一步缩小省内公共服务差距。加大省级统筹力度,通过完善事权划分、规范转移支付、设立统筹基金等方式,完善对苏北等经济相对薄弱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投入机制,形成省域内待遇趋同的调节机制。打破地域限制,探索以协议合作、连锁经营、开办分支机构、管理输出等方式,跨地区参与服务供给,分享先进的管理模式和高品质服务。优先支持在苏北苏中地区规划设置高等院校,推动省内外高水平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在苏北苏中地区设立分院或院区,发挥优质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

优化都市圈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探索建立都市圈公共服务一体化推进机制,强化内部政策协同和资源共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对接,逐步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共同打造“幸福都市圈”。推动宁镇扬公共服务资源一卡通,扩大公共服务辐射半径,加快推进南京都市圈优质公共服务一体化、连锁化供给,充分发挥苏锡常地区产业、人口和城镇密集的独特优势,打造苏锡常普惠便捷优质共享生活圈,进一步强化对长三角一体化的支撑作用。加强徐州都市圈医疗卫生、社会保障、职业教育等领域改革创新,推动跨省域、跨城市公共服务制度对接和资源共享。

推动实现市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市域内县域间民生政策保障标准统一,对补助到个人、涉及“老小孤残”等困难群体的兜底保障政策,以及按“人头”算账、群众必需的教育、医疗、就业、保障性住房等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逐步推行城乡统一、区域均衡的保障标准。对群众需求迫切的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新型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逐步推行统一的建设标准,以设施标准化带动服务水平均等化。

(四)促进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推进按常住人口配置公共服务资源。立足我省人口发展趋势,准确把握人口总量、结构、分布特点,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强化人口数据支撑,加快推进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以常住人口基础信息为基准的省级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分类完善公安、养老、教育、就业、卫生等信息系统,以省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为基础,加快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信息的整合共享和综合利用。以常住人口规模结构分布和流动趋势为依据,科学确定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服务半径和覆盖人群,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供给水平,做到布局优化、普惠可及。

持续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在常住人口居住证制度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居住证与户籍制度并轨,加快实现身份证承载居住证功能。根据地方承载能力,有序扩大居住证附加的公共服务范围并提高服务标准,逐步缩小居住证持有人与户籍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差距。推动各地政府坚持“两为主”原则,将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纳入各地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推动入学待遇和升学考试同城化,促进随迁子女与本地学生发展融合。推进进城务工人员与城镇职工同工同酬,平等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关待遇。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参加城镇基本医保政策,对于居住证持有人选择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按本地居民同等标准缴费,各级财政给予同等标准补助,享受同等医保待遇。将农业转移落户人口纳入当地医疗卫生服务范围,享有同等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就近选择家庭医生团队进行签约服务。加快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确保进城落户农民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享有政府提供基本住房保障的权利。

五、持续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根据国家规划,结合省情实际,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围绕供需矛盾突出的托育、养老、教育、医疗等领域,统筹发挥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作用,提供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

(一)幼有善育。

积极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探索建立婴幼儿早期发展标准规范和服务体系。选择20个左右县(市、区)新建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探索儿童早期发展模式,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促进儿童体格、生理、心理、社会适应能力全面发展。在城市治理中引入儿童视角,完善城市公共政策体系,构建适合儿童身心健康成长的城

医院、公园、安全出行和母婴室等领域建设,探索建设标准,完善评价体系。

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加快建立主体多元、依托社区、优质普惠的托育服务体系,加强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的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开展家庭托育点发展试点。支持产业园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联合专业机构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推进“托幼一体化”,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办托班。推进“医育结合”,支持妇幼保健院(所)建设普惠托育服务设施。推进“物业+托育”,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将空置物业用房用于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推进“一街道一乡镇一普惠”,扩大普惠托育机构覆盖面。健全托育服务标准规范体系,加强托育服务机构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建设,因地制宜提供全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服务。加强托育机构监督管理,保障婴幼儿享有优质、安全的照护服务。积极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

专栏 14 婴幼儿照护服务保障工程

城乡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适龄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采取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在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配套完善安全设施。

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支持建设一批综合性普惠托育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支持市县系统规划建设托育服务体系,在财政、金融、土地、人才等方面完善配套政策,“十四五”期间,每年新增普惠托育机构 80 家以上。

(二)学有优教。

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加强高校分类指导、分类支持,引导高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争创一流。实施高水平大学建设工程,启动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重点建设一批基础厚实、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省属高校,大力发展本科教育品牌专业和一流课程,打造一批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专业。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建立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学科分类发展和动态调整机制,实施急需紧缺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支持高校集聚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和较高威望的学术大师。到 2025 年,争取更多有条件的高校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

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推动建立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的产教融合发展路径与模式,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积极发挥地方政府、重点产业协会牵头作用,带动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院校等组建产教融合联盟。推动职业院校与重点产业、骨干企业深度合作,建设一批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促进职业学校与地方产业园区深度融合,率先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的新路径新机制。到 2025 年,全省形成一批实质性的校企合作命运共同体,力争成为全国深化产教融合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区。

构建开放融通的终身教育体系。健全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完善注册学习和弹性学习制度,统筹“1+X”证书试点和学分银行建设,推动学习成果互认和转换。完善社区教育网络,发挥各级开放大学在社区教育体系中的骨干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城乡社区建设居民家门口的学习点,探索开放、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共享模式。建设老年大学服务网络,开发适合不同需求的老年教育课程体系,鼓励发展远程老年教育,推动部门、行业、企业、院校举办的老年大学进一步面向社会开放。到 2025 年,每个设区市至少有 4 所老年大学,每个县(市)至少有 1 所老年大学,70% 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大学分校(老年学校),50% 以上的村(社区)建有老年大学(老年学校)学习点。

专栏 15 产教融合提质升级行动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卓越计划”。新增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 25 所,建设 10 个左右省级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打造高等职业教育“江苏高原”。

产教融合示范平台建设。支持常州等地建设国家产教融合示范城市,推进部省共建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在南京等地打造适应发展需求的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园。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十四五”时期每年认定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 100 家左右。

高素质“双师型”教师培养计划。设立100个左右省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建成100个左右省级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形成100个左右国家级和省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三)病有良医。

扩大优质医疗服务供给。立足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以及南京、苏锡常、徐州等都市圈城市群发展,统筹推进区域医疗资源协同布局。依托中心城市积极创建重症、血液等国家医学中心和综合、癌症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推进综合、儿童、妇产、老年等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支持各设区市以三级综合医院为龙头重点打造市级医疗中心。优先发展儿童、老年、精神、妇产、肿瘤、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专科医疗机构。到2025年,每个设区市至少建成1所达到三级专科医院水平的儿童、精神病、老年病、肿瘤、康复医院。

大力发展智慧医疗。规范建设智慧医院,开展远程医疗服务,支持高水平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在线医疗服务合作,打造“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统筹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促进区域内医疗卫生信息互联互通。完善医院电子病历和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促进健康档案向居民本人开放。推进5G网络、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医疗卫生领域应用。鼓励发展在线医疗健康服务专业平台,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探索建立适应互联网医疗服务的价格政策和医保支付方式。

专栏16 健康服务高地建设行动

区域医疗中心创建提升工程。“十四五”期间,创建重症、康复、血液、皮肤病4个类别国家医学中心,1个综合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及13个专科类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力争建成50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

智慧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全省卫生健康云建设,强化省、市、县三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协同,实现全省350家以上二三级医院、1500家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影像集中采集、共享互认。每年新增20家以上互联网医院。提升健康医疗大数据临床应用水平,全省新增15家以上临床应用示范中心。

(四)老有颐养。

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综合运用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普惠养老服务设施,为中低收入家庭提供价格适中、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普惠性服务。探索普惠养老服务的建设标准、服务标准和价格标准,形成市场原则下的普惠价格形成机制,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公建民营或公助民营以及非营利性的养老服务机构,要以提供普惠服务为主。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社区的闲置用房要优先用于发展普惠养老服务,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途径及时发布。支持各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

强化家庭养老服务支持。积极发挥家庭养老服务支撑作用,推动各地普遍建立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鼓励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为长期失能老年人提供短期照护服务,减轻家庭照护压力。完善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三社联动”机制,拓展居家上门服务覆盖面,为有需求居家老年人提供日常探访、生活照料、助餐助洁、紧急救援等服务。引导各地根据实际需求,建设家庭照护床位,健全家庭照护床位建设运营政策。

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发展“机构+社区+居家”模式,支持专业养老机构进社区、进家庭,提升社区养老服务品质。大力推进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提升社区嵌入式护理型机构和日间照料机构覆盖面。加强社区医养结合,支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通过设置护理站、医务室或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提供医养结合服务,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设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床位和精神关爱服务点。推进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支持老旧小区增设电梯、扶手、坡道等适老化公共设施。推广康复辅具进社区服务试点,支持社区养老设施配备康复辅助器具并为老年人提供专业指导。

提高机构养老服务质量。重点发展护理型养老机构,持续增加护理型养老床位供给。到2025年全省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机构床位比例达到70%以上。推动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服务规范签订合作协议,进一步提高养老机构长期照护服务能力,满足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刚性需求。

提高老年医疗服务保障能力,加快老年医疗机构建设,建立完善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老年医院和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为核心,相关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加强老年医学研究和临床适宜技术应用,完善医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接续性服务机制,促进医养深度融合。

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构建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商业养老保险等多层次保险体系,提高企业年金覆盖率,完善职业年金制度。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大力发展养老储蓄存款、养老理财和基金、专属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养老金融产品,加强与养老服务功能紧密衔接。开展老年人金融消费教育,确保养老金安全。稳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完善保费筹集、评价评估、支付标准、监督管理等政策制度,建立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动态调整的多渠道筹资机制,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待遇标准。鼓励商业保险机构研发和提供长期照护商业保险产品,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

专栏 17 养老服务保障提质行动
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引导地方政府制定支持性“政策包”,带动企业提供普惠型“服务包”,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各类养老服务机构,持续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和服务水平。 养老护理员培优增量工程。全面推进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推动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养老护理员培养使用机制。“十四五”期间,全省新增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不少于10万名,培训养老护理员不少于20万人次。 智慧养老服务应用赋能工程。支持各类主体新建智慧养老服务机构,加快高新技术在养老机构的推广应用,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智慧助餐、智慧照料、智慧医疗、智慧文娱等服务,提升现有养老机构智慧化水平。建成省级统筹、各地接入的省市县三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30%以上养老机构符合《智慧养老建设规范》标准。

(五)住有宜居。

加快提升农村地区居住品质。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大力推动苏北地区有改善意愿的老旧房屋和“空心村”改造,到2025年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明显改善。支持苏中苏南地区结合实际,积极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鼓励各地按照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标准,重点依托规划发展村庄,改造和新建一批新型农村社区,增强公共服务和社区管理功能。对农村原有居住点及集镇,重点补齐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及路灯照明、断头路等短板,改善农民居住环境和出行条件。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以2000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为重点,围绕适老化、出新、停车、安全等相关功能要求,合理确定改造内容,补齐老旧小区公共基础设施和功能配套短板。结合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合理拓展改造实施单元,推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有序开展绿色社区创建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加大政府资金支持,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合理发挥金融机构作用,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积极鼓励居民出资。到2025年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任务。

专栏 18 宜居环境营造行动
美丽宜居城市试点建设工程。开展美丽宜居社区综合整治、美丽宜居街区整体塑造、美丽宜居小城镇建设培育,完善城市绿地生态系统,构建“15分钟公园绿地服务圈”。 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行动。创新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机制,全面开展面上创建,到2025年,建成1000个特色田园乡村、1万个美丽宜居乡村。

六、大力推进生活服务品质化

顺应生活方式改变和消费升级趋势,突出生活服务中需求量大、成长性好的行业,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家政、体育、养老、健康、文化、旅游等生活服务提质扩容,推动向品质化和多样化方向升级,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

(一)提质扩容家政服务。

加快建立供给充分、服务便捷、管理规范、惠及城乡的家政服务体系,推动家政服务网点向基层社区、居住小区和农村地区延伸,进一步提升服务可及性、便利性。持续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支持中小家政服务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把家政服务、母婴服务、保洁服务、养老服务等服务需求有机结合,促进家政企业做大做强。强化系统培训和就业服务,提升家政服务规范化水平,完善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制度,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落实家政服务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强化对家政企业的金融、就业补贴、社保补贴等政策支持。

(二)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推动体育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升级,培育竞赛表演、健身休闲、场馆运营、体育培训等重点产业,推动水上、山地户外、冰雪、航空、马拉松、自行车、击剑、马术、汽摩和电子竞技等引领性强的时尚运动项目发展。鼓励利用商业综合体、老旧工业厂区等,打造综合性健身休闲与消费体验中心。完善体育消费券发行方式,推动体育消费支付产品创新。活跃农村体育消费市场,拓展夜间体育消费,积极开展体育大卖场、体育嘉年华等体育消费主题活动,编制江苏体育旅游地图,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更高质量的体育消费体验。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向基层和不同人群延伸覆盖,深化体育社团改革,促进和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组织和服务全民健身。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与服务,积极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

(三)积极发展养老产业。

实施“养老服务+”行动,促进养老服务与先进制造、建筑设计、信息通信、健康养生、文化旅游、金融保险、教育培训等产业的融合发展。积极推动养老服务上下游产业相配套的各类企业和平台建设,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改善服务体验、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加快形成较高程度的养老服务细分市场。围绕老年人的衣、食、住、行、医等需要,支持相关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重点开发适合老年人消费使用的产品用品,推进老年服装、老年保健食品、老年文体用品、老年康复辅具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聚力破解老年人群体“数字鸿沟”难题,重点支持企业开发适合老年人使用的数码手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科技产品,引导社区、养老机构、老年大学设置针对老年人的智能信息技术培训课程,满足老年人智能消费新需求。完善对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服务机构的奖励支持政策,开展“江苏省养老服务示范发展基地”“江苏省养老服务龙头企业”评选,促进养老服务产业规模化发展。

(四)高质量发展健康产业。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紧缺性医疗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民营医院跨区域办医,向基层延伸,实现品牌化、集团化发展。以高水平医院为基础,集聚医疗服务、医学教育、医学科研、药械研发等资源,建设医研产融合的健康产业示范基地。支持泰州建设大健康产业集聚发展示范区。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健康体检、健康咨询、疾病预防等多样化健康服务。引导体检机构、健身机构提高服务水平,开展连锁经营。加快发展心理健康服务,培育专业化、规范化的心理咨询、辅导机构。依托沿海地区、南京都市圈、苏北地区等丰富生态资源,大力发展康养融合,积极培育森林康养、温泉康养、民俗康养、田园康养、中医药康养等特色产品,加快发展养老民宿、共享公寓等载体,提高康养服务品质和集聚发展水平,分层次建设国际化、全国性、区域性康养目的地,打造一批康养小镇。

(五)大力促进文旅融合。

发挥文化产业创新创意优势,推动动漫、演艺、数字艺术、创意设计向旅游内容领域延伸,精心培育融合发展新业态,把更多文化资源转化为高品质旅游产品。充分挖掘地域文化、长江文化、运河文化、农耕文化、园林文化等资源,提升旅游的文化内涵,推进乡村旅游、旅游民宿品质化发展。依托大运河文化带、长江黄金旅游带、黄海湿地、江南水乡古镇、环太湖生态文化旅游圈等,建设富有江苏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到2025年,培育3—5个全国知名旅游演艺精品项目,新增100家左右省级及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打造一批以运河风情、滨海湿地、江畔休闲、江南水乡、竹海茶田等为主题的乡村旅游集聚区。

七、系统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优化资源配置机制,创新服务提供方式,完善多元供给格局,加强人才、

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和信息技术应用,持续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新效能。

(一)优化资源配置机制。

合理布局服务设施。坚持“资源跟着需求走、服务跟着居民走”,健全服务设施与服务对象、服务半径挂钩的制度安排,科学布局服务设施选址。全面落实相关领域设施规划要求,对新建居住区特别是大型居住社区的养老、托育、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配套服务设施,做到与住宅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并由行业主管部门参与评审验收;对于老旧小区公共服务用房不足的,积极推动采取回购、置换、租赁等方式,逐步补齐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短板。

完善基层配置标准。适应群众需求,持续优化街道(乡镇)、城市社区(建制村)等基层公共服务配置标准,调整完善服务类别、服务项目、功能配置等,明确配置主体、牵头负责单位,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在基层有效落实。加快推动公共服务资源扩容下沉,打造城市15分钟优质公共服务圈,推广建设“一站式”公共服务综合体,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便捷高效的服务。推行城乡基层基本公共服务目录制度,促进服务标准衔接和区域统筹。

促进供需精准对接。逐步完善精准服务、主动响应的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健全公共服务需求表达和反馈机制,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的转变。坚持功能为先、补缺补短、共建共享的原则,引导服务方式类似的各类平台和机构集中设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对幼儿园、小学、社区养老托育、卫生等服务频次高的基层服务设施,应适度控制规模、合理安排密度,鼓励通过集团化、连锁化、总分馆(室)等方式共建共享优质资源。在加大数字化智能化服务手段应用的同时,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保留必要的现场服务窗口。

(二)构建多元供给格局。

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加快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持续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强化公益性,提高治理效能。聚焦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公共服务需求,引导事业单位参与公共服务供给。统筹盘活用好沉淀和低效配置的事业编制资源,加大对编制紧缺行业领域和地区的统筹调剂力度,有效解决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公共文化等编制需要。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进一步放开准入限制,推进公平准入,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清理涉及资本进入公共服务领域的行政审批事项,整合公共服务机构设置、执业许可、跨区域服务等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在资格准入、职称评定、土地供给、财政支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等方面公平对待民办与公办机构。鼓励国有经济参与公共服务发展,推动国有资本在提供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建设和公益性服务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关键领域发挥更大作用。

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加大扶持力度,大力培育面向社区居民提供各类公共服务的社区组织,支持社区社会组织承接社区公共服务,开展社区志愿服务。逐步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对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公益慈善等领域的公共服务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积极培育社会工作类社会组织,引导社会工作者提供专业服务。大力发展慈善组织,广泛动员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公共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提供公益慈善服务。完善激励保障措施,落实慈善捐赠优惠政策,共同营造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的良好环境。

(三)完善要素保障体系。

强化财力保障。坚持把基本公共服务作为公共财政的支出重点,优化民生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兜底线,加强对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的支持,推动本规划确定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分年度、足额落实到位。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一致”的基本原则,完善权责清晰、财力协调、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基本公共服务投入机制,确保与政府财力相匹配、与群众需求相适应。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撬动社会资金投向公共服务领域。严格规范财政转移支付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综合利用债券、保险、信贷等方式,为公共服务项目融资提供支持。

加强人才建设。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家政、托育、健康、护理、养老、文化、旅游、社工等公共服务领域专业学科建设,扩大专业服务和管理人才培养规模。围绕急需紧缺领域,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创新多样化培训模式,提升各类公共服务人才素质和能力。实施苏南带动苏北、城市带动农村的人才对口支援政策,引导人才向基层和苏北地区、欠发达地区流动。持续开展高校毕业生基层培养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完善工资待遇、医疗保险及养老保障等激励政策,到2025年实现村(居)社会工作服务全覆盖。

保障用地需求。将公共服务机构和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公共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场所建设公共服务设施。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公共服务机构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在符合相关规划前提下,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为5年,过渡期满后需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公共服务项目用地除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外,还可按弹性年期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的方式供应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

降低服务成本。统筹用好规划、土地、投资、税收、金融等多种支持政策,通过建设资金补助、运营补贴、租金减免、水电气价格优惠等方式,帮助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主体降低服务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扩大普惠性非基本服务供给。按照保本微利、优质优价、节约资源、公平负担的原则,加快理顺公共服务价格,引导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主体提供与当地居民收入水平相适应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遏制过度逐利行为。依据成本变化、居民收入等情况,健全非基本公共服务价格调整机制,及时公开披露项目运行等信息。

(四)提升便利共享水平。

推进新技术创新应用。聚焦教育、医疗、养老、托育、托幼、就业、社保、文体等重点领域,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互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鼓励支持新科技赋能公共服务,为群众提供更加智能、更加便捷、更加优质的公共服务。促进人工智能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鼓励数字创意、智慧就业、智慧医疗、智慧旅游、智慧文化、智慧广电、智能体育、智慧养老等新兴产业新业态发展。探索“区块链+”在公共服务领域的运用。促进“互联网+公共服务”发展,推动线上线下融合互动,支持高水平公共服务机构对接基层、农村和经济薄弱地区,扩大优质公共服务辐射覆盖面。健全公共服务领域跨越“数字鸿沟”的解决方案,切实保障各类群体基本服务需求。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需求特点,加强技术创新,开发提供更多智能化的简易产品和服务。

推动服务数据互联互通。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依托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强化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等重点领域数据信息交换共享,加快实现民生保障事项“一地受理、一次办理”。结合各级政务信息整合,推出“线上+线下”服务设施地图,提升公共服务信息获取的便利性。加强地区间信息互联互通,积极推进相关群体补贴、社会关系转移接续、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管理、异地就医结算等便民服务。健全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制度,推动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有序开放。加强公共服务数据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

八、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党的领导。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各个阶段、各个领域、各个环节,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公共服务、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强大动力,推动保障和提升公共服务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二)强化统筹协调。

省级层面加强工作统筹,加大对跨区域、跨领域、跨部门重要事项的协调力度,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把受益面广、关注度高的重点项目纳入省政府年度民生实事,形成系统谋划与阶段重点相结合的规划落实

机制。省相关部门要把本领域的公共服务建设纳入“十四五”行业发展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安排,统筹推进各项任务举措。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强化责任分工,完善政策措施,推动规划提出的重点任务、保障工程和清单项目有效落实。

(三)深化合作共建。

加快推进长三角公共服务便利共享,坚持优势互补,加强政策协同,持续深化教育、医疗卫生、就业社保、文化旅游、体育、养老等领域合作共建。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协同力度,大力促进长三角地区各行业领域标准间的统筹衔接。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数据资源在长三角地区实现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融合共享,促进居民异地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并便捷结算,使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四)动态监测评估。

健全省级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监测制度,完善监测体系和实施办法。加强对公共服务建设情况跟踪分析,开展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全面加强绩效考核与督导评估,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对公共服务的绩效、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价。

(五)营造良好氛围。

健全政府与企业、社会的沟通和交流机制,拓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公共服务的渠道,动员、鼓励、激发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和推进规划实施。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和宣传阵地的作用,加强宣传解读,做好舆论引导,激发全体居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形成全社会共建共享公共服务的浓厚氛围。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10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2日

江苏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老龄事业发展,不断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江苏省贯彻〈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实施方案》,制定本规划。

一、工作基础

(一)“十三五”取得的主要成绩。

“十三五”时期,是全省老龄事业快速发展、成果丰硕的五年,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全社会共同努力,社会养老保障和医疗保障更加完善,养老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老年人权益保障不断加强,老年教育、文化、体育事业快速发展,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老年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保障覆盖率进一步扩大,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省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8.24%,社会保障卡覆盖率达99.9%。全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定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逐年提高。21.15万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实现应保尽保,尊老金制度全面落实,累计发放80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约70亿元。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日益健全。实施江苏健康老龄化三年行动计划,大力推进医养结合服务,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先覆盖老年人群,全省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71.75%。每年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1次免费健康体检,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73.69%。老年医疗资源配置更加丰富,全省建成二级以上老年医院15家、康复医院102家、护理院275家。医养结合与医保政策有效衔接;7个设区市建立长期护理(照护)保险制度,全省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数达2982万人,14.7万人享受待遇。

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不断扩大。持续优化养老基本公共服务结构,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覆盖面,推动养老服务供给更加丰富精准。全省共建成各类养老床位74.3万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40张,较“十二五”末分别增加16.3万张、4.8张。全省10个设区市、25个县(市、区)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创新试点任务,共建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1.82万个,街道日间照料中心589个,老年人助餐点7000余个,260万老年人接受专业化居家上门服务。全省养老机构总数达到2374家,床位数46万张,其中护理型床位29.32万张,占比63.74%。全省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实现县域范围全覆盖。

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日趋丰富。老年教育、文化、体育事业不断发展,设施持续增加,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深入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等活动,“十三五”期间,全省共有246家单位被命名为省级“敬老文明号”;113家单位被命名为全国“敬老文明号”。2016—2020年“敬老月”期间,全省共举办各类敬老爱老助老活动9700余场,走访慰问老年人近600万人次。2016年以来,省级组织开展了老年春节联欢会、老年健步走、老年太极健身展演、老年大学合唱节、老年书画摄影作品展等近百个老年精神关爱项目,营造了良好的敬老、爱老、助老社会氛围。

老年人宜居环境逐步改善。将养老照护无障碍环境建设作为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融入老旧小区改造、美丽宜居城市建设等工作中统筹推进。“十三五”时期,我省5个地区被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委命名为“创建全国无障碍环境示范市县村镇”,7个地区被命名为“创建全国无障碍环境达标市县村镇”,我省成为被表彰地区最多的省份。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持续推进,“十三五”期间全省加装电梯1878部,逐步改善了老旧多层住宅中老年人出行问题。此外,老年人社会参与条件不断优化,在政务服务、就医保健、交通出行、商业服务、文体休闲等方面的优待水平不断提高。

老年人权益得到有力保障。建立省、市、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五级法律援助网络,设立全省老年人法律服务热线。全省法院系统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示范与引领功能,为老年人能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供充分的司法保障。全省法院共审结涉老一审民事、刑事案件52万件,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二)“十四五”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老龄事业夯基垒台、系统全面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关键时期。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提出“要着力在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争当表率,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上争做示范,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是对江苏的精准把脉、科学定向,也为我省老龄事业发展提供根本指南和基本遵循。

总体形势。国内人口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持续发展压力不断增大;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十四五”时期将处于人口老龄化与疫情防控常态化相叠加时期。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江苏60岁以上老年人口达1850.53万、65岁以上老年人口达1372.65万,占总人口比例分别为21.84%、16.20%,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新中国成立后第二次人口出生高峰期出生的人口进入老年阶段,“十四五”时期,全省60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比预测将达到26%。随着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不断推进,大量青壮劳动力从农村流向城镇、从小城镇流向大城市,空巢、独居、留守老年家庭数量大幅增加,家庭规模结构发生深刻变化,社会化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快速增长。

存在机遇。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老龄工作,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并作出重大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把老龄事业作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细化发展举措,推动老龄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呈现稳定恢复、稳中加固、稳中向好态势,使我省高水平全面小康的建设成果更加丰硕、更加过硬,为推动“十四五”时期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

面临挑战。人口结构将发生重大转变,家庭结构小型化,独居老人和纯老年人家庭数量逐年增加,老年人需求多元化和保障多重化更加突出,老年人抚养比快速上升。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等方面任务更加繁重,老年用品和服务供给不足,老龄产业市场亟待规范;老年人护理和服务人员缺口巨大;老年人权益保障、社会参与、社会优待和精神关爱有待加强,全社会尊老敬老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基层老龄工作力量比较薄弱,老龄工作体制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

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老龄工作方针,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树立积极老龄观,推进健康老龄化。更加注重创新发展,更加注重定向施策,加快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让老年人共享高品质美好生活,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高位推进。坚持党对老龄事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委领导作用、政府主导作用、市场参与作用。立足江苏人口和老龄化实际,从战略高度谋划全局,加强顶层设计,强力推进落实,全面提升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水平。进一步完善老龄事业的体制机制,为有效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人民至上、按需施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广大老年人不断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出发点,从老年人最关心的权益、收入、健康等方面精准发力,完善老年人经济生活保障、养老服务保障、健康支持保障和社会参与精神关爱等制度安排,不断改善老年人福祉,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系统思维、统筹发展。坚持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统筹考虑老年群体与全体社会成员、老年期与全生命周期、老龄政策与公共政策的关系,加强制度设计,完善政策体系,促进各部门涉老政策配套衔接。突出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着力加强老龄事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统筹老龄事业城乡和区域、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老年人物质保障和精神关爱协调发展。

坚持保障基本、共建共享。面向全体老年人提供基本健康服务和基本养老服务,确保老年群体依法享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享受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的权利、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加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宣传和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教育,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老年人树立主动健康和终身发展理念,积极面对老年生活、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共建共享美好生活。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坚持政府在制定规划、出台政策、兜底保障、加强监管等方面的主导作用,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保障高龄、重病、失能、低收入等重点老年群体的基本生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破除不利于老龄事业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努力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全面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的理论、制度、科技、文化创新和医疗、照护等养老服务供给创新,充分激发老龄事业活力。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制度框架基本建立,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和老年人相关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更加多层次、多样化,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共识基本形成,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得到巩固,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调整机制更加合理完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进一步提高。企业年金覆盖率进一步提升,第三支柱养老保险进一步规范发展。

——综合连续、内容全面、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立。老年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更加合理,服务内容更加丰富,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老年人健康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老年人健康水平不断提升。老年健康服务供给不断增加,服务主体更加多元,服务质量更有保障。

——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基本建立,老年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险相衔接的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进一步发展。老龄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养老服务供给结构不断优化。老年群体消费潜能

有效激发,养老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得到发展,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

——教育便利、渠道多元、制度保障的老年人社会参与不断扩大。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持续发展,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不断增加,支持老年人社会参与的各类平台组织更加丰富,参与渠道更加多元。老年劳动力就业相关的法律保护、职业培训、税费优惠等支持政策制度基本建立。

——政策支撑、体制健全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基本建立,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明显效果。老龄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综合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科技支撑力度不断加大。

江苏省“十四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项目	序号	主要指标	“十三五” 期末值	“十四五” 预期目标	指标 属性
社会 保障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元)	160	237	约束性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8.2	99	预期性
	3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率(%)	70	≥70	预期性
健康 服务	4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72	预期性
	5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1.32	75	预期性
	6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	60.5	≥85	约束性
	7	人口超过50万的县(市、涉农区)老年医院建设达标率(%)	10.8	100	约束性
	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老年、康复、护理床位占比(%)	20	35	预期性
养老 服务	9	农村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82.72	100	预期性
	10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	100	约束性
	11	具备失能(失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功能的机构建成数(家)	21	76	约束性
	12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63	70	约束性
	13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100	约束性
社会 参与	14	老年大学覆盖面	—	每个设区市至少3所,每个县(市)至少1所	约束性
	15	经常性参加教育活动老年人占老年人口的比例(%)	约22	25	预期性
	16	城乡社区基层老龄协会覆盖率(%)	约85	95	预期性
友好 环境	17	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个)	—	200	约束性
	18	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培训社区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19	县(市、区)老年法律援助覆盖率(%)	约70	100	预期性
	20	居家适老化改造户(含社会老年人家庭)(万户)	3.07	13.07	预期性
	21	开展全域范围“敬老月”活动县(市、区)覆盖率(%)	约95	100	预期性
工作 保障	22	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人)	1.1	1.5	预期性
	23	福彩公益金用于老龄事业的比例(%)	59	≥60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稳步提高老年人社会保障水平。

1.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不断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确保法定参保对象应保尽保。完善基本养老金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全面规范统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政策。夯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稳步落实全国统筹制度。加快发展企业年金,完善职业年金制度,发展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巩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成果,推进各项改革措施全面落地。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

2.健全老有所医的医疗保障制度。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加快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完善医保政策,健全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患者门诊用药专项保障机制,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不低于50%。建立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提高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质量。加快提高医保基金统筹层次,全面做实市级统筹。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实行总额控制下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完善县域紧密型医疗共同体总额付费支付政策,充分发挥医保促医改作用。

3.建立长期护理保障体系。在中央统一部署下,推动建立符合省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为家庭长期照料者提供喘息服务、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服务。着重围绕进一步明确参保和保障范围、持续深入健全多元筹资机制、探索完善科学合理的待遇政策、创新管理和服务机制等方面,加大探索力度,完善现有试点。建立统一完善的老年人失能失智评估标准,80周岁以上老年人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实现全覆盖,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等福利性护理补贴项目的整合衔接,提高资金利用率。

4.完善老年人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健全城乡特困老人供养制度,对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老年人实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合理制定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计划,优先满足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确保有意愿入住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效能,解决困难老年人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优先将经济困难的高龄、空巢独居、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群体纳入基本养老服务范围并予以重点保障。落实老年人尊老金制度。

5.大力发展老年商业保险。加强宣传倡导,引导全社会树立全生命周期的保险理念,增强保险意识,充分发挥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满足多元化、多层次需求。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适合老年人的商业养老保险、健康险和意外险等适老保险产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体现公益、投保自愿的原则,深入实施“安康关爱行动”,积极推进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扩大覆盖范围,切实提升老年人及其家庭抵御风险能力。

(二)持续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1.加强老年健康教育和预防保健。将健康教育作为老年教育和终身教育的重要内容,推动健康教育进家庭、进社区、进老年大学(学校)。实施老年健康科普项目,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阿尔茨海默病等老年健康宣传活动,利用各种传播媒介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宣传老年人功能维护的重要性,着力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加强对社会公众的生命教育,落实老年人相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预防,持续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实施老年人失能失智干预与预防项目、老年人口腔健康行动、老年人群营养改善行动,深入推进老年人流感、肺炎等传染病预防接种工作。

2.强化老年人健康管理和服务。落实老年人健康管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等老年人服务项目,优化老年人健康体检内容,不断提升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针对老年人特点,加强对签约医生在老年医学等领域培训力度,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将老年人健康管理作为县(市、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推进老年健康管理的信息化建设,提升信息平台建设水平,实行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老年健康数据的整合与共享。建立健全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

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

3. 发展老年医疗和康复护理。推进国家老年医学中心和区域老年医疗中心建设。通过新建、二级以上医院转型等方式,积极发展老年医院、康复医院等医疗机构,推进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到2025年,全省每个设区市设立1所以上三级老年医院、人口超过50万的县(市、涉农区)设立1所以上二级老年医院,全省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立符合标准的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85%以上。加强老年医院、综合性医院等医疗机构胸痛、脑卒中等疾病的救治能力建设。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活动,综合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建立适老护理、康复医疗服务体系,鼓励公共医疗资源丰富的地区将部分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转型为康复医院、护理院,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护理、康复机构,到2025年,护理院发展的区域均衡性得到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老年、护理、康复床位占比达到35%以上。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康复服务能力,推动医疗、护理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机构按照“充分知情、自愿选择”的原则开展安宁疗护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需要设置提供安宁疗护服务的床位。稳步扩大安宁疗护试点,推动安宁疗护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4. 加强老年人疫情防控。建立完善老年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和预案,完善居家、社区和入住机构的老年人疫情防控措施。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充分发挥社区、物业、志愿者、社工的作用,做好高龄、独居、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医疗、生活、托管、心理慰藉等服务。强化医养结合机构和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常态化,以及平战结合制度和能力建设,提升疫情防控能力。

(三)全面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

1. 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加强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建设,支持鼓励医养结合机构发展。完善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鼓励多种形式的签约服务、协议合作。鼓励养老机构按相关规定申请开办医疗服务机构,对养老机构设置的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到2025年,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促进农村、社区医养结合,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居家老人建立签约服务关系,建立村医参与健康养老服务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社区(乡镇)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建设。

2. 促进康养融合发展。以需求为导向整合老年健康服务,支持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预防干预、养生保健、健身休闲、文化旅游、特色农业等业态深度融合。促进中医药资源广泛服务老年人群体,鼓励中医药产业基础好的地区和企业发展康养服务。发展老年体育,打造一批老年健身活动和赛事品牌。依托省内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的地区建设省级示范康养小镇,打造康养产业集聚高地。

3. 完善医养康养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推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村卫生室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统筹规划、毗邻建设,鼓励通过签约、托管、划转等方式,实现资源整合、服务衔接。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医疗服务站点,提供嵌入式医疗卫生服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实行自主定价。将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医联体、医共体建设,支持大型或主要接收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服务机构内部设置医疗卫生机构。优先保障接收失能老年人和规模化、集团化医养结合机构建设的土地供应。

4. 扩大医养康养服务人才队伍。将老年医学、护理、康复、全科等医学人才及养老服务与管理、社会工作、健康管理等人才纳入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紧缺人才进行培养。在基层卫生健康人才使用和培养等方面向医养结合机构倾斜,医养结合机构在人才招聘时享受基层相同招聘政策。鼓励医养结合机构为有关院校教师实践和学生实习提供岗位。开展医养结合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建设一批医养结合培训基地。鼓励退休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对在医养结合机构工作的医务人员,在职称评定中视同到基层服务。

5. 提升医养服务质量。健全医养结合有关标准规范,加强医养结合信息化建设,发展面向居家、社区和机构的医养结合服务。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护理服务”,开展老年健康医养结合远程协同服务试点。开展智慧健康养老产业促进行动,利用云计算、大数据、智能技术,发展健康管理类可穿戴

设备、健康监测设备、智能养老监护设备、服务机器人等。加强医养结合监管考核,实施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

(四)大力发展多层次养老服务。

1.加强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设。以“人人享有、人人可及、重点扶助、适度普惠”为基本原则,加快建立涵盖全体老年人,包含法律政策、管理机构、设施建设、服务内容、供给主体、需求评估、人才培养、资金保障、行业监管、运行机制、标准体系在内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厘清个人、政府、社会和市场的职责边界,明确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内容、标准和支出责任,努力形成养老服务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良性动态平衡。建立省、市、县三级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实现动态发布管理,逐步丰富发展基本养老服务项目。

2.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品质。建立完善居家社区养老的政策支持体系,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履行赡养义务、承担照料责任。打造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社区志愿者为辅助、社会慈善资源为补充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联动机制。探索建立养老服务“时间银行”,鼓励老年人自愿开展多种形式的社区互助式养老。建立健全养老服务顾问制度,为有需要的老年人及家庭提供养老服务咨询、方案建议等,促进养老服务供需对接。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居家上门服务制度,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至少接受一次专业化居家上门服务。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鼓励各地在新建住宅、居住(小)区按一定比例配建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小)区根据有关标准和规定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养老设施配建率未达标的,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齐。鼓励连锁化大型养老服务机构集中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3.强化养老机构服务能力。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探索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综合评估和轮候制度,推动公办养老机构非托底保障性服务与同类型社会化服务实现价格接轨,完善养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建设标准、服务规范、评定体系、支持政策等。严格落实《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保障养老机构基本安全和服务质量,规范养老机构运营秩序。引导社会力量重点建设面向中低收入群体的养老机构,适度建设面向中高收入家庭的养老机构,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引导和支持养老机构发挥专业优势,开展辐射周边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推动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4.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探索建立普惠养老服务的建设标准、服务标准和价格标准,完善普惠价格形成机制。综合运用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政策,支持社会力量为社会提供价格适中、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普惠养老服务。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公建民营或公助民营、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主。实施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对符合条件的养老建设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开展普惠养老示范工程,向社会推介一批优质机构和优秀品牌。

5.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将补齐农村养老基础设施短板纳入“十四五”时期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以乡镇或老年人聚集区的综合性养老机构为中心、以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为网点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推动服务设施建设达标,为农村老年人提供便捷可及的养老服务。推动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转型升级为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升级照护型床位、开辟失能老年人照护单元。依托行政村、规划发展村庄按标准建设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互助性老年活动站等养老服务设施,并完善建设运营政策。发挥城市养老服务的资源优势与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城市养老机构对农村养老机构开展挂钩帮扶,鼓励优质的品牌化、连锁化养老服务企业挖掘农村养老服务市场,拓展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公建民营、连锁化布点、家庭照护床位等业务,推动城乡养老服务协同发展。

(五)积极打造银发经济新蓝海。

1.完善老龄产业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医养康养产业政策体系,完善相应的土地、融资、投资、用工、税收等支持政策,发布支持政策清单。建立老龄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加强老龄产业发展状况和老年消费市场监测。制定老年消费支持政策,合理增加公共消费,提高养老等公共服务支出效率。推动养老服务社会化和市场化改革,鼓励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老龄产业,全面落实外资国民待遇。建立省、市两级养老服

务重大产业项目储备库,完善对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服务机构的奖励支持政策。

2.推动养老产品市场提质扩容。营造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做强“江苏国际养老服务博览会”品牌,支持省老龄产业协会举办长三角国际健康养老产业交易会,扩大老年产品研发开发和市场供给。积极培育适老生活用品市场,开展适老生活用品质量提升行动,研发适合老年人的智能家居产品,发展可穿戴、便携式、自助式、智能化健康监测设备,鼓励养老机构配备康复治疗、运动训练等康复器具,提高智慧健康养老水平。加快发展老年功能代偿产品,推动各类医疗器械、康复辅具的研发生产,鼓励开发助行、助浴、助餐等特制辅助产品,满足高龄、患病老年人的家庭照料和护理服务需求。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围绕健康养老着力打造一批示范性产业园区、科研创新平台、优势特色产品和新型服务模式,为产业升级开辟新空间。

3.推动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促进养老服务业与教育培训、健康、体育、文化、旅游、家政等幸福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提供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健康养老、养生旅游、文娱活动等服务,加强与养老服务上下游产业相配套的教育培训和平台建设。支持家政服务业发展,制定完善家政服务业标准规范,推广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发挥龙头企业在服务标准化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构建安全优质、品种丰富、运行高效的家政服务产业体系,加快家政服务与养老、医疗及生活服务的融合发展。发挥广电有线网络优势,依托“孝乐神州”等智慧广电平台,创新养老服务业态,拓展养老服务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围绕医疗服务、医药保健、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体育休闲、健康咨询管理等健康或养老领域的产品生产、服务提供或信息传播,建设一批健康养老特色小镇。

(六)不断提高老年服务科技化水平。

1.加大老年健康科技支撑力度。大力发展老年医学技术,加强衰老机制和老年健康相关干预措施科学研究。建立以三级老年医院和三级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为骨干,二级老年医院、二级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为基础的老年医学和临床适宜技术应用研究体系,研究制定老年慢性病、老年综合征和共病的综合防治技术、指南和规范,提升老年疾病救治水平。以中医药理论为指导,深度挖掘中医药在老年疾病防治方面的经验,筛选确有疗效的中医治疗方法和中药复方应用于老年疾病防治。加强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慢阻肺、糖尿病、神经精神疾病等重大慢性疾病防治技术推广普及和临床新技术新产品转化应用。

2.加强老年辅助技术研发和应用。聚焦人口老龄化中关键技术领域,开展老年人辅助技术和产品的创新,重点攻克一批关键技术和装备,全面提升老年人辅助技术研发的科技水平。支持和鼓励康养企业把先进科技成果和重大技术装备与生产应用相结合,开展老年人辅助技术及设备的科技示范性应用。优化老年辅具产品设计,为老年人视力、听力、记忆力、运动控制力等功能衰退缺损提供科技代偿。推动养老机构和企业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和设备,提高为老服务水平。

3.提高老年服务智能化水平。优化为老信息服务,推动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和无障碍水平,深入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普及培训,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消除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加强部门之间涉老数据共享,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设智慧为老综合服务信息平台。落实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发展行动,建设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数据库,加强涉及老年人健康数据的汇集整合和发掘运用,研发推广老年健康评价、疾病预防预警、慢性病防控、营养平衡等健康大数据应用服务,支持老年健康服务个性化和健康管理精准化。

4.加强老龄理论研究。加强人口老龄化基础研究,建立省级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专家委员会,促进多学科交叉融合,加大对老龄科学研究的资金和课题支持力度,持续做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调查,定期发布《江苏省老龄事业发展报告》,健全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制度。

(七)有序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

1.发展老年教育。加强老年教育统筹规划和政策引领,多路径扩大老年教育供给,丰富老年教育内容与形式,深化产教融合,完善养教结合模式,提供开放便利、灵活多样的老年教育服务。优先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健全社区老年教育办学网络。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老年教育,利用信息技术,引导发展

远程老年教育,推动部门、行业企业、院校举办的老年大学进一步面向社会开放。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老年教育,鼓励和支持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设立老年教育发展基金。各地加大老年教育投入,形成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和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机制。

2. 开发老龄人力资源。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研究制定相关政策规定和具体措施,鼓励支持老年人通过延迟退休、续聘返聘、就业创业、人才培养、技术指导等形式发挥作用,充分保障老年人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健全相关法规规章,推动用人单位与受聘老年人依法签订协议,依法保障老年人的劳动权益和合法收入。支持老年人依法从事经营和生产活动,兴办社会公益事业。注重发挥科技、农业、医疗、教育、法律等领域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的优势专长,逐步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健全完善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不断提高老年人才开发利用的组织化水平。支持基层老年人协会等涉老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促进老年人通过社会组织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3. 开展老年志愿服务。制定适应老年人特点的志愿服务管理办法,明确激励和保障措施,进一步健全规范老年人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形成条块结合、覆盖城乡的志愿服务网络。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农业科技等离退休老年知识分子参与关心下一代、支援乡村建设等志愿服务活动搭建平台、提供条件。鼓励引导“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劳模)人员广泛开展志愿服务行动,在基层社会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经验技术传授、困难群体帮扶、时代新人培育、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贡献智慧力量、服务人民群众、助力改革发展。大力发展助老志愿服务。

(八)切实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

1. 加强老年法规建设和普法宣传。适时推动修订《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完善老年人权益保护相关配套政策,健全向老年人服务保障适当倾斜的财政投入、服务评价、检查监督、奖励表彰等制度。推动涉老普法宣传教育规范化、常态化,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法治宣传活动,积极推进老年法律服务进社区、进机构,提高老年人依法维权和识别防范非法侵害的能力。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教育,将其纳入全省中小学教学内容,纳入各级领导班子中心组学习和干部培训内容,通过主题宣讲、传媒宣传等形式,宣传老龄化形势、老龄政策法规、积极应对老龄化成就等老龄化国情、省情,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意识。支持大众传媒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治宣传,提供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产品。

2. 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强化老年人权益保障落实,健全联合执法、检查监督、综合评估等制度。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欺诈、侵害老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完善涉老案件调解、仲裁、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广泛开展以老年人识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消费知识宣传和消费警示教育活动,提升老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加大对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指导养老机构和社区开展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扩大法律援助服务覆盖面,着力在涉及老年人的婚姻、继承、赡养、住房等领域开展法律服务工作,组织12348法律服务队,主动深入街道社区开展上门或专项流动法律服务。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畅通老年人诉求表达渠道,教育引导老年人依法诉求。

(九)着力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

1. 打造老年宜居环境。结合城市更新,以老旧小区改造为抓手,对社区道路设施、休憩设施、信息化设施、社区服务场所等设施 and 场所进行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开发老年宜居住宅,推进老年人住宅的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大力推动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加大对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工具、信号灯、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力度。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建设老年人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开展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十四五”时期,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200个。

2. 完善家庭支持体系。发挥家庭在养老中的基础作用,探索建立家庭养老保障和照料服务扶持政策,建立健全困难家庭设施适老化改造补贴政策、子女护理技能免费培训和补贴政策、老年人随子女迁移的户籍政策,探索设立子女带薪陪护假制度,巩固和增强家庭养老功能,促进家庭和睦、代际和顺。将赡养父母行为纳入公民个人社会诚信档案,强化子女赡养老人的责任和动力。大力发展家政服务,落实员工制家政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建立“互联网+家政服务+信用”机制,促进行业诚信规范发展。加快形

成长短结合,覆盖职业全周期的家政服务培训体系。鼓励社区物业企业参与和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3. 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省、市、县各级每年投入专项经费,编制、实施老年人精神关爱项目。推进基层单位和社区老年活动中心建设,完善老年精神文化生活设施网络,引导支持各类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老年文化体育活动。办好法定“老年节”,着力开展敬老、爱老、助老活动,将其纳入“文明单位”“文明社区”“工人先锋号”“青年文明号”和“敬老文明号”等创建内容,积极构建文明和谐的爱老敬老社会共识。畅通老年人参与社会渠道,尤其是发挥老年人在关心下一代、参与社区事务方面的作用。加强老年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高度关注老年人心理和精神健康问题,实施老年心理关爱项目,改善老年人心理健康状况。

4. 加强老年人社会优待。完善老年人社会优待制度体系,落实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创新、丰富老年优待措施,优化提供方式。实现本地户籍和非本地户籍常住老年人享受当地同等社会优待。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各种助老公益活动,向困难老年人提供资助或公益服务。完善公共服务场所的老年人优待标识,自觉公布优待内容,车站、医院、银行、邮局、电信营业厅等公共服务场所,在醒目位置设置老年人优先服务标志,开辟服务专区或专窗,保留老年人熟悉的传统服务方式,做好人工服务和志愿服务,为无人陪同、行动不便等有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便利条件。进一步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开通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为老年人提供咨询、门诊、住院、取药等优先服务。

四、专项行动计划

(一)“老龄健康促进”行动计划。

深入开展“三减三健”行动,面向老年人宣传倡导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促进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提升老年健康素养水平。到2025年,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72%,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75%;65至74周岁老年人失能率有所下降。加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安宁疗护机构建设。提升基层中医馆、中医阁老年人健康服务能力,到2025年,基层开展老年人中医药健康服务适宜技术达90%以上。

(二)医养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

加强医养结合人才结构、人才需求的分析预测,探索“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实习实训”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实施老年医学人才培养、安宁疗护能力提升项目,开展诊疗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大老年医疗护理员、养老护理员培养力度,常态化开展岗前培训、在岗轮训、转岗培训,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和综合能力素质培养,建设职业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医疗和养老护理员队伍。

(三)养老服务提质增效行动计划。

认真落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行业标准,定期开展养老机构标准落实绩效评估,建立保障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长效机制。“十四五”末全省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达标率达到100%。开展省级养老机构标准化项目试点,培育养老服务标准化示范单位,以点带面推动养老行业整体服务水平提升。全省不少于70%养老机构通过等级评定,并落实评定结果与养老机构扶持政策关联挂钩,彰显不同等级养老机构在补贴标准、信用等级、行业影响力等方面的层次性和差异性。聚焦满足高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刚性需求,重点扶持发展以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为主的护理型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达到70%以上。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在养老服务机构中布局建设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专区,研究制定相应的服务设施、服务规范、人员培训等标准。

(四)银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培育新兴消费增长点。开展“江苏省养老服务示范发展基地”“江苏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评选,促进养老服务产业规模化发展,“十四五”期间全省培育20家以上“江苏省养老服务示范发展基地”和65家以上“江苏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挖掘老年产品市场潜力,推动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医药、保健品等行业规范发展,出台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租赁、回收办法。鼓励社会资本探索多种养老服务经营模式,推动养老服务与医疗、健康、文化和旅游、体育等行

业的融合式发展。发挥养老服务在扩大增加就业、调整产业经济结构的重要作用,“十四五”期间全省养老服务领域吸纳新增就业5万人,养老产业规模得到显著提升。

(五)“智慧助老”行动计划。

制定并落实“智慧助老”工作清单,明确50项重点任务。研究编制一批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培训教材,实施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普及培训工程;遴选培育一批“智慧助老”志愿服务队,深入社区为老年人提供运用智能技术培训,鼓励家庭成员、涉老社会组织加强对老年人的培训。建立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问题动态监测机制,定期发布动态进展。加强“智慧助老”公益宣传,营造帮助老年人解决运用智能技术难的良好氛围。

(六)“养教结合”行动计划。

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将老年教育纳入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强化省、市老年大学建设,优先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社区老年教育办学网络,提高老年教育的可及性,让更多的健康老年人入学再教育,实现养教结合。到2025年,每个设区市至少建有3所、县(市)至少建有1所老年大学(老年学校),85%以上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大学分校(老年学校),60%以上乡镇村(社区)建有老年大学(老年学校)学习点,以各种形式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达到25%以上。

(七)老年人权益保障行动计划。

建立涉老涉诉案件部门会商机制,及时审结金额巨大、社会影响恶劣、媒体持续关注的涉老大案要案,定期开展督办,清理积案,切实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充分整合各种宣传资源,每年组织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教育活动,提高老年人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营造关心爱护老年人、保护老年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定期公布全省老年人权益保障典型案例,引导广大老年人积极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八)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行动计划。

围绕改善老年人居住环境、方便老年人出行、提升为老服务质量、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提高为老服务科技化水平以及管理保障等方面内容,按照逐级推荐、优中选优的原则,扎实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十四五”期间全省至少创建200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协调机制。

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行政、部门密切配合、群团组织积极参与、上下左右协同联动的老龄工作机制。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工作责任,将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工作年度重点工作。加强宣传与舆论引导,健全政府与企业、社会良性互动机制,广泛动员公众参与,营造规划实施良好氛围。强化各级老龄委及其常设工作机构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作用,老龄委各成员单位加强协同配合,保证老龄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健全完善老龄工作体系,强化基层力量配备,建设一支强有力的专业化老龄工作队伍,保证城乡社区老龄工作有人抓、老年人事情有人管、老年人困难有人帮。

(二)加大资金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投入,统筹安排老龄事业发展经费,建立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需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财政投入机制。加大老龄工作经费、政策专项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对老龄事业的投入力度。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落实和完善鼓励政策,引导各类社会资金投入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形成财政资金、民间资本、慈善基金等相结合的多元投入机制。

(三)开展监测评估。

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责任,积极探索创新、攻坚克难,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加强对老龄工作的动态监测,搭建社会监督平台,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本规划执行情况,特别是主要指标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适时进行监测统计、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 “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1〕10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决策部署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节约优先,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持续降低单位产出能源消耗和碳排放,不断提高全省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现就做好全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发展,深入推进各领域节能降耗,全面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推动全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工作迈上新台阶,助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省能源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显著提升,工业领域和重点行业能耗强度持续下降,二氧化碳排放增量得到有效控制,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为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和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4%左右。其中,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7%;营运货车、营运货船、港口生产、社会车辆等能耗强度比2020年预期分别下降2.8%、2.7%、3%、3.2%;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综合能耗分别下降6%、7%;建筑、商贸流通、农业农村领域能耗强度持续下降。

三、重点任务

将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推进资源全面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一)深入推进工业节能提效。

1. 加快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推进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和数字化转型,着力打造物联网、智能电网、节能环保等一批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建立绿色低碳产业体系。积极推进全省制造行业和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全面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十四五”期间创建绿色工厂1000家,建成绿色园区10个以上。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绿色采购、绿色生产,支持企业生产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绿色产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行业产能已饱和的拟建“两高”项目须落实能耗不少于1.2倍减量替代政策,以后逐步对“两高”项目全面推行,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能耗强度不降反升的地区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加大力度退出“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能效水平体系。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通过发布能效“领跑者”名单,确定各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国家现行节能标准确定的准入值和限定值为参照,统筹产业结构调整、生产供给平稳、操作实施便利等因素,分步划定各行业能效基准水平,分拟建在建项目、存量项目、落后项目三类推动项目提效达标,形成推动用能单位能效水平不断提升的长效机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节能和能效提升计划。突出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纺织、造纸等重点耗能行业,组织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提高资源投入产出率。持续淘汰落后煤电产能,深化燃煤电厂节能减排和灵活性改造。鼓励国有企业、骨干企业发挥引领作用,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开展节能降碳示范改造。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在建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提升能效水平,力争达到标杆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广适用装备技术。大力推广应用先进适用节能低碳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加快淘汰落后高耗能用电设备,有效提升在用锅炉、变压器、电机、水泵、风机、压缩机等重点通用设备系统能效水平。推广信息技术应用,加快推动5G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开展能源大数据融合、数据关联分析、先进过程控制等技术应用,实现能源管理数字化和精细化。组织开展节能诊断,针对关键共性重点耗能环节和系统开展节能诊断,研发推广能效提升解决方案,培育解决方案服务商,采取合同能源管理等多种方式,鼓励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1. 提升新建建筑节能水平。发挥绿色设计引领作用,城镇居住建筑执行75%节能标准,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推动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鼓励政府投资项目率先示范,持续开展绿色建筑示范区建设。到2025年,新建超低能耗建筑面积达500万平方米,新建高品质绿色建筑面积达到2000万平方米,创建一批节能低碳、智慧宜居的绿色建筑示范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既有建筑能效水平。深入开展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统计、审计和公示工作,分类制定、发布公共建筑用能限额指标,实施基于用能限额的公共建筑用能管理。对超过用能限额的既有公共建筑,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方式开展绿色节能改造。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引导小区人居环境整治、适老设施改造、基础设施绿色化和智能化提升的综合改造模式,提升居住品质,降低建筑能源消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深入拓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形式,推进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建筑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光伏瓦、光伏幕墙等建材型光伏技术在城镇建筑中的一体化应用,探索“光储直柔”项目示范,推动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建筑应用。到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常规能源比例达到8%。〔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电力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建筑绿色运营管理。建立大型公共建筑能耗信息公示制度,引导物业管理企业加强绿色建筑运营管理,提升建筑绿色低碳运行水平。加强环境品质、建筑能耗等关键绿色性能的实时监测和公示。完善建筑能耗、水耗控制政策机制,优化住区路灯照明和建筑景观亮化运行模式,建立建筑用电、用水、用气数据共享机制。深入开展“灯光秀”项目排查整治,禁止建设超高能耗、超大规模、过度亮化甚至造成光

污染的“灯光秀”项目。积极推动智慧建筑技术在住区、办公等场景应用,提高建筑智慧化管理水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不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1.深化运输结构绿色转型。发展智能交通,推动不同运输方式合理分工、有效衔接,降低空载率和不合理客货运周转量。鼓励港口和大型工矿企业煤炭、矿石、焦炭等物资采用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等绿色运输方式。继续推进内河集装箱运输,打造示范航线;继续推进国家、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创新公路货运模式,鼓励和支持公共“挂车池”“运力池”“托盘池”等共享模式和甩挂运输等新型运输模式。加快先进适用技术应用,提升民航运行管理效率,引导航空企业加强智慧运行,实现系统化节能降碳。以推动智慧物流发展为突破口,促进“互联网+货运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统筹规划建设三级配送网络,合理设置城市配送车辆停靠装卸相关设施,鼓励发展共同配送、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分时配送等集约化配送,强化通行政策研究,搭建物流配送平台。“十四五”期间,铁路和水路货运周转量占比提升2个百分点,全省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低碳高效装备应用。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推进城市公交、物流配送等公共领域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每年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公交车辆比例达到80%以上;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鼓励新增和更换港口作业机械、港内车辆和拖轮、货运枢纽(物流园区)作业车辆、交通工程施工机械、公路、港航和海事巡查装备等优先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因地制宜推动纯电动游轮以及旅游景区纯电动游船应用,积极探索油电混合、燃料电池等动力船舶应用;加快推广码头和船舶岸电设施利用;提升机场运行电动化智能化水平,发展新能源航空器。统筹布局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和运输装备的新能源与清洁能源供给网络,推动公路服务区、港区、客运枢纽、物流园区、公交场站等区域充电设施建设。推动落实长江干线和京杭运河江苏段LNG加注码头布局方案。(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引导绿色出行新风尚。加快推动城市轨道交通、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微循环公交、慢行系统等设施建设,优化运力配置和换乘环境,强化“轨道+公交+慢行”网络融合发展。充分利用大数据实施精准化、综合性拥堵治理,打造基于移动智能终端技术的服务系统,以数据衔接出行需求与服务资源。鼓励推进交通旅游服务大数据平台建设及应用,提供多样化交通出行、旅游等综合信息服务。到2025年,力争新增3个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实现省公交优先示范城市设区市全覆盖,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0%。(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强化公共机构节能。

1.建设节约型机关。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积极引导党政机关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带头践行简约适度的用能理念,推动全省不低于85%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深化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创建活动,以典型示范带动公共机构不断提升能效水平。到2025年,累计创建350个省级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和80个省级能效领跑者,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人均综合能耗和人均用水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6%、7%、7%和7%。(省机关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用能精细化管理。优化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全省“一张网”建设,加强公共机构名录库和基础信息动态管理,推进能源资源消费计量、统计、监测信息化。贯彻落实江苏省公共机构能耗定额地方标准,全面实施能耗定额管理。推动集中办公区、医院、高校、场馆等实施科学有效的精细化节能管理措施,减

少无人、少人区域的空调、照明用能,严格控制夜间景观照明、亮化设施以及非必要待机设备能耗。到2025年,推动一批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省机关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节能技术应用。鼓励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模式,应用新产品、新技术和可再生能源实施节能改造。利用集中办公区、重点用能单位的屋顶资源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组织数据中心实施绿色化改造,提升数据中心能效水平。到2025年,公共机构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完成1000万平方米以上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工作。(省机关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其他领域能效水平。

1.推进商贸流通领域节能。创建一批实施节能减排、提供绿色服务、引导绿色消费、资源循环利用的绿色商场,宣传简约适度的生活理念,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商贸流通企业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商贸流通领域节能减排。到2025年,全省40%以上大型商场(建筑面积达到10万平方米及以上)基本满足国家绿色商场创建要求。(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农业生产节能。实施农机装备智能化绿色化提升行动,加快精量播种、精准施药、高效施肥、节水灌溉、清洁烘干、耕地质量保护等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农机装备与技术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引导降低农机作业能耗。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的老旧农机、渔船淘汰力度,组织开展农机装备回收利用再制造技术的研发应用。推进沼气等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鼓励有条件地区利用畜禽粪污、秸秆等多种原料发展沼气工程等。到2025年,全省农业机械总动力控制在5500万千瓦左右。(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持续强化重点环节监管。

1.加强节能管理。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考核,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和地方标准,深入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效领跑行动,遴选发布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名单,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持续提升能效水平。组织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节能技术改造,减少能源损失,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明确能源管理职责,加强能源计量和统计能力建设。完善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加快建设用能权交易市场,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产业及经济发展条件好的地区流动和集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能耗在线监测管控。推进重点耗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升级和完善企业能源管理中心,推广智能化用能监测和诊断技术,实施能源动态监测、控制和优化管理,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鼓励节能服务公司建设面向用能单位的能耗在线监测管理服务平台。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和已建成投产的“两高”项目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建立节能形势研判预警机制,实施动态监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强政策衔接,明确职责分工,精心组织实施,切实保障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发挥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第三方机构等的桥梁纽带作用,助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实现节能低碳发展。突出抓好全省重点领域、重点单位、重点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着力构建省市合力、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节能降碳、绿色发展工作新局面。(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

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机关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用能管理。聚焦能耗强度下降约束性目标,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加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与产业布局、结构调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准入、节能审查的深度衔接,强化用能事中事后监管,逐步建立用能权有偿使用机制和能源总量指标动态管理机制,实现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与地区经济协调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推动节能降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强绿色低碳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组织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强化高效碳捕集、零碳/负碳排放、变革性能源等领域前沿技术的超前部署。布局建设太阳能光伏技术创新中心、特种合金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重点组织国家高新区实施绿色发展专项行动。整合科研、产业、资本等重要资源,促进产学研在节能降碳领域的深度融合。(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标准体系。建立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加快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法规规章的编制和修订工作。根据需要及时修订地方能耗限额标准,鼓励企业参与编制行业能耗标准,推动企业能耗标准上升为团体或行业标准。定期开展节能法规和节能标准体系落实情况自查和检查。推进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完善工业绿色低碳标准体系。积极开展绿色建材产品和绿色建筑标识认证,健全绿色建筑体系。完善绿色商场、绿色宾馆、绿色景区等绿色服务标准,积极开展第三方认证评价。健全绿色产品认证有效性评估与监督机制,建立一批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检测专业服务机构,加大绿色产品推广使用力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机关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节能监察。进一步强化节能监察工作,坚持依法用能,合理用能。建立节能监察与用能单位信用评价、节能审查等管理制度的衔接,完善常态化节能监察机制。加大节能监察力度,实现高耗能行业、重点用能单位以及“两高”项目的全覆盖。严肃查处违法用能行为,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阶梯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健全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提升监察队伍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意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严格责任考核。严格执行能耗“双控”政策,完善节能考核办法,对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指标实行协调管理、协调考核。开展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考核结果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市级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的地区通报表扬,并给予一定奖励;对能耗强度目标完成进度滞后的地区,督促制定预警调控方案,合理控制新上高耗能项目审批和投产;对未完成的地区通报批评,要求限期整改;对进度严重滞后、工作不力的地区,有关方面按规定对其相关负责人实行问责处理。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考核结果进行公告并纳入社会信用记录系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机关管理局、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宣传引导。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为重点在全社会开展形式多样的节能低碳宣传活动。组织园区、企业和公共机构等开展绿色制造、园区循环化改造、节约型公共机构创建等,形成一批国家级和省级试点示范。充分利用互联网、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大众媒体平台,在全社会倡导节能生活方式。积极倡导星级饭店、旅游景区和文博场馆等践行节约用能理念,鼓励多元参与,家庭、学校、社会多管齐下,营造全社会节能降碳的良好氛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机关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0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11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31日

江苏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

为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根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教育现代化2035》,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背景

(一)现实基础。

“十三五”时期,江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现代化教育强省建设,全省教育发展规模、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前列,教育现代化向更高水平迈进,为“十四五”教育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教育现代化建设扎实推进。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教育大会,出台《江苏教育现代化2035》及实施方案,倡导适合的教育,开启现代化教育强省建设新征程。持续开展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如期实现省定教育现代化建设目标。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效落实,教育质量稳步提高,江苏学生拥有更多享受优质教育的机会,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全省中等及以下教育毛入学率均超过95%,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62.4%,均大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高于世界中高收入国家的平均水平。

教育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基础教育资源短缺明显缓解,质量水平不断提高。全省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5000所左右,完成1122所城镇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超过85%;90%以上的义务教育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标准,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得到优化提升;普通高中学位明显增加,全省超过90%的普通高中学生在三星级以上优质高中就读。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取得新进展,质量水平继续领跑全国。部省共建打造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样板,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现“十一连冠”、教学大赛获得“九连冠”,20所高职院校入选国家“双高计划”。高等教育规模稳步扩大,布局结构得到优化,质量水平迈上新台阶。15所高校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43个学科成为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688个专业入选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数量均位居全国前列。社区教育体系基本形成,继续教育资源和平台进一步拓展,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加快构建。

教育综合改革不断深化。出台《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文件,教育改革向纵深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突破。通过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等举措,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全国率先开展全省地方普通高校年度综合考核,推进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高考综合改革顺利推

进,从2018年秋季入学的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3+1+2”模式。出台《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探索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成国家高职扩招任务。深化学校体育综合改革,全面普及校园足球,大力实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促进工作。义务教育阶段实现“公民同招”。深入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义务教育学校普遍开展课后延时服务。强化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健全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举措,启动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系统设计并推进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深化教育对外开放,全省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总数位居全国前列,双边多边教育合作成效显著。

教育服务发展成效显著。“十三五”时期,累计培养本科以上毕业生150多万人,在省内就业创业比例超过70%,累计向社会输送职业院校毕业生250多万人,全省每万名劳动者中高技能人才数提高至929人。全省高校共获科技经费1052.83亿元,较“十二五”增长63%。全省高校建有各类科研平台7738个,其中国家级平台69个、省部级平台1175个,位居全国第一。全省高校获国家科学技术奖(通用项目)108项,其中获科学进步奖特等奖3项、一等奖5项。24所高校进入中国高校专利转让百强榜,其中位居前十的4所,进入百强的高校共转让专利14877件,数量位居全国第一。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取得新进展,贡献了全省80%以上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

教育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加强,所有设区市和县(市、区)均成立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教育工委,形成党对教育工作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格局。教育投入力度持续加大,全省教育经费总投入达1.5万亿元,其中财政性投入1.2万亿元,分别是“十二五”时期的1.63倍和1.67倍,经费投入总量位居全国第二。全面实施15年免费特殊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实现所有学段、公办民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教师队伍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多途径多形式增加教师总量,扩大高层次人才规模,全省各级各类教育专任教师增加13.03万人,全省高校拥有两院院士、国家杰青等国家高层次人才超过1800人,占全国高校总量的10%。

(二)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新征程、新目标要求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高标准建设教育强省,支撑和引领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全省教育事业必须立足现实,着眼长远、把握大势,抢抓新机遇、迎接新挑战,努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为“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作出应有贡献。

从全球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处于关键时期,国际经济、政治、科技、文化、安全等格局发生深刻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加速大变局演变。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对教育发展带来深刻影响,教育对外交流合作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成为国际竞争焦点。教育与经济社会的结合更加紧密,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现代信息技术正在深刻改变教育模式、形态、内容和学习方式。必须辩证认识和把握世界发展大势,把教育这一重要先手棋谋划好、布局好。

从国内看,社会主要矛盾发展变化带来新特征新要求,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需要进一步发挥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以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助推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各个领域的高质量发展。必须抓住新机遇、推出新举措,主动适应新时代新需求,提高各级各类教育质量和水平,努力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江苏特点、世界水平的现代化教育强省建设之路。

从江苏看,经济发展进入创新引领加速、质量全面提升的阶段,民生发展进入加快品质提升、促进共同富裕的阶段,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期待更加迫切,更加追求个性化的学习资源、多样化的学习方式、充满温度的教育服务。全省学龄人口将持续增长,老龄人口规模不断攀升,外来人口保持高位。必须紧扣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民群众期待,超前谋划、合理布局教育资源,打造现代化的教育体系,显著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级和水平,切实将“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转化为江

苏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和生动实践。

从教育领域看,我省教育改革虽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科学的教育理念尚未在社会牢固确立,立德树人的落实机制和教育评价机制尚不完善;教育发展存在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优质教育资源相对不足,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有待提升,教育体系、层次与布局结构有待优化,职业教育对产业转型升级的适应性有待增强,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还不够契合。高校原始创新能力与服务经济转型升级的潜力尚未充分释放。教育运行内向,社会参与教育不够充分,家校合作机制有待改进,教育治理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着力补短板、调结构、提质量、促公平,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高标准建设教育强省,不断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发展重点由注重规模扩张向更加关注结构优化转变,发展方式由注重刚性保障向更加关注弹性供给转变,发展要求由注重达标考核向更加关注特色品牌转变,发展取向由注重学校建设向更加关注师生成长转变,发展评价由注重水平高低向更加关注人民满意转变,努力办好适合的教育、现代化的教育、人民满意的教育。

坚持党的领导。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着力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牢牢掌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

坚持优先发展。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超前规划、优先发展,进一步完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的制度安排与政策设计。

坚持以人为本。深入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更加公平、更可选择的教育需求。更加注重以人的现代化为核心,努力为每个人在人生不同时期提供所需的学习机会、学习资源和学习环境。坚持以学生为本,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坚持以教师为本,着力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坚持服务导向。推进科教融合、产教融合、体教融合、医教协同,推动教育向社会开放,促进教育体系与科技体系、产业体系、社会体系有机衔接,不断优化同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教育结构、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培养结构,为现代化建设集聚人才优势、培育创新动力。

坚持改革开放。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破除体制机制弊端,推动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方法、新模式创新教育和学习方式。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深化教育国际交流合作。

坚持依法治教。更加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教育改革发展,加强教育法规规章制度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办学、依法治校,推动社会依法评价、支持和监督教育改革发展,强化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为现代化教育强省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坚持系统观念。强化“一盘棋”思想谋划教育改革发展,统筹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城乡教育、区域教育和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统筹发展与安全,注重防范化解教育领域重大风险挑战,更好发挥地方、学校和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教育强省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现代化教育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教育更加公平更为优质,教育结构更为科学合理,多样化可选择的高质量教育资源更加丰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与满意度明显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和总体实力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各级教育高水平高质量普及加快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不断完善,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教育生态基本形成。15年基础教育高水平普及,职业技术教育体系支撑技能社会建设的能力进一步增强,省域高等教育体系加快完善,高等教育普及化迈向高质量。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更加完善,服务全民学习的终身教育体系更加健全。

——质量水平更加向好。城乡教育、区域教育和各级各类教育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师生配比、经费投入、班级学额、设施设备教育质量保障条件持续改善,课程体系、学业评价等基础性质量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各类教育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

——供给方式更加多样。各级各类教育纵向衔接、横向沟通,逐步形成促进人的多向度发展和多通道成才的“立交桥”。全面发展素质教育,不同性格禀赋、兴趣特长、素质潜力的学生在适合教育中生动活泼地发展,教育选择更多样、成长道路更宽广。

——公平底线更加牢固。把促进教育公平作为基本教育政策,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更加健全,区域、城乡、校际差距逐步缩小,对特殊群体的关爱进一步加强,对经济薄弱地区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发展型资助政策体系建立健全。

——发展活力更加强劲。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加强教育政策法规制度体系建设,教育标准、监管、评价、督导、投入保障、教师队伍建设等基础性制度不断完善,社会关注和群众关切的突出问题有效破解,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服务成效更加显著。教育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更为紧密,与现代产业结构深度融合。高校创新源、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充分发挥,应用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水平明显提升。教育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能力显著增强,服务江苏“一中心一基地一枢纽”建设的贡献更加突出。

表1 江苏省“十四五”教育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6.5	> 98	约束性
2.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7.3	> 98	约束性
3.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62.4	65左右	约束性
4.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12	12.3	约束性
5.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达标率(%)	18.9	60	预期性
6.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	89	93	预期性
7.进入全国前列的高水平大学数(所)	19	> 20	预期性
8.进入全国前列的高水平高职院校数(所)	20	> 22	预期性
9.进入全国前10%的学科数量(个)	80	82	预期性
10.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个)	688	750	预期性
11.高校技术合同交易额(亿元)	110	150	预期性
12.老年人社区教育活动年参与率(%)	20	25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围绕促进人的现代化,坚持以德为先,构建五育并举、融合育人体系,为每一位学生成人成才和人生出彩打好基础。

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师生头脑,引导师生学懂弄通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进一步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建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完善高校专职辅导员职业发展体系,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发挥思政课作为立德树人关键课程作用,加强新时代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积极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一体化建设。推动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内涵发展,建设一批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打造示范课堂,全方位提升思政课建设水平。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推动课程思政各学段全覆盖,使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

专栏1 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提升行动
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形成学段衔接、载体丰富、有机融合、协调发展的思政教育体系。成立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到2025年,遴选50个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示范建设项目,建设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30个。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建设思政课名师工作室30个。深入推进学校、专业、课程三级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与建设,建设一批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高校、示范专业、示范课程。

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坚持德育为先、育人为本,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体现到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建设各方面。突出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深入开展以党史教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大力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总体国家安全观、科技创新等教育,加强红色教育基地、优秀传统文化基地和大中小学生命教育基地建设,扎实推进青少年“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等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少年儿童听党话、跟党走。发挥好学校团、队组织在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中的作用,将少先队活动作为国家规定的必修活动课落实好。加强大中小学教材建设和管理,严把教材意识形态关,打造一批精品教材。

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美育协调发展,实现体育美育课程开足上好、师资配齐配优、活动全面开展,全面提升学生运动技能和体质健康水平,全面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严格落实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大力推动教学改革试点,按照“教会、勤练、常赛”路径,推行“体育与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教会学生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健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体系,强化体质健康监测结果运用。深化体教融合工作,推动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深入推进青少年体育训练“5621”计划,普遍建设校园体育俱乐部。大力提升青少年学生健康素养,培养学生健康观念、知识和能力,养成日常良好卫生习惯,塑造健康心理品质,形成终身受益的健康生活方式。重视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尊重生命、人际交往、情绪调适、人生规划等方面的教育,增强学生调控心理、应对挫折、适应环境的能力。切实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完善中小学生近视防控工作措施。推动提升教育系统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加强学校传染病防控,加强重大疫情、重大灾害等特殊时期的心理危机干预,建好校医院(医务室)。推行实施“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相结合的教学模式,融合拓展书法、篆刻、舞蹈、戏剧(戏曲)、影视、雕塑、摄影等美育课程。深入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持续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创建省中小学艺术教育特

色学校,推进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和省级大学生艺术团建设,让每位学生都拥有1—2项艺术爱好或特长。

专栏2 体育美育高质量发展计划
严格执行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确保每位学生每天中等以上强度运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周有不少于3小时高强度运动的体育锻炼。各县(市、区)至少开展5个以上体育特色项目,到2025年,全省创建省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园)1500所。建设省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40个、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400所以上。遴选建设50门省级美育精品课程,重点建设50个高水平大学生艺术团和50个高水平中学生艺术团。

加强劳动教育。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加强劳动教育的课程建设,根据各级各类学校实际,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丰富学生家务劳动、校内劳动及社会劳动的教育内涵,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劳动教育协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劳动教育的“立德、涵情,益智、增能,健体、育美”的积极作用。推动实施大中小学劳动周活动,鼓励各地各校结合实际,兼顾农村和城镇不同类型和特点,加强劳动实践场所建设,大力开展中小学“百千万”劳动实践活动,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型劳动,不断促进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炼意志,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

专栏3 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计划
积极构建具有中国特色、江苏特点,课程完善、资源丰富、模式多样、机制健全的劳动和社会实践教育体系。到2025年,全省建成100个省级示范实践基地,开发建设1000门省级精品实践类课程,建设省级职业体验中心300个,建设省级创造性劳动实践基地150个。

推进法治、生态文明、网络文明、科技和国防教育。坚持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深入推进教育系统普法工作。持续开展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和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大力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的专业化水平。加强网络文明教育,提升青少年网络文明素养。以生态文明为重点实施可持续发展教育,落实中小学环境保护教育课时要求,提升青少年生态文明素养。利用科普资源助力学校开展科技教育,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深化学校国防教育改革创新,拓展丰富学校国防教育实践活动。

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构建以学校为主体、家庭和社会各方全面参与的育人体系。充分发挥学校在学生成长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全面提升各级各类学校育人水平。大力加强家庭教育,充分发挥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的作用,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注重言传身教,传承良好家风,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密切家校合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强化全社会协同育人,丰富校外教育资源供给,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有效衔接。

(二)推进基础教育公平有质量发展。

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推动家庭、社会落实应有责任,大力发展素质教育,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不断提升育人质量和水平。

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积极建设公办幼儿园,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办普惠性幼儿园。优化学前教育布局,原则上每1万左右常住人口配备1所幼儿园。巩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成果,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一律举办为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稳步推进学前教育服务区制度。规范发展民办幼儿园,稳步实施分类管理改革,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坚决遏制过度逐利行为,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到2025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继续保持在85%以上,优质幼儿园覆盖率达90%以上。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实施课程游戏化项目,科学推进幼小衔接。坚决扭转和治理“小学化”倾向,全面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重视0—3岁婴幼儿教育,加强

0—3岁家庭教育指导,积极提供多种形式的科学育儿指导和服务。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统筹,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推动各地按照乡村振兴和城镇发展前瞻规划布局学校建设。加大资源供给力度,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实施“一校一策”达标计划,建立消除超大规模学校和大班额的长效机制,推行适度规模和标准班额办学,到2025年,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标准。加强乡村学校建设和管理,提升农村教育质量。推进集团化办学,完善强校带弱校、城乡对口支援等机制。大力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力争60%以上的县(市、区)通过国家和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认定。规范并统筹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按国家要求控制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或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推进课堂教学提质增效,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着力提升内涵建设水平。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扎实有效推进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和体质五项管理,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治理长效机制。抓细抓实控辍保学工作,切实保障随迁子女、留守儿童等群体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健全课后服务保障机制,丰富课后服务供给,提高课后服务覆盖面和育人水平。建立学有困难学生帮扶制度。

专栏4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
制定江苏省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强化政府责任落实,推进义务教育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加强分类指导,因地因校施策,健全督导检查机制,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到2022年底,全省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控制在5%以内,各设区市域原则上控制在5%以内,县(市、区)控制在15%以内。持续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公平度和质量度。

专栏5 推进“双减”工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构建教育良好生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1年内有效减轻、3年内成效显著,学生作业设计科学、负担合理,课后服务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校外培训全面规范、运行有序、边界清晰、监管有力,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

推动普通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发展。加快构建供给充足、普职融通、多样化有特色的普通高中发展格局。科学调整高中阶段教育结构,拓展高中阶段教育选择空间,更好满足江苏学生学习需要。综合考虑城镇化进程、适龄人口变化等因素,进一步优化普通高中布局,加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供给力度,加强优质高中资源建设,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覆盖面。到2025年,全省增加普通高中学位40万个以上,90%以上的普通高中达到省定三星级及以上办学标准。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加强课程教学研究和内涵建设,积极探索跨学科综合性教学,开展验证性实验和探究性实验教学,建好国家和省级新课程新教材示范区、示范校,推动新课程新教材落地落实。建好高品质示范高中和特色高中,支持各地探索发展科技高中、体育高中、艺术高中、人文高中等特色学校。办好综合高中(班),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学籍转换,促进普职融通,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机会。强化省级统筹,积极推进创新拔尖后备人才培养,加强宏观布局规划,遴选若干普通高中进行试点,推动普通高中与高水平大学协同培养。

专栏6 基础教育资源建设与内涵提升项目
扩大基础教育资源供给,到2025年,全省新建改扩建基础学校2100所左右(其中:幼儿园1000所左右、义务教育学校800所左右、普通高中300所左右)。突出立德树人导向和育人方式改革,进一步加强基础教育内涵建设,推动广大学校和教师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和教学创新,实现顶层设计更加精准化、项目形态更加课程化、示范辐射更加有效化。到2025年,全省新建设1000个左右内涵项目。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工作,保障实验教学条件。

推进特殊教育全纳融合发展。促进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学段特殊教育有效衔接,努力满足各类特殊学生的教育需求,让每个残疾儿童少年感受到教育的温暖和力量。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健全特殊教育师资、经费、设备保障机制,构建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高质量普及残障儿童少年15年免费教育。到2025年,各设区市以及常住人口达20万人的县(市、区)均建有1所特殊教育学校,融合教育覆盖率达80%以上。

提升教育装备现代化水平。加强中小学教育装备建设,推动技术装备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发展,构建教育装备现代化服务保障体系,满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学习的需要。建立健全实验教学支持机制,推动实验室标准化管理,为加强和改进实验教学提供保障。到2025年,全省中小学教学仪器配备率达100%,全省所有基础教育学校教育装备配备达到省教育装备二类标准,力争80%以上学校达到省教育装备一类标准。

(三)提升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

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加快构建纵向贯通和横向融通并行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提升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打造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职业教育高地,不断增强职业教育社会认可度和吸引力,建设技能型社会。

优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在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过程等方面的衔接贯通。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实施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领航计划,建设一批省级一流中职学校、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群),注重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扎实技术技能基础和合格文化基础的生源。支持有条件的中职学校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试办社区学院。实施技工院校提升行动,打造一批优质特色品牌。优化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建成30个左右示范性专业集群。打造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标杆,推进国家“双高计划”项目单位建设,深入实施江苏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卓越计划,建设一批一流高职院校。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支持有条件的高职院校围绕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需求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促进各学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通,结合职业生涯规划,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探索发展以专项技能培养为主的特色综合高中。

专栏7 中职“领航计划”和高职“卓越计划”
扎实推进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领航计划,建成50所左右扎根江苏、引领全国、世界水平的一流中等职业学校和30所高水平技工院校,打造中等职业教育“江苏高地”。继续实施江苏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卓越计划,打造25所左右省域高水平高职学校。持续推进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和产教融合集成平台建设,继续建设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10个左右省级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推动职业教育产教深度融合。建立健全产教融合推进机制,推动建立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的产教融合发展路径与模式,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贯彻实施《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积极发挥地方政府、重点产业协会牵头作用,带动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院校等组建产教融合联盟,推动南京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园建设,支持常州等地开展国家产教融合示范市建设。推动职业院校与重点产业、骨干企业深度合作,推动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打造一批跨区域跨校联合产业学院,建设一批与职业技术标准对接的资源共享型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推动职业院校开展技术技能积累,提升服务科技创新和乡村振兴的能力。率先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的新路径新机制,加快培养高素质产业人才队伍。完善职业院校专业与产业吻合度预警机制,提升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的适配度。推动职业院校扩大职业培训规模,鼓励开展补贴性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到2025年,全省职业院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全日制在校生规模的1.2倍以上,高水平高职学校达到2倍以上。打通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参加招聘、职称评审、晋升等方面的通道,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完善职业教育育人机制。强化标准引领,鼓励和支持职业院校全面推进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要求等教学标准开发工作。完善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模式,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强化实验、实训、实习等实践教学体系的质量管理。深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加快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养培训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对接新经济、新技术、新职业,加快传统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持续建设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级高水平专业群体体系。实施“三教”改革攻坚行动,建立具有江苏特色的企业实践制度、继续教育制度和聘用考核制度。适应生源多样化特点,深入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实施行动导向教学,推广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加强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建设一批省级教材研究基地,支持校企合作开发一批活页式、工作手册式、融媒体教材。健全省、市、校三级竞赛制度,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推动落实学生实习实训强制保险全覆盖。

(四)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以实现高质量的高等教育普及化为导向,以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为核心,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为重点,推动高等教育分类特色发展、开放融合发展,加快一流大学群体建设,提高高等教育社会服务能级和贡献水平。

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加强高校分类指导、分类支持、分类评价,引导高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争创一流,支持发展新型大学,完善省域高等教育体系。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展部省共建,提升办学水平。制定实施省高校设置“十四五”规划。科学调整高等学校布局结构,拓展本科层次办学容量,优化中心城市高等教育布局,资源配置优先向苏中、苏北倾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独立学院有关工作。规范高校异地校区建设管理。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进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主动布局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量子科技、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物技术、医学攻关、数字经济(含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生物育种等学科专业,大力发展公共卫生、儿科、全科、产科、养老护理等民生急需学科专业。深化重点领域学科专业与相关学科专业的交叉融合,不断丰富跨领域跨学科专业的知识图谱和知识体系。优化层次结构,科学核定高校办学规模,争取扩大高水平高校招生规模,积极扩大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规模,让更多江苏学生享受到优质高等教育。完善学位授权体系,优化学位授权点的区域布局,加强区域内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资源的共享。

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贯彻落实国家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持续实施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工程。调整优化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和“综合”建设项目,夯实高水平大学建设基础。扎实推进“双一流”建设支持计划,对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的江苏高校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和政策支持,支持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在多个领域建设一流学科,全面提升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支持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围绕主干学科,强化办学特色,建设一流学科。支持南京大学苏州校区建设。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基础厚实、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省属高校,推动其在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上争先进位,实现跨越发展。到2025年,争取新增至少1—2所高校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

专栏8 高水平大学建设工程
持续推进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协同创新计划、特聘教授计划“四大专项”建设。加大对“双一流”建设高校支持力度,支持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早日进入世界一流大学行列,支持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早日进入世界同类高校前列。启动实施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构建具有江苏特点、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高水平大学建设体系。

促进应用型本科高质量发展。推进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重点建设一批有品牌专业支撑、产教紧密融合的省级重点产业学院,选聘一批本科高校产业教授。切实加强应用型本科高校六大专项建设,重点加强实验实训实习环境、平台和基地建设,引导高校紧密对接区域和行业发展实际,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和评价标准,为地方和行业培养大批适需对路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到2025年,建设10所左右省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30个左右省重点产业学院,打造100个左右应用型本科国家一流

专业和200门左右应用型本科国家一流课程,选聘500名左右本科高校产业教授。

提升高校人才培养质量。加快建设一流本科教育,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事业发展的前沿地位,深入实施一流课程和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到2025年,750个左右专业入选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新建600个左右省品牌专业,建成500门左右国家级和2000门左右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加强教风学风、教学秩序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建立大学全周期的学业预警制度,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形成以学校为主体,教育部门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质量保障制度体系。聚焦基础学科和前沿交叉领域,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研究型人才培养质量和能力。加快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培养力度,提升文化领域和现代服务业人才培养水平,加快补齐公共卫生和健康领域人才短板,夯实农村农业现代化人才基础,布局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打造创新创业教育生态体系,持续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增强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系列活动,引导大学生传承红色基因。全面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完善研究生分类培养模式,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和研究生在线课程建设,持续实施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扎实推进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建立健全产教结合、科教融合的专业学位、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探索基于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高水平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项目培养研究生。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持续开展产业教授选聘和省级研究生工作站认定工作,增强研究生实践能力。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支持体系,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提升高校科学研究与创新服务能力。充分发挥高校基础研究主力军、应用研究重要方面军、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生力军和重大科技问题突破的策源地作用,不断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国家科技战略水平,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强大支撑。深入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支持有关高校组建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自主选题开展基础科学研究,以多种方式参与各类先导产业示范区、先导产业研究院及企业研发平台建设。支持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农业大学等高校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支持高校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国家和区域发展重大战略需求以及关键“卡脖子”问题,确定科技创新方向和重点,鼓励高校突破学科、专业和院系壁垒,集聚优质科技资源,提高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形成一批标志性科研成果。加强高校科技创新队伍建设,集聚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建设一批优秀科技创新团队。深入实施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巩固完善协同创新体系,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高校科技成果高质量转化行动,在重点领域加强与实体经济精准对接。支持有关高校实施科技成果价值增值工程、培育高价值专利集群、设立技术转移基金等创新机制。持续实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组建跨学校、跨学科、跨专业、跨部门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和创新团队。加强高校智库建设的整体规划和科学布局。

专栏9 高校服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行动计划
坚持“四个面向”,支持高校紧密对接国家和区域发展重大战略需求,加强原创性、引领性、“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高校科技创新的高水平供给能力,组织高校参与建设地方、企业先导产业示范区和先导产业研究院,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积极推进高校建设国家实验室、前沿科学中心,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参与建设江苏省实验室,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到2025年,全省高校通过各种渠道争取科技经费达到300亿元左右,高校技术合同交易总额达到150亿元左右,获批国家大学科技园30个左右。

(五)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创新发展方式,丰富发展内容,重点加强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服务供给,进一步完善终身教育体系,促进全民终身学习和终身发展。

完善终身学习制度。加快推进“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开展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畅

通终身学习“立交桥”，促进全社会人人学、时时学、处处学。大力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探索建立学校、培训机构与行业企业协同开展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的制度。引导高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面向在职职工、进城务工人员、新农民、残疾人和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开展继续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沟通衔接机制。到2025年，“江苏学习在线”开放共享视频学习资源达到5万个，注册用户达到300万人。

专栏10 终身学习平台建设计划
以“江苏学习在线”为基础，整合“江苏老年教育平台”和“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等平台，构建全省数字化、智能化、集成化的终身学习平台，提供江苏居民终身学习一站式服务，学习账户管理、学习支持服务、学习成果认证、积累、转换等终身贯通服务。集成优质学习资源，通过政府购买、征集、重点开发、共建共享、学习者自主构建等途径，不断丰富和集成优质的学习资源。推进终身学习资源纵向沟通、横向融合，江苏终身学习平台纵向上与全国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平台共建共享，与市县（区）终身学习平台共建共享，横向上与行业企业、各类学校融合，共享优质学习资源。整合线上线下学习资源，以平台网络为纲，以线下终身学习体验基地为目（点），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智能化学习网络，形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体系。

健全社区教育办学体系。完善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村）五级社区教育网络，推动各类学校向社区开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教育，形成多元主体参与的社区教育体系。发挥各级开放大学在社区教育体系中的骨干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城乡基层社区建设居民家门口的社区学习点，探索开放、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共享模式。优化“社区教育+”模式，培育一批社区教育特色品牌。鼓励学校和社会机构教育资源向社区教育延伸，服务居民终身学习。到2025年，省级标准化社区教育中心达标率100%，建成省社区教育特色品牌200个，城市、农村居民的社区教育参与率分别达到70%、50%以上。

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建立健全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和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机制，充分发挥老年大学的骨干作用，分工协作构建老年教育支持服务体系，建设一批示范性老年大学（老年学校）。鼓励发展远程老年教育，推动部门、行业企业、院校举办的老年大学进一步面向社会开放。鼓励和支持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老年教育发展基金。促进老年教育与文化、体育、科普、旅游等相结合，提供开放便利、灵活多样的老年教育服务，探索养教结合的老年教育新形式，提高老年教育的可及性。鼓励开发适合不同需求的老年教育课程体系，丰富老年教育内容与形式。到2025年，全省每个设区市至少有4所老年大学，每个县（市）至少有1所老年大学，70%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大学分校（老年学校），50%以上的村（社区）建有老年大学（老年学校）学习点。

（六）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以培养补充教师为基础，以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为引领，以保障待遇为关键，推动全体教师共同发展，引导广大教师争当“四有”好老师。

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切实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队伍。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加快师德教育基地建设，挖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扩大社会影响。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使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令人羡慕的职业。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和“一票否决”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推进教师教育改革创新。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整体推进教师教育更高质量发展。完善师范教育体系，支持高水平师范院校扩大师范生规模，鼓励高水平综合性大学举办师范教育。扩大师范生培养规模，提高培养层次，创新培养模式，吸引优秀学生报考师范专业。鼓励师范专业提前批次录取，注重入校后二次选拔。完善师范生定向培养机制，探索师范生公费教育和优秀师范毕业生推荐就业制度。积

极推进师范院校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积极支持和鼓励在读研究生到农村学校帮扶支教。构建以技术师范学院为主体、高水平大学、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等参与的职教教师培养新格局。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实施基础教育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持续实施乡村教师系列培养培训计划,每年招收定向培养师范生3000人左右。创新幼儿园教师、保育员培养和补充机制,严格幼儿园教师入职门槛,突出保教实践和课程游戏化能力,提高幼儿园教师专业化水平和待遇。做好特殊教育融合教育师资保障。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重点建设一批校企共建、产教融合的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评价体系。探索建立“双师型”教师认证体系,制订江苏省中职、高职及职业本科教育“双师”素质标准。规划建设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体系,探索建立普通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联合培养职教师资机制。充分发挥高校对人才的凝聚作用,搭建高校青年教师成长和高层次人才发展阶梯。加强教师培训机构专业能力建设,构建省、市、县、校四级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推进教师培训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培训模式,建设一批高水平的教师继续教育基地和优秀教师访学平台,促进教师终身学习。

专栏 11 教育人才高地建设工程 以江苏教育人才支持计划为平台,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健全国家、省、校三级高层次人才建设体系。实行更加灵活的高层次人才成长支持措施,重点引进和培养一批战略科学家、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和苏教名家。江苏特聘教授每年选聘人数增加至150位左右。支持青年人才成长。鼓励高校积极吸引优秀博士从事博士后研究。积极选派中小学教师短期出国进修,选派高校优秀青年教师赴世界200强高校和国内“双一流”高校访学深造。重点加强高素质“双师型”教师培养补充,建设100个左右省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100个左右省级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100个左右国家级和省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

优化完善教师管理机制。创新教师编制管理,通过统筹调剂,确保中小学教师编制使用。按照“标准核定、备案管理”的原则,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备案管理,备案制人员与事业编制人员同岗同酬,并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参照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水平建立年金制度,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施高校人员总量管理,完善岗位设置管理,推进高校人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强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管理权,完善符合学校实际的岗位管理制度,促进师资均衡配置,提高教师编制、岗位等使用效益。完善教师补充机制,满足教育发展需要。普通高中招聘硕士及以上学历的紧缺学科教师,可“先上岗后考证”,职业院校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深入推进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为教师安心、精心、舒心从教创造更好环境。进一步保障教师地位待遇,健全中小学教师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增长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七)加快智慧教育建设。

深入推进新技术赋能教育,以新技术促进教育理念、教学模式和管理模式变革,以教育信息化支撑和引领教育现代化。

加快教育新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布局教育新基建,打造结构优化、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教育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教育专网建设应用,优化全省教育网络枢纽环境,加强国家主干网、省市教育网和学校校园网的衔接,实现网络地址、域名和用户的统一管理。推动教育数据中心的规范化、集约化建设,为全省教育机构和学校提供便捷可靠的计算存储和灾备服务。增强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支撑能力,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平台融合发展,构建互联互通、应用齐备、协同服务的“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推进学校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按需部署千兆光纤、5G、WiFi6、IPv6等通信基础设施和校园物联网。完善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制度和技术防护体系,确保全省教育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核心数据、业务系统和上网信息安全。

构建智慧教育创新应用生态。不断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创新,促进教与学的人机

协同与减负增效。持续推进省名师空中课堂、城乡结对互动课堂、网络名师工作室建设与应用,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持续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升级建设一批智能化校园,打造智慧教育示范区,开发物联网、大数据、5G、人工智能、VR/AR、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场景,普及新技术支持下的混合式、合作式、体验式、探究式教学,推动学校教育理念重塑、结构重组、流程再造和文化重构。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推动普及人工智能教育,不断提升师生信息素养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统筹教育物理空间和数字空间建设,促进线上教育和线下教育融合发展,构建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模式。

推进智能化教育管理与服务。统一教育数据建设标准,推进教育信息系统的深度整合和教育基础数据的规范采集,全省教育数据逐步实现“一数之源”。完善省级教育数据中心监管平台,建设全省教育数据共享平台,有序推进跨地域、跨层级、跨部门的数据流动,充分释放教育数据效能。推动教育行政办公数字化,普及线上协同办公、移动办公,加快教育政务数字化转型,推动各类教育政务事务“一网通办”。推动学生数字档案在评价中的应用,全面记录学生学习实践经历,客观分析学生素养和能力,支撑各学段全过程纵向评价和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推进“互联网+”教育监管和决策,实现大数据支持下的实时监测、精准评估和科学决策,为持续提升教育态势全面感知、趋势智能预判、资源统筹调度、人机协同能力提供关键支撑。

专栏 12 智慧教育提升工程
加快教育专网建设,提升省级数字教育资源服务体系效能。实现名师空中课堂、城乡结对互动课堂、网络名师工作室应用尽用。推动全省教育数据的规范采集和有序流动,开展“互联网+”教育政务、督导、监测和评价。完善人工智能教育课程体系,开展师生信息素养评价监测。持续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打造智慧教育示范区,省级智慧校园覆盖率达75%,探索“5G+X”新技术支持下的教育教学创新应用,打造以人为本、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智慧教育生态。

(八)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

坚持积极稳妥、健康有序、提质增效、行稳致远,以确定性工作有效应对不确定的风险挑战,努力构建新时代江苏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提升江苏教育国际影响力。

优化教育对外开放布局。积极配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中外人文交流机制建设,加强与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教育交流合作。持续推动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教育合作,积极推进中俄教育合作交流,深度拓展与德国、法国、意大利、荷兰等欧洲以及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周边教育发达国家的教育合作,支持鼓励与以色列、芬兰、瑞典等国家一流资源开展高水平合作交流,深化与东南亚、非洲、南美洲等国家教育合作交流的频度和深度。广泛开展与港澳台地区教育交流。

提升教育合作交流水平。发挥各级各类学校主体作用、教育对外开放专家咨询委员会参谋作用,建好英国、加拿大、美国、德国、俄罗斯、韩国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若干省级高校中外校群合作平台。推动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提质增效,积极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重点打造一批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完善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体系。支持高校与国外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建设高质量国际科研平台,重点支持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建设,建设若干省级高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支持高校和科研机构积极引进海外优秀人才,支持高校设立讲席教授计划,吸引世界一流专家、学者来苏任教。

加快国际化人才培养。积极开拓优质教育资源合作渠道,完善公派出国留学管理,进一步发挥选派单位作用,推动出国留学资助主体多元化。推进高校公共外语改革,探索建立“外语+”、“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储备“一精多会、一专多能”国际化复合型人才。加强非通用语种专业建设,大力培养“一带一路”建设急需的懂外语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推动高校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推进实质性合作,通过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双导师制等形式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鼓励校际合作交流向学科、专业、学术带头人延伸。推动本科院校与发达国家高校互通互认专业核心课程。支持高校选派优秀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选派更多人才到国际组织工作。开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对外合作交流特色学校

建设,鼓励中小学校加强国际理解教育,开展跨文化活动。

增强江苏教育国际影响力。持续推进留学江苏行动计划,做强打响“留学江苏”品牌,吸引国外优秀青年来苏攻读学位、从事博士后研究,推进中外学生趋同化管理和服务,促进江苏外国留学生教育质量提升和结构优化。开展学历教育外国留学生论文抽检,完善质量标准,强化质量保障。举办江苏中外知名大学校长论坛、江苏中小学校长国际协作会,扩大江苏教育影响。坚持量力而行、依法办学、质量优先、稳步发展,引导高校自主、高效、有序赴境外办学。推进“中文+职业技能”项目,启动实施“郑和计划”,加强与走出去企业合作,提升产能合作中的人力资源供给和服务贸易能力,在“一带一路”沿线共建一批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人文交流基地及学校。积极参与海外中国国际学校建设,支持国际中文教育创新发展模式。加强国际教育线上平台建设,鼓励学校开发推广在线课程,丰富传播渠道,扩大国际受众。

专栏 13 教育对外开放质量提升工程
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重点,启动高校国际化人才培养省级品牌特色专业建设。面向国际化人才培养项目,培育建设一批省级品牌特色专业,推动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外国留学生教育提质增效。以提高合作科研质量为重点,启动高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省级重点项目建设。以提高合作交流质量和水平为重点,优化实施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对外合作交流省级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各地中小学校开展跨文化活动,培养全面发展且具有国际视野的新时代青少年。

(九)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强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破除制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构建现代教育治理体系。严格执行教育部门权责清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教育分级管理体制,厘清教育职责边界,形成管理合力。强化依法治理,健全地方教育法规体系,推动教育地方性法规修订制定工作。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推进教育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探索建立教育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完善教育行政执法制度。完善教育内部审计体制机制,加强审计机构和队伍建设,依法有序推进教育内部审计全覆盖,强化审计整改和结果运用。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完善学校治理结构,推动形成依法治校的良好格局。扩大社会参与,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相关基金会等机构在公共治理中的作用。重视教育科学研究,建好建强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充分发挥教育科研(教研)机构在决策咨询、重大项目研究、重点领域集中攻关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制定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系列配套文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破除“五唯”顽瘴痼疾,系统推进党委和政府、学校、教师、学生和用人等关键领域评价改革,引导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健全多元评价机制,组织开展教育评价改革试点,以点带面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探索构建具有世界水平、富有时代特征、体现江苏特色的教育评价体系,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职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更新人才培养观念,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探索多种培养模式。优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生态,适应未来社会发展对人才能力素质的新要求,统筹设计各学段育人目标、教学标准、培养方案,更新教育内容,创新教育教学方式,加强核心素养培养,着力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优化教学方式,充分发挥教师主导作用,引导教师深入理解学科特点、知识结构、思想方法,科学把握学生认知规律,提升教学质量。突出学生主体地位,促进学生主动把学习、观察、实践同思考紧密结合起来,引导学生主动思考、积极提问、自主探究,注重保护学生好奇心、想象力、求知欲,激发学习兴趣,提升学习能力。创新教育教学手段,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开展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

习,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

稳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加强关键能力考查,促进学科素养提升。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推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改革,完善初中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全面推进中考改革。建立职业教育类型的考试招生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使“职教高考”成为高等职业院校招生主渠道。深入实施新一轮高考综合改革,进一步完善依据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机制,努力实现学生成长、国家选才和社会公平的有机统一。完善博士研究生选拔“申请-审核”和直接攻博等选拔机制。

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坚持教育公益性,推进非营利性、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完善差别化的扶持政策。建立民办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引导机制,持续提升民办学校办学质量。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政策制度,依法落实税费减免政策,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建立完善多元主体合作办学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加大教育投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教育捐赠收入给予配比,按规定落实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吸引社会捐赠。健全民办学校健康发展机制,完善民办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强化规范管理,防范办学风险。

(十)推动区域教育改革和创新发展。

抢抓国家、省重大战略机遇,增强江苏教育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的战略自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统筹优化区域教育发展。

融入长三角教育一体化发展。推进长三角教育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携手打造全球卓越的教育区域创新共同体。推动江苏高校主动融入上海张江、安徽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等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构建以集中攻关和联合创新为新模式的产学研用合作共同体。推动长三角研究型大学联盟建设,支持长三角高水平大学在江苏设立分支机构,鼓励长三角优质数字化资源共建共享,因地制宜探索开展高等教育学分和学习成果互认。服务和支撑南京都市圈建设,鼓励优质学校采取学校联盟、结对共建等方式开展跨区域教育合作。加快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教育改革。建立健全长三角教育现代化一体化监测体系。

打造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样板。深入推进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由片及面深入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将苏锡常都市圈打造成为全国深化产教融合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示范区和职业教育区域一体化发展标杆区。推动制度创新,进一步整合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资源、平台等要素,探索城市群职业教育一体化发展模式,一体化设计苏锡常职业教育的规划目标、建设标准、政策体系等,全面提高职业教育的供给能力、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系统开展中国特色职业教育理论、模式、文化等研究,引领全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

推动教育服务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沿海地区教育现代化,促进资源优势互补和有序流动,推动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与产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中高职学校紧缺专业贯通培养,深化产教融合。引导高校积极参与沿海地区城市主导产业和新型产业发展,对接重点产业技术需求,与市县共建研究院,与高新区、开发区共建科技平台等。支持高校参与建立健全海洋科技创新体系,推动沿海地区高校、科研院所与国内外大学院所深化学科建设合作。组织沿海地区高校申报教育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进一步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加大沿海地区高校海洋相关学科建设和海洋产业人才培养力度,以南通大学、江苏海洋大学、盐城工学院为重点,推动沿海地区高校内涵式发展,提升本科教育水平,打造一批涉海特色专业。

推动苏中苏北地区加快发展高中阶段教育。适应人口变化和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加大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力度,优化高中阶段教育布局。支持和推动苏中苏北地区新建和改扩建普通高中。推动主城区三星级高中优化选址和县区高中进城办学,做强做优县(市、区)中等职业教育并积极拓展高等职业教育。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健全加强党的领导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完善落实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坚持正确的政绩观,强化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进一步发挥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沟通联络、督促落实等作用,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民办高校董(理)事会、党委、行政“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组织机制,推进中小学校党建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切实提升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能力和水平。

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实施教育系统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品牌工程,健全党建引领保障体系,推动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迈上新台阶。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教育系统党员干部政治能力培训,着力提升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思想引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管好守牢教育系统各类意识形态阵地。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大力实施党建工作创新工程,扎实推进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深入实施高校基层党建“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开展江苏高校三级党组织“强基创优”建设计划。以“四个规范”全面加强民办高校党建规范化建设,推进党组织书记选派全覆盖。以“一校一品”党建文化品牌项目建设推动中小学校党建工作质量提升。组织实施党政管理干部培训领航计划,深入推进教师党员先锋工程、大学生党员素质工程,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压实“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突出政治监督,完善监督体系,聚焦重点领域,加强廉政风险排查防控,持续深化作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生态。加强教育系统统战与群团工作。建设一批全省高校同心教育实践基地,强化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深化与民主党派对口联系,落实特约教育专员制度。

专栏 14 高校三级党组织“强基创优”建设计划

加强高校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突出政治功能,筑牢高校“校级党委、院(系)党组织、基层党支部”三级组织基础。对标教育部“对标争先”建设计划,持续开展新时代江苏高校党建示范建设和质量创优工作,培树 10 所以上党建工作示范高校、100 个以上标杆院系,推进 1000 个以上样板支部建设,以点带面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全面提升党组织领导力、引领力、组织力。

(二)加大教育投入。

持续提升教育投入水平。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把教育作为战略性投入予以优先保障,落实各级财政教育支出责任,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完善教育标准体系,健全生均拨款制度,建立稳定增长机制。完善捐赠教育激励机制,扩大社会对教育的投入。加大教育经费统筹力度,推动教育经费使用结构重心向质量提升、结构优化转移、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师队伍建设倾斜。不断提高教育经费和资产使用效益,加强预决算管理,依法加强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民办学校办学成本监审,建立健全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全面精准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体系,完善政府主导、学校统筹、社会广泛参与的学生资助投入格局,并向农村地区、经济薄弱地区适当倾斜。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建立健全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相对困难学生精准识别有效路径,实现应助尽助。实施发展型资助育人行动计划,将育人融入学生资助全过程,打造“智慧资助”江苏样板。

(三)强化督导评估。

建立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導體制機制,加強教育督導機構和督學隊伍建設,形成督政、督學、評估監測三位一體的教育督導體系。加強對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職責的督導,建立一級督一級的督政體系,完善督促指導學校不斷提高教學質量的督學體系,建立對校(園)長任期內綜合督導制度,完善中小學(幼兒園)責任督學掛牌督導制度。建立督導部門歸口管理、多方參與的教育評估監測機制。加強和改進教育評估監測,充分利用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等新技术開展教育評估監測工作,完善教育現代化建設監測體系、改進基礎教育質量監測體系,構建高校高質量發展評價體系,探索形成學校評估、專業評估、國際評估等多種形式相結合的教育教學質量評價辦法,建立行業企業、用人單位、教師、學生、家長和中介組織多方參與的評價制度。建立健全教育督導問責機制,強化教育督導結果運用,增強教育督導的權威性和嚴肅性。

(四)完善落實機制。

健全規劃任務分工和工作協同機制,明確責任分工,制定時間表、路線圖、任務書,強化年度計劃和規劃有效銜接,科學制定政策和配置資源,將規劃提出的目標任務落到實處。加強部門與地方之間協同,推動解決發展難題,完善規劃落實落地的工作機制。鼓勵各地大膽實踐、積極探索、創造經驗,不斷探索實施規劃的有效機制。完善規劃實施監測評估機制及實施監督機制,充分利用大數據等現代信息技術對規劃實施情況開展跟蹤監測,更好發揮規劃引領作用。

(五)營造良好氛圍。

堅持正確輿論導向,樹立教育良好形象。圍繞立德樹人,弘揚主旋律,釋放正能量,大力宣傳正確的教育觀、成才觀和評價觀,讲好江苏教育的故事,強化政策發布解讀,引導全社會理解支持教育改革發展。加強與媒體等部門聯系協作,合理引導社會預期,切實展現江苏教育工作創新舉措,加快推進教育媒體融合發展,提升傳播力、公信力、影響力,着力營造教育改革發展的良好輿論氛圍。加強校園及周邊治安綜合治理,完善安全風險評估和預警、安全隱患排查和處置機制,全力維護校園安全穩定。

专栏 15 加强平安校园建设
推动学校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切实做好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消防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等工作。推进“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强化学校安全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法治意识和心理素质,提高自我防护能力。抓好校园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和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推动校园智慧安防建设,提升全省平安校园建设水平。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第1期（总597期）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定价：免费赠阅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28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http://www.jiangsu.gov.cn